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李殿魁先生

先秦楚文字研究

研究生：許學仁撰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序

考六書造字，殷商周初，其制不遠，戰代瓦崩，裂為七國，文字從之。始皇時，李斯奏罷六國不與秦篆合者，楚亦其一，故楚之文字，世早無傳。東晉衛珩，雖言其體勢，而實物則不可見。民國二十二年，壽縣始出楚銅器也；又十餘歲，長沙始出竹帛，器則有銘，簡則有辭，繒亦有文有圖，是皆楚文字之存於今者，考其年代，乃當春秋中期至戰國晚期之間。楚文既出，乃為好古之士之所矚目者矣！

然楚地三江縱橫，廣袤數千里，所藏寶器甚富，迭有發現，而其所存文字亦多。自楚地墓藏大出，詁家通其句讀；博洽者考其時代，或就典章文物，社會風俗，地理交通，侃侃論述，頗不乏人。雖然，諸家或未明其文字之締說，牽繫拘虛，轉相附會；仁竊惑之！因考釋文字，而據其文義之要，並略述楚地文物之梗概也。

學仁自乙卯歲入學師大國文研究所，會李師任之自巴黎還，昕夕相從，始稍聞治學之道；次年，師以「先秦楚文字研究」一題，命仁董理之；受命退而研索，遂循考金石文字，摩挲殷典周編，且銳意搜討海內外之研究資料；於摹本之異同，詮釋之是非，尤所究心焉！四載之中，謄錄卡片，筆記流別，冀能深研於文字之中，銳思於毫芒之內，有以立說。然天賦駑鈍，每苦思竭慮而無所獲，揮汗燈下，常忽忽不知東方之既白，幸夫子善導勉勵，同窗多予臂助，乃克底於成。

今斯文將付梨棗，公諸於人，其榛蕪滿眼，實不堪覆瓿，其或有得一

二首，乃平日師友之教也，小子何材，漫誌之見，草率之文，尤望通儒碩彥，惠予指正，則不勝欣興也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歲次己未　許學仁謹識於師大國文研究所

802
006M
68-2

先秦楚文字研究 目次

序

上編 著錄編

第一章 楚簡概述

第一節 載籍所見出土竹簡紀要 1

第二節 楚簡之發現與著錄研究 3

第三節 楚簡文字之學術價值 57

第二章 楚繒書概述

第一節 楚繒書之發現與流傳 59

第二節 楚繒書之形制及其摹本之源流 63

第三節 楚繒書之諸家研究 68

第四節 楚繒書之學術價值 71

第三章 楚銅器概述

第一節 安徽壽縣銅器之發現與著錄 77

第二節 安徽壽縣蔡侯墓之出土 80

第三節 近年新出土銅器資料 83

第四章 鄂君啟節概述

第一節 鄂君啟節之發現與形制 90

第二節 鄂君啟節之學術價值 93

186239

下編 考釋篇

𢍜（常） 99　堂（當） 99　棠 100　於 102　蓄 103　智 104　革 105　疋 106　者 108　集 109

梒（棺） 112　根 114　棹 114　褱（褢） 115　戟 116　乘 117　勝 119　戠（戚） 122　胃（謂） 124　寶（府） 125

贓（藏） 127　膉 128　觴 129　倀 131　咎 131　内 132　恚（萬） 133　毋 134　𢼸（去） 135　歛 135

毀 136　燬（毀） 136　銍 137　窒 138　題（夏） 139　舿 140　焉 141　栽（織） 142　級 143　繸 144

紫 144　緐 145　箭（箭） 145　節 146　黽 147　中 148　壬 148　玄 150　秉 150　季 151

一十 151

贅語 152

附編

楚繒書諸家隸定句讀異同表 155～213

楚繒書單字合文檢字表 1～22

鄂君啟節單字合文檢字表 1～8

參考書目 1～

上編　著錄編

第一章　楚簡概述

第一節　載籍所見出土竹簡紀要

簡策使用，為時甚早。其在殷商，龜甲獸骨，或契或書，尚書周公誥多士云：「惟汝知，惟殷先人有冊有典，殷革夏命。」知典冊蓋當時王室之大事記也。而甲骨文除有典冊字外，尚有「再冊」、「禾冊」、「冊至」、「再典」等記載。殷周金文中多載「冊命」之事，周禮春官載，掌王之冊命者內史，殷周金文有稱「乍冊」者，或作「乍冊內史」，孫詒讓周禮正義及王國維書作冊詩尹氏說，並謂作冊為內史之異名，以掌策名，是也。知殷周有典有冊，已為不爭之論①。

考諸史籍者，亦有實例。如左傳定公九年，記鄭駟歂殺鄧析而用其竹刑。杜注：「書之於竹簡，故云竹刑。」而所謂新資料出，引起學術上新學問者，則自兩漢孔氏壁經，晉代汲冢竹書，南齊襄陽考工記古文書始。

(一)孔氏壁經：

漢書藝文志云：「武帝末，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十數篇，皆古字也。」②孔壁舊藏，重出人間，而後有漢以來古文家之學，自茲而後，今古文經之爭，垂二千年不能決。

(二)汲冢竹書：

厥後約三百八十年，而有汲冢古文之出，其所發見，壹是皆竹簡舊籍。晉書（卷五十一）束晳傳載之綦詳，稱：

「晉太康二年③，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有紀年十三篇，素絲編。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為犬戎所滅，以事接之，三家分晉，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書，大略與春秋皆多相應。其中經傳大異，則云夏年多殷；益干啟位，啟殺之；太甲殺伊尹；文王殺季歷；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百歲也；幽王既亡，有共和伯者攝行天子事，非二相共和也。」④

紀年外，尚有：

1. 其「易經二篇」 2.「易繇陰陽卦二篇」 3.「卦下易經一篇」
4.「公孫段二篇」 5.「國語三篇」 6.「名三篇」 7.「師春一篇」
8.「瑣語十一篇」 9.「梁丘藏一篇」 10.「繳書三篇」 11.「生封一篇」
12.「大曆二篇」 13.「穆天子傳五篇」 14.「圖詩一篇」 15.「雜書十九篇：周食田法，周書，論楚事，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

當時寫定之書，據束皙傳及荀勗穆天子傳序凡十有六種，都七十五篇。七篇簡書折壞，不識名題。漆書皆科斗字。初發冢者燒策照取寶物，及官收之，多燼簡斷札，文既殘缺，不復詮次。武帝以其書付秘書校綴次第，尋考指歸，而以今文寫之。惟繼以永嘉之亂，結果不甚著。然同時之杜元凱注左傳；稍後郭璞注山海經，已頗採汲冢資料。

但上述孔氏壁經，魯之文字；汲冢竹書，梁之文字，皆非楚系文字。考夫楚文竹簡之出，則肇端於南齊襄陽古冢所出考工記。

(三) 襄陽楚簡：齊高帝蕭道成建元元年（西元四七九年），文惠太子長懋封南郡王，鎮雍州：

「時襄陽有盜發古塚者，相傳是：楚王塚。大獲寶物：玉屐、玉屏風、竹簡書青絲編，簡廣數分，長二尺，皮節如新。盜以把火自照。後人有得十餘簡，以示撫軍王僧虔。僧虔云：『是科斗書考工記，周官所闕文也。』」（南齊書文惠太子傳，卷二十一）⑤

所得乃有關考工記之古文書。傳云：「竹簡書青絲編」，則為編連之冊矣！

①「小屯殷虛文字乙編」著錄改製背甲十又二塊，其形作小型，橢圓，中有一穹孔，係第十三次殷虛發掘所獲，並屬第五期（武丁時代），劉淵臨氏稱之為「龜冊」（見「殷代的龜冊」，刊東吳大學中國藝術史集刊第二卷）。然則衡以十萬片之甲骨總數，實不成比例；且其他帝王，不見此類改製背甲，其非簡冊可知。殷人「有冊有典」，極其普遍。嚴一萍謂當是竹木之簡，而非特製之龜背甲（見甲骨學．上冊．頁四十七），惜要出土實物以參驗。

②事並見說文序：「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僞孔安國尚書序」曰：「至魯恭王壞孔子舊宅，於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悉以還孔氏」。

③晉書武帝紀作咸寧五年，衛恒傳、杜預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後序、正義引王隱晉束晳傳作太康元年。束晳傳、荀勗穆天子傳序作太康二年，雷學淇竹書紀年考證：「竹書發於咸寧五年十月，帝紀之說，蓋其實也。就官收以後上於帝京，時言，故曰太康元年。束晳傳云二年，或命官校理之歲也。」

④經傳異辭，盛異鵬先生「談竹書紀年」文中已多所發明，可參書目季刊九卷二期。

⑤事並見南史王曇首附王僧虔傳，而南史江淹傳頗異其辭，云：「王僧虔善識字體，亦不能諳，直云似是科斗書。淹以科斗書推之，則周宣王之簡也。」其詳固莫由明，然既出楚王塚，知其書必先秦舊有。昔人或以為考工記乃漢文帝博士所作，是殊不然。

第二節　楚簡之發現與著錄研究

近三十年來，自淮水流域之信陽，沿漢水而下，庚長江，入湘水流域，沿岸之戰國墓葬，陸續發現戰國楚簡之新材料，而長沙一地所出尤多，若：

(一)長沙五里牌戰國楚簡：

民國四十年春至民國四十一年（西元一九五一——一九五二），長沙北郊五里牌（地在小吳門外，徐家灣北）第四〇六號戰國木槨墓中，得殘簡三十

八枚，長短不一，據殘簡量度，最長者約十三．二公分。文字係墨書於竹黃一面，字跡漫漶，不易辨識，可辨者有：「革□一，有▨」第3簡、「金戈八」第4簡、「幾一」第5簡、「（御）①杯十會」第8簡、「中發一，三▨」第15簡、「鼎八」第19簡、「瓻二，皆有▨」第22簡、「□卅司」第23簡、「也（匜）一墨（偶）」第26簡、「鈰四」第35簡②又竹簡中，平字凡十二見（第11、38、9、31、2、28、十、25、21、17、10、13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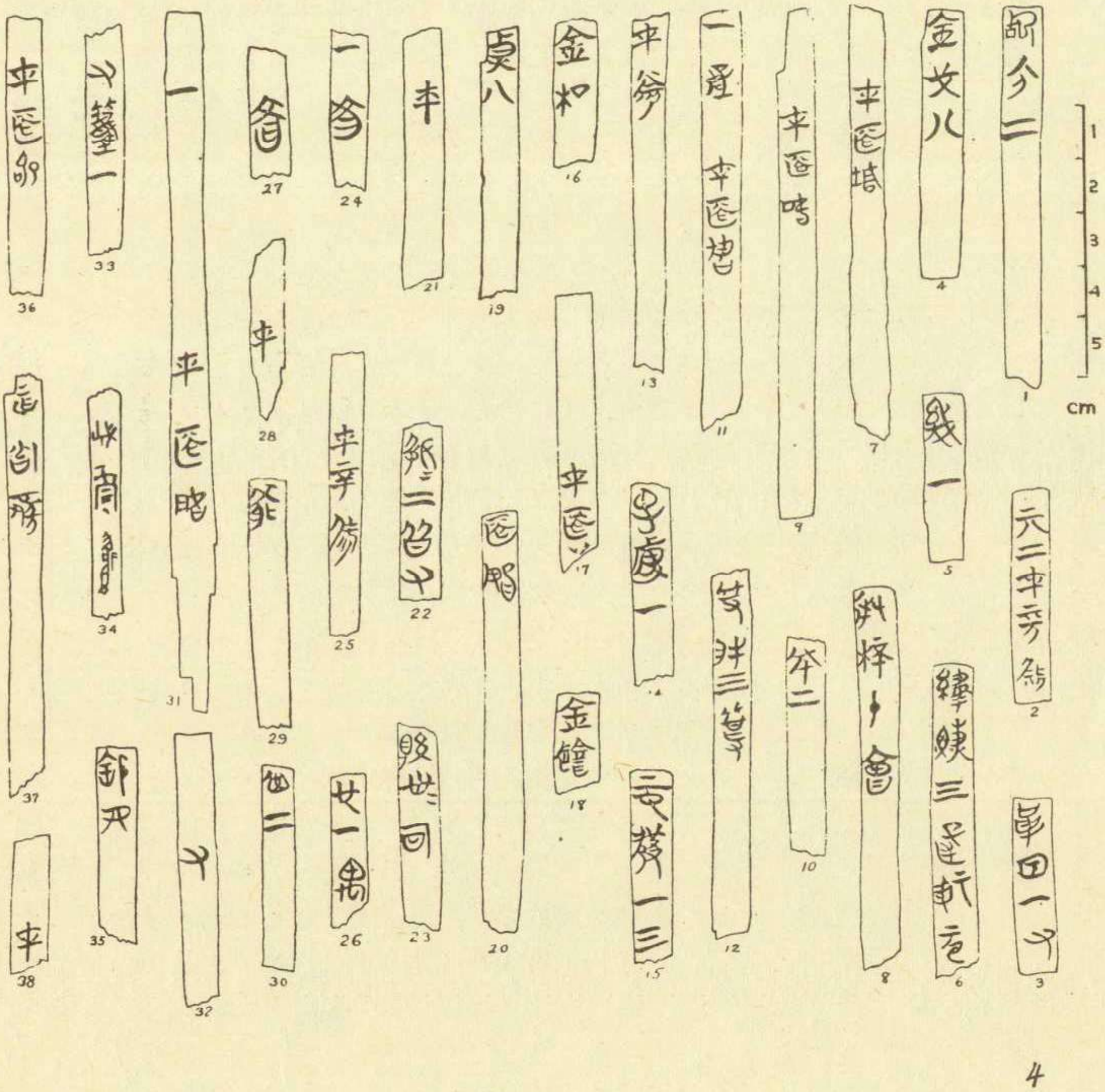

長沙五里牌406號墓出土竹簡摹本

疑即黍字簡體。

觀簡文所記，皆隨葬器物，知竹簡乃「隨葬物品清單」，亦禮記、儀禮所謂之「遣策」也。簡文內容，亦多與副葬之陶器、銅器、木器、漆器等（參長沙四〇六號木槨墓復原圖）契合，如：隨葬物中羽觴凡有兩組，其中一組，共十具，恰與第十簡簡文曰：「（御）杯十會」相應。杯即耳杯，即楚辭招魂「實羽觴些」之羽觴。又第三簡簡文曰「革□一」，副葬品中有殘皮囊。又第五簡簡文曰：「錢一」，副葬品中發現弩機二具，「錢」屬其一；而第十五簡簡文「中發一」，即指另一弩機。「發」，蓋弩機之稱也③。又簡文云：「金戈八」、「矛四」，副葬品亦見戈、矛，然為木製，此其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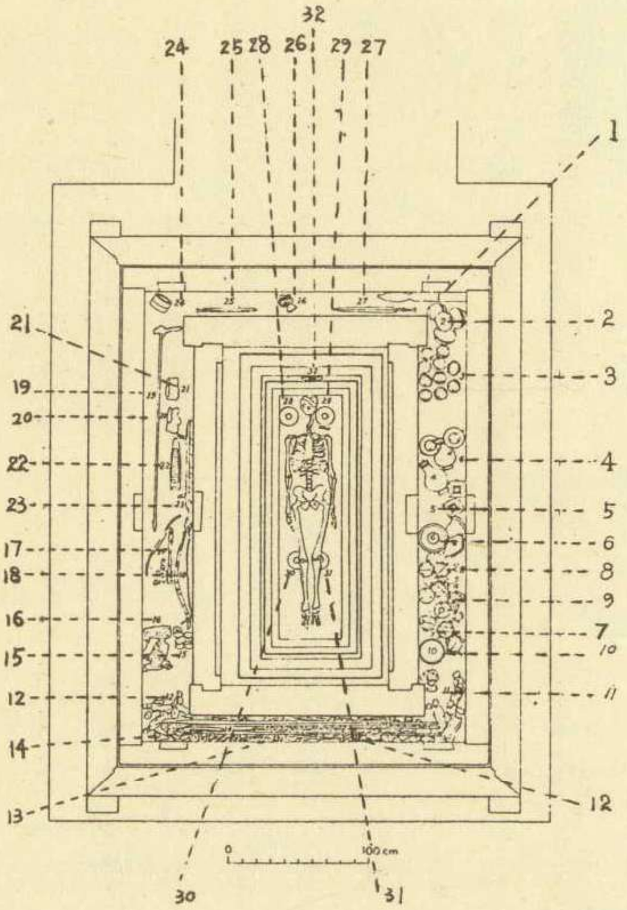

1 漆盾
2 漆羽觴四
3 漆羽觴十
4～6 銅壺、銅盤
7～9 陶鼎
10 漆盤
11～12 木俑
13 木劍
14 木矛
15 木製雕像
16 竹篋殘片及墨書竹簡
17 弩機
18 弩機
19 戈
20～21 殘存革製品
22 竹舟模型
23 漆案
24 漆奩
25.27 銅劍
26 薰爐
28～32 玉璧

(二)長沙仰天湖楚簡：

民國四十二年七月（西元一九五三年），長沙南門外仰天湖第二十五號木槨墓中，得竹簡四十三枚，並發現銅器（銅帶鈎、殘破銅鼎、銅洗及帶漆木劍鞘，鞘身環節纏以絲帶之銅劍），鐵器（鐵鏟）、陶器（陶鼎、陶敦、陶壺）、木器（彩繪木俑七件、木梳、木戈、木劍）及雕花木瓶一件④等隨葬品；皆出於內外槨之間。竹簡出土時，大抵完好，間有斷折者，完整者全長約二十二公分，寬約一·二公分，厚不及一公分。部分竹簡簡面纖維，因沈霾日久，泥水浸漬，致與字跡混淆，筆畫漶漫難辨。此批竹簡之治作，據稱係取較細竹管，一管割成數簡，四角呈方形，文字以毛筆書於竹黃一面，竹背之青皮未經刮治，其中數簡斑紋猶存。與論衡量知篇所述經傳竹簡之制合⑤。簡文單行書寫，每簡二—二十一字不等，清晰可辨者，所記以衣衾錦繡為最多，少數為銅鐵竹木之器具，蓋亦遣策也。至於墓主身份，就隨葬物規模論，並非王墓。李學勤就第十八簡簡文所載「郮（許）陽公」，斷定墓主為戰國中葉楚國之貴族。⑥

簡上墨書文字，其字體既非秦之小篆，與周之大篆，亦不相類。而近於楚銅器之字體。又簡文竹之偏旁作艸，臧从口作㘙，並與長沙出土戰國楚繒書全同。羅子期謂簡文與汗簡及古文四聲韻文字體態相類。史氏研究以為行於晚周戰國之蝌斗書⑦。

仰天湖竹簡影本，初刊於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年）文物參考資料第三期，未有考釋，且文字模糊，不堪卒讀。同年七月饒宗頤氏，在日本京都首作考釋，撰成「長沙出土戰國楚簡初釋」。嗣平凡社編書道全集復加複製

，饒氏爲之解說。其後羅福頤、史樹青、楊宗榮、李學勤、陳直等相繼撰文討論⑧，惟其間不無疏失。民國四十四年夏六月，史樹青撰「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逐簡考證，通盤研究，若考「肉金」爲「恐金」（見頁二十九）誠屬創獲。其中雖摹本多有疏漏，釋文且多未當（如：第二十六簡釋爲「五銖錢」等），然是書實有開山之功，未忍深責。同年，陳仁濤據羅子期摹本略加訂譌，爲之重摹一過，付饒宗頤重加考證，撰成「戰國楚簡箋證」，庶使博聞之說，得以復明，備物之方，免於淺滯。比勘禮經，以考古代明器制度；援引方言，以辨字形遷演軌迹，皆其所長。惜徒務博聞，翦裁無度，爲驗物名，適假無方，致釋形本不誤，釋義反失之，是又其蔽也。比年以來，金祥恒、朱德熙、裘錫圭亦嘗加疏釋，雖片言隻字，亦足以理惑！此諸家研究之大較也。

以下爲仰天湖楚簡簡影及摹本，依次爲：

原簡簡影　史樹青摹本　陳仁濤摹本　新摹本

其或有原簡簡影不可得者，蓋從缺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一新智繷，一恙智繷，皆又(有)蔓足繷。新繷句(后)

一新朁([口卯])繷一岳(丘)朁繷皆又(有)巘(巇)足繷新紛句

一新智縷(纋)一岳(舊)智縷(纋)皆又(有)蘰足縷(纋)新紀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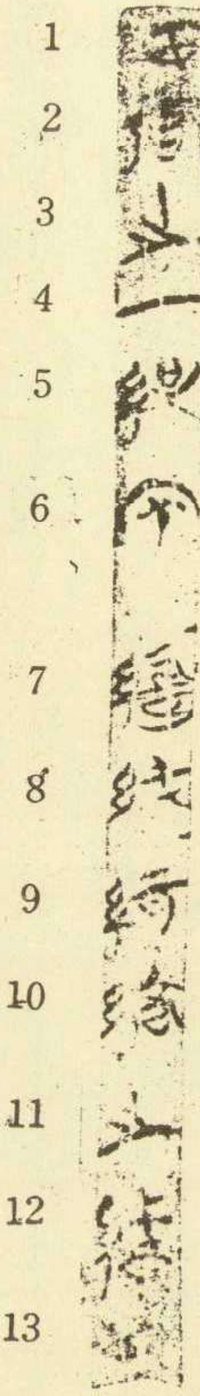

市佑之一綎衣，縺純絅縞之繕。句右

(妥)尹之一綎疏衣縫(綎)純絅縞之緍(緣)句

中君之一綎(綎)衣，縺純，絅縞之緍。句

3

1 2 3 4 5 6 7 8 9 10

銕 箕一十二箕 皆又絵纏

鋒 箕 一十二= 箕 皆 又有 絵 纏

釒□ 箕 一十二 箕 皆 又有 絵 纏。

4

1 2 3 4 5 6

綎布之羅二墨

綎布之[illegible]組二墨偶

綎布之羅二墨

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齒层齒，又 齒，又芏彝。

一齒 层齒 又有 楊 𢓊齒 又有 芏 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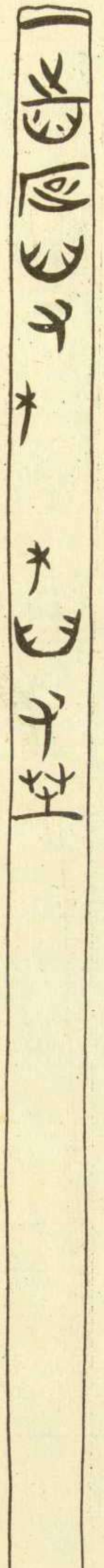

一齒 层齒 又 犯 □ 齒 又 芏 □

6

1 2 3 4 5 6 7 8 9

□□之綻衣，⿰糹金純⿰糹金緍。

右馬之綻衣⿰糹金純⿰糹金緍

□馬之綻衣，⿰糹金純，⿰糹金緍。

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罷徙，又蔓笄，鈁骨交于市。

一罷徙 又有虞組 笁 鈁房 骨 交 醆 于中 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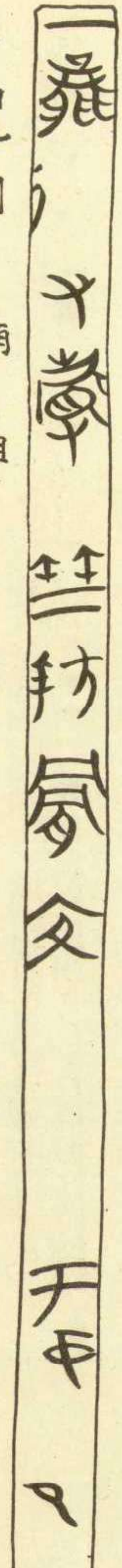

一罷彳□ 又有虞組 笁 鈁 骨 □ □ 于中

8

一柜玉見一襟柜又絟綉　六禁柜。

一笐柜〻玉覔（首）一襆柜又（有）絟綉　六莢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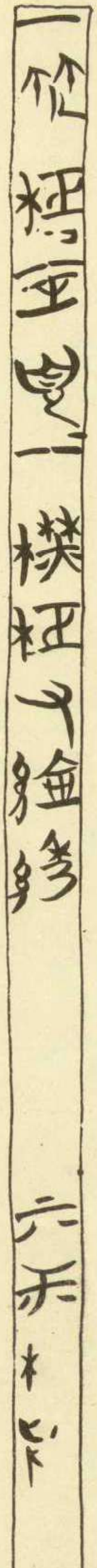

一笞柜玉見，一襆柜又（有）絟綉　六□杈□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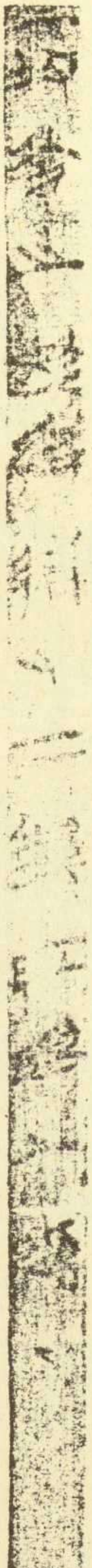

一坂郜之□綸絣，又二録紅組之綏。

一坆夆之鏠綸綘又二鐶紅組組之綏乃

一坂畓之□綸綘又二鐶紅組之綏

一戟鎬鐱，生絇細組，龍　　之緣，促移繳之纓。

一戟（越）鐈鐱（劍）生絇緟組篎航解□辮之縷（冽）促縫（已）之纓

一戟（越）鐈鐱（劍）生絇糹□糹□□航□舟□□翔之纚促絽綐（已）之糹□

11

一紃絟之箵纊，經大繸之純。

一紉絟之笏纊 經文縫(綎)之純

一糹□絟之⺮□纊 經□縌之純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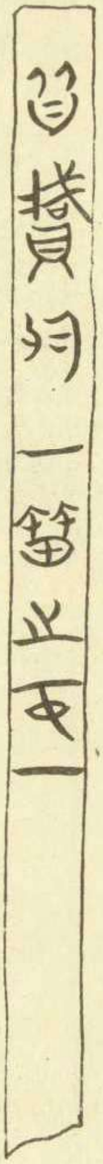

皆攢□一笛之市，一

皆攢藏归一笛之安一

皆賛藏於一笛之中

13

1
2
3
4
5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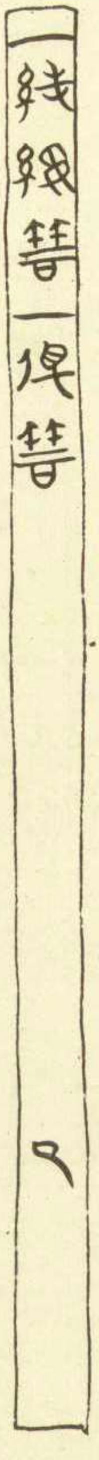

一純綬簪，一組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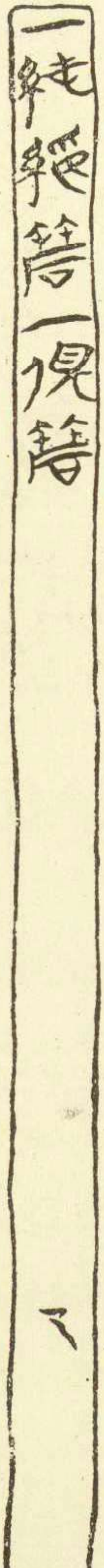

一純綬箬[⺮席]一倪眊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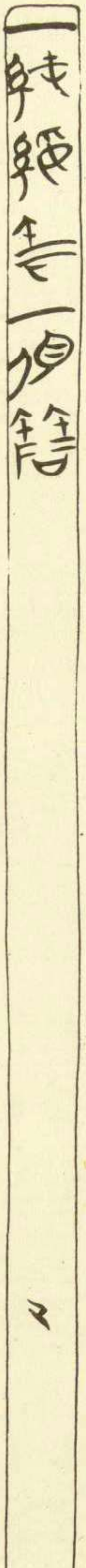

一純綬⺮□一亻□⺮□

1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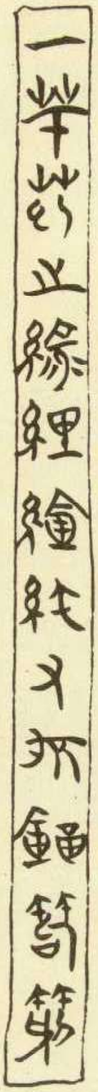

一華□之綠經綸純，又 笱第。

一芈□又有縞經綸純又□□笱第

一苩苩又有縞經綸純，又□釦笱第。

15

繒大綼　繸純，又絵組之綏，又骨耳。

繒文綼之　綎純又絵組組之綏又骨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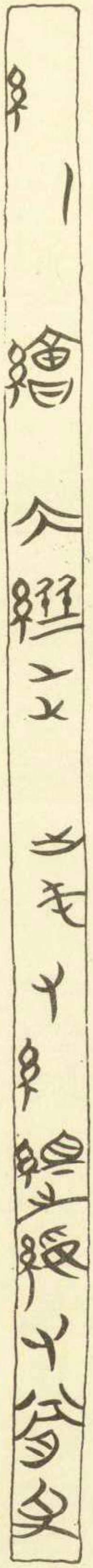

糹□□　繒　大綼　糹□純又繵組之綏又有骨□

1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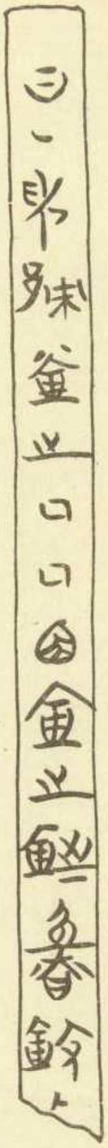

金之　角金之鋥，魯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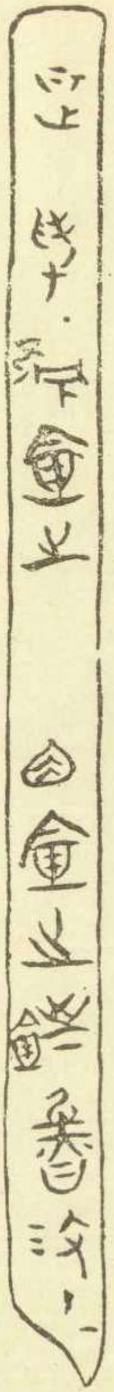

金之□　角金之鍺　魯?鈫

□□□金之□　角金之鋥，魯鈑□

17

1 2 3 4 5 6 7 8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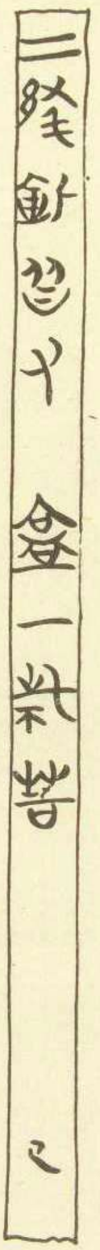

二降皆又盒一裁若

二降釦□皆又盆一粃[illegible]

二鄙釦□皆又盆(盒)一□□

18

鄦昜，一紡衣，綠⿰糹里

蹳昜公一紡衣⿰糹列⿰糹里之

鄦昜公，一紡衣⿰糹□⿰糹里之

19

一鑑又繅縞。

一鑑又有繅縞

一鑑又有繅縞

20

1 2 3 4 5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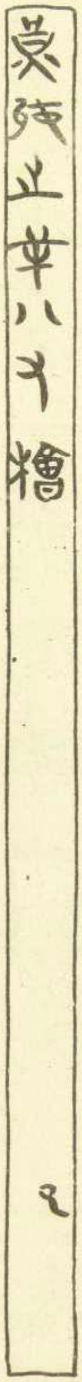

黃之牢八，又檜

黃徔(徂)之羊(簪)八又(有)檜 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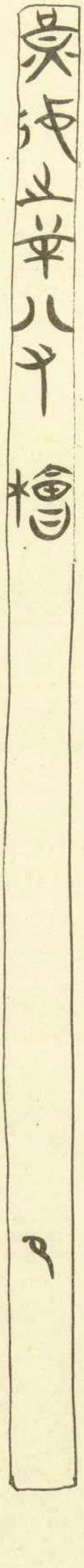

黃□之八又(有)檜

21

1 2 3 4 5 6 7

□緣又□鍏，紅縵

□緤(紖)又(有)玉鍏紅纋(組)

[革]䌖又(有)玉鐶紅纋(組)。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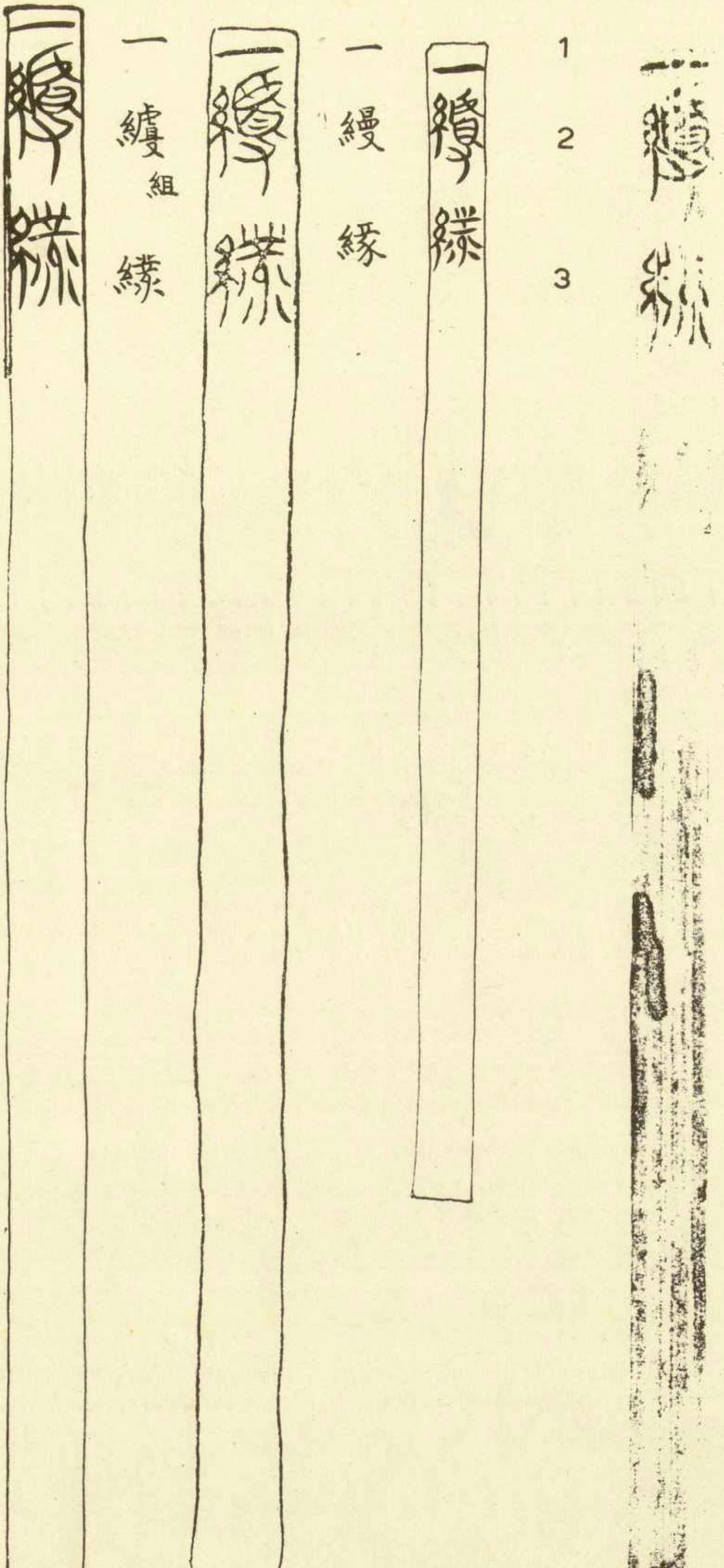

1 2 3

一縵緣

一纋組纀

一纋組䌖

23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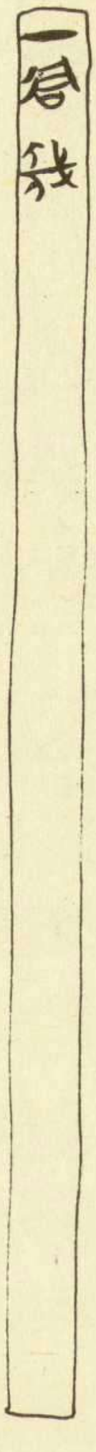

一
佑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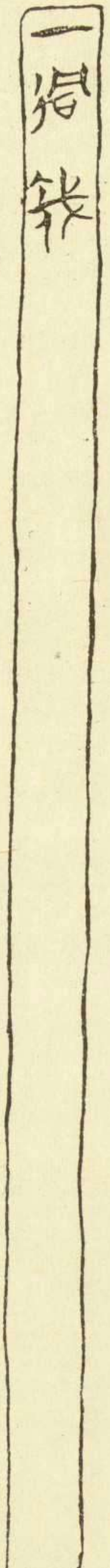

一
洞
銅
我
·戟?

一
□
□

1 2 3 4 5 6 7

金之鉈，綏組之繸。

金之鎬緌組組之緫絎

☐金之鎬，綏組之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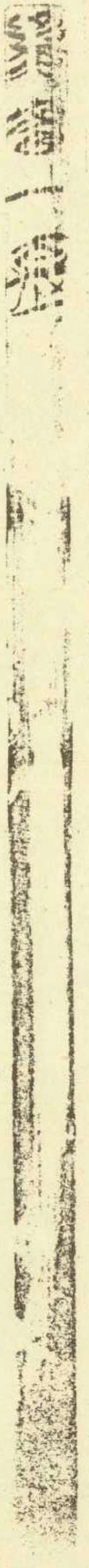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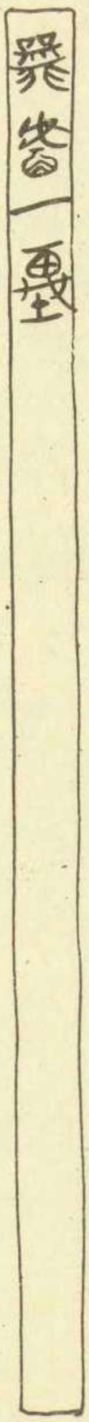

龍觴一墨。

[illegible]庯一墨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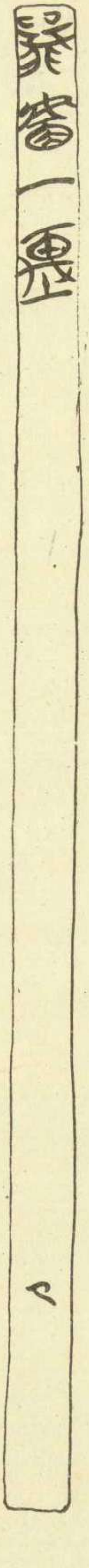

龍觴一墨。

26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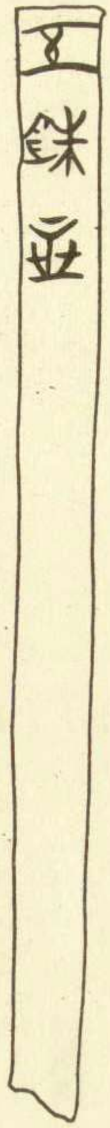

五銖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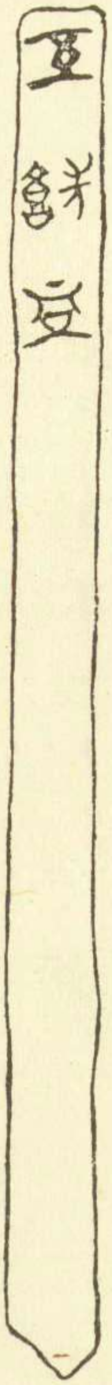

五銑豆

五銑皿

27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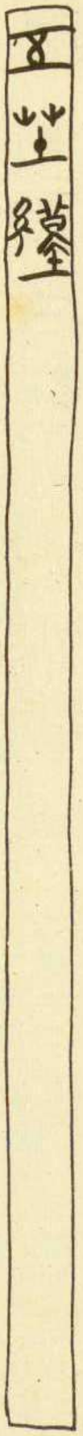

五
芏
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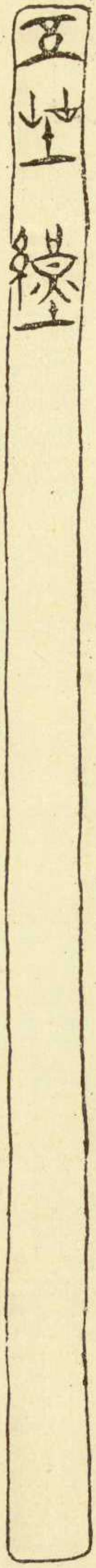

五
芏
纏

五
芏
纏

28

1 2 3 4

墿希之

墿夛之

墿□之⧄

29

1 2 3

一結衣

一結衣

一結衣

30

1
2
3
4

羽觴一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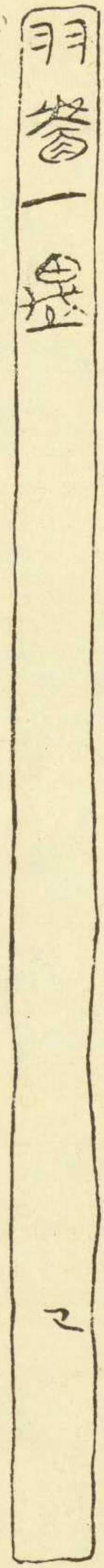

羽膚一墨 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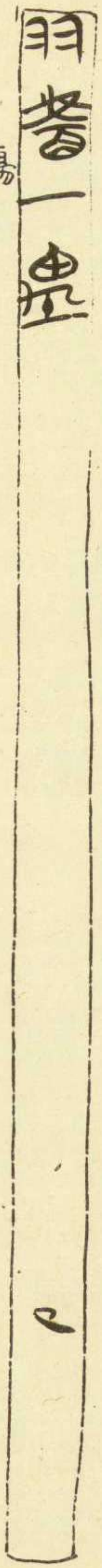

羽膚觴一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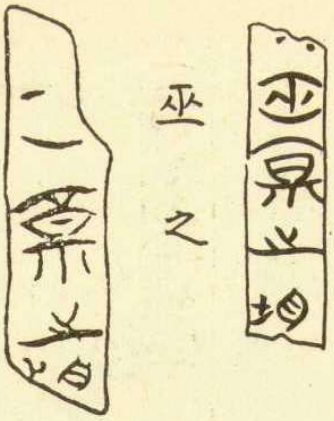

1	巫		□
2	之	票	□示
3		之	之
4			□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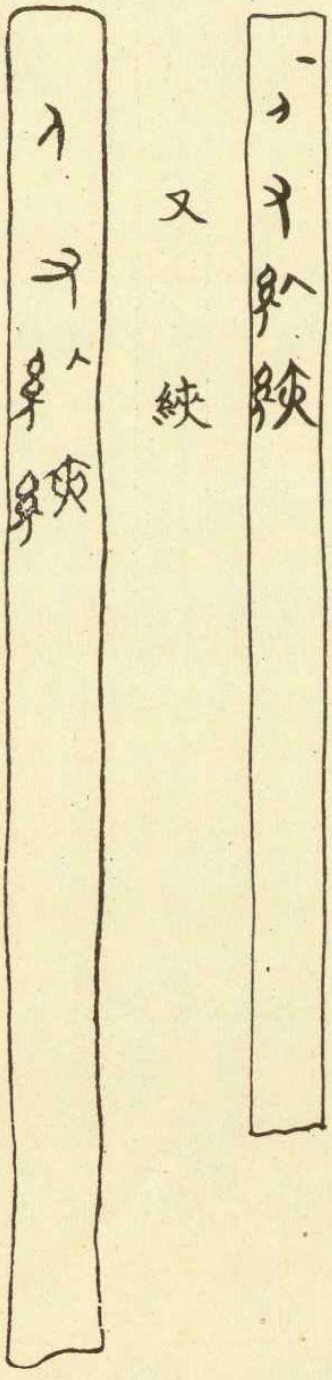

1			□
	又		
2		又	又
3	綊	糸□	糸□
4		綊	綊

33

1
2
3
4

一綻衣，絵

一綻衣[絵]

一綻（綻）衣 絵

一
錠

一
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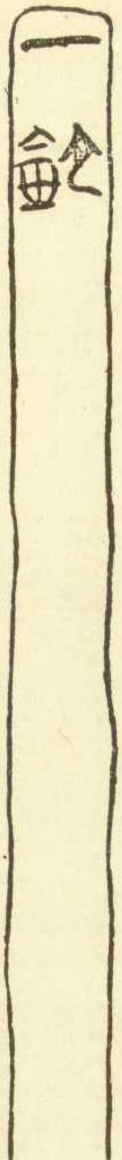

一
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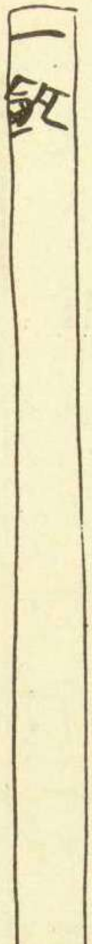

1
2

34

35

1 2 3 4 5

一 絟純 絟緍

一 釦□ 純[囲] 綸[金] 緍[昏]

一 □ 釦 純 絟 緍 ☒

36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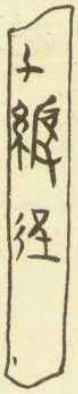

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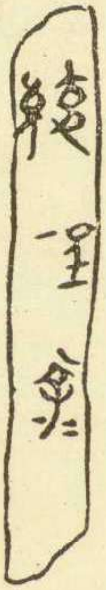

綾 統? □呈

☒ 紀☒ ☒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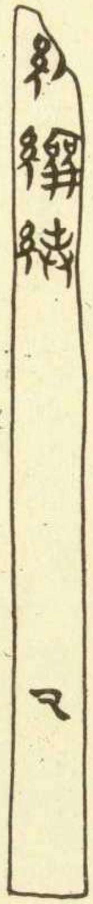

⿰糹僉 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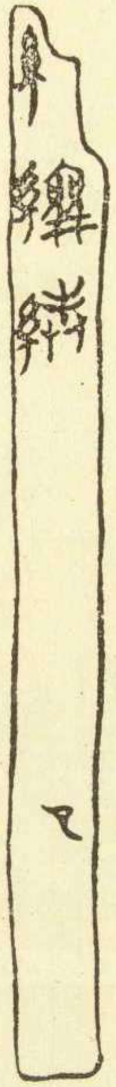

糹□ ⿰糹僉 綘

⧄ 糹□ ⿰糹僉 綘

1
2
3
4

一
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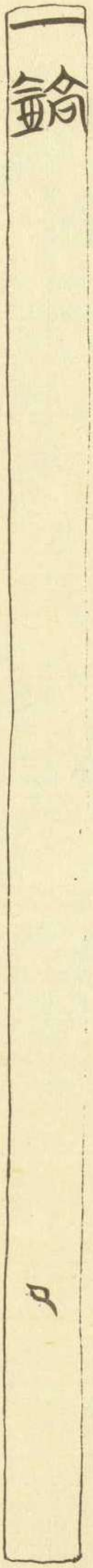

一
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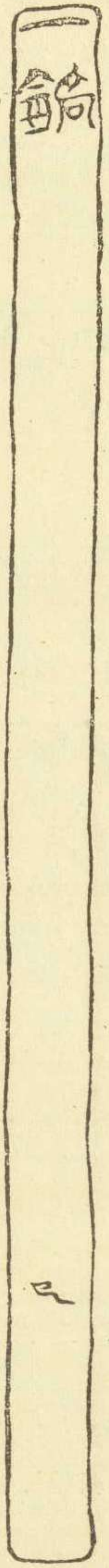

一
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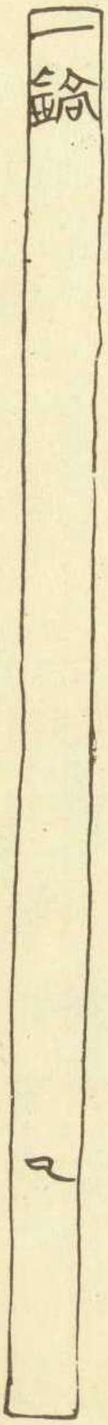

1
2

38

39

1 之
衣

1 之
3 衣

⊘之
2 ☐
3 衣
⊘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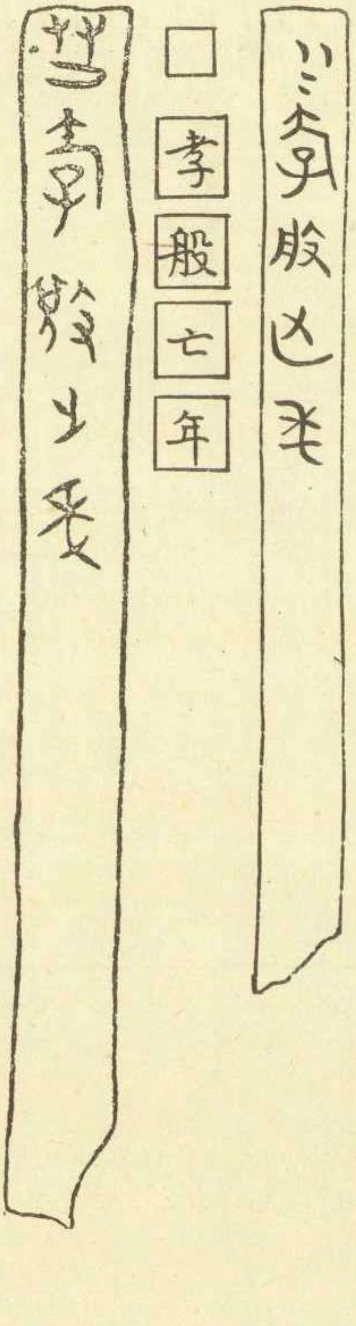

1 ☐
2 孝
般
七
年

1 習
2 孝
3 敓
4 㞢
5 年

1 ☐
2 孝
3 ☐
4 ☐
5 年

⧄

六 1

簪 2

41

42

⧄

荷

43

⧄

□ 1

□ 2

半 3

□ 4

(三)長沙楊家灣戰國楚簡：

民國四十三年（西元一九五四）八月，在長沙北郊五家嶺西，李家湖東南之楊家灣第六號木槨墓中⑨，得竹簡七十二枚，二十七枚無字，餘有字者，僅在簡端以毛筆墨書一二字，因水土浸蝕，字跡模糊不清。據云可識者有：「邛」、「卒」、「□腋」、「□女」等⑩。其形制較仰天湖短小，長十三．五公分，寬○．六公分。據每簡於距上下端約三．六至四公分處，皆刻有極小三角形契口⑪，知竹簡係書寫後，以編繩分上下兩道編聯成「冊」。編冊以綢包之，置漆奩內銅鏡下。觀其性質，似非遣策⑫。而其字體亦後與仰天湖簡不同。

(四)河南信陽長台關楚簡：

民國四十六年三—五月，位於淮河北岸河南信陽長台關木槨墓被發掘，為長方形之豎穴墓。槨室構造，區分為前室、主室、後室、耳室等七個小室。隨葬品多達八百餘件，有車馬器，銅兵器，漆器，陶器等，頗為豐富，乃楚代王者之墓葬。出土之楚簡凡二組，一出於前室北端，一出於後室。出於前室者，其東南端有編鐘七，依大小順序駢列於鐘架，架旁小木錘二，並已得者，大小凡十三，與218號簡：「樂人之器一架□首鐘少（小）大十又三」正相符。編鐘中最大一枚篆銘十二。北端則為竹簡一批，已被破壞，僅殘存四十餘段，凡八十八枚（編號為101～188），意簡文所載有「先王」（一○七號簡）、「三代」（一○六號簡）、「君子」（一○五、一一一號簡）、「周公」（一○一、一一二號簡）等語，簡文當屬儒家論述政治道德之文字。李學勤更喻此為「我國現已發現最早的原本書籍」⑬，而中國圖書演進史，更添一新葉矣！

113 1 109 110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周公有□□□曰夯夫戔人畧(各)上□埅(刑)□至□

□□□□戔人□□□□作㓝(刑)□又乜嬰(亂)

□□有教言三□，呅并兵左

迎女(如)□相保□民母□輔□

君子之□□□若五浴(法)之□，三☑

□為□皆三代之子孫=〔天下〕☑

夯之□之於先王之□也

□□□□□□不躝(難)☑□

〔天〕下為之□，可□□□☑

□□□□□君子

□□□□□君子

112

亓(其)君天下□□周公

□右

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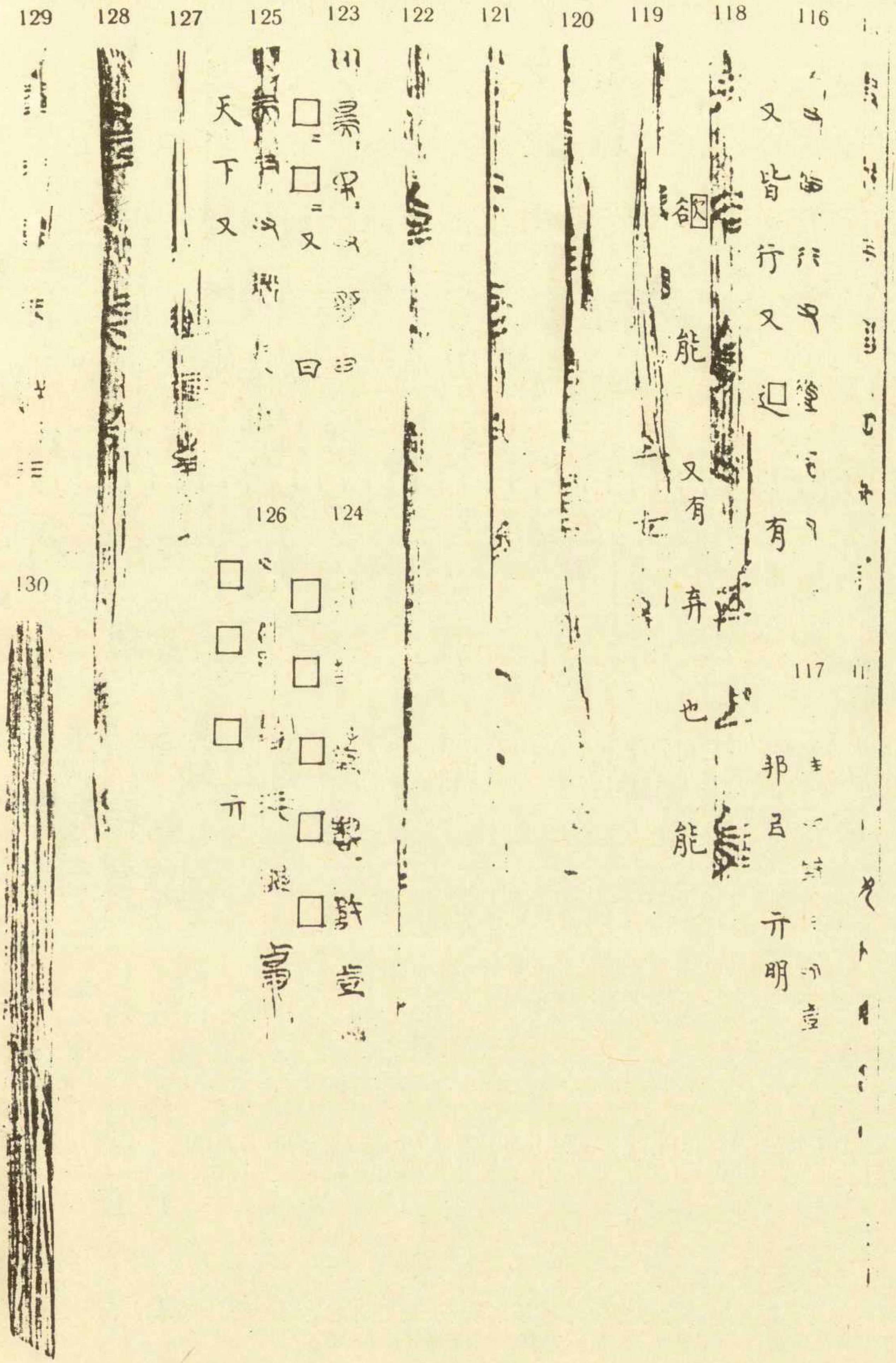
129 128 127 125 123 122 121 120 119 118 116
130 126 124 117
又皆行又迲有
邦吕亓明
欲能
又有弃也能
□□又曰
□□□□□
天下又
□□□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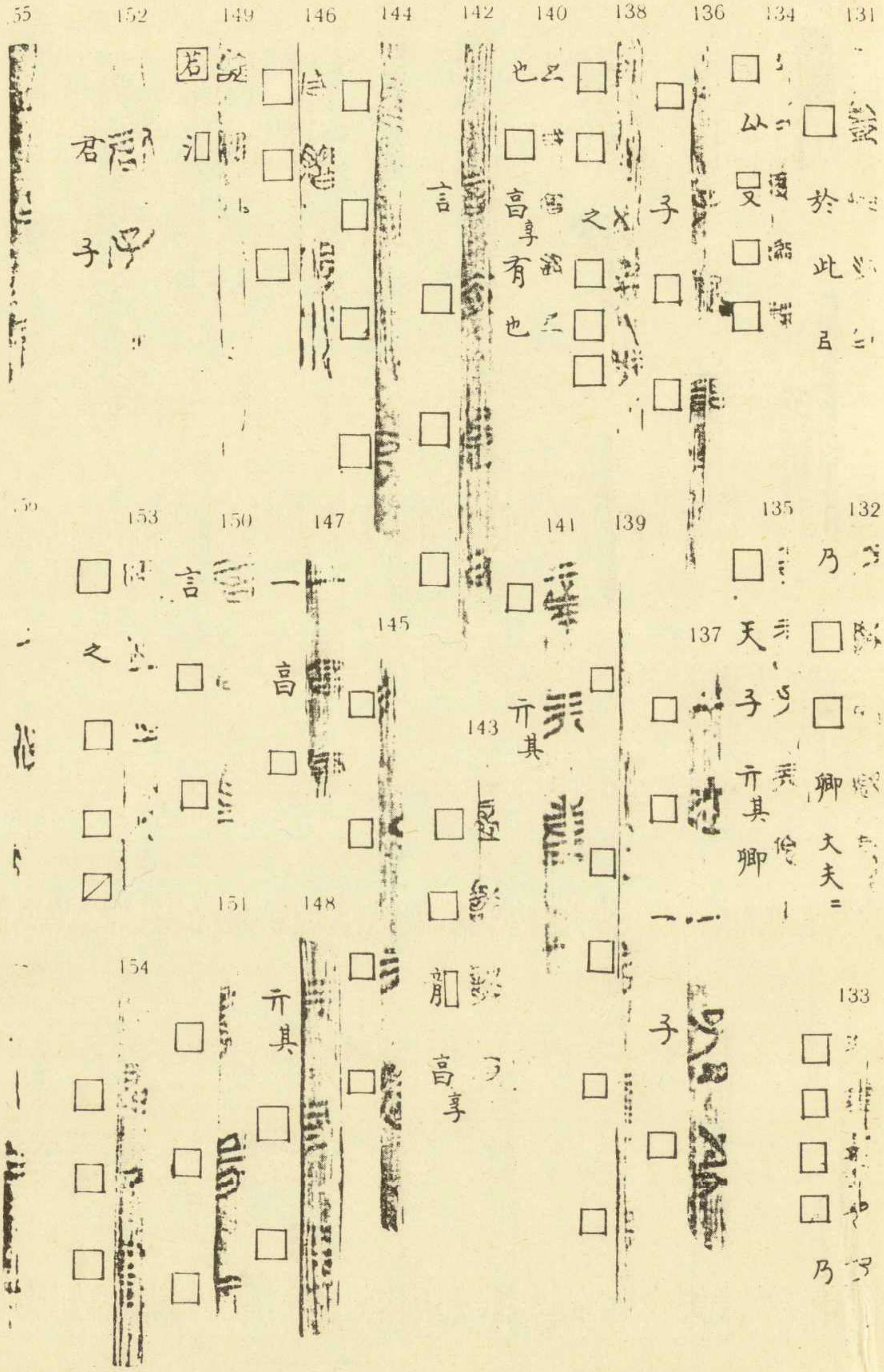
131
□ 於 此 㠯
132
乃 □ □ 卿 大夫=
133
□ □ □ □ 乃
134
□ 从 叉 □ □
135
□ 天 子 亓其 卿
136
□ 子 □ □
137
□ □ 一 子 □
138
□ □ 之 □ □ □
139
□ □ □ □ □
140
也 □ 音享 有 也
141
□ 亓其
142
言 □ □ □
143
□ □ 龍 音享
144
□ □ □ □ □
145
□ □ □ □ □
146
□ □ □
147
一 音 □
148
亓其 □ □
149
若 氾
150
言 □ □
151
□ □ □
152
君 子
153
□ 之 □ □ □
154
□ □ □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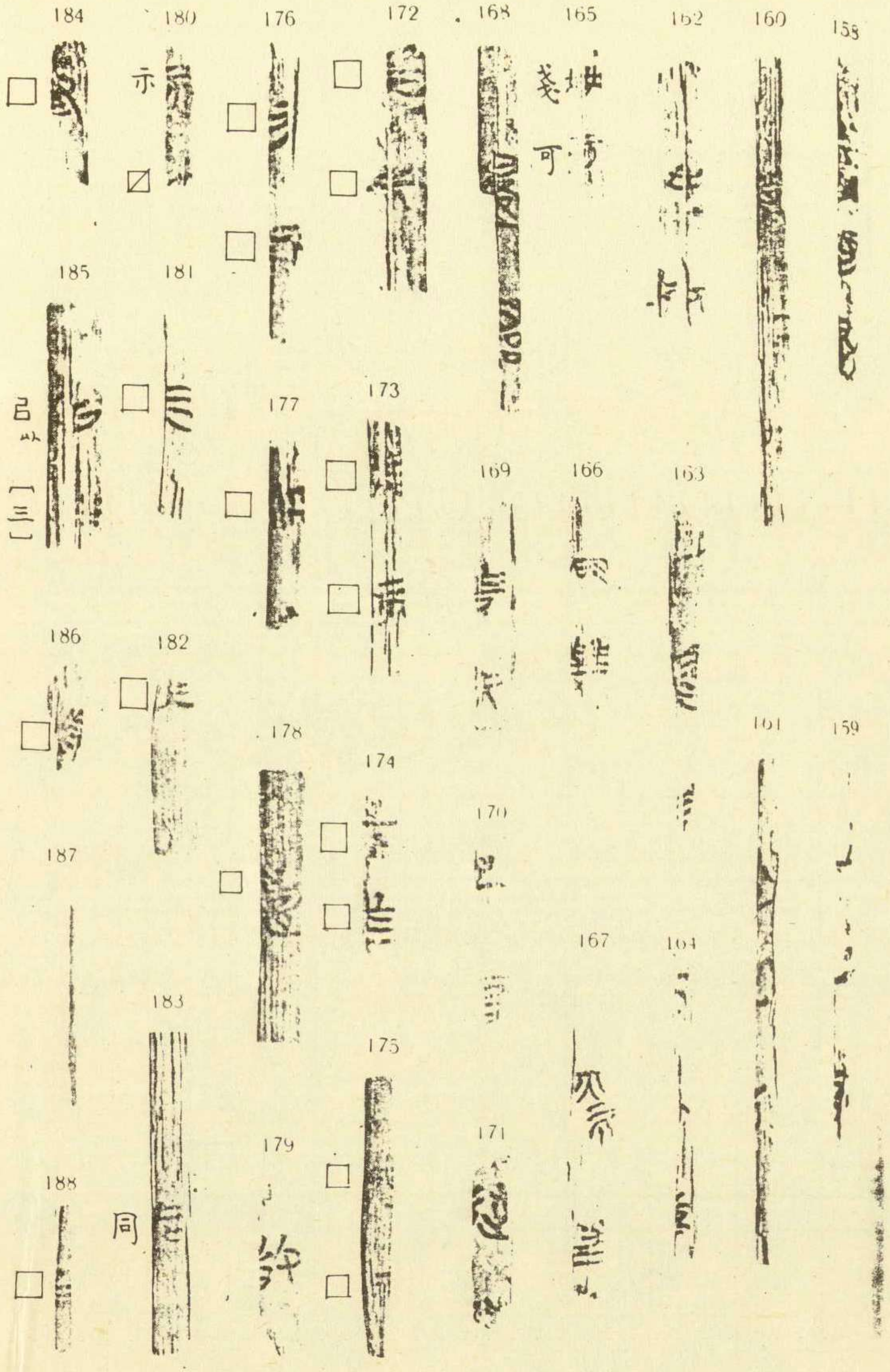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另一組竹簡出於後室，凡二十九枚（編號二〇一—二二九）

201

☑□，二□□，二□□。二青方，二方監，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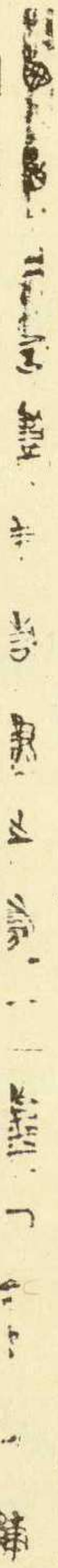

□□二□監，屯青黃之彔，二□一□□，□

一□

202

□一司□□一司齒□一組綁，一革，皆又有鉤，一

兩綠□縷，一兩絲紙縷屨，一兩□緹縷屨，一兩□

縷，一兩□縷屨。

203

二笙，一簫竽，皆又有條
二
四

之柜
土
青黃之彖，三
木，一

204

絵

205

□四□□又□，□器 □笄，屯赤綿之

幅冪。

206

四十=又四，□□十 又有二，四邊笄，二豆笄，

二笄 笄，四十=笄，屯紕紫緊緣之幅冪，

207

之□紕 組綫， 績，一素綽綁，又鉤，鉤黃金與

白金之騎錯

208

之純，一 四 之

二 ？ 鋻，一 ？ 鋻，一 釴，

209

幅冪，一

一

之幅，二方濫布雕裏

之

之裏。

210

211

三□□，一□，一 一白，

二牺白□乇□之僚釧

212

□豆之器， □□乇又有盍蓋。緅與素絟之

緂璧裏囊廿二又一，緅與青絟之緂犢裏囊十。 亓其木器

八方□廿二豆乇

213

□二糸糸帛裏組綫，一之，帛裏，

組綫，七。 之衣，乇又常裳，二□一墨笸綼組，一□墨笸

一糸之□衣帛裏綫

214

[illegible]

一沤垪，一迎缶，一湯鼎，屯又有盍蓋，二淺缶，

[illegible]

二虜一沤之飤鼎，二銅，屯皆又有盍蓋。二釬，一沤

[illegible]

一　一鍪，二

215

[illegible]

金　青組，一緂常之純，帛

[illegible]

之裏

[illegible]

紕裏組

據陳夢家之量度⑭，長約六十八．八公分－五八．八公分。其尤可寶愛者，墓壙中保存全套製作竹簡之工具，有銅刮刀、削、小錛，毛筆及筆筒，並置於小木箱中。先秦楚人製作竹簡之情狀，如在眉睫。

其字體與仰天湖、望山為系，唯仰天湖系旁在左側；信陽簡則移置下方，將左右并列者寫成上下相疊，如縷，仰天湖作□（仰1：4；1：8；1：13），信陽簡作□（202號簡）。此又其同中之異也。

影本及摹本初刊於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七年第九期。民國五十二年史樹青撰「信陽長台關出土竹書考」⑮，民國五十六年日本平凡社刊行「書道全集補遺」，錄部分簡影，森鹿三為撰說明（頁十一－十二），林巳奈夫為圖版解說，編寫釋文（頁一五三－一五四）；又朱德熙、裘錫圭二家嘗就信陽楚簡中「屯」，「錟朼」，「緻刀」，「襄紃」等加以考證，⑯均甚具卓見。

戰國後期文具　信陽長臺關出土

(五) 江陵望山楚簡：

民國五十四－五五年，於距襄陽以南一九○公里，長江北岸之江陵望山一號楚墓中得二十三枚，隨葬品中有「越王勾踐劍一」篆銘八字，作鳥蟲書，知墓葬之年代當春秋末葉－戰國初期之前半期，亦即（西元四九七－四六五）。簡長約四十公分，寬約一公分。簡文云：「不能飲□」、「以亓古□之□」、「之□不壯□」等，殘泐過甚，難以通讀，或疑為祭儀文稿。望山二號墓，得十三簡，完整者長約六十九公分，寬○．五公分，厚不過○．二公分，簡色深褐，文字墨書，一簡容字多者七十三字，少者亦三十四字。

簡端兩旁，多刻兩三角形之契口，當係編冊之用。觀簡文所記，乃副葬品之清單。

至於望山二號墓之墓主，今人金祥恆氏據簡文：「一牛粟膆，一豕粟膆，一羊粟膆，一龍粟膆，一大廄禹，四皇俎，四皇豆，二行栯二☐」，所記牛羊豕之，係太牢之禮，推定其身份此為天子之卿大夫⑰。望山二號墓圖版，見文物一九六六年第五期，考釋諸家多不及焉。惟金祥恆氏「古器物所見楚文之研究」稍涉獵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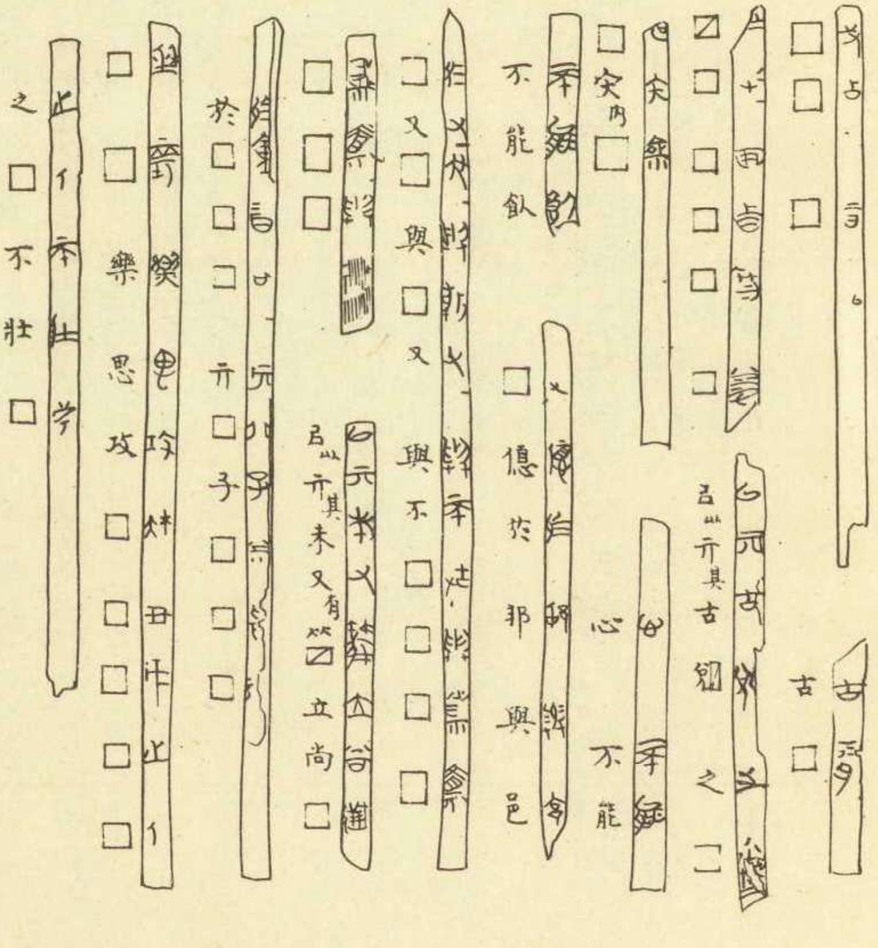
江陵望山一號楚簡部分摹本

①〈陳夢家武威漢簡據長沙發掘報告謂簡數為三十八枚。〈漢簡．五十三頁〉、竹簡圖版見長沙發掘報告。

②簡文作☐，首字諸家未釋，疑係「御」字。蔡邕獨斷上云：「天子所進曰御。」御杯，蓋即楚王御用之耳杯。

③編號依長沙發掘報告。釋文參考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下〉、文物一九五九年第九期，頁五十九。

④說文：「機，主發謂之機。」莊子齊物論：「其發若機括」。孫子勢篇：「勢如彍弩，節如發機。」機皆指弩機。

⑤論衡量知篇：「截竹為簡，破以為牒，加筆墨之迹，乃成文字」。

⑥李學勤云：「楚國御大夫稱公，許、陽窗係楚所滅，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書

許國境內的城邑。死者能得許陽公的賻贈，應定為戰國中葉楚國的大貴族。」（談近年新發見的幾種戰國文字資料」。

⑦見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頁49。

⑧羅福頤「談長沙出土的戰國竹簡」，史樹青、楊宗榮撰「讀一九五四年第九期文物參攷資料筆記」：李學勤撰「談近年發見的幾種戰國文字資料」（分別列載於（偽）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四年第九、十二期，及一九五六年第一期），陳直撰「楚簡解要」，載西北大學學報，一九五七年第四期。

⑨史氏以墓之形制、結構及遣葬品，斷定其相對年代在戰國末年至西漢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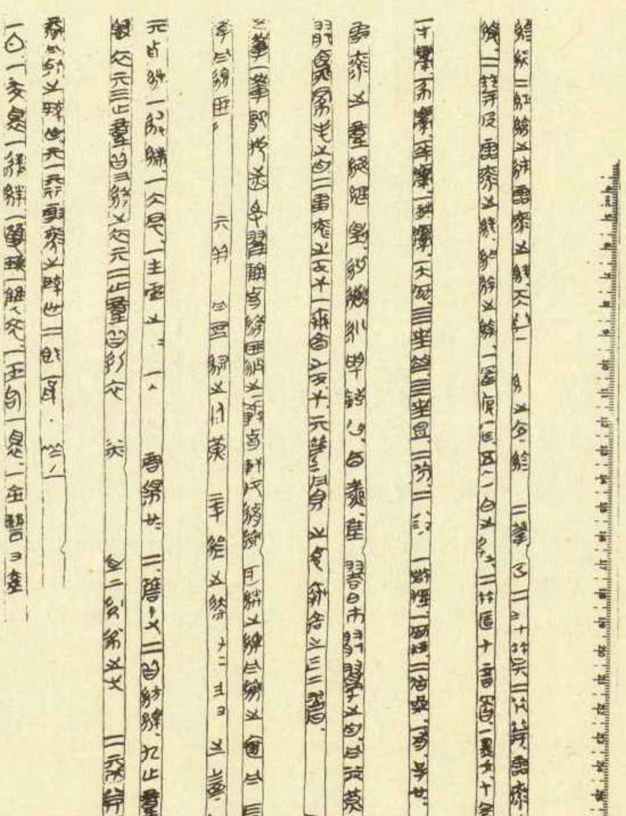

⑩參（偽）文物，一九五九年第九期，頁五九，戰國題銘概述釋文。

⑪參武威漢簡，頁五十七。

⑫李學勤云：「从體例上看，它不像遣策，而像手書。」（戰國題銘概述）陳夢家則以為「乃、妝奩冊或簿籍」，亦即說文所謂之事或算（武威漢簡，敘論，頁五三）。

⑬見戰國題銘概述下

文字研究六種」，刊於（偽）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第一期，頁七三—八九。又「信陽楚簡考釋」，刊於（偽）考古學報一九七三年第一期，頁121—129。

⑭見武威漢簡頁五十三。

⑮見（偽）北京師範大學學報，一九六三年第四期，原文未見。

⑯見「戰國

⑰原簡文作：

金祥恆氏云：「牛羊豕為太牢。禮記王制：『天子社稷皆太牢，諸侯社稷皆少牢。』公羊傳桓公八年：『冬曰蒸』，注：『禮，天子諸侯卿大夫，牛羊豕凡三牲曰太牢。天子元士諸侯之卿大夫，羊豕凡二牲曰少牢。』由是言之，望山二號之墓主，必為卿大夫以上之貴族無疑。」（古器物中楚文之研究，頁三）

第三節　楚簡文字之學術價值：

先秦楚簡，雖斷簡殘篇，亦足明先秦簡牘之原貌，其價值爲：

(一)辨文字之源流：戰國年歷久遠，文字流傳，失其統緒，六國文字，不守商周舊範，別體蠭出。辨釋爲難，今幸賴竹簡之存真，得以就爲以溯其源，若：仰天湖第一簡丘作「悲」（仰天湖1·6）。考說文古文丘作𡊅，已从土作，增益心旁，則晚周文字中屢見，古陶文有[illegible]二體，取以相校，其遞演之迹昭昭矣。又望山一號簡𡨥字之爲𡨥，即乘字別構，亦一著例也。參考釋篇乘字條。

(二)明音聲之流傳：如角之爲悉，見仰天湖第十六號簡：「角金之鍾」。又如智之爲羁，見仰天湖第一簡：「一新智羁縷㥨，一舊智羁縷㥨」。又如紡之爲肈，襄之爲囊，則見於信陽長台關212號簡。

(三)存量詞之初形：仰天湖第五簡：「一齒㡳齒」，又第三簡：「鉶筬一十二筬」，與小盂鼎銘文：「㝵 獲馘四千八百十二馘，孚人萬三千八十一人。」不嬰段銘文：「田十田」之記數方法同，蓋古代漢語語法之最初形式也。

(四)考簡牘之簽識：仰天湖楚簡恆於末署「㔾」（第二、七、九、十、十三、十七、二十、二十五、三十七、三十八）初皆疑爲贈物人名，或簽識人名。或據漢志：「每一書已，輒條其篇目，撮其旨意，錄而奏之。」之「已」師古注：「已，畢也」。謂簡文「㔾」字即終止完畢之意。頃讀陳槃庵氏「漢晉遺簡小識」論花押文一節，謂居延漢簡文書符卷，其末每見署「卩」「卪」「㔾」「く」諸形，即後世所謂花押。說文訓瑞信之卩字即信物之意，簡牘押署卩卪之形，或自此出。（原載大陸雜誌十一卷十一期）饒宗頤推

衍其說，謂「敦煌掇瑣第五四癸卯年借券，人民下亦署『乂』形，而此知楚簡之乃可釋為花押。如是書押之法起源已始乎戰國之世。兩漢刊誤補遺十論『畫諾』，謂唐始用花押，觀此，可知其不然矣！」（楚簡續記）二氏之說信然有據。

(五)證儀禮讀賵讀遣之遺制：古人葬儀，封墓之前，多由史官讀遣。遣策所記皆送喪人尊贈以入壙之物名，其制詳於儀禮既夕禮：「所知，則賵而不奠；知死者贈，知生者賵。書賵於方，若九，若七，若五，書遣於策」鄭注：「書賵奠賻贈之人名，與其物，於板，每板，若九行，若七行，若五行。」又：「主人之史讀賵。」又：「讀遣，卒，命哭。滅燭，出。」鄭注：「遣者，入壙之物。君使史來讀之，成其得禮之正以終也。」疏：「讀賵，讀遣，皆以告死者。」

今五里牌，仰天湖，信陽長台關，望山二號楚簡，並晚近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所出竹簡，所記皆隨葬之物。而仰天湖楚簡「中君之一縵衣」（第二簡）、「□馬之縵衣」（第六簡）、「鄦陽公一紡衣」（第十八簡）與儀禮既夕禮對照，知中君、□馬，鄦陽公等為賻贈者，紡衣、縵衣，即賻贈之物。而讀遣之遺制昭昭矣！

第二章　楚繒書概述

第一節　楚繒書之發現與流傳

書於繒帛，信而有徵者，莫先於晚周，殷商以前，吾固不能徵，然稽其祖迹，要非無有。唯南宋趙彥衛之雲麓漫鈔；明李時珍之本草綱目等，並謂縑帛寫書自秦漢間始①，乃為妄耳。

考繒書之出，要不離筆墨縑帛。觀卜辭多載桑、蠶、絲、帛等字②，而考古家發掘之殷墟銅器，復有粘附縑帛遺痕者③，故宮博物院珍藏西陰村所出商世蠶繭半枚，經檢視係家蠶之屬④，皆足徵殷商蠶織之盛，彼時縑帛或僅用為衣織；或兼以寫書，固不得而詳。又傳世古物，雖無商筆之目，然殷墟甲骨已有朱書墨書者，殷墟出土白陶片殘有一祀字，用筆之勢，與今書無異，則殷商已有筆墨，以之書帛，自屬可能。

論帛書之興，必不晚於周季者，有海寧王靜安先生簡牘檢署考。王氏云：「帛書之古，見於載籍者，亦不甚後於簡牘，周禮大司馬：『王載太常，（中略）各書其事與其號焉』；又司勳：『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太常』；士喪禮：『為銘，各以其物（註：雜帛為物）。亡則以緇，曰某氏某之柩。』皆書帛之證。墨子明鬼篇：『古者聖王，必以鬼神為其務；又恐後世子孫不能知也，故書之竹帛，傳遺後世子孫，咸恐其腐蠹滅絕，後世子孫不得而紀，故琢之盤盂，鏤之金石以章之。有（畢注：當為猶・維集：有即又字。）圖恐後世子孫不能敬著以取羊，故先王之書，聖人一尺之帛，一篇之書，語數鬼神之有也，重又重之。』墨子既作於周季，然以書竹帛稱先王，則其來遠矣！晏子春秋七：『昔吾

先君桓公予管仲狐與穀，其縣十七。著之於帛，申之以策，通之諸侯』；論語：『予張書諸紳』；越絶書十三：『越王以丹書帛』；韓非子安危篇亦云：『先王致理於竹帛』；則以帛寫書，至遲亦當在周季。」（簡牘檢署考）王氏所言，誠不可易。今以長沙楚墓所出繒書、帛畫⑤證之，則晚周圖書或以縑帛，亦有實物上之佐證矣！

繒書之制雖始乎殷商，今惟長沙楚墓所藏，重出人間。曰：「繒書」，曰：「帛書」，亦有以「絹質彩繪」、「時占神物圖卷」為名者，所用之繒，據考證云係「絲質」；而商錫永述略亦稱「帛絲的經緯并不勻稱，有粗有細。」今據梅雷氏（Jean Mailey）之科學分析，得知繒書係採培養絲（Bombyx mort）織成。每平方公分含經紗48根，緯紗28根⑥。今觀繒書所寫墨書小字，每字僅英吋3分（0.7公分）左右。其質地緻密可知。顧其甫出壽壤，旋錮私藏。逮民國三十三年仲秋，蔡季襄氏取舊藏繒書影本，命其長男修渙測繪成圖，附所撰晚周繒書考證刊布，繒書之名，方大噪於世。然則繒書始出，既非專業之發掘；轉售之際，復祕其出土之址；庋藏諸家，且又未參預斯役，故帛書最後雖屬蔡氏，考證書中述其時地云：「抗日戰爭期間，在湖南長沙東郊杜家坡，因築路動土而發現。」⑦乃頗多疏失。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商錫永氏重予調查，推翻蔡說，指出繒書當發現於民國三十年九月，墓地所在乃長沙東郊子彈庫之紙源沖（又名王家祖山），自楚繒書之出，至此乃有定說。

商氏並述其墓壙云：

「是一座形制不大，棺槨完整的木槨墓。黑漆棺置於槨內一旁，『頭廂』與『邊箱』放置隨葬物品，整個空間如曲尺形。」

帛書八摺（原注：帛書八摺，并不等齊，當中部分摺迹縱約十七點五厘米，橫約十一點五厘米。），放在一個竹匣中。匣長約二十三厘米，寬約十三厘米，匣面蓋有一方「土黃色」面有紅色「印花」的綢子，再上放著一條「三腳龍」。匣之一邊有黑色的冥幣泥版一堆，无文字。這些東西放置在南北向的「頭箱」中。「邊箱」在棺之右，有漆盤一，漆耳杯四，皆木胎；銅劍一柄，盤以木櫝，另銅戈一；圓身木俑二十四個；陶質鼎敦壺各一（陶器及泥版皆未取出）。」⑧

商氏所記，大抵與蔡氏考證契合⑨。澳洲巴納氏於民國五十年，據另一當事人之憶述，獨置異辭。略稱繒書之發現，為民國二十三年，出於盜發。巴納氏描敘墓葬曰：

「係木槨墓，包括長方形墓室四，棺木置於最裏層（見插圖）。其墓葬結構，與長沙所出墓葬並相吻合。如插圖所示：甲室：頭廂中發現一些倒置之陶碗，每個碗下有陶製小豬；另有木俑四，雜錯其間，樣式在楚地明器習見，而其中不見金屬製品。在乙、丙室中，除層壘木板外，顯然沒有陪葬品。這些木板齊整堆積於墓壁外，棺木內除殘留毛髮牙齒外，別無所獲。繒書則出於乙室最上層兩塊木板間，同時發現者至少有三張。」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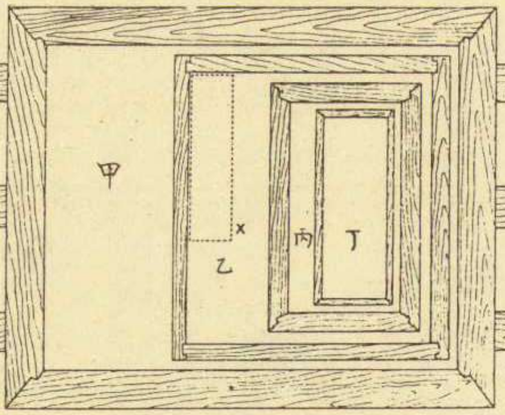

巴納氏謂其說出於某目驗者口述，其人難以覓致。

余以繒書度藏之例校之，長沙陳家大山所出帛畫，及馬王堆帛書老子寫卷，前者置於竹篋⑪；後者盛以漆奩⑫，皆與巴納氏所述迥異，其說容或有誤，自巴

納氏新說既出，紐約大學教授亞懸山大（Alexander Soper）已表懷疑，而巴納氏亦無以說解。此繒書發現之大較也。

至於繒書之流傳而可考者，首歸長沙東站唐茂盈裁縫店兼營古玩之唐鑑泉所得，民國三十一年冬，唐裁縫以帛書求售，商錫永氏方與唐反復議價，適蔡季襄返長沙，遂為所得；民國三十三年仲秋，蔡氏取「舊藏」影本，校以原物，刋印考證行世；三十五年抗戰勝利，蔡氏攜至上海，旋為長沙雅禮學院教員美人柯克思所得⑭。繒書抵美，首入藏於耶魯大學圖書館，繼入弗利亞美術館（Greer Gallery of Arts），首先將繒書攝成照片，此即早期流傳之照片。民國五十二年寄存於紐約京師博物館（Matropolitan Museum, New York, Washington D.C），五十三年繒書歸戴潤齋氏，隔年歸美人施克來（Dr. Arthur M. Sackler）氏所有，嘗以紫外線攝成照片七張（計全圖一張，局部六張）。此繒書出世，迄今日歸宿之大要也。

① 見雲麓漫鈔卷七；本草綱目卷三十八・紙。

② 卜辭从絲之字，尚有斷絲之䜌，來絲之來；从蠶之字有孍；从桑之字有嫦、嬙、叡、榛。

③ 據遺痕顯示，係斜紋織法，類似今日之暗花綢。

④ 安陽大司空邨及山東益都蘇阜屯墓葬中皆有玉蠶出之，亦可為旁證。

⑤ 長沙所出戰國帛畫凡有二幅，一為夔鳳女子圖，著錄於楚文物展覽圖錄（頁十二），偉大的藝術傳統圖錄（圖版十二），中華名画輯覽（圖版十三），金匱論古綜合刊第一期（頁六十），世界美術．中國第十八卷（頁五十六）等書；其二繪一人御龍而飛舉，圖版見一九七八版．中國古代考古。

⑥ 見 Jeam Marley: Suggestions Concer-ning the Ground of Chu silk manuscript in relation to silk wearing in pre-Han and Han China, in Early Chinese Art, P.103

⑦ 說見晚周繒書考證頁十三。

⑧ 說見商氏「戰國楚帛書述略」。

⑨ 考證述其墓葬云：「平面作凸形，前端狹長之巷，即為隧道，此項隧道，由淺而深，作斜坡狀，其用意蓋取其便於下棺也。後者為墓室，橫長丈餘；縱長丈有二尺，深倍之，作長方形，四壁深峻若削，中實以黃土，黃土下層則為蜃炭，其功用與近代石灰相等，蓋取其敝除蟲易，去潮濕也。蜃炭之下，則係墓室，室頂架厚尺許，寬二尺之橫木五，上用竹席滿布，四週則以長與坑等之巨木疊砌，構成長方式之槨木……槨有四河，棺有輸擒……棺則陳於墓室之東，大小與常棺等，惟蓋面平坦不隆起，棺外裹以褐色之絲帛，絲極勻細，棺之右測，陳木櫝一，長度與棺相等，寬半倍之，以

其中滿貯明器，本書所載之繒書、竹笈、漆盤、銅劍、劍鞞、劍櫝等物，即出自此櫝中，因本櫝保存完好，故所貯明器緣毫無損，均能保持原有狀態。（按櫝中尚有黑陶，如簋、鼎、壺。⑩譯自 Noel Barnard: The Chu Silk Manuscript and other archaeolog documents of Ancient China, in early Chinese Art, p.78-80, 又 The Chu Silk Manu-script — 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pp.1-4. 猶主其說。⑪舊稱出於陶敦，後據調查，知折疊後置於竹筐，說見關于晚周帛畫之補充說明〈文史論二集，九八頁）⑫參嚴靈峯「馬王堆帛書老子初探」。⑬，按巴納氏述，繒書出土較商氏說超前八年，貴有疑竇，以意度之，巴氏此說蓋欲牽合柯克思攜繒書返美之傳聞也。考柯氏長沙訪古之行迄於二十八年，同年三月至五月傾其購藏，展覽於耶魯大學之美術館，並刊行長沙古物說明書一小冊，詳其所獲，（長沙古物說明書見陳夢家長沙古物聞見記序頁二一三）猶不及繒書。此其一：又商錫永氏謂長沙古物驚手中州，乃假各家所藏，攝景存之，漆書風雨，未嘗或輟，夜則一楚帶紙，繪漆器花紋及日間聞見，筆之于書，成長沙古物聞見記二卷，分十九類，九十三則，中述繒者一則；帛者二則，亦不及繒書。是書成於民國廿八年，是繒書彼時猶未出土，此其二；又民國三十三年仲秋，蔡氏尚取原物以接舊藏照片，是彼時繒書仍存故國也。⑭其說有三：一曰當出土時為一裁縫所得，攝抵押與一美國人，遂被攜往美國〈蔣玄佁長沙卷二編後附記〉。二曰當日該帛書歸蔡季襄氏，後獻與耶魯大學，柯克思。三曰柯克思獲蔡氏繒書，乃攜美代為保管，而非重價購得，第三說似較近於情理。

第二節　繒書之形制及其摹本之源流

繒書為一方形絲織物，本藏竹笈中，疊為八折，久漬寒泉，色呈深褐。初出時四至不明，蔡氏裝裱後，量得橫18¾英吋（約47公分），縱15¼英吋（約38.7公分），縱短而橫長。每平方公分由二十八根經線，與四十八根緯線，交接織就，質地緻密，文字墨書，作蠅頭小字，每字約英吋3分（約0.7公分）左右，而筆勢勻整①。

中間部分，為兩大段文字，分厠左右；顛倒為序，義不相貫。居右者凡十三行，行三十四字（末行四字，重文、合文均以一字計算）；左為八行，行三十六字（末行十二字）。研究諸家，若：蔡季襄、鄭振鐸、陳槃广、饒選堂、林巳奈夫、巴納等，並以八行為正文，而董彥堂獨排眾議，以十三行為正文，

今衡以兩周彝銘文例，十三行者，以「佳」起句，當為文章之始。且「佳」字右上為青木，與繒書所述五木之序次合②；其右側「取」字，為十二月之首，循序而下③，當以十三行為正文。（案：今以十三行為甲篇，逆文八行為乙篇）。

此繒四隅，均繪以芊齒狀植物之枝條；緣邊四周，各有詭譎圖象三，並綴以月名。月名之下，附說明文字，字數不等，各成段落。蓋始於一月之取，終於十二月之荼，敍述時分兩層書寫，內層三字一句；如云：「秉司春」「叡司夏」「玄司秋」「荼司冬」；外層每句以「曰某」發端，某即十二月名；下兼記是月宜某之事。考禮記月令，淮南時則，呂覽載月中行事，並於起句云：「是月也」文例相似，皆月令之基形也，而繒書尤古。（案：茲以此部分為丙篇。）

繒書文字，頗見重於後世，然多漫漶，通讀非易，初繒書隨葬，既經疊褶，壙中復浸於水，折痕處間有損壞，繼以出土之際，土人不知寶愛，致繒書益添殘泐。蔡氏雖延資深裱工，重加裱裝，然已非舊觀矣！故諸家考釋其文，每困於摹寫之難，商錫永氏嘗述其所遭遇之五事，今逐錄於後，商氏舉例，時有未當，輒以己意易之。

1. 偏旁分離：將一字兩偏旁或上下左右分離較遠，致不易聯係為一字。如：乙1.23基字（按：商氏所舉之例，尚有甲11.12迹；乙3.31滿；乙6.14難，均不確）

2. 拼合失形：裂口本有泐蝕之迹，接裱時不慎誤疊其上，遂令該字拼擠，致失本形。如：甲1.25達字下半裝裱掩去。又甲7.25亂字，適當繒書斜

裂處，裱接不慎，將字體中間部分揭去。

3. 帛屑粘著：彼字點劃，附著於此字之點畫，造成錯誤，商氏所舉甲1．23泉，乙4．32千，二例皆不當，饒氏數論，謂「玄司宵」句側，當有其他本有文字之絲質碎片黏附，經精密攝影後，附著之殘文如「君」字，猶約略可視④，適足補正其例云。

4. 斷口摺疊：繒書摺疊適當文字部位，出土後，帛與帛互相粘連，照片上呈黑色，湮沒字跡。

5. 殘空未留：缺去之字未能留以空位，影響字數及文義。如：乙7．24，自照片觀之，猶存殘筆，作川形，而諸家多未留以空位。

考繒書之有摹本，所傳摹本，斷自蔡季襄考證首事傳摹，附其影象，厥後考索者日興，無慮十數家，所傳摹本亦異。據安志敏、陳公柔之討論，及晚近研究資料所示，繒書摹本淵源有三：一為根據實物之影寫；以蔡氏「晚周繒書考證」最為先出，頗能保存繒書之初形及圖像色彩。二為根據實物照片之摹本，此本為弗利亞美術館所攝得，較蔡氏摹寫本存真。其三迺為實物照片之摹本，為施克來氏所攝得。三系先後繼出，各具支衍，民國五十五年以前最著者，厥有六種：

1. 摹本Ⅰ：為繒書之原始摹本，總計繒書文字九一九字，此本存五八五字。
2. 摹本Ⅱ：係重據摹本一，字劃模糊，脫訛亦多達三十處，凡摹本Ⅰ中文字漫漶之空格均略去，復以綢紋代替。
3. 摹本Ⅲ：係摹本Ⅱ之重摹，字畫草率，訛謬更多，與前本對勘，訛脫又增達二十處以上。
4. 摹本Ⅳ：梅原末治據弗利亞美術館照片，作局部之摹本，凡一○一字，殘

脫不全者十八字，並校正摹本I中「乃州祝融」為「乃命祝融」之訛。

5. 摹本V：係根據賫物照片摹寫，現存七五八字，較摹本I，多出一百二十二字，漫漶不清者，一概不留空格。此本行列頗不整齊，繒絲纖理斜整，甚能表現繒書原形。

6. 摹本VI：澳人巴納（Noel Barrard），據弗利亞美術館所攝照片，參以蔡氏格式，並以棋格式校正繒書行列，漫漶之字，皆以虛線表示，現有七五○字，較摹本II多一六七字。

右六種摹本，皆為早期流行之傳摹，安志敏、陳公柔二氏所述僅止於此。自民國五十五年起，繒書研究者，除上述摹本外，復有施克來（Sackler）以紫外線攝得之照片，尤為清晰。施氏新摹本乃用棋格式書寫，其殘泐不明者，用彡號表之。凡於昔日商氏所舉五難，及其他摹本無法辨識之字，與夫繒書之斷裂、泐蝕、拼合等處，均有較新之發現，若日人林巳奈夫即據斯本，修改、補訂舊摹錯誤，達二百餘處；而巴納楚繒書譯註所能辨識者，更多達九百五十一字，。遂使研究工作，層樓更上。茲將各摹本之流傳情形，繪表於后。

① 據商氏、饒氏、巴納諸家所聞見，與繒書共出者，尚有若干帶有字跡之殘片。饒氏在美國時實目驗另塊殘繒，而巴納氏所揭示之另一繒書上並有「囗能飤以司君子又弇古囗」等語（附圖。繒書見 Scientific Examination of an ancient Chinese document. p.13），知悉出土繒書不止一塊，然則以此塊最為完整，亦最著稱。

② 繒書乙篇第五行云：「青木、赤木、黃木、白木、墨木之精」。

③ 商錫永氏據春夏秋冬之序次，以春在甲篇第一行之末，故以十三行部分為甲篇，置於前。說見戰國楚帛書述略。

④ 見大陸雜誌三十卷一期「楚繒書十二月名覈論」。

繒書摹本源流表：

1. 實物（1944—1962）
   - 1. 摹本 I（見晚周繒書考證）
   - 2. 摹本 II ←
     - ① 鄭振鐸「中國歷史參考圖譜」，圖版16・圖100・1950.
     - ② 陳槃「先秦兩漢帛書考」附錄「長沙古墓絹質彩繪小記」
     - ③ 董作賓「論長沙出土之繒書」
     - ④ Alfred Salmony: Antler and Tongue.（鹿角而吐舌），圖版21・33，1954.
     - （蔣玄佁：「長沙」第二卷，圖版27）1950.
   - 3. 摹本 III ← 饒宗頤「長沙楚墓時占神物圖考」1954
     - ① 平凡社「書道全集」第一卷，圖版127—128・1954.
     - ② 河出書房「定本書道全集」第一卷，圖137・
     - ③ T.H. Tsien: Written on Bamboo and Silk.（錢存訓：書於竹帛）圖版20・1962.
     - ④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圖版67・1960.
2. 弗利亞美術館影本（1954—1964）
   - 1. 摹本 IV 梅原末治「近時出現の文字資料」（平凡社書道全集）第一卷.36頁.1954
   - 2. 摹本 V 饒宗頤「長沙出土戰國繒書新釋」.1958.
   - 3. 摹本 VI 巴納「楚繒書新探」1957—1958.
   - 4. 摹本 VII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1964.
   - 5. 摹本 VIII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1964.
3. 施克來氏所攝影本（1966—1972）
   - 1. 摹本 IX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補正」1966.
   - 2. 摹本 X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1968
   - 3. 摹本 XI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1967—1968.
   - 4. 摹本 XII 巴納「楚繒書譯注」1972.

第三節　楚繒書之諸家研究

戰國楚繒甫見，世無知者，亡何，而摹本以出，迄於今日，享譽寰宇，蔚為顯學。蓋繒書之研究，以通識文字為先務，故蔡氏季襄導夫先路，首為考據，其後碩學通人，作者宏興；商氏承祚全面識讀；饒氏宗頤覈其月名，論其圖象，疏其文義；嚴氏一萍字斟句酌，研其詞例；巴納比其偏旁，尋其韻律，或連篇累牘，以勝其說，或片語隻詞，而述其要，踵事增華，斯學益富。其間論述者，尚有陳槃广，董彥堂，錢存訓，李棪齋，鄭德坤，唐健垣，李學勤，安志敏，陳公柔諸家；外籍人士則有林巳奈夫，梅雷諸氏，其所論列，多有字義歧說，斷句不一，訓釋因而屢奇，著論尤乖眾談者。衡其真偽，要歸一是，因輯成「楚繒書諸家隸定句讀異同表」，以考定之。

又上述各家先後發表論文逾三十種，謹就所知見者，臚舉於後，除備參酌，兼明研究之趨勢。

編號	出版年月	作者	繒書研究之專著與論文		備攷
①	33.8	蔡季襄	晚周繒書考證		簡稱「考證」附摹本
②	39	蔣玄佁	長沙—楚民族及其藝術第二卷	美術考古學社	題為「圖騰畫」見圖版二十七
③	39	鄭振鐸	中國歷史參考圖譜第一卷		「長沙出土東周繒書」見圖版十六第一〇〇圖
④	42.3	陳槃	長沙古墓絹質彩繪照片小記	史語所集刊第24期	附摹本
⑤	43.1	饒宗頤[1]	長沙楚墓時占神物圖卷考釋	東方文化1卷1期	簡稱「圖考」附摹本
⑥	44	董作賓	論長沙出土之繒書	大陸雜誌10卷6期①	附摹本

編號	年月	作者	篇名	出處	附記
⑦	46	錢存訓	著於竹帛② (Writen on Bamboo and Silk : The Beginnig of Chinese Books and Inscription)	芝加哥大學出版社	附摹本
⑧	47	饒宗頤2	帛書解題	平凡社「書道全集」第一卷	
⑨	47.	饒宗頤3	長沙出土戰國繒書新釋	自印本(選堂叢書之四)	簡稱「新釋」附摹本
⑩	47.	巴納1 Noel Barnard	楚繒書初探—文字之新復原 *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Chu Silk Manuscript— a new reconstruction of the text	華裔學誌 Monumenta Serica 第十七卷 頁一—十一	簡稱「初研」附摹本
⑪	48. 9	李學勤1	戰國題銘概述(下):楚國題銘	文物·一九五九年第九期	簡稱「概述」
⑫	49. 7	李學勤2	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文物·一九六〇年第七期	
⑬	52	鄭德坤	周中國(Chou China : Archaeology in China)第三卷	劍橋大學	附李棪臨摹本
⑭	52. 9	安志敏 陳公柔	長沙戰國繒書及其相關問題	文物·一九六三年第九期	
⑮	53. 9	商承祚	戰國楚帛書述略	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九期	簡稱「述略」附摹本
⑯	53. 10	林巳奈夫1	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東方學報第36期	簡稱「帛書考」
⑰	53. 12	李棪齋1	楚國帛書中央兩段韻文試讀	油印本③	
⑱	54. 7	饒宗頤4	楚繒書十二月名覈論	大陸雜志30卷1期	簡稱「覈論」
⑲	55	林巳奈夫2	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補正	東方學報第37期	簡稱「補正」
⑳	56	林巳奈夫3	長沙出土戰國繒書十二神考	東方學報第38期	
㉑	56~57	嚴一萍	楚繒書新考(上)(中)(下)	中國文字第26、27、28期	簡稱「新考」
㉒	57. 12	唐健垣	楚繒書文字拾遺	中國文字第30期	簡稱「拾遺」
㉓	57	李棪齋2	楚國帛書諸家隸定句讀異同表初稿		未見。
㉔	57	本齋	楚帛書及其研究		
㉕	57	陳槃2	楚繒書疏證跋	史語所集刊第40本	

㉖	57	饒宗頤$_5$	楚繒書疏證	史語所集刊第40本	附摹本
㉗	57	饒宗頤$_6$	楚繒書之摹本及圖像—三首神・肥遺與印度古神物之比較	故宮季刊 3卷2期	附影本及摹本
㉘	60	巴納$_2$ Noel Barnard	楚繒書文字之韻律 Rhyme and Metre in the Chǔ Silk Manuscript Text	澳洲大學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4.	
㉙	61	巴納$_3$ Nöel Barnard	楚繒書文字的總結—文字的摹本與試譯 A Definitive Text of the Chǔ Silk Manuscript, a Modern Character Transcription, and a Tentative Translation'	澳洲大學 Monograph Serives, No.3,	
㉚	61	巴納$_4$ Noel Barnard	楚繒書及其他考古學上的中國古文書 The Chǔ Silk Manuscript and other Archaeological Document of Ancient China	紐約	
㉛	61	梅雷 Jean Mailey	關於楚繒書質地在先秦兩漢絲織業之關係芻議 Suggestions Concerning the Ground of Chǔ Silk Manuscript in Relation to Silk-Weaving in Pre-Han and Han China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New York 1972	in Early Chinese Art, paper No.4, PP103-113
㉜	61	巴納$_5$ Noel Barnard	*' Scientific Examination of an ancient Chinese Document as a prelude to Decipherment, Translation, and historical assessment— the Chǔ Silk Manuscript'	Monograph Series No.4	附摹本
㉝	61	巴納$_6$ Noel Barnard	楚繒書及補遺 The Chǔ Silk Manuscript, and Supplementary Volume	紐約	未見
㉞	61	饒宗頤$_7$	從楚繒書所見楚人對于曆法占星及宗教觀念 Some Aspects of the Calendar, Astrology, and Religious Concepts of the Chǔ People as revealed in the Chǔ Silk Manuscript		in Early Chinese Art, Paper No.5, pp113-123

① 又見平盧文存下·史·頁五十九—六十九（卷四）；又圖書印刷發展史·論文集·頁一二三—一二七。

② 英文本於民國四十六年完稿，五十一年出版，列為芝加哥大學圖書館研究叢書之一；民國六十年，台北鍾山書局重印。中文譯稿有錢氏據周寧森氏「書於竹帛」增訂而成，民國六十四年三月香港中文大學發行。關於帛書部份，見該書第六章。

③ 係李氏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倫敦大學東方非洲學院講稿。

第四節　楚繒書之學術價值

晚近以來，先秦楚地文物，往往頗出，若銅器、銅節、古鉨之等，並雕鑄有字；楚簡之為遣策者，亦書物名，但均極簡略，惟繒書文字獨多可識者達九百餘字，去其重複，猶得單字二百七十三，合文六，重文二，晚周楚文字惟此為大宗也。且諸器文銘，多為物勒工名，言略敘事；繒書獨不然，故涵蓋面甚廣。學者雖與先秦古鉨、古匋、壽縣銅器文字參研，然比質量數，繒書尤殊重於他器。考其學術上之價值凡五：

一曰：技形構也。

六國文字，簡牘訛變，不一而足。若夫六國文字中今及見者，以楚文為至夥（；楚文之中，則又以長沙繒書為至富，持與傳世楚器書體相較，若戠作戠又（

見壽縣鄂君啟節（見壽縣銅器）及佳作侓（又見鄂君啟節文壽縣銅器集字偏旁，又鄂君啟節難字偏旁）至乃為字作[illegible]之類，並楚系文字之著例，與近歲山西侯馬盟書所載朱書，筆勢精異，而文字結體則甚近，並為溝通六國文字之橋梁。此外，設以繒書校說文之古文，則可窺知古文之淵源，如冬字，繒書作[illegible]，可證說文作[illegible]之譌，風字繒書作[illegible]，可得說文風字从凡作[illegible]之消息。又如亂作[illegible]，內作[illegible]，宰作[illegible]，帝作[illegible]，皆與魏石經古文同。故治繒書文字足以考校古文之流衍。

二曰：通假借也。

先秦古籍，多用借字，其後流傳寖廣，迭經眾手傳鈔，不無訛通之變，故清儒雖深明詁訓，闡述義例，頗有創獲，仍思籍古文字之力。今楚繒書所見，如以丌為其，以尚掌為常，以冬為終，以胃為謂，以浴為谷，斯多叚借，雖字異純古，猶足為叚借過程之一證也。設匯聚近歲長沙馬王堆出土老子、周易、戰國策、黃帝四經諸帛書；銀雀山孫武兵法、孫臏兵法、六韜諸竹簡，實有裨於寫本文字通假現象之研究。

三曰：原月令也。

楚繒書具載十二月名，諸月之下，必述其月行事之禁忌，體例與禮記月令、呂覽十二月記、淮南時則、管子幼官、四時之大意相符，所有異同。蓋以月令初意，本為「承天治人，兼施刑德」，施政以自然之四時為緩急，故月時禁忌，乃成首要；今取楚繒書、禮記月令等，比較其行事禁忌之同異。

月份	1	2	3	4	5	6
夏正月建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繒書月名	取	女	秉	余	欲	虘
爾雅月名	陬	如	寎	余	皋	且
繒書月名紀事	不可以取政，□出北征，率有咎。	不可以出師築邑 不可以為女，取臣妾	不可以☒	不可以作大事。	不可以享祀，凶。	不可以出師，出師不復，不可以享。
呂氏春秋	無聚大眾，無置城郭。（孟春紀） 不可以稱兵，必有天殃。（孟春紀）	無作大事，以妨農功。（仲春紀） 祀於高禖。（仲春紀）	修理隄防，導達溝瀆（季春紀）	無起土功，無發大眾，驅獸無害五穀，無大田獵。（孟夏紀）		令民無不咸出（季夏紀）
淮南子時則訓	無聚眾，置城郭。	毋作大事，以妨農功。	修利堤防，道通溝瀆，達道通路。 太昊所司者，其令曰：宣出財，和外怨，撫四方，行柔惠。	無有隳壞，毋興土功，驅獸畜，勿令害穀。	命有司為民祈祀山川百原，大雩帝，用盛樂	令百縣之秩芻以養犧牲，以共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之神、宗廟社稷。 樹木方盛，勿敢斬伐。不可以合諸侯，起土功，動眾興兵，必有天殃。土潤溽暑，大雨時行，利以殺草，糞田疇，以美土疆。
禮記月令	毋聚大眾，毋置城郭。 不可以稱兵，稱兵必有天殃，兵戎不起，不可從我始。	毋作大事，以妨農之事。	不可以內。天子布德行惠，命有司發倉廩，賜貧窮，振乏絕，開府庫，出幣帛，周天下，勉諸侯，聘名士，禮賢者。	繼長增高，毋有壞墮，毋起土功，毋發大眾，毋伐大樹。	命有司為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樂。	命四監，大合百縣之秩芻，以養犧牲，令民無不咸出其力，以共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之神，以祠宗廟社稷之靈，以為民祈福。 命虞人入山行木，毋有斬伐。不可以興土功，不可以合諸侯，不可以興兵動眾，毋舉大事，以搖養氣，毋發令而待，以妨神農之事也。
管子			治隄防，正津梁，修溝瀆。（四時） 木行御，天子出令，賦秘，賜賞於四境之內，發故粟以田數。（五行篇）	於夏始發號出令曰：「毋聚大眾，毋行大火，毋斷大木，毋斬大山。」（輕重己）		
備考	史記天官書：「歲星主春，謹視其所見之國，不可舉事用兵。」然禁忌動眾起兵之意，乃先秦所共傳者也。				王夢鷗云：「楚繒書所列月令，十九相同，獨於此月云『不可以享祀』，所記甚異，豈因南北異俗，設計亦遂不同乎？」	按：楚繒書「不可出師，不可以享」蓋不可動眾興兵之意。

月份	夏正月建	繒書月名	爾雅月名	繒書月名紀事	呂氏春秋	淮南子時則訓	禮記月令	管子	備考
7	申	倉	相	不可以川□大，不訓于邦又晃，災于上下。	專任有功，以征不義。（孟秋紀） 完隄防，謹壅塞，以備水潦。（孟秋紀）	專任有功，以征不義。 完隄防，謹壅塞，以備水潦。又：修郭補缺竇塞蹊遏濱瀆，止流水，溪谷。	選士厲兵，簡練桀俊，專任有功，以征不義。詰誅暴慢，以明好惡，順彼遠方。 完隄防，謹壅塞，以備水潦。修宮室，坏垣墻，補	補缺塞坼，修牆垣，固門閭。（四時）又曰秋三月，山川百泉涌，下雨，降山水出，海路距，雨露屬，天地湊汐。	楚繒書「不可以川□大不訓于邦」等字，頗難讀，疑亦與防水潦有關。
8	酉	臧	壯	不可以築室，不可以□□□，不復其邦。	可以築城郭，建都邑（仲秋紀）	可以築城郭，建都邑。	可以築城郭，建都邑，穿竇窖，修囷倉。		
9	戌	玄	玄	不可以築☐	合諸侯，制百縣（季秋紀）	合諸侯，制百縣	合諸侯，制百縣		
10	亥	昜	陽	不可毀事，除去不義于啇。		斷罰刑，殺當罪		冬月「嚴刑致罰，無赦有罪」，又曰：「捕姦遁，得盜賊者有賞」（四時）	
11	子	姑	辜	利侵伐，可以攻城，聚眾會諸侯。刑首事，戮不義。	土事毋作，無發蓋，無發室屋，及起大眾，以固而閉。發蓋藏，起大眾，地氣且泄。（仲冬紀）		土事毋作，慎毋發蓋，毋發室屋，及起大眾。		
12	丑	荃	荼	不可以☐鼓，不可以攻□。	歲將更始，專於農民，毋有所使。（季冬紀）	歲將更始，令靜農民，無有所使。	數將幾終，歲且更始，專而農民，毋有所始。		

以右表觀之，雖文字或同或異，其義要不相遠，疑為先秦時已共傳月令，後方分行成各派也。以予考之，繒書記十二月所宜，或為月令粗胚之形。嚴一萍氏楚繒書新考嘗疑此為「楚月令」之一部份。按：禮記月令除亦書禁忌外，尚增列天子居處車旂服御飲食諸端，蓋有所增衍也。又考各月之發端，楚繒書俱作：「曰某月」；禮記、淮南、呂覽則作「是月也」，其例同。至管子幼官、四時二篇以為贅疣，並皆刪去。是諸家月令，無論繁簡，雖皆戰代之遺，獨繒書所記最為古也。繒書既為月令之粗型，何以隨葬入墓，其故不詳。說者但以為出於巫覡，乃巫術性之物，(1)或以為告神之繒，(2)或以為禳災祈福之祈禱文，(3)或以為占驗時月，施之墓葬，用鎮邪魁，(4)或以為占卜式宗教迷信所用；(5)或未有從月令一義深及闡發者，故其義卒不明。

四曰：駁疑古也。

清崔東壁考信錄提要云：

大抵古人多貴精，後人多尚博，世益古，則其取舍益慎，世益晚，則其采擇益雜。故孔子序書，斷自唐虞，而司馬遷作史記，乃始於黃帝，然猶刪其不雅馴者。近世以來，所作綱目前編、綱鑑捷錄等書，乃始於庖犧或天皇氏，甚至有始於開闢之初盤古氏者，且亦有不雅馴者而亦載之。

顧頡剛推衍其說，倡「古史層累」之論，恣意攻訐，先秦文獻所載遠古王公世系，皆視為子虛烏有。嘗論淮南子主術、冥覽、俶真三篇所述「古虙犧之道」，乃淮南之虛構。(6)然余考繒書乙篇有云：「曰故（古）[黃]龍（熊）霸（雹）虛出自[華]霆（胥）」，其下方述及帝炎、炎帝、祝融之事。據近人金祥恆云：「霝虞」即雹虛(7)，雹盧即虙犧，則虙犧之道先於黃帝神農，本楚地之舊聞，非淮南

之空談，顧氏之誤，乃可據繒書而駁也。夫考古史傳說，迭經後世傳述者附會之，或以神話，或以象徵，或以濃縮，或以損益，致異辭繁滋，莫衷一是。繒書之出，於澄清異同，良多貢獻。而戰國楚人之古史知識，賴茲以存，經古先王史畫得以添補，抑其次也。

五曰：證神話也。

繒書多存神話，可與山海經互證。山海經大荒南經：「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大荒西經：「帝夋妻常羲，生月十又二。」繒書則云：「日月夋生。」（乙編4.35～5.2）又云：「帝夋乃數日月之行。」與山海經之神話適合；又戰代以還，并以祝融配炎帝，以為其佐。呂覽仲夏紀云：「其帝炎帝，其神祝融。」禮記月令、淮南子天文訓云：「南方火也，其帝炎帝，其佐朱明。」高誘注：「舊注云：祝融。」繒書直云「炎帝乃命祝融」，以祝融為其佐，說尤明顯。是多能與古代神話相印證也。

①見郭沫若「關於晚周帛畫的考察」，載「文史論叢」頁二九七。 ②見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頁一—二。 ③于省吾「鄂君啟節考釋」

④饒宗頤「長沙楚墓時占神物圖卷考釋」，載東方文化一卷一期，頁六十九。 ⑤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 ⑥顧頡剛「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第八節「世經以前的古史系統」。 ⑦見金祥恆氏楚繒書「霊虘」解。

第三章　楚銅器概述

第一節　安徽壽縣銅器之發現與著錄

楚器出土，上代已見著錄，永平銅鼎，實出汝南①，宋政和中，復得鐘鎛②，皆零星偶得，未稱巨獲，民國之後，始有壽縣之大發現也。

徽之壽縣，古名壽春，戰國末季，楚考烈王由陳徙都於此，未久，幽王戰勝秦魏，乃有相繼鑄造大批鼎彝之舉。漢興，淮南復王此地，故楚器所藏獨多。自民國十年至二十二年止，十年之間，出土前後二起。首批銅器，為彼時駐留於蚌埠之瑞典籍工程師加爾白克（Oscar. Karlbeck）所得，由其手分售歐美各地，遂喧傳於世。唯時所出者，多零碎之車馬飾具及帶鉤、銅鏡之屬，其較大者有鐈鼎③，及壺段數事，除鐈鼎及少數壺段外，疑皆淮南墓中舊物。④現存瑞典京城之皇儲蒐集部（Collection of the Crown Prince of Sweden）。民國十五年加氏嘗撰文，論其中之銅鏡，載於其年所出之中國科學美術雜誌（Notes on some early Chinese Bronze Mirror, China Journal of Science and Arts Vol. IV. no: 1）⑤。壽縣既以銅器著聞於世，骨董商賈，爭往購販，鄉人則視掘取古董為副業，不以為怪。復值民國二十年洪水之災，二十一年旱魃為虐，謀生更難，挖掘之風遂益熾。民國二十二年春，朱家集鄉人鳩工六十餘人，於壽縣東鄉距城四十五里朱家集李三孤堆，大舉盜掘，是年夏，發現大批銅器，一時報章競載，喧騰人口。所出古物，學風雜誌三卷八期（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出版）記載甚詳⑥：

「計現存於壽縣縣政府之古物，共有七百八十七件。其中最可貴者，有大鼎重七百餘斤，腹圍有科斗文，似夏商字體。中鼎重百餘斤。小鼎亦重至七八

十斤。鼎蓋皆刀鐫有字，花紋極古。此種古鼎，大小共二十餘。又有大小銅鍋，若鑊、若釜、形式不一。他如、匜、尊、俎、敦、壺、器用之屬，無所不備。玉器則有方珪、圓璧、若環、若玦、若翡翠、球琳琅玕、斑駁陸離，令人奪目。武器則有刀、劍、戈、矛、兜、盔、矢鏃，袖箭、零星各件。石器則有盤龍形、蟠螭形，平方長短花紋各形。此外尚有祼器多種，皆三代廟堂祭品，名稱難定，均為世所罕見者。」

總計所出，大小諸件，當在八百以上。其墓葬規模之大，實亦不亞於安陽之殷陵、濬縣之衛墓。朱家集銅器已見著錄及數目可稽者，計有：

1 公家所存：

安徽省立圖書館所存　七百一十二件⑦（有銘文者二十二器）鬲一、鼎三、簠四、鑑一、鎬三、待考器一

壽縣民眾教育館等所存　六十四件

國立北平圖書館所存　九件　劍　盤一　壘二　勺一　豆二　簠三，入楚器圖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所存　二件

齊魯大學所存　無考

2 私人所藏：

容希白所藏　一件

天津李氏寶楚齋所藏　十件　鼎一　匜一　豆二　簠二　勺二　簋二，入寶楚齋藏器圖釋

上海盧江劉晦之氏所藏　四件　簠二　勺二，入善齋吉金圖

上海朱氏所藏　一件　鼎一

南皮張氏所藏　一件　楚王戈一

南中某氏所藏　一件　虎節一

番禺葉氏遐盦所藏 一件

除鄉間佚出，下落不明者外，可得而知者，尚有八百又六件。關於壽縣楚器研究之論文，亦臚擧於後：

編號	出版年月	壽縣楚器研究之專著及論文	作者	來源	備考
①	23.3.16	壽春新出楚王鼎銘考釋	胡光煒	國風半月刊4卷6期	
②	23.5.20	壽縣所出楚器之年代	郭某	金文叢考	又古代銘刻彙考續編
③	23.6.2	壽州出土楚銅器	向達	大公報圖書附刊29期	
④	23.6.16	壽州出土楚銅器補釋	徐中舒	大公報圖書附刊31期	
⑤	23.11.1	安徽省立圖書館新得壽春出土楚王鉈鼎銘釋	胡光煒	國風半月刊5卷8、9期	
⑥	23.12.20-27	壽縣楚器出土記	寶楚齋主人	北平晨報附刊	
⑦	23.12	壽縣所出銅器考略	唐蘭	國學季刊4卷1期	又附錄於「楚器圖釋」
⑧	24.1	楚器圖釋	劉節	北平圖書館考古專集第二種	
	24.1	壽縣所出楚器考釋	劉節	古史考存	係前文之輯入斯集者
⑨	24.11	楚器紋績的研究	熊海平	原載民族學研究集刊	輯入平廬文存葉6～45
⑩	25.8	壽縣楚墓調查報告	李景聃	中國考古學報第一冊	1977台北南天出版社重刊
⑪	36.3	安徽壽縣史前遺址調查報告	王湘	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	
⑫	43.1	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	朱德熙	歷史研究1954年1期	

⑬	44.3	關於壽縣楚器	考古通訊一九五五年第二期
⑭	44.8	安徽壽縣戰國墓出土的銅器群記畧	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五年第八期

①皇覽一卷：楚武王冢在汝南郡鮦陽縣葛陂鄉城東北，民謂之楚王岑。漢永平中，葛陂城北祝里社下於土中得銅鼎，銘曰「楚武王」，由是知楚武王之冢，民傳言秦、項、赤眉之時欲發之，輒頹壞填壓，不得發也。史記集解卷四十楚世家，續漢郡國志補注，又太平御覽卷五百六十禮儀部鮦陽郡注曰鮦音約。

②湖北嘉魚出楚公逆鐸，事見金石錄，又觀堂集林卷一八有「夜雨楚公鐘跋」。

③壽縣所出楚王盦志鼎，自名曰鐈鼎，形如鼎而高足。

④見壽縣所出楚器之年代、金文叢考410頁，又〻長沙古物聞見記陳序頁4

⑤事並見壽縣所出楚器之年代，又陳夢家長沙古物聞見記序，又商周彝器通考

⑥注又壽縣楚縣調查報告引

⑦內有石器二十七件，參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268頁，李景聃壽縣楚墓調查報告。

第二節　安徽壽縣蔡侯墓銅器之出土

民國二十二年，安徽壽縣朱家集出土楚銅器一節，已見上文；後二十二年夏（民國四十四年 西元一九五五），復於同縣西門內偏北處，發現古墓。墓在縣城內，為平地豎穴墓，南北向方位。墓底南北八、四五公尺，東西七、一公尺，深三、三五公尺，中央偏南，為墓室，有漆棺，軸長二、四公尺，寬○、八公尺。棺內遺朱砂、玉製品及銅器等；棺外有殉葬人骨骸，車馬具、銅兵器、銅禮樂器等，銅器銘文多有「蔡侯」字樣，可證為蔡侯墓也。又銘文蔡侯下系以龖字，當為蔡侯之名。但此蔡侯為誰，今人多以為蔡昭侯，惟各家意見尚未一致①。

據參與調查者報告，蔡侯墓為近年發現最重要之春秋中晚期古墓，掘得重器甚多，下分七類：

1、食器：鼾一、鼎九、鼎升七、鼎一、鬲八、毀八、匿四、豆二、簠二、敦二。
2酒器：壺二、奠缶二，又奠缶二，盉一、尊三、鎰一。
3水器：盥缶二、鑒二、方鑒二，洗三，斗四，盤三，匜一。
4樂器：甬鐘十二、編鎛八、編鐘九、鉦一、錞于一。
5兵器：戈十三，矛八、劍四。
6車器：削一、小壺一、銜、鑣三十六。
7其它：圓底器二、盆屬三。

以上食器、酒器、水器、及樂器等重器約一百件、餘多零碎之物。蔡墓銅器，多有銘文，最長者達九十五餘字；銘文內容，於蔡國之史，春秋晚葉蔡楚吳之關係，頗有記載②；茲述各器銘文所容字數，列表於後：

	器名	量數	銘文部位	銘文字數
食器	鼾	1	蓋	6
食器	鼎	9	蓋；器	6
食器	鼎升	7	器腹	6
食器	毀	8	蓋	6
食器	匿	4	蓋，器	6
酒器	壺	2	器頂	6
酒器	奠缶	2	口外沿	6
酒器	奠缶	2	蓋，口內沿	6
酒器	尊	1	口內	92
酒器		1	項腹	9
酒器	鎰	1	項下器外	5
酒器	盥缶	1	口沿內	10
酒器		1	蓋內及口沿外	6
水器	鑒	2	腹內	52
水器	方鑒	2	項下	6
水器	盤	3		6
水器	盤	3		92
水器	匜	1		6
樂器	編鐘	9 / 5	4 / 82	82
樂器		9 / 5	1 / 20	82
樂器		4	2 / 6	6
樂器		4	2 / 3	6
樂器	編鎛			82
兵器	戈	13		6

蔡器之年代，學者率主張為春秋晚期為西元前六世紀末与五世紀初之間；其理由有二：蔡國自西元前四九三年遷州來③（下蔡鎮，在壽縣北）歷昭侯申、成侯朔、聲侯產、元侯四代，至元侯滅於楚惠王④前後僅四十六年，故蔡器應在西元前四九三—四四七年之間，至遲不得晚於戰國初期。此其一。蔡器中有吳王光嫁女之器（吳王光鑑）。光在位十九年，其元年即蔡昭侯五年西元前五四一年，卒年適蔡昭侯二十三年西元前四九六年，故蔡器之作，當不早於昭侯。此其二。陳夢家氏更據銘文內容、地理背景、歷史背景、形製花纹、製作技術考前述壽縣楚器年代，適當戰國末歲，劉氏節嘗取與新鄭、洛陽、李峪所出銅器相較，論其形制与纹樣云：「歸化（按：當作李峪）所出者，趙器也；洛陽所出者，韓器也；就其同者而言，若鼎之形制，若蟠螭紋、蟠雲紋，楚趙韓鄭皆有共通之點。就異者言，則韓趙各有作風，而楚鄭之相同較多者，蓋因二國交界，習染至易也。鄭雖亡於韓，而其南部之地則為楚所得。曾為鄭人，而附庸於楚，則謂曾人為楚鄭之媒介可也。」蓋一為出土於下蔡北方之春秋新鄭銅器、一為出土於壽縣朱家集之戰國晚期楚國銅器，乃因蔡墓銅器之媒介，而得到時代上之聯繫。故薪傳之跡痕，甚為明顯。更由隨楚之西遷，延至河南信陽、湖北江陵，皆得以出土物，證其淵源。

茲將諸家研究之論文，表列於後：

編號	出版年月	壽縣蔡侯墓研究之專箸及論文	作者	來源	備考
①	45 1	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墓的時代	郭鼎堂	考古學報1956-1期	又「文史論集」1961

②	45 2	壽縣蔡侯墓銅器	陳夢家	考古學報1956 又「金文論文選」第一輯
③	44 8	壽縣古墓清理小組		文物參考資料 1955年8期
④	45 8	對五省出土文物展覽中幾件銅器的看法	史樹青	同右 1956年8期
⑤	45 12	蔡侯墓出土的三件銅器銘文考釋	孫百朋	同右 1956 12期
⑥	45 12	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⑦	46 8	論蔡侯墓的年代		文史哲 1957年8期

① 蔡侯䰙，唐蘭主悼侯東國（521—519）；陳夢家主昭侯申（518—419）；史樹青、白川靜主成侯朔（490—472）；郭某主聲侯產（471—457）；李學勤主元侯。（456—451）

② 壽縣先后為楚吳爭據之點，又先后為蔡楚徙都之地，故三者之關係，可得而徵焉。其所出長銘重器，凡三：蔡侯盧乃蔡侯遣嫁其大姊于吳王所作，故銘文曰：「用作大孟姬，敬配吳王」。至吳王光鑒與蔡器同出一墓，則銘文「叔姬」，或吳王光媵于蔡者，則又吳蔡適婚之證。

③ 春秋哀公二年：「十有一月，蔡遷于州來。」

④ 楚滅蔡，見史記蔡世家，楚世家。

⑤ 陳夢家：壽縣蔡侯墓銅器，見金文論文集頁三四三。

第三節　近年新出土銅器資料

民國以後，春秋、戰國楚器，迭有發現，近年所出以壽縣淮水之域、長沙湘江之濱為著。旁及信陽長台關、漢水上游襄陽宣城等地，循長江而下則有江陵，皆有銅器出土；壽縣諸墓已見著錄，長沙之藏，多為戰國時物。其餘均不大，地又分散，難以為紀。今試以一圖一表，舉其大略云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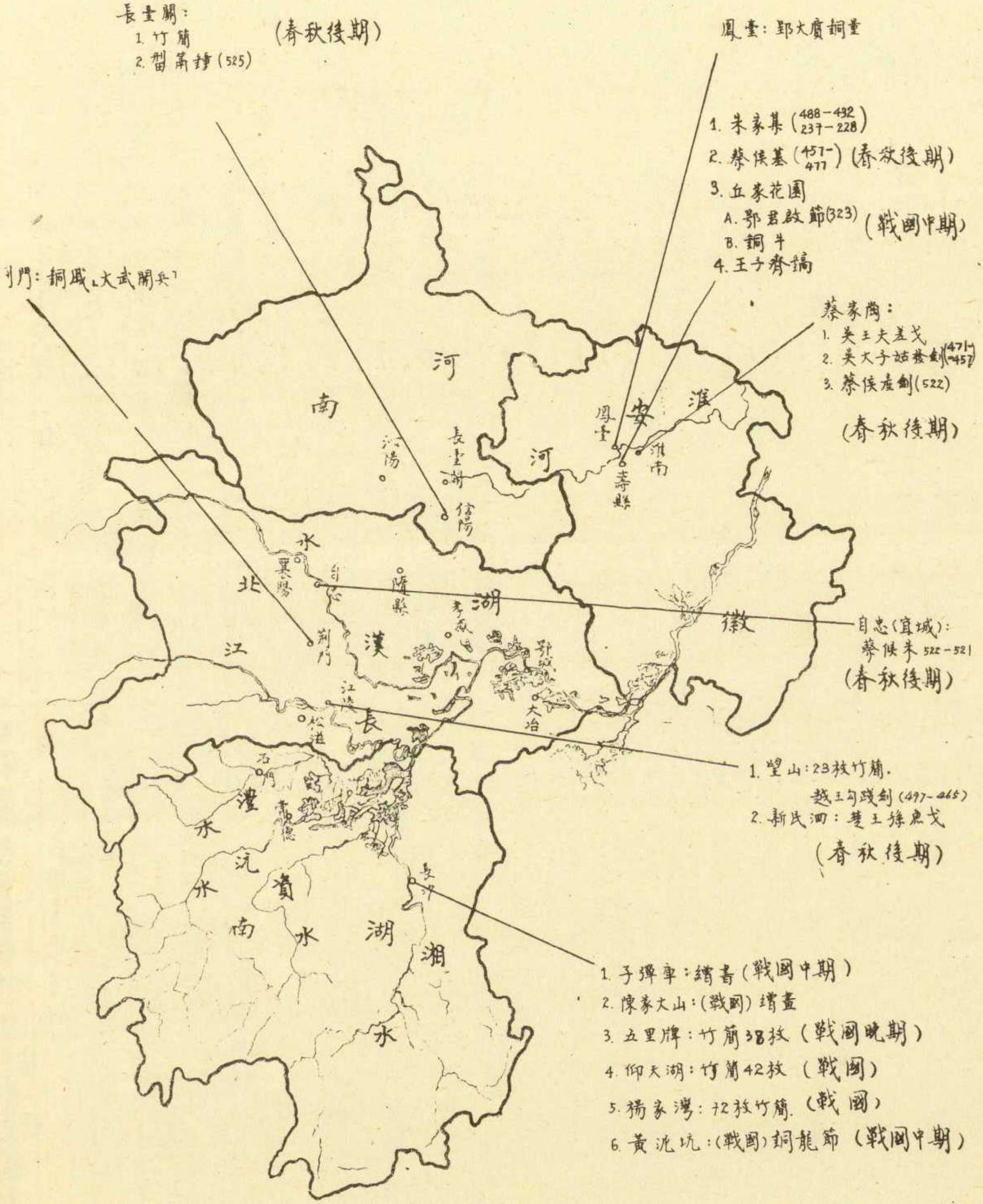
長臺關：
1. 竹簡
2. 智萬鐘(525)
(春秋後期)
鳳臺：鄀大賡銅量
1. 朱家集 (488－432 / 237－228)
2. 蔡侯墓 (457－477) (春秋後期)
3. 丘家花園
A. 鄂君啟節(323)
B. 銅牛
(戰國中期)
4. 王子脊鎬
蔡家崗：
1. 吳王夫差戈
2. 吳太子姑發劍(471－457)
3. 蔡侯產劍(522)
(春秋後期)
門：銅戚「大武闢兵」
自忠(宜城)：
蔡侯朱 522－521
(春秋後期)
1. 望山：23枚竹簡.
越王勾踐劍(497－465)
2. 新氏泗：楚王孫魚戈
(春秋後期)
1. 子彈庫：繒書(戰國中期)
2. 陳家大山：(戰國)繒畫
3. 五里牌：竹簡38枚(戰國晚期)
4. 仰天湖：竹簡42枚(戰國)
5. 楊家灣：72枚竹簡.(戰國)
6. 黃泥坑：(戰國)銅龍節(戰國中期)
河
南
安
淮
河
徽
北
湖
漢
江
水
長
湖
南
湖
水
澧
沅
資
水
鳳臺
壽縣
淮南
長臺關
信陽
襄陽
宜城
隨縣
孝感
荊門
江陵
松滋
大冶
長沙
常德

近年新出銅器一覽表

出土器名	字數	出土地	出土時間（民國）	斷代	著錄
龍節	9	湖南長沙東郊黃泥坑	三十五	戰國中期	
銅牛	4	安徽壽縣丘家花園	四十七	戰國	
型篙鐘	12	河南信陽長台關	四十六	春秋後期 525± B.C.	文物一九五八.一〇.「信陽墓的年代與國別」第十期圖錄
楚王孫漁戈		湖北江陵新民泗	五十二	春秋後期	文物一九六三年第三期「楚王孫漁銅戈」
蔡侯朱罍	5	湖北宜城縣安樂堰	四十七	春秋後期 522~518 B.C.	文物一九六二.十一
越王句踐劍	8	湖北江陵望山	五十四	春秋後期 497~465	文物一九六六年第五期（按此爲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之一）
吳王夫差戈		安徽淮南市蔡家崗	四十七至四十八	春秋末戰國初 471~457	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四期圖版四 淮南市蔡家崗發掘報告
吳太子姑發劍	35				
蔡侯產劍	6				
越王戈					
大武開兵銅戚		湖北荊門縣大壩子	四十九	東周	文物一九六三年第一期「荊門出現一件銅戈」；又一九六三考古第三期「大武開兵銅戚與巴人的大武舞」又一九六四年第一期「大武舞戚續記」。
百字銅矛		長沙			楚文物展覽圖錄
壽春鼎					文物一九六四。
王子齊鎬	16				考古通訊一九五五、二「關於楚縣楚器」

蔡侯盤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要永考敬詑□毋諏雷啻孟輔祐共辛元 1
，，孝，

疆保壽祀商戠穆楚祐是姬天歡大亥年 2
。，，戚＝ 技

用子吳庚義聾誣吏吕嫘子敬命蔡正 3
＝，吝，

之孫王諸遊志節毋齎彝用不上侯月 4
，，＝， 祇

冬蕃不穆霝□亢巳盟盥詐惕下變初 5
終 。。作 易

成邑諱好頌訢王禕賓禮大肇陟度吉 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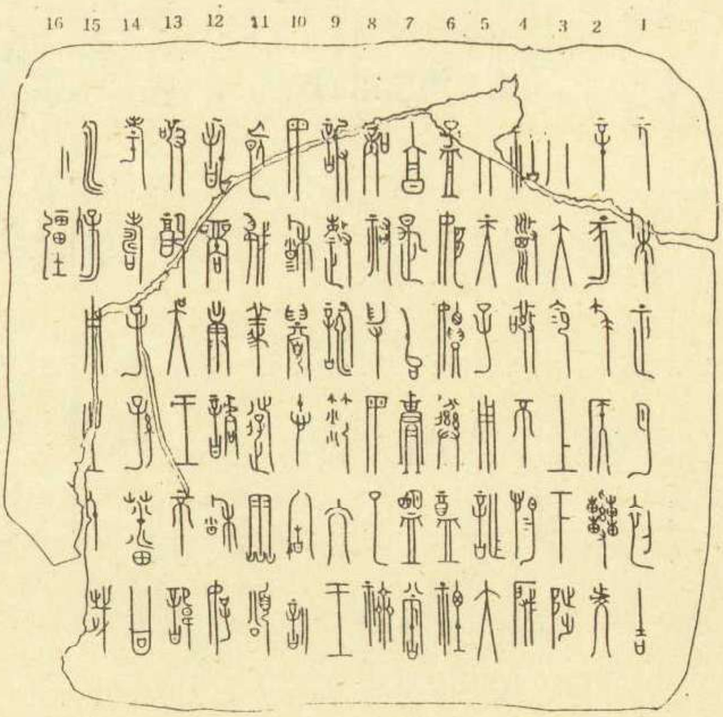

吳大子姑發劍

工𠭯大子姑發□反，自作元用，才□之□，云

用云隻，莫敢敔(御)余，余處江之𨺅，至于南行西行

𤰈簫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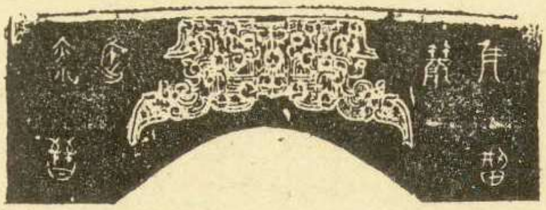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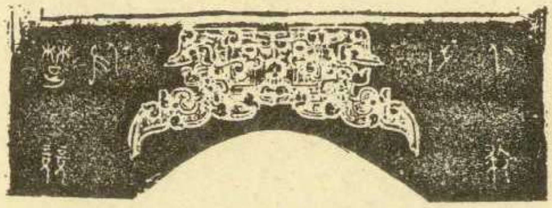

乙

隹𤰈簫虛桼音

甲

人敹戎於楚境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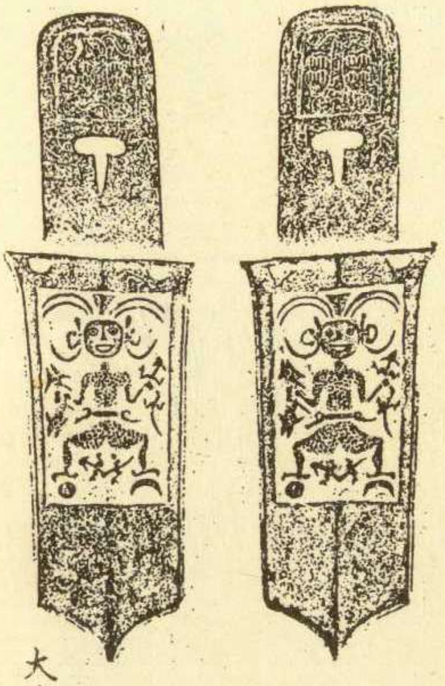

大武闢兵銅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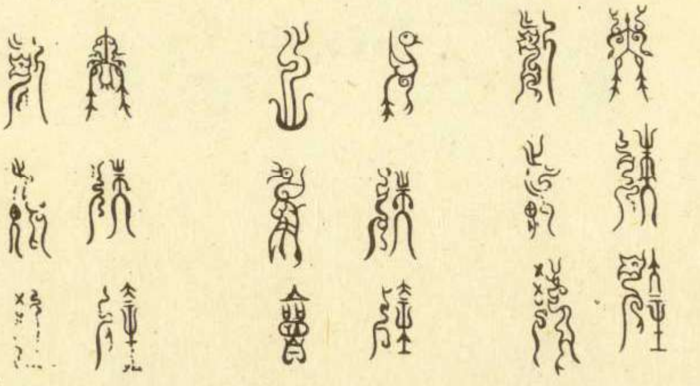

甲　乙　丙

蔡侯產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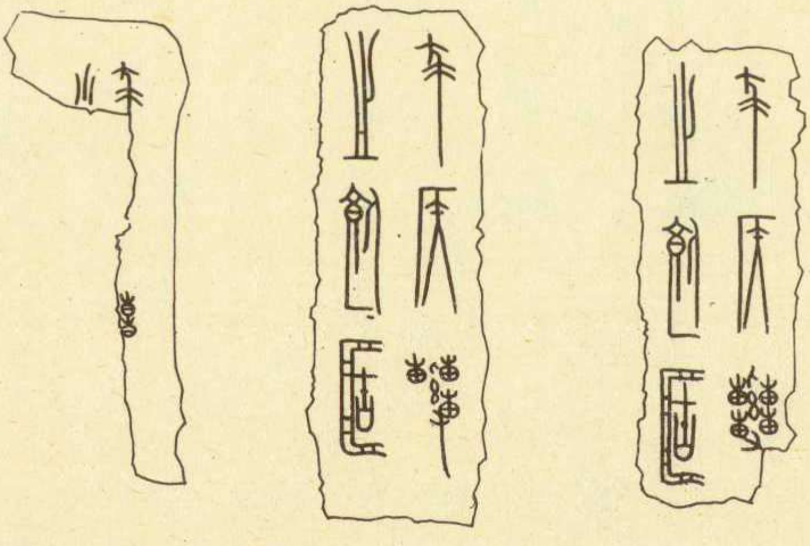

甲　乙　丙

蔡侯匜

越王勾踐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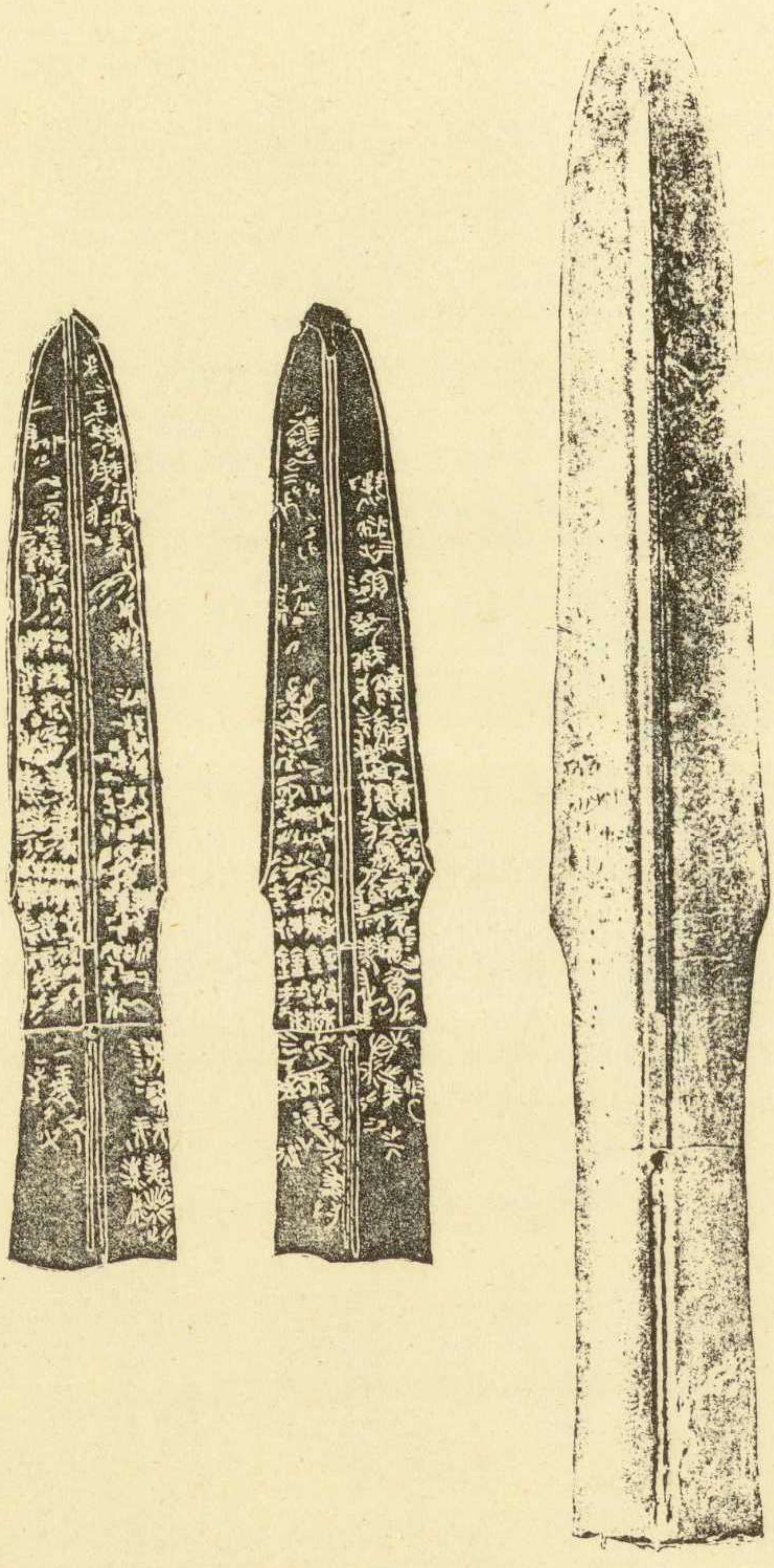

百字銅矛　湖南省長沙市出土　長二七・五公分

1 原器　2 正面摹本　3 背面摹本

第四章　鄂君啟節概述

第一節　鄂君啟節之發現與形制

民國四十六年，中土始獲銅節四枚，一長三短。時在四月，地為壽縣縣城東門二里許之丘家花園①，出土時尚有小鐵錘，小金塊及若干陶片。以銅節為「鄂君啟」而鑄，故號「鄂君啟節」。

節用青銅冶鑄，製作精工，極似今日文具中之竹製臂擱。腰部隆起，有如竹節，分器面為二段，上長而下短。器面縱鏤陰紋直線八，以為界欄，銘文皆錯金為之，光耀奪目，筆劃則熟練勁秀。

四枚之節，分為二組，其一枚較長，驗諸銘文，乃水程舟行之用，是為舟節；短者三枚，據銘文則陸程車行之用，乃車節也。

舟節：長三十一公分，寬七．三公分，厚０．七公分，弧長八公分。銘九行，行十八字，重文合文各一，凡一六四字。

車節：長二十九．六公分，寬七．三公分，厚０．七公分，弧長八公分。銘九行，行十六字，重文二，合文二，凡一四八字。

除舟節較長，車節較短，其他寬、厚、弧長等俱相同。銅節一枚，本為一弧狀薄片，須將同性質且同組之數枚拼合，方可使用，故每枚均刻有應用符號。據商錫永氏檢閱原器，發現車節底部左右兩端分別標以「三」「三」之刻紋（插圖甲）；而舟節則於頂部左右兩端，分別標以「二」「一」之刻紋（插圖乙）②。嗣見民國四十九年繼得舟節一枚，亦分別標以「二」「三」之刻紋（插圖丙）③，知刻紋蓋表銅節拼合之次第也。

鄂君啓節舟節摹本及釋文（一九六零年發現）

（摘圖甲）

（摘圖乙）

（摘圖丙）

銅節甫出，殷滌非、羅長銘二氏，據實物弧度，分組試為拼合，得知兩組皆環五而成規，亦即以五枚恰拼成一圓形竹筒也④。王國維作隋銅虎符跋云：

「顏注引應劭曰：『銅虎符第一至第五，國家當發兵遣使至郡合符，乃聽受之。』此藏于內者也。文選潘元茂冊魏公九錫文云：『授君金虎符第一至第五』，此頒于外者，是內外之數同也。」⑤（觀堂集林卷十八）

蓋古有此制，揆其不剖為四、二，而以五為制，旨在防偽作，或有比附五行為說者，斯又出諸臆測也已。⑥今出土銅節破片，猶不足五、十之數，蓋或仍埋藏原地，猶未發見也。考周禮秋官小行人云：

「掌達天下之六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以金為之；道路用旌節，門關用符節，都鄙用管節，皆以竹為之。」

同書地官掌節亦云：

「掌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凡邦國之使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節皆金也。門關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皆有期以反節。凡通達天下者，必有節以傳輔之，無節者有幾則不達。」

又其地官司市亦云：

「凡通貨賄，以璽節出入之。」鄭注：「使人執之以通商，以出入貨賄者」。據此，則六節本以竹為之，今鄂君啟節已用銅矣，然猶存竹形。凡若旅往來，貨賄通商，並持節驗行，按之鄂君啟節舟車二用，益信其然也。

維然，鄂君啟節之內容，尤為瑣細，該節乃楚懷王六年頒與鄂君啓水陸通行之證件，據節文記載，用車五十輛，或屯三舟為一舿，共五十舿，有效期間

一年，可通行于湖北、湖南、安徽、河南南部等地，憑節免稅。其規定之密，事務之繁，足補周禮之所未詳者也。

① 據「壽縣出土的鄂君啟節」一文附記，云：「金節出土在丘家花園護堤工程挖土方塘中的北頭（土塘長寬為四×四米，金節在距西壁9米，南壁16米處），一件在上，三件重疊在下，上下間有土相隔。」 ② 商承祚「鄂君啟節考」，頁55。 ③ 按：此枚圖版刊於中華文史論叢第六輯，頁一四六，與上枚有「同文異況」之現象，其為二組，抑一組之中，上銘文分詩以舟節所及見者，僅此二枚，無得詳考。 ④ 見「壽縣所出鄂君啟金節」。

⑤ 文選卷三十五：「使使持節，御史大夫慮授君印綬、冊書，金虎符第一至第五。」李善注引應劭漢官儀曰：「金銅虎符五，竹使符十。」

⑥ 見郭沫若「關於鄂君啟節之研究」。

第二節　鄂君啟節之學術價值

楚人重符節①，前史恆言，援以楚地古物，出土雖眾，獨鄂君啟節文字富贍，足與繒書並推，可證也。繒書之學術價值，前已述及；鄂君啟節文字略少於繒書，內容敍事尤為生動，故其價值亦高：茲約為四事說明之：一曰通文字，二曰明地理，三曰考官制，四曰曉關法。

一曰：通文字。

鄂君啟節文字，足備考訂文字構形音義者至夥，若乘字節文作𠓷，與說文古文合。又以堂之古文坣為當，既合於古泉，兼可明段借。又檐作檐，可考詹之初文。又以黽為留，以艕為舸，皆可證古音之流變。又若得作㝵，持較古錄，古匋，晚周繒書及節文貶字，能詳「得」字从目訛貝之所由。又節文有閘字，老子有云：「善用者天閘籥而不可啟也。」馬王堆帛書老子，閘字乙

本逕作關，而甲本作閘②，猶存楚文之古本，其甲本先於乙本，又得一旁證。凡此皆得考文字遞嬗，音韻流轉之跡也。

二曰：明地理。

先秦文獻殘缺，至今未發現有系統而完整之水陸交通路線之記載；故鄂君啓節中所載之地理，殊為重要。節凡四件，一件計有銘文一六四字，為舟行水程之節；另三件銘文相同，件各一四八字，乃車行陸程之節。準此，楚水路交通實以江漢兩系為主，東達於海口，西至漢江上游，南可沿湘資沅澧分溯至上游；車路僅用於不通舟路之處，兩者並可會合，路線又比舟路為短；車節首尾皆為水路，蓋以舟路為主，車路為輔，其意甚明。舟車兩節，乃戰國楚懷王六年所製，所述古代交通之明晰，實為少見。

三曰：考官制。

鄂君啓節載其鑄造之經過，有云：「大攻尹……全節。」載冶鑄有關官員三名，曰：大攻尹、𦀚尹、集尹。大攻尹者，掌百工之官，其職高於工師；𦀚尹，于省吾考為織尹，職司精密設計；集尹，于氏亦疑為主管鑄造之官；𦀚、集二尹，俱隸大攻尹。按：大攻尹屬官有冶，冶師專司冶鑄，無庸別命集尹。復徵之楚器銘文有集脰、集腏、集糈、集醻，並與飲食有關，集尹蓋主饍食之官名也。節之述冶鑄金節，而命及集尹、𦀚尹者，蓋以一主饍食，一主文織，雖未躬親冶鑄，亦有助於斯役也。又尹、令之地位不同，亦於節中見之；秦漢以降，猶能自史籍中觀其遺緒焉。

四曰：曉闡微。

楚地出土節器，除鄂君啓節外，傳世尚有龍節③，虎節④；龍節又名王命傳

⑤，銘曰：「王命：命傳賃，一檐飤之。飤之。」與鄂君啓節：「毋舍桴飤。不見其金節，則政（征）。」言當時征賦狀況者甚明，由此即可知曉當日符節之制度。

又：鄂君啓節既出，即有研究者，其後撰文討論者亦多，故附諸家研究之專論及論文表於下：

編號	出版年月	鄂君啟節研究之專著及論文	作者	來源	備考
①	47 4	壽縣出土的鄂君啟金節	殷滌非 羅長銘	文物參考資料 1958、4	有鄂君啟節（舟節、車節）銘文摹本
②	47 4	關於鄂君啟節的研究	郭鼎堂	同右 1958、4、	又「文史論集」1961
③	51	鄂君啟節銘文釋地	譚其驤	中華文史論叢第二輯 1962	
④	52	鄂君啟節考	商承祚	文物菁華第二輯	
⑤	52 3	桴徒與一檐飤之新詮	張振林	文物 1963 3	又「金文詁林附錄IV」
⑥	52 8	鄂君啟節考釋	于思泊	考古 1963、8	
⑦	53	關於鄂君啓節交通路線的復原問題	黃盛璋	中華文史論叢第五輯 1964	
⑧	53	再論鄂君啓節地理答黃盛璋同志	譚其驤	中華文史論叢第五輯 1964	
⑨	54	談鄂君啓節銘文中幾個文字和幾個地名等問題	商承祚	中華文史論叢第六輯 1965	附：鄂君啓節舟節摹本及釋文
⑩	54	鄂君啟節兩個地名簡說	殷滌非	同右	

①劉向列女傳：「貞姜者，齊侯之女，楚昭王之夫人也。王出遊，留夫人漸台之上而去，王聞江水大至，使使者迎夫人，忘持其符，使者至，請夫人出，夫人曰：王與宮人約，令召宮人必以符，…于是使者取符，則水大至，台崩，夫人流而死。」（楚昭貞姜傳）楚人重符節可知矣！

②見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第一四五行。

③龍節傳世之著錄見：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十·五丨六；奇觚室吉金文述十一·七；金石學二·一一九；陶齋吉金續錄二·一九；周金文存六·一二七；綴遺齋彝器考釋二十九·二十五；衡齋金石識小錄上·二十四；小校經閣金文拓本九·一○六·四；尊古齋所見吉金圖四；三代十八·三六·四。

④見尊古齋所見吉金圖六。

⑤馬王堆所出帛本黃帝四經有「不儒不傳」之語（十大經·九○行）儒傳蓋亦過關時之憑證，故李尤函谷關賦：「察言服以有鏤，指儒傳而勿論」，則傳文節之異名，猶唐之「過所」也。

3

1 大司馬邵(昭)郚(陽)敗晉帀(師)於襄陵之戢(歲)，顕(夏)伢之

2 月，乙亥之日，王仉(居)於茂郢之遊宮，大攻尹

3 脽台(以)王命=(命)集尹怨(超)䋳，織尹逆，織敀(令)阢爲鄂

4 君啟之賡(府)賡盥(鑄)金節，車五十乘，戢(歲)罷(盈)返，毋

5 載金革黽箙，女(如)馬，女(如)牛，女(如)億(特)，屯十台(以)堂(當)一車=

6 女(如)𢷬(擔)徒，屯廿=𢷬(擔)台(以)堂(當)一車=，台(以)毀於五十乘之

7 中，自鄂往，庚昜(陽)坓(丘)，庚邡(方)城，庚胄(象)禾，庚啚楚

8 庚鯀昜(陽)，庚高坓(丘)，庚下鄗(蔡)，庚估(居)鄵，庚郢，旻(得)其

9 金節則毋政(征)，毋舍棹飤，不旻(得)其金節則政(征)。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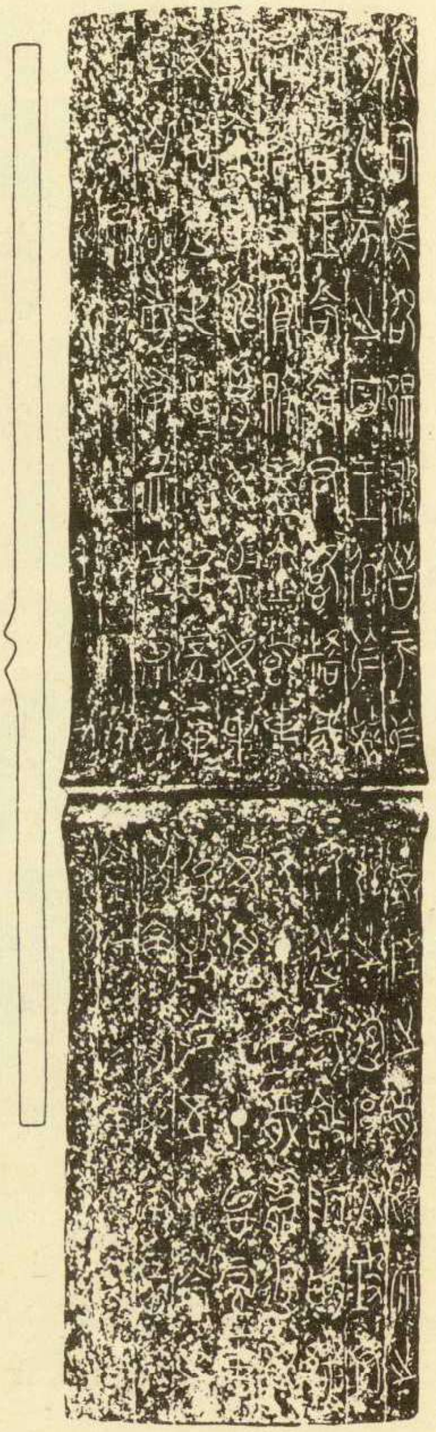

鄂君啟車節

1. 影本
2. 摹本
3. 釋文

1

2

3

1 大司馬卲(昭)鄸(陽)敗晉帀(師)於襄陵之戠(歲)顕(夏)𡱁之月乙

2 亥之日王仉(居)於茂郢之遊宮大攻尹脽台(以)王命=

3 集尹恕(招)𩋰,織尹逆,織敍(令)阢,為鄂君啟之賡(府)賡盥(鑄)

4 金節屯三舟為一舿=五十舿,戠(歲)𦫳(盈)返,自鄂往,逾沽(湖)

5 达(上)灘(漢),庚厝,庚芑昜(陽),逾灘(漢),庚郢,逾顕(夏),内(入)邖,逾江,庚

6 彭弜(蠡),庚松昜(陽),内(入)濆(瀘)江,庚麦陵,达(上)江,内(入)湘,庚䞣,庚

7 𨛭昜(陽),内(入)灅(耒)。庚鄙,内(入)澬沅澧澭(油),达(上)江,庚木關,庚郢

8 旻(得)其金節則毋政(征),毋舍槫飤,不旻(得)其金節則政(征),

9 女(如)戠馬牛羊台(以)出内(入)關(關),則政於大賡(府),毋政(征)於關(關)。

鄂君啟舟節

1 影本
2 摹本
3 釋文

繒書甲 1·12

繒書「□□日月，則經絀不得其𢍰，春夏秋冬，又□又常」諸家均讀為「常」，嚴一萍氏獨持異議，云「此字从雙手」，當是「𢍰」字，讀「□□日月，則經絀不□，其𢍰春夏秋冬」①；饒宗頤氏云：『从尚益廾旁，乃繁形甚明。』釋「𢍰」，讀為「常」②。考繒書「常」字多作尚（尚），如：▲「卉木亡尚常」（·甲12）▲「四淺之尚常」（·甲16）▲「亡有尚常恒」（·甲98）

惟此段「𢍰」為之。觀湖南長沙馬王堆所出帛書本戰國策五云：『三王代立，五相伯蛇正政，皆以不復亓其𢍰常；若以復亓其𢍰常為可王，治官之王，自復之術也，非進取之路也。』（五二一五三）「其常」正作「亓𢍰」，與繒書文例同。知「常」之作「尚」「𢍰（𢍰）」，與四之作「四」「𦉭」並同字之異構。

① 中國文字第二十六期「楚繒書新考（上）」頁八。　② 故宮季刊三卷二期·第二頁。

·車節5·15　 ·車節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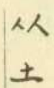，即堂。从土，尚聲。堂字下从土作土，與古貨文「堂十斤」之堂

作□同。堂為說文「堂」之古文，借為當。而節文堂亦借為當。節文云：「乇十石以堂當一車＝」又「乇廿＝槫柦以堂當一車＝」，謂「皆以十匹馱獸或二十名挑夫抵一輛車子之載物量。」

至於从土作□，與立字相混，乃戰國文字之變體。先秦古鉩坤字作□□，坡字作□□①，土均譌變為立，可資互證。且古璽文字徵所錄「均事」鉩有二：一作□（十鐘山房印舉），一作□（疑清宮所藏周秦鉩印）②，从土从立互見，益確知□即土也。

①羅福頤「古璽文字徵」十三·三。 ②同上。

楚王酓肯鼎

楚王酓肯盤

楚王酓志盤

楚王酓志鼎器銘

楚王酓志鼎蓋銘

⿱尚示字，屢見於考烈王、幽王諸器，多與「戠」字連文作「戠⿱尚示」，如：

▲楚王酓肯乍盥鉈鼎以共戠⿱尚示（楚王酓肯鼎凡二器）

▲楚王酓肯乍為盥盤以共戠⿱尚示（楚王酓肯盤）

▲楚王酓志戰隻獲兵銅正月吉日窒盥𩰫鼎以共戠⿱尚示（楚王酓志鼎器銘）

▲楚王酓志戰隻獲兵銅正月吉日窒鑄𩰫鼎之蓋以共戠⿱尚示（楚王酓志鼎蓋銘）

除酓志鼎蓋作□一見外，銘俱作□，蓋即「⿱尚示」字，从示，尚聲。胡小石氏以示為巾形①，劉節氏謂介乃巾之別構②，皆非。字从示作示，決非巾字，其偶一作介，乃字之譌變，當以釋「⿱尚示」為是。

⿱尚示之義訓，約而言之，凡得四說：

▲訓常為嘗，以為祭物之通稱：劉節讀「戠」為「戠」，訓為羹，謂：

「常即蒸嘗，鼎亦可盛戴羹，故有鉈鼎。戴常，即戴羹與蒸嘗並舉之，是祭物之通稱也。」③

▲訓𥛱為嘗，盛肉以祭，故曰戴嘗：商錫永亦讀「𢦏」為「戴」，云：「𥛱即嘗字，从示，尚聲。秋祭曰嘗，盛肉以祭，故曰戴嘗。」④

▲祭名蒸嘗之專字，讀「戴𥛱」為「蒸嘗」：容庚金文編謂𥛱即詩魯頌閟宮：「秋而載嘗」之載嘗（一．七）；郭某謂𥛱字嘗即祭名蒸嘗之專字，云：「爾雅釋天：『秋祭曰嘗，冬祭曰蒸』，嘗乃假借字。戴與𥛱連文，則戴殆又假為蒸，戴蒸乃陰陽對轉之聲也。故以共戴𥛱」即是「以供蒸嘗」。⑤

▲讀𥛱為「盛」，謂「戴𥛱」即粢盛：唐蘭讀「戴𥛱」二字為「粢盛」，云：「『以共戴𥛱』當即『以共粢盛』，『戴』與『粢』，『𥛱』與『盛』，並語聲之轉耳。經傳所言『粢盛』，俱指祭祀之黍稷，而此以『戴𥛱』為之者，似已為泛義之祭物矣！」⑥

劉節、商錫永、容庚、郭某四家，以𥛱為祭名，並近似，然牽於「𢦏」字字義，乃支衍為說。或泛指祭祀；或秋祭專名。楚考烈王與楚幽王諸盤鼎，一文德；一旌功，銘文俱云「以共𢦏𥛱」；且酓忎諸器，稱正月吉日，非秋祭之專名，乃祭祀之通稱也。以共𢦏𥛱者，謂以供歲祭也。

① 胡氏云：「常下巾形作巾，前釋二鼎皆然。古文刻畫，從衡異殺，技技不拘屬。今見殷虛甲骨文字，有僅刻從畫或衡畫者，即以此技。」（安徽省立圖書館新得壽春出土）楚王鉈鼎銘釋。

② 劉氏云：「常季鼎銘作𥛱。其非从示可知，古文从商之字每作尒（原注：汗簡．卷中之一），而尒字从巾，故𥛱字所从之尒，蓋巾字之別構也。」（壽縣所出楚器考釋）

③ 見古史考存頁二五

④ 見十二家吉金圖錄頁四十六，商氏考釋。

⑤ 見金文叢考，頁四一二；又古代銘刻彙考續編，頁三十七

⑥ 國學季刊4卷1期．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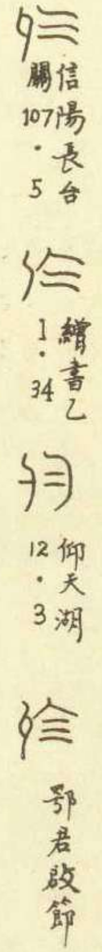

仰天湖第十二號簡簡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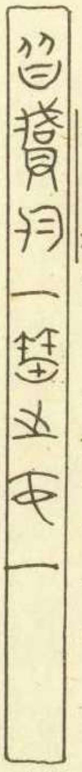

[字形]字，史氏研究闕疑，李學勤釋「劍」①，於形未符，於義未安。試取先秦兩漢竹帛寫本、彝銘刻辭所載「於」字，與簡文相較：

甲 [字形] 信陽長台關一〇六號簡：「四口之於先王之口也」

乙 [字形][字形] 鄂君啟節：「大司馬邵陽敗晉師於襄陵之歲」

丙 [字形][字形] 秦權量詔文

丁 [字形][字形] 帛書經法：「極陽殺於外，極陰生於內。」（四度・41上）

戊 [字形][字形] 帛書老子甲本：「同於道者同於德。」（甲139）

己 [字形] 帛書老子乙本：「復歸於樸」（乙243上）又：「以至於无。」（乙184上）

庚 [字形] 於陵丞印 [字形] 於王掾印 [字形] 於陵丞印 [字形] 於陵印 ②

辛 [字形] 長沙東郊皇坟堆西漢墓出土滑石鏡銘文「至於孫子」③

簡文[字形]字，與帛書經法、帛書老子乙本、漢於陵印「於」字，最為形近。釋為「於」字，讀簡文為：「皆藏於一節之中」，文從字順。

而續書乙篇第一行句末云：「風雨是[字形]」，諸家考釋聚訟紛紜，或釋於，或釋烏，或釋作④。與信陽簡、鄂君啟節、秦權量詔文略同，蓋亦「於」字也。溯其字源，皆出於烏字古文。說文（四上）烏：「孝烏也。孔子曰：烏，亏呼也。取其助气，故呂為烏呼。[字形]，古文烏，象形。[字形]（說文繫傳作[字形]），象古文烏省。」段玉裁注：「即今之於也，象古文烏而省

仰天湖 5．2 仰天湖 5．4

仰天湖第五號簡文曰：

一簡之中， 並見。 象張口見齒之形，與說文古文合。而 加止表音，又合於小篆①。簡文「一齒㡯齒」，「㡯齒齒」即櫛髮之疏，亦即釋名釋首飾：「梳，言其齒疏也。」之「梳」，而上一齒字為梳比之單位。

① 說文（二下）：「齒，口斷骨也。象口齒之形，止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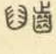，古文齒。」

之。」引匡謬正俗曰：「今文尚書悉為『於戲』字，古文悉為『烏呼』字，而詩皆云『於乎』，中古以來文籍皆為『烏呼』字。」觀夫三體石經書無逸：「烏虖繼自今嗣王。」君奭：「其崇出於不祥。」烏於古文同。是「於」「烏」古本一字，小篆始別二字。拾遺釋為「乍」，蓋審之未諦。而釋「於」「烏」皆是也。此外，饒氏讀「於」為「吁」，謂「風雨是吁（嘑）」一類句法。見於大荒北經：「風雨是謁。」郭璞注：「言能請致風雨」。

① 見李學勤「談近年來新發現的幾種文字資料」。

② 羅福頤漢印文字徵．卷四．頁九．

③ 見周世榮「長沙東郊兩漢墓簡介」圖版二。原文未見，據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頁九引。

④ 商承祚、李棪齋、嚴一萍、饒宗頤、巴納諸家釋「於」；林巳奈夫釋「烏」，唐健垣釋「作」。

繒書甲8.14；12.20 仰天湖1.3 仰天湖1.7

毛公鼎作𣉻，智君子鑑作𣉻；魚鼎匕作𣉻；智字皆从大不从矢，繒書作大，簡文大字作亼，乃楚系文字風格。與矢形近，後世知字、智字皆誤从矢。孫子兵法：「四五者一不智，非王霸之兵也。」（105簡）作智，又：「臣冀功數戰故為智。」字作𣉻（134簡），皆其例也。

簡文（1.7）與長沙繒書皆省口，簡文（1.3）所从之口移置大下，與尊古齋古鉥集林第二集著錄私印作𣉻（5.5）同。說文古文作[字形]，石經作𣉻，皆有譌訛。知與智音義皆同，故經典亦多通用。繒書「恭氏未智」（甲8.11～14），猶左傳僖公二十七年：「民未知禮，未生其恭」；又繒書云：「民人弗智」（甲12.20），與魚鼎匕云：「下民無智」當是一語，猶今言民智未開也。

簡文「智」字，史氏疑為地名①；饒氏分析字形，云：「𣉻，从[字形]从甘，一作𣉻，殆即谷之異形。說文，谷或體作㗂，或从肉从豦作臄」，訓為「醢」。謂「新谷」猶卜辭之「新醴」，「一悲𣉻繯」，為一甌之切肉充滿也。均非。②智屢當讀作鞮屨，禮記王制：「五方之民，言語不同，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鄭注：「鞮之言知也，今冀部有言狄鞮者」，孔疏：「鞮與知相近，故鞮為知也。」廣雅釋詁：「鞮，智也。」③鞮，都兮切，知，陟离切，古讀並端系支部（段氏第十六部）字。簡文蓋借智為鞮。說文革部：「鞮，革

屨也。」方言四：「屝、屨、麤，屨也，……禪者謂之鞮。」郭璞注：「今韋鞮也。」急就篇：「靸鞮卬角褐韤巾。」師古注：「鞮，薄革小履也。」凡此並以鞮為革履。

① 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頁廿一。

② 戰國楚簡箋證。

③ 王念孫疏證：「知與智通，智即今智字也。說文『𥏼』，識詞也。隸省作智，各本𥏼字分為于智二字，雙行並列，今訂正。」（卷三上）

革

信陽202號簡 革 車節5·3

說文（三下）：「革，獸皮治去其毛曰革。革，更也。象古文革之形。」又：「革，古文革。从卅，卅年為一世，而道更也。臼聲。」案：金文革字作革（宰辟父殷），革（康鼎），革（毛公鼎鞹字偏旁），革（揤鼎勒字偏旁），皆不从臼①，古鉨作革（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第三·頁七引），並象去皮張革之形，廿芊其支架也。而齊陳氏鐘（三代卷一·頁四三）𩍐字偏旁作革，則許書古文所自昉，簡文作革，節文作革，與古文形同，字亦象形。字非从卅臼聲，前賢辨析甚明，不煩贅舉。

信陽202號簡曰：「一組纓，一革，皆有鉤。」革指「革帶」，承上文而省「帶」字。

仰天湖21號簡

，原簡為第一字已殘泐，然家其殘筆，當亦帶字；且長沙仰天湖二十五號木槨墓出土「皮帶」一，即其有力物證②。則簡文可讀為：「革帶又玉鐶紅纓。」

革帶，係搽皮革製成，用以繫鞸佩者。禮記玉藻：「肩，革帶，博二寸。」鄭注：「頸中央。肩兩角。皆上接革帶以繫之。肩與革帶廣同。凡佩繫於革帶。」革帶有鉤，故左傳僖公二十四年稱：齊桓公置射鉤而使管仲相。故信陽202號簡云：「皆有鉤」是也。

節文：「毋母戴金革鼀箭」，金用鑄神兵利器，革以製甲鎧兜鍪。金革，猶言兵甲，禮記中庸：「衽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強也。」節文所載「金革鼀箭」，皆軍用之資，故禁私運以防謀叛。

① 金文革字亦有作革者，與說文所載篆文同。見番生段韗字偏旁與齊[illegible]叔鐘[illegible]字偏旁。

② 陳瑞庚著士昏禮服飾考載原發掘報告云：「皮帶殘長約二十六厘米，寬六厘米，由兩層皮革合製而成，皮帶的邊緣，有縫合的針孔。帶的外層，似塗有黃的顏色，惟大部已剝蝕脫落，出土時僅有極少的黃色殘文」。

仰天湖 1·12

仰天湖 5·3

足

仰天湖一號簡，簡文曰：「皆又有蘉首足疏縷僂。」字作疋，史氏釋「足」，以當「促之初文」，解為「短衣」。引史記叔孫通傳云：「服短衣，楚製。」索隱孔文祥云：「高祖楚人，故從俗裁製。」為例，以證穿著短衣乃楚人之俗尚。然則，觀長沙一地出土之木俑（插圖上）、漆奩、帛畫（插圖下），彼等裝束，固亦偶見着短衣短褂者，要以長衣廣袖，交襟右衽者最為常見。史氏以「短衣」說之，實乏周延。朱德熙釋「足屨」，可備一說。

又簡文五曰：「一齒匠齒」，字作匠，史氏舉墓中出土木梳一把爲物證，釋爲「匠」，謂即「梳」字，是也。考壽縣所出銅器銘文，楚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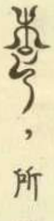，所从疋字，皆近簡文。又先秦古璽文字有複姓「疋于」者，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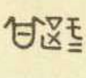
古璽文字徵附錄41

濱虹草堂藏古印鈔

朱德熙以爲即漢印「胥于毋智」（十鐘山房印舉5・25）之胥于①，知古疋、足二字雖往往不分，於茲當讀爲「疋」，字作疋、匠，並讀疋聲，字形稍異耳。簡文匠（梳）齒，釋名釋首飾：「梳，言其齒疏也。」史記匈奴傳索隱引倉頡篇云：「靡者爲比，麤者爲疏。」②，急就篇：「鏡籢疏比各異功。」③疏比即梳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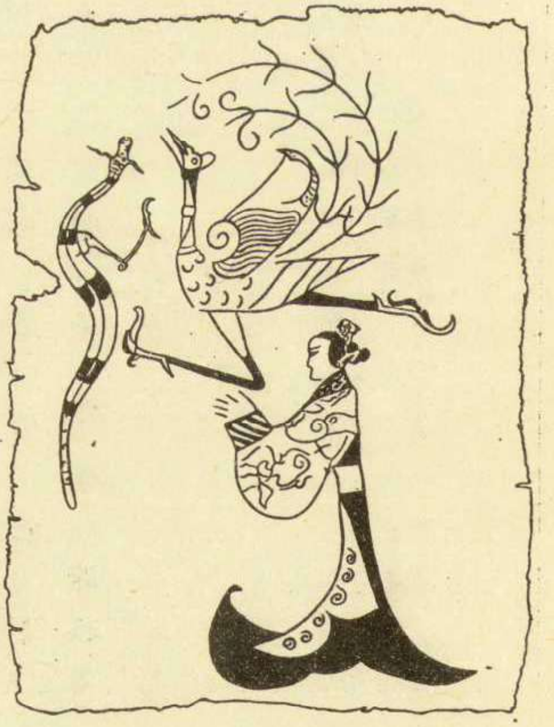

① 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 ② 見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冊六，頁二二三一「重輯蒼頡篇」。 ③ 同上，頁六・二五五一頁「校松江本急就篇」。

□

繒書丙 22・15

說文（四上）：「□，別事詞也。从白，□聲。」金文作□者女觥□矢方彝□兮甲盤□陳侯午錞□越王才□秦廿六年權，小篆所从之白，金文均从□□，或變為□□□；漢簡文字「者」與「諸」字偏旁①，皆不作白；漢桂宮行鐙作□，則作白之僅見者②。繒書作□，與山西出土侯馬盟書作□□亦近③。

繒書：「會者侯」，讀為「諸侯」，金文「諸侯」則均作「者侯」，如：「眔者侯」矢方彝、「其隹我者侯百生姓」兮甲盤，惟始皇廿六年詔諸量器作「諸侯」④。者、諸互通，先秦典籍不乏其例，管子君臣上：「相總要者官謀士。」于省吾讀為「諸官謀士」。⑤又雲夢睡虎地出土秦法律簡：「毋擅段假公器，者諸擅段假公器者有皋罪。」⑥皆以者為諸；而爾雅釋魚曰：「龜，俯者，靈；仰者，謝；前弇諸，果；後弇諸，獵。」王引之謂「諸，亦者字」，是又以諸為者。後世歧分為二，但別嫌疑耳。

戰國晚期之十大經，稱「諸陽者法天」作：

諸陽者法天（一六六上）⑦

諸、者分用，明若涇渭，不假秦世一文字始然。

① 見漢簡文字類編八十四、九十八頁。
② 小校經閣十一卷第八十七頁。
③ 侯馬盟書字表三一三頁。
④ 參陶齋吉金錄。
・秦漢吉金文錄。十六。
⑤ 見偽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七期「雲夢秦簡釋文」。
⑥ 見唐蘭「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的研究」圖版

舟節3·1 車節3·5

安徽壽縣楚器銘文，多係刻款，與范鑄者異，其刻異草率，筆畫任意增減，結體逾乎常軌，而「集」字凡數見，結體奇譎，變化猶大。戰國楚系文字中，隹字往往變體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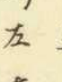，分為左右兩部分，其例以楚繒書為最著，而从隹之字亦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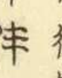，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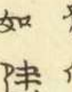（楚王酓志鼎蓋銘）， （繒書乙4·25），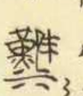（鄂君啟舟節）。集字除繼承隹字變體外，木旁更與從筆重疊，其疊合方式，或左或右，無有恒例，茲將集字變體分為甲、乙兩類如后：

甲類：

1. 楚王酓志鼎蓋銘（三代三·四三·三 小校二·五九）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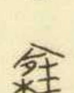 集脰太子鼎（三代二·五五·二 小校二·三十七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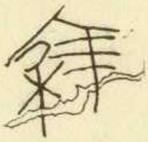 鑄客鼎（三代三·廿六·一 小校二·六十一·二）

4. 集脰太子鼎二器銘（三代二·五二·三 小校二·三七·下）

乙類：

1. 集醻鼎（三代三·十三·一 小校二·四八·一）

2. 集醻鼎器銘（三代三·十二·五 小校二·四十七下）

3. 鑄客盤（三代十七·三五 十二家遯十一）①

甲類1、2、4木旁均與了共用直畫。以甲1甲2為正體，甲2與甲1畧異。甲3亼下橫筆未刻。

乙類1、2、3為木旁，與丰共用直筆，乙1亼橫畫未刻，乙2丰但存二橫筆，而乙3尤為特例，木旁除與丰共用縱筆外，更與亼之橫筆相連，了則凸出亼外。

一筆兩用之現象，多使用於合文中。如：工師作 ，至於作 ，大夫作 。單字組成共筆之現象，戰國文字亦有貴例，如：梁充釿金當寽，梁字作 ，女與水共用直筆，即其著例，至如集字之結體，甚有作 者，

可謂千變萬化，歎為觀止。商錫永、容希白、周法高並據乙3集字變體，釋為「郐」②，未允，蓋偶疏也。[illegible]，字从隹从木亼聲。隸定為集，即今之集字。據說文（五上）亼部：「亼，三合也，从入一，象三合之形。讀若集。」知亼為集之聲。復驗諸說文（八上）衣部雜字作雜，叔重謂「从衣，集聲。」當書為襍，而書作雜，移木字於衣字之下③，與集字變體，如出一轍。

集字於楚器銘文中，除與「脰」字連文作「集脰」外，尚見於：

鑄客為集醻為之（三代三・十三 小校二・四十七下）、

鑄客為集糦為之（三代三・十二 小校二・四十七下）

鑄客為集勝饎、佮勝饎、[illegible]勝饎為之（三代三・二六・一）

集下「脰」字，乃廚字，早經周法高氏所證④。集脰，即「集廚」，王鼎附記「集脰」，係表鼎為集廚掌管；其有縶以「太子」字樣者，係表明該器為太子御用之廚具，由集脰掌管。集脰舊釋為人名，以集為姓，又以「集脰」為「哀王猶」之非⑤，灼然明矣！考集下連文諸字，「脰」訓「饌食」，「勝」訓「酒食」，並為廚官；而醻，糦字雖不能確指⑥，一从酉，一从米，皆與「酒食」相涉。復考凡載「集」字之彝器，多為鼎、盤、鎬，炭爐之屬⑦，非烹飪器，即溫器；而河南信陽楚墓出土銅匕木柄及木飾，其上亦有「集」字⑧。匕之器用，或別牲體，或匕黍稷⑨，設屬後者，則又與「食」義相關，惜未睹原器，無由詳考。至安徽壽縣出土鄂君啟節，節文載「集尹」官名，諸家均語焉不詳。

節文云：「大攻尹脽台以王命=集尹悊𥢶，裁尹逆，裁敂令阢，為鄂

君啟之賓，賡盟金節」，載參與治鑄者三：戠尹，于省吾考為職司精密設計，並疑集尹為主管鑄造之官，按：于氏曲說旁通，反不達也。楚地治鑄工業，自有其體系，大攻尹，掌百工之官⑩，其職高於工師，其下屬官有冶，冶師專司冶鑄，無需別設集尹。復徵之楚器銘文有集脰、集膡，集糒，集醻，並與飲食相關，集尹蓋主饍食之官名，其職當高于前述諸有司。節文述冶鑄金節，而命及集尹、戠尹，亦略有可說。蓋集尹主饍食，戠尹主文織，雖未躬親冶鑄，亦有助於斯役也。秦漢以降，猶能自史籍中窺其遺緒焉。⑪

鑄客盤

① 容庚金文編附錄下二十三，摹為陰，今據十二家吉金圖錄所載商氏拓本，知容庚摹本作予旁者，口蓋沙蝕之殘痕也。

② 商說見十二家吉金圖錄寶楚齋藏楚王禽志鼎，頁五｜頁七考釋；容氏說見金文編附錄下；周氏說見「釋侃市」一文，載金文零釋，頁一四七。

③ 段氏解釋此現象為：「此篆蓋本以衣集，故篆有以未移左衣下作藉，大之，故隸為佳，而仍作雜也」。金文零釋，頁一四七「釋侃市」一文。

④ 見「金文零釋」頁一四七「釋侃市」。

⑤ 朱德熙「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

⑥ 周法高亦釋曰鑄為尉春見。」：「泰縣王，又壽所

鑄見近滅楚王墓所見王子齋鼎鉌

⑦ 子齋之戠，大府為王創奮鑄。集脰出銅器，舊有不知名者，據江陵望山一號所出同形制銅炭爐木爐。上有炭火遺跡。信陽長台關一號戰國楚墓亦有之，置未燈之炭

⑧ 銅匕圖版見「河南信陽楚墓出土文物圖錄」頁六十四，七十三。

⑨ 據儀禮少牢饋食禮：「雍人摡鼎、匕、俎于雍爨⋮廩人摡甑、甗、匕與敦于廩爨」鄭注：「雍人掌割烹之事者」又「廩人掌米入之藏者⋮匕所以匕黍稷者。」雍人掌烹割肉類，附于鼎之匕用以匕牲體，廩人掌蒸飯，附于甗之匕用以匕黍稷。

⑩ 左傳文公十年：「楚子使子西為工尹。」杜注：「工尹，掌百工之官。」

⑪ 漢書百官公卿表載「少府，秦官，掌山海地澤之稅，以給共養。其屬官有「符節」掌符璽；「太官」主饍食；「湯官」主餅餌；「導官」主擇米；「東織」、「西織」主戠寺；「東園匠」主作陵內器物。驗諸節文，東園匠相當大土尹；而「東織」「西織」相當於戠尹，大官則集尹之屬。

⿰木⿱八言·車26　⿰木⿱八言·車66　⿰木⿱八言 龍節·虎節

鄂君啟節題銘云：「女如⿰木⿱八言徒，二十⿰木⿱八言台（以）堂當一車。」龍節、虎節銘文云：「王命，命傳賃，一⿰木⿱八言飤之。」三者並傳世楚器，⿰木⿱八言字聲符雖少有點劃之異，實為一字。考釋者或釋棓①，或釋揞②，或釋揂③，或釋擔④，衆議紛陳。然則，字當釋「擔」。古文字中酉字及从酉之字，下半均不从口，且釋為「䡾徒」「一䡾飤之」，並不辭。詛楚文有意、倍二字，所从之音均作音，與言字形迥異。于省吾識其幹以今楷定古文，洵不誣也。二說均有疑竇，不能信服，而于思泊說解形象，尤為審諦。

就文字形體結構觀之，國差𦉜𦉜字偏旁作詹，齊侯甔甔字偏旁作詹，漢印「儋耳」儋字所从之詹，皆節文言字之孳乳。言，从八言聲。八象分別相背之形，言有分擔之意，義亦相承。而从八作八，與楚器棠字上半同意。而所从之言作音音，中省直筆，乃晚周言字之省變，古鈢文字徵信作倍，哲言鈢作詀（頁三卷·一二），楚器邵王鼎謹字从言作䜀（三代三·十一·一，又七·十七·四有同銘異範，邵王段一，謹字異構作䜀，直筆不省），繒書瘖作瘖（中11·民祀不瘖26），皆其例也。知言為字根，孳乳而為詹詹詹，即檐儋之初文，古籀擔荷字本作檐或儋，漢書蒯通傳：「守儋石之祿者。」注：「一人之所負儋也。」今則作「擔」。

次就其音韻言之，說文：「檐，㮰也。从木詹聲。」而詹字从言从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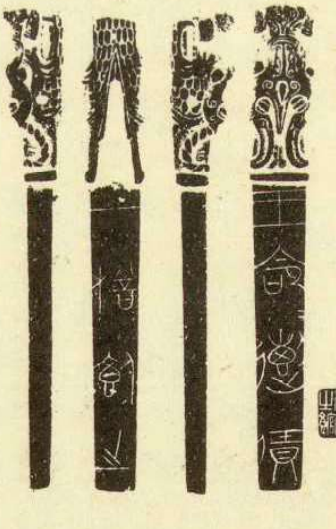

龍節

从厃，段注謂从厃聲，徐灝謂从广聲，皆不主从言聲，于省吾推尋其故，略稱「古韵言屬元部，詹屬談部，二部很少通協，其實言音二字同源異流，金文言字所从之口，往往加之以點或小橫，與音字無別。伯矩鼎用言王出入使人，言應讀作音，通歆，歆謂歆饗。楚王領鐘：『其聿其言』，即『其聿其音』，再以典籍證之，墨子非樂上的『黃（簧）言孔章』，呂氏春秋順說的『而（如）言之與響』，列子說符的『言美則響美』三個言字，并應讀作音。古韵音屬侵部，詹屬談部，侵談通協。」

檐字於古籍之義訓，除說文：「檐，㮫也。」之義外，尚有解為「擔」「儋」之義者，楚辭哀時命：「負檐荷以丈尺兮，欲伸要而不可得。」王逸注：「背曰負，荷曰擔」又云：「檐一作擔」，洪興祖補注，并都鑑切。又爾雅釋天郭璞注：「今荊人呼牽牛星為檐鼓。檐者，荷也。」後者且為楚地方言之音證。

準此，檐徒，亦即檐荷之人。猶今言「挑夫」，節文謂「檐荷之挑夫皆以二十檐以抵一車」而龍節則猶 敍驛傳之制，行抵該地，除依常規供館舍，尚須供應一「檐之饌食」。

① 江秋史疑借作倍。（說見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十．頁六）；馮雲鵬謂即天槍天棓字（說見金石索卷二）；劉心源謂即公羊成公二年「踊于棓而闕客」之棓，猶今之桼振（說見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十一．頁七）：郭某謂棓猶今之背子（說見關於鄂君啟節的研究）；殷滌非、羅長銘釋為「棓徒」，謂即管子乘馬之「白徒」，乃空手持挺不持兵刃之士卒，墨子非攻下謨剛為徒倍（說見壽縣出土的鄂君啟金節）；李學勤讀為負，謂即管子問篇「徒負勿入」之謂（說見戰國題銘概述下）；流火謂當為盛物器具（說見銅龍節）。

② 吳侃叔釋楷為養之古文（說見積古齋鐘鼎彝器考釋．卷十．頁六引）；方濬益、吳大澂從之（方說見綴遺齋彝器考釋二十九．二十五：吳說見愙齋尺牘卷四）。

③ 唐蘭釋檐，以為輶軒之輶（說見王命傳考）。

④ 高田忠周首釋為「搖」，張振林、于省吾并補以新證。

梠

・繒書 2 ・9

繒書甲篇第二行有：「天梠將乍蕩」，梠饒宗頤疏證釋「梧」，以「天梠」當天攙天梧字①。謂繒書梠字，與鄂君啟節、楚龍節題銘檐檐字一也②。按：鄂君啟節云：「女如檐徒，屯廿檐台以堂當一車」，楚龍節云：「一檐飤之」，檐檐檐皆檐字，言从八言，為詹之初文（參檐字條），與梠所从迴異，饒氏不察，誤合為一。

嚴一萍新考疑為爾雅釋天「天根」之「根」，云：「國語周語：『天根見而水涸』。此言『天根將作蕩』，與下文『有淵厥涅』，即水涸之意，文義相承。」③，嚴氏之說是也。龍宇純引說文艱字籀文作囏；書益稷「艱食」，馬融本艱作根，以補根字字形之證④，釋為「根」字，誠不可易。

① 馮雲鵬金石索釋「梧」為「天」。云：「竊謂天文紫垣外，右為天槍，左為天梧，即此梧字。」（卷二．周龍虎節）蓋饒氏之所本。

② 史語所集刊，第四十本，「楚繒書疏證」。

③ 中國文字第二十六期「楚繒書新考（上）」，頁十一。

④ 中國文字第二十八期「楚繒書新考（下）」頁十二後語引龍氏跋嚴一萍書。

桴

・車節 9・8

・舟節 8・10

郭某引孫林父殷孫字作𡥀，釋「桴」，假為「遜」，訓為「不好」①；殷、羅釋「桴」，借為浮；于思泊非之，釋為「棹」，借為「朝」，于

氏曰：「棹字作梈，从木卓聲，在此借為朝。古朝廷、朝見、潮汐之潮，均當作棹。陳侯因資敦：『朝昏諸侯』，魏石經古文朝均作淖；古者朝廷為最高議事處，朝事猶國事。」並引舊藏「淖飤」②為證，謂「朝飤」職掌國食。因釋節文曰：「國家不供饌食與舟車之人。」③于說於義為近，可從。

① 郭某「關於鄂君啟節的研究」。
② 双劍誃古器物圖錄卷下十四頁「淖飤鈦」。
③ 于省吾「鄂君啟節考釋」。

舟節 1·10　 車節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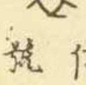 信陽 212 號簡　 續書乙2·16；乙2·32

襄之金文作 穌甫人盤， 穌甫人匜，从衣殹聲。聲符殹作 ，人各異辭①，要以劉心源、丁福保、郭某、高鴻縉諸家釋為「殹」字②，最為適達。 字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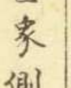，正象側身舒張雙手解衣之形，而从支从土，正會「力田治土」之誼，故重讀襄為「解衣耕」③，蓋存古意。與敖盤 字最為形近，亦與節文 相似。 字形體結構，

信陽長臺關二一二號楚簡「襄」字衣旁有去上半，作 ，與襄作 同意，而與下蔡戟殹印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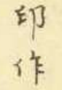④，黃殹印作 ⑤二字之形尤近。簡文云「紱襄」，襄、囊皆从殹聲，襄當讀為囊，紱襄即鞶囊，參級字條。

鄂君啟節：「襄陵」，襄字作 ，衣旁全省，故金氏祥恒謂其「

與說文籀文襄字相似」是也⑥。襄陵，地當今河南睢陽縣西，戰國時屬魏地，梁惠王十七年，楚使上柱國昭陽將兵攻魏，破之於襄陵⑦，即此節文所指也。

又繒書「以司域𧟂」，𧟂字舊不識，嚴氏新考云：「待考」。饒氏疏證隸定為「𧟂」，云：「字从土从蓑，宜釋壤，域𧟂，猶言土壤」。按：𧟂即襄字，借為壤。饒氏釋壤，於義是也，於形則未妥。

今取𧟂字與信陽簡𧟂；鄂君啟節𧟂字相較，除衣之繁簡有別外，餘並相近。觀夫襄城布襄字偏旁作𦍒，古鈢文字襄作襄⑧，𦍒𦍒已有變作𦍒，所从之𦍒直與牛羊字混，而𧟂字之遞嬗明矣！

①阮元釋「愍」，謂即「剋」字；孫氏詒讓非之，釋「擻」；日人高田忠周氏釋「魁」，以當「毄」字。阮氏說見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八·頁八。孫氏說見古籀餘論·卷三·頁五十二。高田忠周氏之說見古籀篇·五十四·頁三十五。

②劉氏說見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八·頁二十七；丁氏說見說文古籀補補·卷二·頁五；郭氏說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一八九；高氏說見散盤集釋·頁五十五。

③說文（八上）衣部：「襄，漢令解衣耕謂之襄。从衣毀聲。」

④尊古齋古鈢集林·一集。

⑤說文古籀補卷二·五頁。

⑥見「古器物中楚文之研究」·八十二頁。

⑦事見竹書紀年梁惠王十七年，史記楚世家，即孟子梁惠王上「南辱於楚」之謂也。

⑧古璽文字徵·卷八·第二頁有「襄」字，羅福頤隸定為「襄」，未釋，疑其為襄字之異構也。

𢦔

繒書丙
22·4

戧，从帝从戈。帝作「帝」，與魏三體石經春秋僖公三十年古文侵作帝，僖公二十八年古文歸作歸二字偏旁同。繒書言「利侵伐」，此字从戈，侵伐之意，灼然明矣。

車節4．12；6．15　 望山一號墓楚簡

鄂君啟節銘文曰：「車五十𠓷」，𠓷與說文乘字古文𠓷形近，釋為乘字，於字形、文例均允當。乘字，說文列入「桀」部，曰：「椉，覆也。从入桀。桀，黠也。軍法「入桀曰椉」。𠓷，古文乘，从几。」（五上）

段注曰：「加其上曰乘，人乘車是其一耑也。」叔重所謂「入桀為椉」，義不可曉。段注為之飾辭曰：「入桀者，以弱勝強。書序云：『周人乘黎』；左傳：『車馳卒奔乘晉軍』，乘之證也。」然則據說文以驗典籍文獻，義多扞格，如：

▲詩衛風氓：「乘彼垝垣，以望復關。」

▲詩豳風七月：「亟其乘屋。」毛傳：「乘，升也。」

▲左傳桓公十九年：「使公子彭生乘公。」杜注：「上車曰乘。」

▲國語晉語：「卻城虎將乘城。」韋注：「升也。」

▲釋名釋姿容：「乘，陞也，登亦如之也。」

「乘」字多訓「升」、「登」①。推其本誼，甲骨文作：

海寧王觀堂首釋為「乘」，曰：「象人乘木之形」②，而金文乘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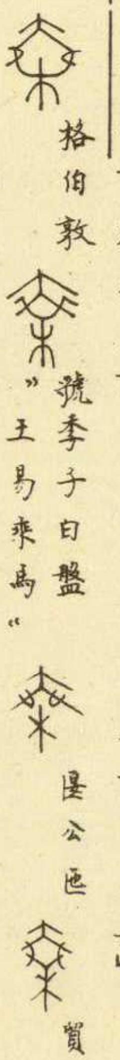

亦人登木之象，當以登為其溯義。 象人形，著其足趾如，則成

形，降及戰國之世，大字往往又詭變為大，楚文字中亦屢見之。如鑄客鼎、集脰大子鼎，與佳作阵，並晚周文字之變體也。大既作大形，著其足趾，另成𣥠形，先秦古鉨𣥠𠀭=乘馬、𣥠=公乘，皆為責例。𣥠即乘字省體，復加藝飾，遂變為𣥠，即𤼷，䡔二字所从者。

又乘字从几或可溯源於古人登車履「几」之制。儀禮士昏禮云：「婦乘以几。」賈公彥疏：「乘几者，乘以登車，婦乘以几。重其初昏。與尸同也。王后則履石；諸侯大夫，亦應有物履之。今人猶用臺。」周禮夏官隸僕正義：「凡登車，貴者乘以石，其次以几。曲禮云：『尸乘必以几。』注云：『尊者慎也。』」皆述及古人登車，以石以几。古之乘几，今雖無傳世者以詳其制度，然乘石則有資物之參驗：安陽一〇〇一號墓中所出玉石方座一，雕鏤精緻，屈翼鵬先生考為「乘石」③，儀禮周禮之說當為可信，绝非鄉壁虛造之空論也。節文𤼷字所从之几，殆即儀禮周禮所謂之「乘几」耶。

楚文字中乘字，除鄂君啟節作𤼷一形外，別有从車作䡔者，見望山一號楚簡，其簡文曰：

之䡔一䡔。

與古鉨文字徵（附錄、頁十一）所載「䡔」之「䡔」全同。䡔字羅福頤氏列入附錄，未釋。今按：夏竦古文四聲韻卷三載𩖛䡔二字，為乘之異體，並出崔希裕纂古，後者即簡文䡔字。又玄應一切經音義百乘條復云：「古文𩖛䡔二形同」，並可證明䡔䡔二字皆為「乘」字。又，「乘」之本義本為登木，引申為乘馬、乘車之稱，故字从車作䡔也。

愙齋集古錄（十九冊·九頁）著錄一卣，吳大澂題為「葦卣」，銘文作：

葦作寶隩彝

觀 字未脫圖畫文字之畛域，揆其意，正二人乘車之賁象，所从人形亦著足趾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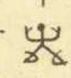，疑即車乘之象形字，以其字繁，故有輦字出。

①說文一書，據形系聯，以義相次，桀部但錄「桀」「乘」二篆，義必相近。今檢說文「桀」字，叔重訓為「磔」，與典籍所載迥異，如：詩王風君子于役：「雞棲於桀」，衛風伯兮：「邦之桀也。」齊風甫田：「維莠桀兮」。傑則「才過千人」之稱，皆具「特出」之義，與乘字訓「登」、「升」文義相承，疑二字構形取象，蓋有相同之處。

②見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考釋·頁二十六下。

③見屈氏「說乘石」一文，載書傭論學集。

安徽省立圖書館所藏壽縣楚器，有一形制特鉅之「鼎」，器口篆銘十二，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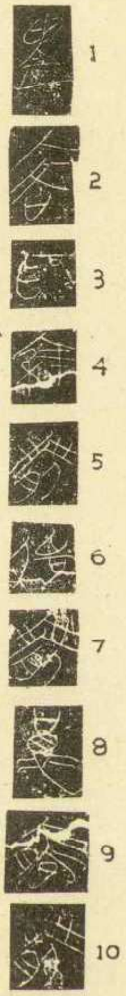

字多不識。而器銘中 字凡三見，全文編列入附錄下十七。三代著錄此器，以鼎銘所記，與其餘鑄器諸器，並稱「鑄客為某某為之」，遂定其器名為「鑄客鼎」（三代三·二十六·一）。劉體智編小校經閣金文，亦錄此器，題其器名為「集散鼎」，釋文為：「鑄客安集散鼎豚散安之」，李學勤則釋為「膴」①，然則金文散字作 （散盤） （散叔簋） （散姬鼎），與 字形體殊不類

，求之彝銘，「無」字亦絕無作𤇾形者，二氏之說，實有疑竇。觀其結構上半，與楚系文字中「乘」字極近，如𠅋鄂君啟節、𠅋望山一號簡、𠅋（古鉨「公乘」，「乘馬」印），然字从乘从肉从刀，殊不可解。及見商周金文錄遺七〇·一載「東陵鼎」，題銘中亦有𦟀字。唯上半與鑄客鼎略異，始悟二字蓋出於一源。

朱德熙釋𦟀為勝，除引用上述東陵鼎外，復舉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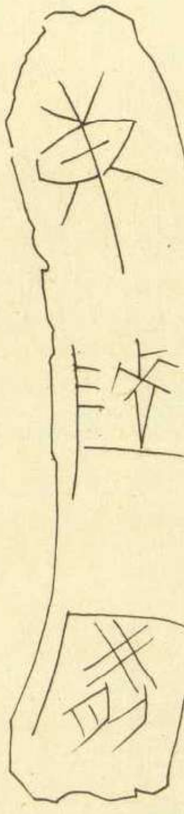

商周金文錄遺70.1

春鼎𦟀，齊叔夷鎛𠜱二字為證，曰：

「叔夷鎛銘文說：『易（錫）女（汝）𨐨都□𠜱』，用為地名。跟金文从𢦏的字比較，可知此字从刀从※从𢦏（原注：「金文𨐨字所从之𢦏多作𢦏，見金文編六九三—六九四頁」），疑是𢦏之繁文。a（按：指東陵鼎）跟c（按：指叔夷鐘）字形相似，只是省去了c字上端的米，又增加肉旁，似可釋為从肉从𠜱省，隸定為勝，大鼎𦟀和b（指壽春鼎）十分近似，也可能是勝字。」②

據朱氏之釋形，如𦟀字蓋从肉从刀从𢦏，𢦏，或即其聲符也。「𢦏」「喜」古音並隸之部（段氏第一部），且與籀文𢦏从𢦏从喜得聲之字每多通用。如春秋魯僖公，史記皆作𨐨公。漢書禮樂志郊祀歌十九章之六：「媼神蕃𨐨」，師古注：「𨐨讀曰僖」。則鑄客大鼎「𦟀」，从𢦏為聲符，蓋可讀為「饎」。饎本酒食之稱，說文（五下）：「饎，酒食也。从食，喜聲。詩曰：『可以饙饎』。𩛥（飤）饎或从配；糦（糦）饎或从米。」爾雅釋訓、詩大雅泂酌「可以饙饎」、小雅天保「吉蠲為饎」毛傳皆云：「饎，酒

食也。」引申而炊黍稷為酒食，亦得稱饎，是饎有「炊」意。儀禮特牲禮：「主婦視饎爨于西堂下。」鄭注：「炊黍稷曰饎。」儀禮士虞禮：「饎爨在東壁西面」注同。周禮地官序官「饎人」鄭注引鄭司農云：「饎人，主炊官也。」又饎人：「掌凡祭祀，共王及后之六食，凡賓客，共其簠簋之實。饗食亦如之。」以集脰為廚官之稱例之，集勝為掌王室炊食之職官，相當於周禮「饎人」、「饎人」，得無疑焉。

朱德熙並以東陵鼎銘曰：「東陵勝」、壽春鼎銘曰：「□□勝」，與鑄客大鼎「勝」字，均置器銘每段之末，且東陵似地名。以地名名勝，猶漢代之長樂廚，雝廚，皆以地名名廚；因疑集脰、集勝之集，可能亦為地名。按：其事殊不然。考容希白氏編次之武英殿彝器圖錄頁三十三，著錄「𤼽所鼎」④其形製斂頸、淺腹、附耳、高足，與江陵望山一號出土鼎極近，頗類楚製；而其文字亦具楚風；口緣篆銘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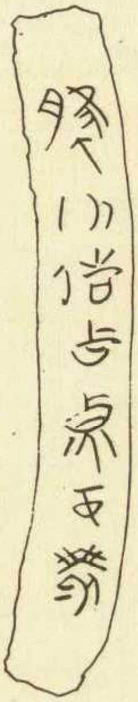

勝齋□□□鼎中勝　亦有「勝」字，中勝連文，知中勝即中饎、中饎，中絕非地名之謂也。

① 見文物一九五九年第九期「戰國題銘概述（下）」頁六十釋文：「鑄客為集勝、何勝，□腹勝為之」。

② 朱德熙 裘錫圭「戰

國文字研究」頁八十一｜八十二。

④ 原題器名為「𤼽所鼎」，今改定為「𤼽所鼎」。

繒書甲2·30；4·19；5·12；6·14；7·33；12·21；乙4·7；4·35；

舟節1·13；4·11；車節1·13；4·13

楚王酓肯鼎；楚王酓志鼎；

楚王酓肯盤

楚王酓肯、酓志鼎諸器篆銘，文末每具「以共（供）戠歲棠」四字，用以旌功表德。戠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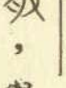，與甲骨、金文歲字迥異，而形近於訓為大鬻之「𩰫」。商錫永、劉節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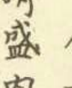為䖁，謂盛肉以祭云云，固望文生義；而郭某、唐蘭雖知其絕非䖁字，猶不得不釋為「䖁」字，再求諸假借之道①。此由於彼等囿於材料之不足徵也。其後，楚繒書出於長沙、鄂君啟節出於壽縣，所見有關 字辭彙既多，其字義遂寖明朗。繒書云：「步以為戠」、「是胃（謂）孛戠」、「千又百戠」與鄂君啟節：「敗晉帀（師）於襄陵之戠」、「戠能返」，戠字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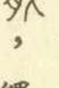，釋為歲字，諸家皆無疑義②，亦可證明舊釋「䖁」字之非也。

為歲之異構，金文歲字多从戈从戌，而不从戌，如： 𠫑鼎、 國差𦉜： 陳猷釜、 子禾子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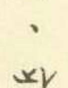為甫人盨，甲骨歲字則多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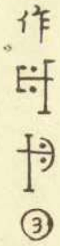③，偶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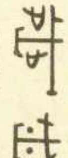形者，與小篆及金文歲字最近，其另有別體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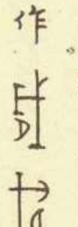，金祥恒氏據卜辭文例，疑為「夕歲」之合文④。今觀繒書、鄂君啟節 字，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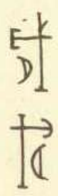亦歲字，非夕歲之合文，蓋積月成歲也。

商承祚氏考釋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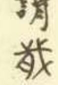字：

「从月與甲骨文歲之作 ，有其共同之點，和源流所自。」⑤

金祥恒駁商氏釋形之誤，謂 字从戌从步，而夕乃少之譌，非肉也。文云：

「商氏誤 為 ，誤夕為月， 或戌作 者，甲骨斷無此例，故商氏將 ，隸書作 ，夕形在金文可釋為肉字。如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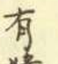趙腓胄

脰等字所从之月，亦可釋為月字，如日月之月字，蓋字形譌變，偶同之故，然ㄩ亦偶然譌變為D者，如金文衛字，穌衛妃鼎，禹攸比鼎、賢簋作□，其韋之从ㄩㄩ譌成DD，與月夕字難分，由此推知戠所从月乃由ㄩ譌變而來，而戠仍如許氏說文所謂从步，與甲骨文作□，金文作□，說文作歲同原，作戠者，字形部分有所譌變而已。」⑥

金氏闡明歲戠一系，允稱詳贍，但亦有不可信據者，如謂ㄩㄩ譌為DD，以形近之故，誠屬可能。然楚系文字：□繒書乙2·24 □鄂君啟節7·1 □蔡侯盤，足形甚為固定。謂月為ㄩ之譌變，求諸楚文字，李氏舉例，求之彝銘，復不可得，其說殆有疑焉。且漢瓦當歲字从月作□，月字橫寫作□，準此，知戠字古文小篆均不从月，而楚文字之戠字从月者，蓋源自卜辭歲字別體□，而所从之夕則來自D(形，漢瓦當□，又其流衍之僅存者也。卜辭歲字作□，取象於刈割禾麥⑦，此甲骨以迄篆書，从兩足形之□字所从出⑧，而□則取譬於積月成歲。又戠□字之濫觴。二者取意既殊，義遂不同也。

① 商說見十二家吉金錄頁四十六．寶楚齋藏楚王酓忎鼎考釋。劉說見古史考存·頁一一五壽縣所出楚器考釋·郭說見金文叢考頁四一三壽縣所出楚器之年代。唐說見國學季刊四卷一期頁九壽縣所出銅器考略。

② 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戠从戈从月，為載之本字。絹書有載之載亦如此作，意均為年。」又其後撰補論戰國題銘概述云：「字从止，戈，月，如以為歲」字是有可能的，仍嫌缺少確鑿之理由。」

③ 亦有者，去二小點者，如：文六八七：「庚申卜，出貞，今□」積，不去茲商二月」于省吾殷契駢枝續編釋為「歲」(頁一一二)。

④ 大陸雜誌29卷10、11期合刊「釋」。

⑤ 商承祚「鄂君啟節考釋」。

⑥ 見中國文字第廿七期。□非戠之字原辨

⑦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三十頁，于省吾殷契駢枝續編頁一一二．「釋歲」；史語所集刊第四十期頁四七—五〇，勞榦「古文字試釋」之五「釋歲」，皆有說焉。

⑧ 勞貞一「釋歲」云：「蓋兩足形以表示刈割時行徧田野。」

繒書甲2．28；甲4．11

甲9．22

楚繒書中胃字凡三見，其上皆加繫詞，作『是胃』之詞結出現，如：「是胃孛歲」、「是胃亂紀」、「是謂德慝」。胃字，饒宗頤「長沙楚墓時占神物圖卷考釋」釋胃，讀為厭①；嚴一萍氏從之。商錫永釋「胃」，讀作謂；林巳奈夫作胃，無釋。上半从[illegible]，或釋月，或謂⊠之訛變。說文（四上）：『胃，穀府也。从肉，⊠，象形。』石鼓文謂字偏旁作胃，今省作田，而繒書作胃，借為「謂」字。說文（三上）：『謂，報也。』廣雅釋詁：『謂，說也。』

「是謂」連文，先秦典籍如：老子、莊子、淮南子、墨子、左傳、論語等習見，而老子一書尤多。以胃為謂之例，吉日壬午劍銘云：「余名之，胃謂之少[illegible]虞」，字作胃，不從言②，近年所出先秦兩漢之帛書竹簡，觸目皆是，如：

▲帛書老子：『是胃襲常』，『是胃玄同』。

▲帛書戰國策：『胃謂穰侯』，『胃謂燕王』。

▲十大經：『夫雄節而數得，是胃謂積英殃；凶憂重至，幾於死亡，雌節而數亡，是胃謂積德。』（一雌一雄節三行）

▲孫臏兵法：『入竟而暴胃謂之客，再舉而暴胃謂之華。』（五名五暴）

▲竹簡六韜：『是胃謂毚文亡國之聾聲也。』（第五簡）

▲武威漢簡：『何大夫之胃謂也。』（甲本服傳第三十五簡）

▲武威漢簡：『胃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胃母也。』（全前第四十二簡）

𧶠 舟節3・16；舟節9・14；車節4・4　𧶠 衷府之銥　𧶠 鑄客鼎

𧶠字楚系文字習見，如鑄客鼎（小校二・五十二）及楚國官印「衷府之銥」（中國印譜三十三頁）①。而壽縣鳳台所出諸器，則多載「大𧶠」字樣，如：太𧶠之鹽（小校二・三十八）、大𧶠之簠（小校九・一）、大𧶠銥（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稿・十六）、壽縣銅牛及安徽鳳台出土「大𧶠」銅量。即不知國別之王子中𧶠鼎（小校卷二・五十七）、少𧶠小器（小校二・五十二）銘文，府俱作𧶠。

于思泊氏釋𧶠為「寶」，讀為府庫之府②，是也。古文宀广一也。說文寓字重文作庽，宅字古文作庑，是寶亦得書為𧶠。金祥恒氏釋「貨」，謂字从宀化聲，假為府，義則是也，形則未符。考付字散盤作[付]，[付]，[又]象爪形，與又之一也。𧶠鼎作[付]，與𧶠字所从最近，與化作𠤎（繒書乙2・22 柴芋偏旁）判然不同。呂氏春秋分職稱、淮南子道應訓並載楚葉公「發大府之貨以予眾，出高庫之兵以賦氏。」府庫、貨兵對舉，揆其文意，殆以府庫異職，一藏兵車，一掌貨賄。府為藏物之所，其制亦見禮記曲禮下：

「君命，大夫與士肄，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言庫，在朝言朝。」鄭注：「府庫者，皆器藏貯之異號。」又曲禮下「六府」，鄭注：「府者，藏物之所」。大府一名，春秋、左傳、國語、戰國策、史記諸書所載楚事，皆無述焉。然楚器題銘則屢見不鮮。惟周禮天官云：「大府，下大夫

① 饒宗頤氏楚繒書疏證已引陳直之說改釋請。

② 商周金文錄遺六〇一・二

二人，上士四人。」鄭注：「大府為王治藏之長。」孔疏：「掌大貢九賦貢賄之入，須其貨賄于諸府之事。」周禮一書，成於戰國晚季，其時大賡不僅為有司之稱，且已設專職，司貨賄之出入，與節文：「征於大賡」亦相吻合。賡司治藏貨賄，故字从貝作賡，今則府行而賡廢。

鑄客鼎銘曰：「鑄客為王句七賡為之。」賡即府，七府細目，下見載記，無法詳考。然傳世戰國銅器銘有「大府」（三代十·一大府盞），「中府」（三代十八·十九夏成侯小器），「少府」（三代十八·三九少府小器）之名。蓋皆掌府庫貨藏之官職名，七府當即此類。漢代尚有「大府」、「中府」、「少府」，（北堂書鈔設官部引漢官儀），職司容有變易，名稱則猶沿古制也。

① 中國印譜著錄日本藤井有鄰館收藏戰國銅印一方，璽文四方，說明考訂為楚國官印。

② 見于省吾「鄂君啟節考釋」。

大賡之鐺蓋

大府銚

大賡之璽

壽縣出土銅牛腹部銘文拓本

賫

仰天湖 12·2

史氏研究引或說謂「藏字即贓字」①。李學勤、饒宗頤、朱德熙諸家釋為「藏」②。然饒氏謂字从戕从員，則有未當。按：字當从臧从貝。臧字从口，見曩伯盨，而古鉥、古陶文字亦習見③。長沙出土戰國繒書八月名「臧」字正从口作𦵔。近歲長沙馬王堆西漢墓出土副葬物，皆置長方形竹笥中，外加木牌，用以表識；其中第40號、第44號木牌臧字皆从貝作賫④，與戰國文字府字从貝作府同意。

漢書中藏、贓二字皆假臧為之。以臧為藏者，如食貨志上：「其為物輕微易臧。」又禮樂志：「臧於理官。」顏師古注曰：「古書懷藏之字皆作臧。」又近歲馬王堆出土古佚書，亦見其例，如帛書李黃帝四經：「黃金珠玉臧積，怨之本也。」（經法·四十六上）伊尹九主：「臧藏之重屋，臣主始不相吾牾也。」而刑法志：「吏為姦臧」，則以臧為贓。自文字演進而言，簡文賫與藏、贓殆「臧」之累增，朱德熙以賫為儲藏字之本字，未必然也。

① 長沙仰天湖出土戰國楚簡研究·二十八頁。 ② 李氏說見「談近年來新發見的幾種戰國文字資料」；饒氏說見「戰國楚簡箋證」；朱德熙、裘錫圭二氏之說見戰國文字研究。 ③ 古鉥作臧，見「古鉥文字徵」卷三·五頁上；古陶作臧，見「古陶文孴錄」卷三·三頁上；（又汗簡引義雲章作臧臧。卷三·十八頁上。） ④ 木牌見「漢墓」第一七四頁，圖版一〇二·如圖：

第40號木牌「賫棘笥」

第44號木牌「賫貣笥」

膡 ；楚王酓忎鼎 ；佀勺

佀勺銘文云：

「佀治吏秦苛膡為之」（三代十八・二十 七・六）

又楚王酓忎鼎銘文云：

「佀治帀師吏秦差佐苛膡為之」

，商錫永不識，云：「字不可識，左从肉，下从虫。𠨘匕、說文蠭之古文皆如此作。」①，郭某釋「燕」②，李景明釋「然」，並非。字當从肉从虫次聲。戰國文字次作𣄔，如古鉨文字歜作歜（古徵八・三）；楚繒書風字作風（乙30.1）；融字作融（甲11.20）；虫字作虫，見𠨘鼎匕蝕字偏旁，楚繒書欽作欽（乙66），虫並作虫。後將次字所从之＝移至欠下，遂令人不識也。古璽有䆅字，作䆅，古璽文字徵列入附錄（附錄二十九），王子嬰次盧次作次；陳侯因資敦資字作資，即鄂君啟節瀋水偏旁，已寫為膡，與膡字全同。次、資、䆅、膡蓋一字之分化也。

王觀堂氏跋王子嬰次盧，讀次為齊，云：

「次齊古同聲。故齊聲之字亦从次聲，徵之說文，則餈饎同字，齏齍同字，粢𪏽同字。經典資斧亦作齊斧，墻茨亦作墻薺，禾茨亦作禾齊，粢盛亦作齍盛，蠀螬亦作蠐螬。又齊威王之名，史記六國表、田敬仲完世家、魯仲連傳並作因齊，戰國策作嬰齊，而傳世陳侯因資敦、陳侯因資戈并作因資，資亦齍之異文也。則嬰次二字，即嬰齊無疑。」④

則膡字宜讀為「齊」聲，苛膡即苛齊，戰國時人喜以為名，蓋冶器者人名。

仰天湖 25·2

仰天湖 30·2

仰天湖楚簡有 二字，史氏隸定為「膏」，釋為「觴」，讀簡文為「羽觴」「龍觴」；李學勤釋「龍觴」為「龍盧」，謂盧即說文飯器之「盧」；饒氏釋「膚」，讀為物名之膚，或借為之獻。按：羽觴乃楚地習見之副葬品，盧則未見，且出土物中有朱繢龍文羽觴殘片①，史氏之說殆近實情。

羽觴之名，始見楚辭招魂。曰：「瑤漿蜜勺，實羽觴些。」王逸注云：「羽，翠羽也；觴，觚也。言食已復有玉漿，以蜜沾之，滿于羽觴以漱口也。」叔師去先秦未遠，已不諳器用。迨漢魏間劉德、如淳、孟康諸人注釋羽觴，言杳互歧，或謂生爵，或稱行酒如羽②，於羽觴之實，相去愈遠。降及唐宋，注楚辭者，則相沿其誤③。推源其故，皆以不及目驗。

原夫古人製器之始，其形象多摹仿自然物，如壺昉自瓠；爵始于角；羽觴之制，原始於蠶。觀周禮地官，有掌蠶之官，司祭祀供蠶器之蠶，而春官鬯人有「山川四方用蠶」之語，鄭注云：「蠶，桼尊也，畫為蠶形。」。近人商錫永氏據傳世古器犧尊、象尊、虎尊、鳥尊等器，皆實物之象，非畫文器上，以驗周禮所謂蠶器，亦必作如蠶形，後加改異，遂成羽觴④

① 見十二家吉金圖錄，頁四十七寶楚齋楚王酓志鼎考釋。
② 見「壽縣所出楚器之年代」侶勺釋文。
③ 見「壽縣楚墓調查報告」頁二七四楚王酓志鼎釋文。
④ 「觀堂集林卷十八，頁九王子嬰次盧跋」。

，已正舊說之非也。民國十餘年，長沙一地出土大批羽觴，考古論史者，乃得目驗，以定其制度；經籍所載，至此亦得實物之證驗。

今觀田野考古出土實物，羽觴之胎，係用木或夾紵製成，輕巧而易執持，橢圓、淺壁，狀似蚌蛤，厚亦如之，便於以勺取酒食。兩旁有耳，呈新月形，間有作束腰而兩角挑出之翼形⑤，故名羽觴。現存「刻紋燕射畫像橢栝」，乃戰國時物，兩羽已演為環耳⑥，兩耳之用雖存，而羽觴稱名之軌迹，遂寖堙滅。此乃羽觴形制流變之大較也。至其用途遞遷之跡，初為酒器，降及兩漢，兼而為食器。據近歲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耳杯，其器形與先秦無異，而其上漆書一曰「君幸酒」，一曰「君幸食」⑦，明其器用已分為酒食二類。

① 見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第三十二頁。

② 劉德曰：「酒行疾如羽也。」孟康曰：「羽觴，爵也，作生爵形，有頭尾羽翼。」並見漢書卷九十七下外戚傳班倢伃賦注。如淳曰：「以瑇瑁而翠羽於下，徽上見。」見演繁露。

③ 洪興祖補劉德之說曰：「杯上綴羽以速飲也。」朱熹集注本孟康之說，解為「飲酒之器，為生爵形，似有頭、尾、羽翼也。」

④ 見「長沙古物聞見記」卷上·廿一下—廿三上·總八十四—八十七頁。

⑤ 近歲長沙馬王堆一號西漢墓出土耳杯九十件，亦即羽觴，其兩羽均作新月形。束耳挑角者見「長沙出土楚漆器圖錄」圖版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而民國四十三年八月，長沙北郊楊家灣六號墓所出羽觴，兩羽作新月形及挑耳者各十具。

⑥ 見「古代青銅器彙編」第九十四頁·圖版九。

⑦ 參漢墓·頁一二五—一二七。

繒書13·4

倀，說文（八上）訓「猖狂」，與繒書詁訓義隔。繒書：「倀曰青榦」。商氏述略云：「倀為長幼之長的異文，在兄弟行居長，故加人旁意符」，說明其字非長短之長。『鳥蟲鐘』「入長城」，『玉佩銘』「明則長」，古璽『長均』『長遺』等皆从土作𡊅。狂義之訓，虎倀之讀，皆為後起。」按：商說釋「長」是也，然謂加人旁以別長短之長，則又未盡。山東臨沂銀雀山出土竹簡孫子兵法．十陣篇文曰：

火陳者，所以拔也；水陳者，所以倀固也。（一九七簡）

倀即長，乃恒久之義，表時間之長短。長短字亦有作倀者，於此可見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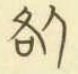

繒書乙2·33；丙2·22

與說文篆文合。說文（八上）：「咎，災也。从人各，各者，相違也」。金文或作𠊱①。

「咎」於古籍訓為「病」（爾雅釋詁）、「過」（書洪範「其作汝用咎」孔疏）、「罪」（周書文酌「一除戎咎」注）、「殃」（呂覽侈樂篇「棄寶者必離其咎」注）。繒書丙篇云：「北征率有咎」，蓋謂「有

殃」「有災」也。亦郭契文中之「有囯」。

乙篇「咎天步□」，饒氏疏證讀「咎」爲「晷」，引釋名釋天云：「晷，規也，如規畫也。」以應爲規天步于帝之傳說。

①國差𦉜：「侯氏毋𤸰毋痟」郭氏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于思泊雙劍誃吉金文選及容庚氏並釋爲「毋咎毋疕」，皆云𤸰即咎。

宊

續書甲2.33；7.3；7.7；9.8　宊　舟節5.14；6.6；6.14

續書甲篇第二行：「□月宊月」。宊字，諸家考釋，或釋「宎」，或釋「內」。按：宊當釋爲「內」，續書宎字屢見，字作宎，从夭不从大，而从火之字，火旁皆作夭①，絶無例外。宎宊與宊字迥異，明若觀火。且魏品字三體石經皋陶謨古文內作宊②，鄂君啟節作宊，並與續書字形相侔。

內，饒氏讀爲朒，云：「說文月部：『朒，朔而見東方謂之縮朒，从月肉聲。』清人校說文者，多謂朒字當从肉作，觀此，知戰國時借內爲朒。」③今細審上下文句，「□月宎月」以上總括日月星辰卉木逾其常軌，山陵川澤應以宎變。此句以下「雹建雨土」，亦天象之咎徵。則「□月宎月」，豈「月相」之災異歟。

舟節銘文言「內」者六，除舟9.8云：「以出內關關」外，其餘五處，下皆繫以水名，曰：「內邔」、「內濵瀘江」、「內湘」、「內灃」、「內滑」。內皆作「入」解。而入某水之「入」，于省吾云：「入小

江之水。」④余以為係轉入另一水系，或某水支流，未必為小江之水也。
至於内从冂从入作□，其形構亦可得而說焉。大非小大之謂，乃人之異體。戰國文字，習於字上增添小橫畫，繒書中□不□币（師）□未皆其例證，其所添加之小橫畫，皆無涉字義。且六國器中子禾子釜作□，齊侯鎛作□，咸有增益之現象，蓋晚周文字之通例。而近歲山西侯馬所出盟書「而尚敢或内室者」，内除□□一體外，亦有不添橫畫作□者⑤，益確信釋□為内，可無疑義。

①繒書从火之字如□□□赤□叀□、大羔作□。②孫海波「魏三字石經集錄」・附錄四。③史語所集刊第四十本「楚繒書疏證」・第十四頁。④見于省吾「鄂君啟節考釋」。⑤侯馬盟書・内室類・六十七：一；六十七：二六；六十七・七。參侯馬盟書擬字表・頁三〇〇。

□

仰天湖 1・6

仰天湖一號簡有□字，史氏釋「□」，以為乃「□」字之古體，訓為短小①。饒氏戰國楚簡箋證釋「□」，謂上所从即古文丘字，益以心旁，乃戰國文字之繁緟，簡文蓋借為「區」、「甌」②。
考說文（八上）丘字古文作「□」，鄂君啟節地名易丘、高丘之丘作，魏三體石經君奭古文作「□」③，並從土，驗之古陶有「□」（蒦圆匋里人岳）、□二字，一益心旁，一从土作，與簡文□字並一家眷屬。□，顧廷龍疑「丘之異文④」，甚碻。饒宗頤釋形確鑿不移，然借「丘」為「甌」，義

在求深，而本義轉晦。朱德熙等借為「舊」字，謂「忎智瘦」與「新智瘦」對舉⑤，於義為安。且臼舊古音並隸之部，聲亦相近，閩南方音臼舊無別，唯輕重之分耳。

①見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第二十一頁。史氏解「一惎智纆」為一件短的厚衣。②饒氏謂「一惎智纆」指「一甌之切肉充滿」也。③汗簡卷三·第四十五引石經同。④𠀠，見古陶文舂錄一·六頁，顧氏釋「忎」；𠇍，見同書。九十四頁。⑤僞考古學報一九七三年第一期「戰國文字研究」七九頁。

𢘓

繒書甲 5·5

繒書甲篇第五行：「□乃兵，𢘓于其王。」商氏釋「每」，嚴氏一萍从之；李棪齋釋「侮」；饒氏疏證釋「每」，讀為「侮」；唐健垣謂𢘓乃母字，象已婚女頭上加笄之形①，復考甲骨金文母字作𡚤，每字作𡚾作𡛀，判然有別。因釋為母，借為「侮」②。

按：侮字，說文古文从母作𠊱，段注：「母聲猶每聲也。」漢書五行志：「慢侮之心生。」。近年湖南長沙馬王堆出土帛書老子十七章：『其次侮之』，小篆本亦假「母」為「侮」③。說文訓侮為「傷」，傷乃輕慢之意。唐氏引詩大雅緜毛傳：「武臣折衝曰禦侮」，以徵侮具「軍事含意」，遂斷言此句為「諸侯舉兵叛王室」，則又不容驟斷也。

①見中國文字第十八期。董作賓先生「說笄」。②見中國文字第卅期「楚繒書文字拾遺」。③見帛書老子乙本二三二行下

敍

繒書丙 20．10

繒書丙篇四行一段二節曰：「敍敓不義于酓。」嚴氏新考疑「敍」即「捈」字，而訓為「引」。敓則未釋。①饒氏疏證謂「敍即敘繁形」，讀敍敓為謰語，猶言除去。②唐氏拾遺以「敍」字加攴者，係表示用手除去之動作之專字，而除下加口乃古文繁形。③今案：鄂君啟節『毋舍桴飤』，舍字作[古文字]（舟車89．．97）；于思泊釋為余。魏石經舍古文作[古文字]（君奭、多士），並與繒書所从同，知「敍」即「敘」，契文作[古文字]（前6．10．3．），从又；古文中从又从攴一也，故敍从攴，[古文字]从又，皆表動作之義符。「敍敓不義于酓」，猶丙篇第四行第二段第二節之「戮不義」，亦禮記月令、淮南子時則訓、呂覽孟秋紀：『專任有功，以征不義』之謂。

① 中國文字第二十七期「楚繒書新考（中）」三十二頁。

② 史語所集刊第四十期·第二1六頁。

③ 「楚繒書文字拾遺」云：『，从卩之「除」無拂除之義，解作除去者當是敓字』

敓

繒書丙 20．9

饒氏讀「敍敓」為「除去」之謰語①，唐健垣釋「敓」，云：『當是除去之本字②』，並據璽印文字徵所錄「去疾」古印去作迲，从辵，云：『古代來去之去，消除之去，各有專字，作迲作敓也。』考十鐘山房印舉（十四．三）著錄古鉥一，字分兩面，文作[古文字]、[古文字]，去字一作「[古文字]」，

一作「違」，與續書𢾁字相比照，知皆「去」字，加辵加攴，旨在強調動作。來去重行，故从辵；而消除之去，乃加「攴」為義符。

①見史語所集刊第四十冊·第二十六頁。

②見中國文字第三十期·十四|十五頁。

毀

車節 6·11

與說文古文毀同①。續書丙 4·1·2·5「不可毀事」之毀作燬，亦從古文毀。節文：「以毀於五十乘之中」郭某，于思泊並訓為「滅」。謂按一定比例自五十車之中減去也。

①說文（十三下）：「毀，缺也。从土，毇省聲。毀，古文毀，从壬。」

燬

續書丙 20·5

嚴氏新考釋「毀」，謂「陽不可毀」與第一段「陰不可川」，有相對之義①。饒宗頤疏證、巴納譯注並釋「燬」，益以火旁。饒氏讀「不☐燬燬事」引周禮牧人為說，曰：「凡外祭毀事，用尨可也。」鄭注引杜子春：「毀謂副辜侯禳，毀除殃咎之屬。」②

①見中國文字第二十七期，三十二頁·依續書文例，月名皆不涉下文，釋文「昜，不可毀事」已改正。

②見史語所集刊第四十本·第二十六頁。

安徽壽縣楚器「鑄客匜」,為定遠方氏所藏十器之一。銘七字,橫刻腹底。銘曰:「鑄客為御巠為之。」

(三代十七・二十六・二;小校九五十七上;十二家吉金錄寶十五-六)

巠字作𨘍,與酓忎鼎「𡨦」字所从巠同。或曰:「巠疑室之省」①,非也。考師湯父鼎銘云:「王乎宰雁易賜□弓象弭,矢臺彤□」,臺字與巠字相較,一重疊,一並列之異耳。孫詒讓古籀餘論以為二形可通,曰:「臺从重至。說文至部:「巠,到也。从二至。」辵部有遷字,从辵巠聲,是巠亦可作臺之證。此與矢連文,疑當為晉之省。說文日部晉亦從巠聲也。古音晉箭相近,可通用②。周禮職方氏「揚州其利金錫竹箭」,注云:「故書箭為晉。杜子春云:晉當為箭,書亦或為箭。」儀禮大射儀:「綴諸箭」,注云:「古文箭為晉」,吳越春秋:「晉竹十瘦」,晉竹即箭竹。是矢巠即矢箭,故與弓弭并錫矣。」(卷三)孫氏所論是也③。巠既通於臺,故匜銘「巠」字,朱德熙引爾雅:「馹,傳也。」,釋文引郭璞音義:「馹,本或作遷。」釋「巠」為「遷」,謂御巠,即御遷,御用之傳驛也③。

① 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圖錄考釋頁六十七。 ② 武威儀禮簡甲本服傳「晉笄縱」,乙本同。內本作「晉笄縱」,今本作「箭笄髽」。

③ 于省吾亦有「巠」「臺」無別之說,說見「雙劍誃古文雜釋」頁十一・釋巠。 ④ 見戰國文字研究・頁八十八。

鋞

楚王酓忎鼎
楚王酓忎盤

楚王酓忎鼎銘曰（三代四・一七）：

「楚王酓忎戰獲兵銅，正月吉日鋞鑄喬鼎，以共歲嘗。」

蓋銘於鼎下多「之盍（蓋）」二字。又酓忎盤銘與鼎銘同，惟「喬鼎」作「少盤」（三代十七・十六）。銘文「鋞」字，郭某、劉節、商錫永並釋為「室之繁文」。①劉節謂「鋞鑄必為鑄器之法」，洵不誣也。然屬何種鑄器法，則未加深考。商氏訓室為實，謂鎔化其兵器，實之以鑄器②。按：商氏謂銷鎔兵器是也，而訓室為實，殆有疑義。楚器鑄客豆室作室，曰：「王后六室」，御鋞匜鋞作鋞，曰：「御鋞」，用各有當，不容混淆。衡以文例，又當與酓肯器「乍鑄鉈鼎」相當，其所異者，「酓忎鼎」特言明「鋞鑄」；酓肯諸器，但稱「乍鑄」耳。考晉字契文作晉，从日从二矢；金文作晉（格伯作晉姬毁）、晉（晉邦盦），鄂君啟節作晉，侯馬載書作晉，古鉩作晉，皆从鋞得聲。朱德熙、裘錫圭二氏讀「鋞」為「煎」，曰：「晉从鋞聲，鋞古脂部入聲，晉古真部字，脂真二部陰陽對轉。箭古元部字，真元二部音近通轉。」周禮考工記㮚氏：「㮚氏為量，改煎金錫則不耗。」鄭注：「消湅之，精不復減也。」煎乃銷鍊之意。且酓忎鼎、酓肯盤皆戰獲之銅兵所改鑄。故稱「煎鑄」，意即銷鎔兵器，改鑄為鼎盤也③。而酓肯鼎、酓肯簠係「作鑄」以供歲祭，非「戰獲兵銅」，故不言「鋞鑄」。

① 郭某金文叢考四一三頁；劉節古史考存一一四頁；商承祚十二家吉金錄四五—六頁。 ② 同上。 ③ 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第一期（編）八十八—八十九頁。

□　繒書甲1.14　□　繒書丙11.3　□　鄂君啟舟節1.14　□　鄂君啟舟節5.13　□　鄂君啟車節1.14

□即夏字，先秦古鉨有「夏侯癸」「夏侯敢」之私印，夏侯複姓，夏皆作□①；叔夷鐘：「翦伐夏司」，夏作□，汗簡引義雲章作□，並與繒書同。而鄂君啟節「夏係之月」之夏作□，日下从女，與繒書小異。或謂女旁乃增益者②，不無可商。

考金文中有□字，見於一鬲銘，舊不識，容氏題其器名為「仲暥父鬲」；又傳世伯□父鬲，凡六器，□並不識，乃作器者名。舊誤釋為晏③；金文編收入附錄，隸定為「暥」。試分析此字，左从日，右象手足具全之人形。□下端从□，非女字，乃足形：而伯顯父鬲□字从女，殆足形之訛變，亦鄂君啟節□字之所自昉。

至於石經多士、多方、君奭及春秋桓公十八年之「夏」，古文皆作昰者，金祥恒氏論之綦詳：「昰，當是□之省。古璽亦有作□者，與說文古文□合。其上半所从之□，當是頁之譌變，與□字仍為一系。」④

① 羅福頤古鉥文字徵卷五，頁三下。

② 饒宗頤楚繒書十二月名覈論云：「夏字从日从頁，又益女旁，亦戰國之異形。」

③ 小校卷三、頁七十一載徐同柏氏跋語云：「此字自象鼻形，ノ象氣出入形，蓋古息字。□即晏字，文不連者，鼎彝中如□作□，懿作□每有。此文合為□字，乃古宴字。如為宴者，宴，安也。故字从晏，人安靜則息調，故字又从息。」

④ 古器物中其文之研究，頁46。

舿

古匋文中有夸字，顧廷龍氏以為「从大从羊，疑即夲字①」，蓋審之未諦。夸，从大亏聲，當即夸字。楚文字中大習作夵，節文舿字所从，與古匋夸字一也。舿，于思泊氏自聲義探其字源，謂即「舸之古文」，甚具卓識。以聲求之，夸為溪母，屬深喉②，可為曉母，屬淺喉，皆古根音。求之以韻，夸為魚部③，可為歌部，實轉通諧。復檢查其字義，揚雄方言卷九：「南楚江湘，凡船大者謂之舸。」節文作舿，夸从于聲，方言从可聲，古从夸从于从可得聲之字，均有大義④。二字音義密合，知舿即舸也，乃大船之稱。

節文稱「屯三舟為一舿」，或謂集三舟為一舿，於義不明。按：屯，皆也⑤。舿，指三舟組成之船隊單位。屯三舟為一舿者，言皆以三舟組成一船隊，而名之曰「舿」也。

① 見古陶文彙錄第一〇三頁。

② 于省吾「鄂君啟節考釋」誤夸深喉為淺喉，蓋偶疏耳。

③ 廣韻夸隸麻韻，顧炎武氏始析麻韻中从余从邪从粤从夸从殳从且从巴从牙从吾之屬，以入古韻魚部。說見唐韻正卷四、三十八頁。

④ 夸有大義，見王念孫釋大第二、于有大義，說詳段玉裁說文解字「芋」「吁」家下注，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一上，王念孫釋大第七、第八，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二十二、郝懿行爾雅義疏卷一。可有大義，見王念孫釋大第四、第七。

⑤ 訓屯為皆，見考工記玉人：「諸侯純九，大夫純五。」鄭注：「純猶皆也。」又墨子節用上：「若純三年而字子。」孫詒讓亦引周禮鄭注訓屯為皆，純从屯聲，古二字互通用，屯自宜有皆意。

舟節1·3；舟節9·3 仰天湖6

車節1·3；車節5·7·2；

說文（十上）：「 ，怒也，武也。象馬頭髦尾四足之形。」契文作 菁三·一， 菁九·五， 甲一·二·三·二十，前者為工筆，後者乃簡寫，然二者並側視之形，象二足及尾毛分張之態。金文作 彔伯簋 克鐘 師兌簋 大司馬簋，形雖屢變，而體勢略近，契文多像馬首全形，間亦有以目代之者，金文承其遺緒，更美化其目形。而說文馬字古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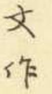，籀文作 ，殆又 形之譌變；彡，叔重云「有髦」是也，則其形構，可得而說焉。

至於仰天湖第六號楚簡中之「 」字，殆亦馬字。考古鉢文字中馬字省變尤劇。或省去馬目及部分髦毛，作 ；或簡省下半尾毛四足，而以省文符號「一」「二」代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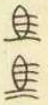者①，凡此二系，列國文字皆有徵驗，如齊國文字作 古陶文孴錄， 尊古齋古鉢集林·一集〃右閭司馬〃印， 簠齋古印集〃閭司〃馬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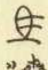齊魯古印攈〃司馬陀〃；燕國文字作 郾侯載簋， 遼寧北票新出郾王職戈；三晉文字作 布〃〃馬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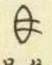集古印譜〃易氏馬〃印 ②，而仰天湖楚簡「 」正馬字之省變，惜上字泐蝕，不能辨析，然□馬，細案文例，殆亦官名職稱也。

① 馬字在古鉢文字中之省變，說詳近人林素清君〃先秦古鉢文字研究〃，31|34頁。

② 參北文〃秦始皇書同文字的歷史作用〃引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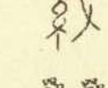

鄂君啟舟節3．5；3．8；
鄂君啟車節3．9；3．12。

考釋諸家或釋箴，舉左傳「箴尹」為證。考箴尹一職左傳惟四見：「箴尹克黃」宣公四年、「箴尹追舒」襄公十五年、「箴尹宜咎」昭公四年、「箴尹固」哀公十六年，杜注但解為官名，未詳其職司。顧亭林氏疑即鍼尹①，日人竹添光鴻據呂覽考為箴規之官②，而哀公十六年所載箴尹固身兼軍職，並與冶鑄無涉，其非箴尹可知。

⿹𢦏糸从糸𢦏聲。𢦏作𢦏，與魚鼎匕「欽哉」之哉作𢦏形近。夏竦古文四聲韻引古尚書織作⿱戠糸，又引崔希裕纂古作⿹𢦏糸（卷五．頁三十五），皆从糸，戠省聲。𢦏聲，戠聲，並段氏之部字，故⿹𢦏糸即織字也。

織尹，主管文織繡錦之長，織敏令乃其屬官。漢有「織室」，奉宗廟衣服③。于省吾釋形為⿹𢦏糸是也，然謂：「全節形製精美，反映楚國當時手工業、冶鑄方面高度技術，就外形而言，與剛師（按：當作冶師）、鑄客所為晉適器不同；宛如真竹節。又須五枚弧度相應合成環形，則鑄造之先，須精密設計，也可能要織尹織令協助合作。」則又不然也。織尹掌衣服織作，集尹主饍食烹調，皆冶鑄全節相關之有司。參集字條。

① 見顧氏日知錄卷五．「列國官名」條（頁二二八）
② 左傳會箋：「箴尹，主箴規之官。呂氏春秋勿躬篇注云：『楚有箴尹之官，諫臣也。』」
③ 漢書五行志師古注：「織室，織作之室。」其制璽印亦有徵焉，古鉩文曰：「戠室之鉩」如下：

紁

信陽
212
號簡

信陽二一二號有「紁裏」一詞，字作紁。以形言之，所从之「反」與契文金文「反」字同，而楚文字中从反得聲之字，如返作返（鄂君啟車節4·15；舟節4·13·）；坂作坂（仰天湖9·2）；鈑作鈑（仰天湖16·10），反皆作「反」與簡文無異。

然則从糸反聲之「紁」，古籍未見，不知何物。推尋古音，反、般於六書音均表並隸第十四部，且「般」字古文从反，①疑古文般从反得聲，音既相近，形且相應，自得通假。簡文「紁」當讀為縏，紁裏即禮記內則之『紁囊』。禮記內則曰：「施縏袠，」鄭注：「縏，小囊也。」疏：「熊氏云：『袠、刺也，以針刺袠，而為縏囊，故云縏袠也。』」縏或用革製，字亦作鞶。禮記內則：「男鞶革，女鞶系。」鄭注：「鞶，小囊盛帨巾者，男用韋，女用繒，有飾緣之，則是鞶裂與。」

又儀禮士昏禮：

「庶母及門內，施鞶。」鄭注：「鞶，革囊也，男鞶革，女鞶絲，所以盛帨巾之屬。」疏：「鄭云鞶囊言施，明用箴管線纊有之，是鞶以盛帨巾之屬。」

信陽二一二號簡云：「緅與素絟之紁裏廿又一，緅與青絟之紁裏十。」知當系製之縏囊。

① 說文八下：「般，古文般从支。」段注：「各本作从支，今正。从支猶从殳也。」按：疑當作「从反」為是。

緣

信陽207；213號簡。　緣　縷

組緣一詞，見信陽楚簡207、213號簡，當釋為「組縷」，爾雅釋器：「縷，綬也。」注：「即佩玉之組所以連繫瑞玉者，因通謂之縷。」說文：「縌，綬維也，从糸逆聲。」郝懿行義疏謂「縷縌形誤」，縷當作縌，然簡文已作「縷」矣。禮記玉藻自天子佩玉以下，皆有組綬，若：「諸侯①佩山玉而朱組綬」、「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綬」，鄭注：「綬者，所以貫佩玉相承受者也。」即縷之所指，非說文「韍維」之謂②。縷簡文作緣，與玉篇同。

① 或作「公侯」，據白虎通衣裳篇，後漢書明帝紀，文選曹植上責躬詩，求自試表，求通親親表，劉孝標辨命論注引此文，皆作「諸侯」改。參王夢鷗氏「禮記校證」，頁二一六。

② 說文（十三上）：「綬，韍維也。从糸，受聲。」

紪

信陽206號簡

信陽二〇六號簡云：「紪紫聚緅之幅幕。」紪从糸此聲，即紫字。說文（十二上）：「紫，帛青赤色也」，段茂堂、朱豐芑皆訂其譌，謂紫乃黑赤色①。朱氏並稱：「紫即緅，爵頭色也。」簡文紫緅連文，足徵「紫」、「緅」色近。

而爵頭之色，據鄭玄段玉裁諸家考定謂色赤而微黑②，赤多黑少，易與朱色相混，故論語陽貨．子曰：「惡紫之奪朱也」

①說文解字（十二上）：紫下，段注云：「青當作黑」，說文通訓定聲·頤部十二云：「紫，帛黑赤色也。」②書顧命：「二人雀弁」，孔疏引鄭玄曰：「赤黑曰雀」。說文纔字下，段注：「今目驗雀頭色赤而微黑」，又儀禮士冠禮：「爵弁服」下，鄭注曰：「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緅。」並謂爵頭之色在赤黑之間。

車節 8·2

字从糸每聲。師虎段 弔向簋 ，與節文形近。節文「繁陽」，地名。左傳襄公四年：「楚師為陳叛故，猶在繁陽。」定公六年：「吳敗楚舟師，楚子期又以陵師敗于繁陽。」杜注：「楚地，在汝南繁陽縣南。」即其地也。亦即曾伯霥簠：「克狄淮夷，印燮繁湯。」之「繁湯」①故址在今河南新蔡縣北七十里地。就其地理言之，居淮水北岸，介乎楚、陳之間，其後屬楚。就地勢而言，為齊、魯、鄭、杞、滕、邾、宋、陳等國當淮南之孔道，亦南金輸入之重地也。

①屈翼鵬氏「曾伯霥簠考釋」，見史語所集刊第三十三本，又輯入「書傭論學集」頁三八七〇。

鄂君啟車節 5·5 箭 箭

說文（五上）：「箭，矢竹也。从竹，前聲。」廣雅釋草：「箭、䈽，筱也。」又管子地員篇：「皆宜竹箭、求黽」，並析為二名，知「黽」「箭」故皆主弓矢，析言則有別。簡文雖「黽箭」連文，當讀為：「金、革、黽、箭」，四者並軍用之資，遂禁私運。非以黽竹所為矢箭之謂也。

仰天湖 12・5

史氏釋笛，引清鄭珍說文新附謂「漢以前，字書無鈿」，因謂或為古文鈿字①，饒氏宗頤謂字从竹从甲，引集韻「箇，竹名，或省作節。」，疑「當是匣或拾字」②。饒說是也。按字上端从竹，下端从甲。契文十干甲字作十，初嫌於數名之十（古七字），因加方圍作田以示別，用為上甲合文。周代金文十干字猶有作十（元年師兌簋）者，而用作人名之甲，往往亦加外圍，如⊞（稃作父甲盤）⊞（甲鼎）⊞（兮甲盤）③。而簡文節字所从甲字作⊕，正上承殷周古文，其特異者，已非人名專稱。魏三體石經甲字古文作甲④，形稍譌變，或謂石經古文殆小篆甲字所从出，是又惑焉，上虞羅叔言論小篆甲字遞嬗之跡，最為詳確，文曰：「初以十嫌於數名之十（古七字）而加口作⊞，既又嫌於田疇之田而稍變之，秦陽陵虎符甲兵之字作甲，變口為口，更譌冂為冖，譌十為丅，如說文甲字，而初形全失。反不如隸書甲字尚存古文面目也。」⑤且從甲得聲之字，多有開藏之義。如：押為檻，以藏虎兕；匣，匱也；閘，開閉門也。莊子刻意篇：「夫有干、越之劍者，柙而藏之。」蓋以柙為匣也。仰天湖第十二號簡，當釋為「皆藏於一節之中。」

① 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第廿八頁。

② 金匱論古綜合刊第一期・第六十五頁・戰國楚簡箋證・

③ 金文編十四・二二

④ 魏三體石經集錄・一。上「書・无逸」；一五「書・君奭」說文押字古文作甲，與石經古文甲，从同；出於一源。

⑤ 說見觀堂集林卷九第十四頁「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附「羅叔言參事二書」；羅雪堂先生全集初編有「雪堂金石文字跋尾」亦有說焉。

黽

諸家考釋皆作黽，而說義多不可解。殷、羅二氏借「黽」為黽；郭某以「黽究係何物，苦難確定。」疑為弓幹之材料。或以「黽箭」連讀，謂以黽竹所作之箭。獨海城于思泊氏讀為「篃」字，最為允當，其說可從。錢大昕云：『凡輕脣之音，古讀皆為重脣』，知微紐之字，古音皆讀明紐。如詩谷風：『黽勉同心』，韓詩作「密勿」，謰語亦作忞慔、文莫、暋勉、閔勉、蠠沒。故篃字典籍或作「⿱竹媚」、「䉋」，然古讀皆如「罠」。廣雅釋草：『箭、⿱竹媚，⿱竹執也。』說文（五上）：『䉋，竹也。』段注：『按䉋篃古今字也。如禮經古文眉作微，爾雅湄作溦之比。西山經：「英山其陽多箭多篃」，今本作「⿱竹媚」。郭云：「今漢中郡出①，厚裏而長節，根深，筍冬生。」戴凱之云：「生非一處，江南山谷所饒也，故是箭竹類②。」』又山海經中山經：『求山多⿱竹媚』管子地員篇：『五位之土，在岡在陵，在墳在衍，在丘在山，皆宜竹箭求黽。』竹箭求黽對擧，尹知章注云：『求黽、亦竹類』不誤③，簡文：『金革黽箭』，黽箭即求黽箭竹，皆主為矢。管子名「求黽」，明其所自，簡文單稱「黽」者，明其用途。

故知簡文「黽」字，即說文之「⿱竹媚」，山海經之「⿱竹媚」，戴凱之竹譜之「篃」，乃箭竹一類，用作弓矢之材料也。

① 今本山海經郭注「出」下有「⿱竹媚竹」二字。

② 晉・戴凱之竹譜引山經⿱竹媚作篃。

③ 尹注說者多以為非，見管子集斠九二四—一九二五頁。謂求黽二字均誤。郭氏據節文駁諸家，謂黽字不誤。今復徵山海經中山經「求山多⿱竹媚」，知求黽均是矣。

仰天湖 2·1

仰天湖 7·12

仰天湖 12·2

仰天湖楚簡[glyph]字三見，其第二、十二號簡，皆完整可通讀：

第2簡

第12簡

史樹青釋「市」，讀為「市佑之緹衣」、「皆藏□一笛之市，一」。以為市乃「黼的古文」①；金氏祥恒疑之，古器物中所見楚文之研究收入「女」字條②；饒氏宗頤箋證釋「安」③，讀為「安尹」，「一押之安」。皆不辭。

按：當釋為「中」。璽印文字徵有先秦古鉨[glyph]身中、[glyph]土中二方，羅福頤釋「[glyph]」「[glyph]」為中④。又小校經閣載王子中簠鼎，中作[glyph]⑤；六國器昃成侯鐘刻款 中作[glyph]，皆與簡文同。簡文宜讀為「中君之緹衣」、「皆藏於一笛之中」。「中君」一詞，見於荀子非相，信而有徵。「藏於一笛之中」，謂以笛藏之也，辭暢義達。釋為「中」字，孰謂不宜。

① 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第二十二頁，史氏讀為「黼紋的一件短衣。」
② 古器物中所見楚文之研究第十一頁。
③ 全國論古綜合刊第一集，第六十五、七十一頁。
④ 古璽文字徵卷一，一下，二上。
⑤ 劉氏小校經閣，三·五十七頁。

主

繒書丙 2·11

繒書丙篇：「 」

王，或釋「三」，或釋「王」，或釋「玉」，均非。續書甲5・9：「[glyph]于元王」之王作王，又甲文作[glyph]，金文作[glyph]（者汈鐘）、[glyph]（鄂君啟節）、[glyph]（蔡侯盤）、[glyph]（越王勾踐劍），[glyph]（楚王酓肯盤），橫筆上二畫皆距第三畫較遠。與王不類。而巴納釋「玉」，實有待深考。蓋仰天湖楚簡第二十一號簡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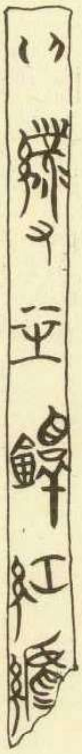

〔革〕綿 又有〔玉〕鏍 紅 纓組

玉字舊據摹本，不識，然據照片，顯然與八號簡：

一笞 柜 玉 見

之玉全同，字作[glyph]，亦與王字迥異。字當釋為「壬」。續書：「壬子丙子，凶」。嚴氏新考謂當如淮南子天文訓所稱「壬子干丙子靈」、「丙子干壬子，星墜」之類是也

浴

續書甲 11・29

續書甲篇第十一行：「民勿用迥迥，百神山川澫浴，不欽[□]行，民祀不脂。帝牺將繇以亂[□]之行。」[glyph]浴，新考釋「澫浴」，云：「澫即說文之砅，或作濿」引楚辭九歎「擢舟杭以橫濿兮」注：「濿，渡也」為說。並云：「山川澫浴，是說百神之渡山川也。」

按：「山川澫浴」當讀為「山川萬谷」。浴蓋谷也。老子：「谷神不死。」（六章），河上公本及後漢邊韶老子銘，馬王堆帛書老子（甲102上）俱作「浴神」。又馬王堆漢墓帛書李老子假浴為谷之例，屢見不鮮，如：「為＝天＝下＝浴」（甲148上），「江海之所以能為百浴王者」（乙203上），皆其例也。

續書丙17．1；18．2

金文師耋文鼎、師晨鼎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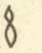，與續書同。爾雅釋天：「九月為玄。」國語越語：「越王將伐吳，范蠡諫曰：「王姑待之。」至於玄月，召范蠡而問焉。」韋昭注引爾雅謂魯哀公十六年九月也。玄月一名見此。郭景純爾雅義疏引之以注爾雅。

續書丙5．1；6．1

巴納初研摹本作「 」，安志敏誤據，因釋為「呈」。商氏述略誤摹作「 」，遂釋為「事」。然字中从ヨ，上半从禾，甚為顯著①，宜釋為「秉」，以當爾雅釋天月名三月之「寎」。經典釋文：「寎，本或作「窉」」。」，廣韻上聲三十八梗「窉」字引爾雅：「三月為窉，本亦作寎。」字次於「秉」字之下，同音故也。史記天官書：「斗秉兼之」，錢大昕云：「秉即柄字」，是古丙聲之字，每通於秉。蓋古人稱三月為「丙聲」之月，續書則以秉為之也。

① 見大陸雜誌三十卷一期．第四頁．圖版一。

② 阮元爾雅校勘記卷六．一○九頁。

繒書丙
12．15

「至于」二字合文。楚國銅器鑄客豆室作□，繒書丙3．2．2．7作□，所从至字與此同。繒書乙篇5．15～16至于分書作□于。二字共用萬億年」，至于作□；近感山西侯馬出土盟書，至于二字亦合文作□①。

①侯馬盟書．其他類．一八五：九。參侯馬盟書字表．頁三五五。

仰天湖
12．3

仰天湖第十二號，原簡作：

丅=，羅福頤釋「左」①，於字形、文句皆有未當。嚴氏一萍視「二」為重文標識，讀簡文為「錙笲一十二，一十二皆有絟纏。」②然則，設「二」為重文符，則當讀為「一十二二」，不辭。當從史樹青、金祥恒、林素清之釋③，以「二」為合文符，讀為「一十」之合文。

①文參一九五四年第九期「讀長沙發現的戰國楚簡」．第八十九頁。 ②中華藝術史綱上冊．第三十二頁。 ③史樹青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第二十四頁；林素清先秦古鉥文字研究．第六十八頁；金祥恒古器物中所見楚文之研究讀為「餘笲一十二笲」。

贅語

夫文字之肇興，起自然而萌生於邃古，因誌畫繪圖、狀物記事而成文，故所見資料愈古，愈能窺書契之初跡。清季以降，地不私寶，甲骨出於洹水之濱，三千年之古文真跡，重見寰宇。而近世金石之學亦大盛，繼宋人之業、擷清儒之功，成績斐然。三代鼎彝銘文，考明者甚多；並皆得見承沿之跡。然文字遷衍，殷世文字，周時已有譌誤；周之文字亦自有殊。秦篆及六國文字，又互有長短；蓋自前尋後之迹易求；自後證前則瞢然失其本真矣。逮近世長沙、信陽、江陵、壽縣竹帛鼎彝繼出，楚文字屢獲鉅藏，儼然六國文字之樞機矣。其可珍者，蓋以面目未經竄亂，不似紙上材料出於後人傳寫而謬誤叢生。

試嘗試言之，自春秋以降，迄乎嬴秦代興；其間凡五百又五十歲，說文序述其時：「諸侯力政，不統于王，惡禮樂之惡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為七國，田疇異畮，車塗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設以書體論之，彼時通行者古文外，復有籀文一體，蓋大史籀所作。海寧王氏以之分屬六國與嬴秦①，其說之是非，前人辨析綦詳②，要以六國文字，實無二致。驗諸長沙楚繒、楚簡，並同於小篆及古文；且如仰天湖竹簡古籀篆三體兼陳，其五簡二崗字：一作古文，一近小篆；而絵則約之籀文，其例比比皆是，摭指無窮。近人陳夢家氏曾持山西侯馬載書，與長沙、信陽、江陵所出斷簡零縑相較，大同小異。其云蓋「夸大之辭。」③實則陳氏乃就文字體系以立論，而叔重則自個別字觀之，亦必有當。先驗以廚字，楚銅器作「脰」，中原則作庨 三代

-532·胅（三代53；2.2.54·朱R434），此所謂文字異體者；復以楚文字為證，繒書四有⊕（甲325）ⓧ（甲59）二體；可則作可，可二形，蓋別體歧出，源於書寫自由；尤得考辨，端賴合於六書之故也。春戰代以來異形滋生之所由。溯自七國裂政，書籍傳寫，似甚發達；蘇秦發書，已陳篋數十；墨子南遊，亦載書甚多。惟彼時獄蹟未出，文字多「書之竹帛，鏤於金石」，而竹帛之為物，則乃後世書籍之縮影，文化傳衍之重心也。

墨子尚賢下：「古者聖王既審尚賢，欲以為政，故書之竹帛，琢之槃盂，傳以遺後世子孫。」

墨子明鬼下：「又恐後世子孫不能知也，故書之竹帛，咸恐其腐蠹絕滅，後世子孫不得而記，故琢之槃盂，鏤之金石以重之。」

墨子非命中：「故書之竹帛，琢之金石。」

墨子兼愛下：「以其所書於竹帛，鏤於金石，琢於槃盂，傳遺後世子孫者知之。」

又見天志中，天志下，非命下，貴義、魯問等篇，竝言之鑿鑿。探其目的，旨在存先王之道也。與上引信陽楚簡意義同。復考墨子書中所載書寫之品類甚多，各種書寫之需要既多，未免隨意書寫，使字形遂產生變化。許書古文，六國兵器刻款，鉨印泉布，民間俗書，與彝銘籀文之互異，皆書寫契刻草率而訛變耳。惟字體雖有分歧，猶合六書原則，大體上仍屬殷商古文之系統也。

或疑楚器文字，別體分歧，乃周器物有殊，致生差異，是又不然，蓋考繒書隹字凡九見，皆作陮，而壽縣銅器集字（雂、雂二見）偏旁从隹，然竝左右分為二部分作陮，而鄂君啟節灘中之灘作難，亦不例外。繒書為縑帛之屬

，而後二者蓋銅器，知古文異體之興，無關銘刻之品，皆繫於人手之謄鈔摹刻也，復可於楚文字中得明確之證驗矣！

準此知楚系文字乃古文系統，頗雜籀文。陳紹棠氏略稱：「周宣以後，周室中衰，史籀大篆雖然曾經推行，卻因王室勢力的沒落而不為各諸侯國接受，所以各諸侯國仍然沿用古文。歸納侯馬盟書及楚簡楚帛書中字體所顯出的事實，秦代小篆根本上是建築在古文的基礎上，再滲合秦地仍然保留著宗周文字大篆而產生的標準字體。」④乃能說明古籀並行之大略矣！然則漢字之演變，南楚文字既本為篆體（小篆）形式，以迄秦世，小篆乃生，斯文必然之勢也。

又楚文字中尤得而說者，殆即合文符之使用，蓋合文之現象，溯自殷商甲骨，兩周鼎彝，皆不及見「二」號以表合書之現象。降及春秋戰國，合文符始興；然則大量使用，則晚至戰國；及至秦漢以右，行款之整齊遂引起合文符之消失，今及見者，蓋有：冐日月　𦍌至于　卡上下　一夕一月（以上楚繒書）；廿=（二十　車=一車　一賸一賸（以上鄂君啟節）　丅=一十（仰天湖）　四+=四十（信陽長台關二〇六簡），各可見「合文符」之廣泛使用。

①說見史籀篇疏證序，又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又桐鄉徐氏印譜序。②郭某驫羌鐘考釋（金文叢考頁三六二下；顧廷龍古匋文孴錄序；蔣善國漢字形體學，頁一三七；又潘師石禪史籀篇非周宣王大史籀所作辨；又先秦泉幣文字辨疑。③見陳夢家「東周盟誓與出土載書」，考古一九六六年第五期。④見「從近年文字史料看秦代書同文的基礎及其貢獻。

附編 1 楚繒書諸家隸定句讀異同表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李棪齋『評巴納氏：楚帛書文字的韻與律』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饒宗頤『楚繒書新考』	巴納『楚繒書譯注』	
1	邦①	惟	佳	佳	佳	唯	佳	佳㉒	佳（唯）	佳
2	□	□	□	[△]	□	戌	□	□	□	□
3	□	□	□	[△]	□	歲	□	□	□	□
4	□	一④	正⑬	[乚]	日⑭	四	日⑲	日㉓	四	
5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6	□	□	□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7	□	□	□	[△]	經	經	經	經（縕）	經（經）	經
8	□	□	□	[△]	絀⑮	絀	絀	絀（縮）	絀㉟	絀
9	□	□	其	亓（其）	不	不	不	不	不㊱	不
10	□	□	□	[△]	□	得	[㝵]	㝵（得）	㝵（得）	㝵（得）
11	元②	□⑤	□	[□]	其	其	其，	元（其）㉔	亓（其）	亓（其）
12	□	□	□	[□]	𢼸（常）	𢼸。	𢼸（掌）	𢼸（常）㉕	𢼸㊲	𢼸
13	□	日⑥	□	[□]	春	春	春	萅（春）	春	萅（春）
14	□	□	□	[□]，	夏	夏	夏	頣（夏）	頣（夏）	頣（夏）
15	相	相，	相，	秋	秋	秋	秋	昧（秋）	昧（秋）	昧（秋）
16	□	□	□	索	冬	冬，	冬，	𣌀（冬）㉖	𣌀㊳	𣌀（冬）
17	□	□	□	[又]	又（有）	又	□	又（有）㉖	□	又
18	又	又（有）	又	又（有）	[⧄]	□	[又]	[⧄]㉗	又（有）	□
19	□	■	□	■	■	又	又⑳	又（有）㉘	[又]	又
20	當	尚	尚，	尚，	尚（常）	常。	尚（掌）。	尚（常）。	尚（常）㊴	尚（常）。
21	冒	日月⑦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㊵	日月
22	是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23	□	辰⑧	辰，	辰，	辰	辰，	晨，	曟（辰）	晨㊶	曟（晨）
24	□	亂⑨	亂	孌（亂）	亂	亂	亂	孌	孌（亂）	孌（亂）
25	□	□	□	達	遊	達	達	[達]	遊，	達
26	元	其	其	孌（亂）	其⑯	其	其	元（其）㉙	亓（其）	亓（其）
27	行	行⑩	行，	行，	行，	行	行。	行㉚	行㊷	行。
28	綎③	□⑪	[絆]	經	經	經	經	經㉛	經	經
29	□	□	[□]	絆	絀⑰	絀	絀	絀	絀	絀
30	□	□	□	𢉖（府）	[⧄]⑱	達	[□]	達㉜	遊㊸	達
31	□	□	□	[△]，	[⧄]	[叅]	[又]㉑	[⧄]㉝	■	□
32	炎	■	卉	卉（草）	卉	卉	卉	卉㉞	卉（草）	卉
33	木	木⑫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㊹	木
34	亾	七	七	亾（乇）	七	七	七	七	七㊺	亾（七）

甲篇第一行校記（甲1・1～1・34）

▲①蔡氏考證「佳」字並摹寫為「𢦏」，釋為「邦」，與甲篇4・5及丙篇城邦之邦混。董彥堂氏首釋為「佳」，與兩周彝銘「佳」字起句同。甚具卓識，然以「𢦏」字為「𢦏」之反文，蓋偶疏也（董氏說見「論長沙出土之繒書」）。②考證元字均釋「元」，不逐一贅舉。③考證釋文不解之字，輒曰「待考」，今並於該字字旁加標・號，不另行說明。▲④概述未釋。⑤概述釋「其」。⑥概述未釋。⑦概述誤「日月」合文為「明」字。⑧星辰二字，概述作「是□」。⑨概述未釋。⑩概述釋「非」。⑪概

迹據蔡氏摹本釋為「綎」。⑫摡迹釋「火」，蓋本蔡氏摹本。▲⑬安志敏云：「該處字畫漫漶，據形當為『正』字。」今據正。▲⑭帛書考釋「建」，補正云：「細審新影本，知當釋為『日』字。」⑮經紩，原釋「衣?□」，據補正校改。⑯帛書考未釋。據補正校補。⑰帛書考釋「紝綷」，據補正校改。⑱依補正補一殘字之位置。⑲新考云：「此處原繒作黑色如斷裂狀，共佔文字七行，前五行壞第二三字，後二行壞第二字。」⑳新考云：「殘存『ㄨ』形，何字不可知。」㉑新考云：「上半為達之上半，下半似為从又之字，蓋裂繒誤裱，遂使點劃不明也。▲㉒長沙楚墓時占神物圖卷考釋（簡稱圖考）釋「抒」，讀為「序」。長沙出土戰國繒書新釋（簡稱新釋）改釋「隹」，云：「𠈀字繒書凡若干見，用為語詞。董彥堂氏謂即隹形之訛變。按鑄客盤及酓忎鼎款識有人名𨥫脰，上一字為集字，以是證知釋𠈀為隹，其說可信。」（三十頁）㉓圖考未釋，新釋釋「一」。㉔圖考从上五字未釋。㉕圖考未釋。㉖圖考作「□□相□」，新釋作「□□□」。㉗新釋作「□」。㉘楚繒書的摹本及其圖象（簡稱圖象）云：「S摹本17字空一格，18字作『又』字，非是。」㉙新釋未釋。㉚新釋元並作「元」。㉛新釋作「非」。㉜圖考作「■紝」，新釋作「紝紉」。㉝新釋作「囘」。㉞圖考釋「赤」，新釋釋「朿」。▲㉟巴納楚繒書的初步研究（簡稱初研），「則經紩」三字未釋。㊱初研作「丌」。㊲初研「旻亓㝡」三字未釋。㊳「春夏秋冬」四字，初研作□□□□。㊴初研作「□」，未釋。㊵初研作「肙」。㊶初研星辰二字未釋。㊷初研作「□元□」。㊸初研作「□□」。㊹㊺初研均未釋。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李棪齋『評巴納氏：楚帛書文字的韻與律』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巴納『楚繒書譯注』	
1	當	尚(常)	尚	尚(常)	尚(常)	常	尚(常)	尚	尚(常)㊴	尚
2	□	□	□	[△]	⧄	〔如	□	□	□	□
3	□	□	□	[△]	□	月〕	□	□	□	□
4	大	□③	□	亦	⧄	实	实⑳	[大](枎)㉓	叓㊵	实,
5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6	陵	□④	陵	臨,	陛(地)⑫	陛	地	墬(地)㉔	陛(地)㊶	陛(地)
7	作	作	乍	作	乍	作	作	乍	作	乍(作)
8	戕①	羕⑤	戕,	義	羕(溙)	羕,	羕。	羕㉕,	羕㊷	羕,
9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10	□	□	月(日)	[柯]	楬⑬	楬	根	楬(棓)㉖	楬㊸	楬
11	□	酉⑥	酉	酉	牆⑭	牆	牆	牆(將)	牆(將)㊹	牆
12	作	作	乍	作	乍	作	作	作	作	乍(作)
13	□	湝⑦	湝	[濩]	湖⑮,	湯	湯,	瀉㉗,	瀉(湯)	瀉(湯)
14	□	□	□	浪,	降⑯	降	降	降,	降㊺	降,
15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㉘	于	于
16	元	其	其	亓(其)	其	其	其	其	亓(其)	亓(其)
17	■	□	□	■	■	■	□㉑	■㉙	□㊻	□
18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19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20	陵	陵,	陵	陵	陲,	陵	陵	陵㉚	陵㊼	陵
21	元	其	其	亓(其)	其	其	其	亓(其)㉛	亓(其)	亓(其)
22	苓·	搜⑧	□	夒,	夒⑰	撥,	夔,	夒(發)㉜,	夒㊽	夒(發),
23	又	又(有)	又	又(有)	又	又(有)	又(有)	又(有)	又(有)㊾	又(有)
24	㞢·	匄,	□	泉	淵	淵	淵	崩㉝	淵㊿	崩(淵)
25	□	厥	厥	厥	厥⑱	厥	厥	入(厥)	亓(其)(51)	厥
26	□	溜⑨	洄	洄,	洄,	汩。	涅。	洄(溜)㉞,	洄(52)	洄
27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8	[illegible]·	胃(謂)	胃	胃(謂)	胃	謂	猷	胃(謂)	謂(53)	胃(謂)
29	教②	李	李	孛(悖)	孛	孛	李	孛(字)	孛	孛
	■	李〃	=	=,	=	=	李	=㉟	=	=
30	敎·	歲⑩	歲	歲	戢(歲),	歲	歲㉒	歲㊱	歲(54)	歲,
31	□	□	□	[△]	⧄⑲	□	□	□	□	□
	□	■	■	[△]	⧄	■	■	■	■	■
32	□	□	□	戲	⧄	月	月	月㊲	月	月
33	实	□⑪	实	实,	内(入)	实	实	夊(内 朒)	实(内)	实(内)
34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㊳	月(55)	月

甲篇第二行校記（甲2·1～2·34）

▲①考證云：「此或戕之異文。」②考證云：「此或教之變體。」▲③概述釋「大」。④概述釋「陵」。⑤概述釋「義」。⑥概述未釋。⑦概述未釋。⑧概述未釋。⑨匄厥溜三字概述未釋。⑩概述「歲」作「載」。⑪概述釋「实」。▲⑫帛書考原釋「陵」，據補正校改。⑬帛書考未釋，今據補。⑭帛書考作「酉」，補正改作「牆」。⑮帛書考作「洛」，據補正校改。⑯帛書考作「卯」，今據正。⑰帛書考作「夔」，據補正校改。⑱帛書考未釋，今據補。⑲據補正補一殘字位置。▲⑳新考上云：「字雖殘泐，當是实字。」㉑新考上云：「此處有斷裂，應

缺一字，商氏不空，即接下『方』字為一句。」㉒新考云：「據下文『步以為歲』句，可確定為歲字。▲㉓圖考作「大」，新釋作「大」。㉔圖考作「陸」，新釋作「隊」。㉕圖考釋「義」，云：「疑義字。」㉖新釋作「音」。㉗新釋作「淯」。㉘新釋作「元」。㉙圖象云：「元下細審影本，並無殘缺，S摹本上空一格，非是。」㉚圖考作「陸」，新釋作「陸」。㉛新釋作「元」。㉜圖考作「变」，新釋作「嵏」。㉝圖考作「屮」，新釋作「匀」。㉞新釋釋「泗」，云：「即說文洦字。」㉟圖考、新釋並釋「季」。㊱考釋釋「戠」，新釋釋「戠」。㊲新釋未釋。㊳圖考作「灾」，新釋作「窨」。▲㊴初研作尙，未釋。㊵初研作「大」。㊶初研作「陸」。㊷初研作「[illegible]」，未釋。㊸初研作「肙」㊹初研作[illegible]。㊺初研作[illegible][illegible]。㊻初研作「元」。・㊼初研作「陸」。㊽初研作「元」。㊾初研作「嵏」。㊿初研作「[illegible]」，未釋。(51)初研釋「夅」。(52)初研作「洍」。(53)初研作「多」。(54)初研作「、李=戠」。(55)初研「月」字未釋，「実」作「灾」。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李棪『評巴納氏：楚帛書文字的韻與律』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巴納『楚繒書譯注』	
、	古	一	古	一	十	七	吉	十 甲	七	
1	＝ 1	日①	＝	日＝	日＝，	日	吉＝⑬	日＝ 日	日㉗	
2	□	□②	□	□	□	〔八	□	☒⑲	☒	□
3	□	□	□	△	□	日〕，	□	□	□	□
4	又	又 有	又	又 有	又 有	又	又⑭	又	又 有	又 有
5	電	電	霝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6	震	震③	震	震	雹	霊	霆	霊 震	雹㉘	霊
7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8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⑳，	土㉙	土
9	李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㉚	不
10	旱	得	見	寻 得	寻 得	得	得	寻	旻 得	寻 得
11	元	其	其	亓 其	其	其	其	元 其	亓 其㉛	亓 其
12	參	參	㬳	㬳	㬳， 參	參	㬳	㬳㉑	鼎 參	㬳 參
13	戲	戴④	匳	戲，	戴	職。	職。	職㉒	職㉜	職，
14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15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16	青	□⑤，	□	□	唐？	星＝，	□	喜 喜	喜	□
17	□	■	□	＝⑧	＝ 湯	嘻＝〕	□	＝	吕㉝	□＝
18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⑮	是㉓	是	是
19	□	建⑥	建	達，	遊⑨	達。	達⑯	達 達	遊	達。
20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㉔，	月㉞	月
21	□	□	□	訾	閏⑩	閏	閏	閏	閏	閏
22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㉕	之	之
23	勿	勿	勿	勿	勿	勿	勿	勿	勿	勿
24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5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26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27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28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29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30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1	□	〔謂	□	△	□⑪	謂	〔歆	□	□	〔胃〕 謂
32	□	〕□	□	△	遊⑫	達	□⑰⑱	達 達	遊	達
	■	■	■	△	■	■	■	■㉖	■	■
33	索	索⑦	閡	索，	索	索，	終	索 終	終	終
34	亡	亡	亡，	亡 亢	亡	亡	亡	亡	亡	亡 亡

甲篇第三行校記（3．1～3．34）

▲①概述與上行末字「月」（2．34）連讀為「月吉吉日」。②概述原作「〔天〕」。③概述作「雹」。④概述未釋。⑤概述從考證作「青」。⑥概述未釋。⑦概述從考證釋「索」。⑧述略以16 17作為一字地位。▲⑨帛書考釋「建」。⑩帛書考未釋。今據補正校補。⑪補正云：「B段1～3行，29～30字之間，當補入一殘字之地位。」今據補。⑫帛書考原未釋，據補正校改。▲⑬新考以為係「吉」字重文，謂：「兩吉字當分讀，一連上讀『月吉』，一連下讀『吉日』。」⑭新考云：「此字在裂痕黑影之下，然作『又』可辨。商氏讀作『有』，是也。」⑮新考：「兩字皆殘泐過甚

，未能推測。」⑯新考：「下半殘泐，商氏釋「是」，可从。」⑰新考（上篇）未釋，云：「不明」，據（下篇，頁一）釋文補（猷）字。⑱新考云：「雖隱約有筆劃，字形殊難辨認。」▲⑲圖考缺釋，新釋作「一日」。⑳新釋作「止」。㉑新釋作「元」。㉒新釋以為「似是『載乍』二字，因繒帛摺皺誤為一」（頁二〇），隸定為「戴」。㉓圖考作「唐」，而新釋存疑。㉔新釋摹作「律」，釋為「建」。㉕圖考、新釋並作「止」。㉖新釋缺釋。▲㉗初研作「十日」。㉘初研作「雷雲」。㉙初研作「上」。㉚初研作「丕」。㉛初研作「元」。㉜初研作「匶」。㉝初研作「旨□」。㉞初研作「吉」。㉟初研作「揌」。㊱初研作「止」。㊲初研作「㞢」。㊳初研作「门」。㊴初研作「祟」。

甲篇第四行校記（甲4·1～4·34）

▲①考證謂「蓋四字之訛。」②考證曰：「戠，說文所無，阮氏鐘鼎彝器款識所載周戈銘有龍伯作奔戠。戠，阮氏釋戟，但此書中戠字重文甚多，以文法觀之，似非戟字，是則阮氏釋戟，尚待考證。」▲③概述「奉」作「朱」。④概述作「□總」，並於茲斷句。⑤概述原預留一字之地位。⑥概述「歲」並作「載」。⑦概述作「明」，誤合文為單字。⑧概述作「懿囂」。⑨概述作「蔔」。⑩概述「東鄰」二字未釋。▲⑪[illegible]字凡二見；商氏疑為「鼠」字。▲⑫帛書考原釋「乑」，補正據魏三體石經僖公廿九年古文泉改正舊說。⑬帛書考釋「夂」，補正存疑闕如。▲⑭新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李棪齋『評巴納氏「楚帛書文字的韻與律」』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巴納『楚繒書譯注』	
1	朱	奉③	奉	奉	奉	奉	表	奉⑯	奉㉕	奉
2	□	□	□	[⌒]	⧄	□	[⌒]	⧄	□	□
3	□	□	□	[△]	□	〔于〕	□	⧄	□	□
4	元	其	其	亓(其)	其	其	其	元(其)	亓(其)	亓(其)
5	邦	邦；	邦。	邦，	邦	邦。	邦，	邦⑰。	邦㉖。	邦。
6	田(四)①	四	四	田(四)	四	四	四	田(四)	四㉗	四
7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8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9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0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1	咢	謂	胃	胃(謂)	胃	謂	猒，	胃(謂)⑱	謂㉘	胃(謂)
12	□	亂	亂	變(亂)	亂	亂	亂	亂	變(亂)	變(亂)
13	絽	約④	絽	絽(紀)，	〔絽〕	紀，	紀	絢(紀)⑲	絽(紀)，	絽(紀)，
13	亾	亡	亡	亾(无)	亡	亡	亡	亾(亡)	亡	亾(亡)
15	𠩵	原，	乑	晨	泉⑫	乑	泉。	乑(砅)	乑㉙，	乑(沝)。
16	□	□	□	燮，	⧄	□	□	[汸]⑳	□	□
17	□	□	□	寅	水？	□	寅	寅	□	寅、
18	□	■⑤	□	■	■	〔其〕	之⑭	[夕]	□	之
19	戠②	歲，⑥	歲	歲	戠	歲。	歲，	歲㉑，	戠(歲)	歲，
20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21	□	鄭(國)	鄭(國)	鄭(國)	鄭	戜	域	戜(國)	戜(國)	戜(國)
22	又	又(有)	又	又	又	有	又	又(有)	又(有)	又(有)
23	各	吝。	吝，	吝，	吝	吝。	高	吝。	吝，	吝
24	女	女(如)	女	女(如)	女	如	女，	女(如)	女㉚(如)	女(悔)，
25	曰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月⑦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26	餞	既	既	既	欥	既	既	欥(次)	既㉛	既
27	嬰	亂，⑧	亂，	變(亂)，	亂	亂，	亂，	亂㉒，㉓	變㉜(亂)，	變(亂)，
28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29	又	又(有)	有	又(有)	又	有	又(有)	又(有)	又(有)	又(有)
30	奇	胃⑨	□	[illegible]⑪	[illegible]⑬	瘋	豸	[illegible](荒)㉔	昆(台)㉝	兄(荒)
31	□	□	□	[△]	⧄	实，	[小]	大(夭)，	□	实
	■	■	■	[△]	■	■	■〔至⑮〕	■	■	■
32	□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33	戰	鄭(國)	鄭(國)	鄭(國)	鄭	戜	域	戜	戜(國)	戜(國)
34	文	又⑩(有)	又	又(有)	又	有	又	又	又(有)	又(有)

考：「此字縐紋裱裝時有變形，惟作㞢尚可辨。」⑮新考上篇考釋未釋，云：「不明」，今據〈下篇頁一〉釋文補〈至〉字。▲⑯圖考摹作「朱」，未釋；新釋重摹作朿，釋為「奉」。⑰新釋作「元」。⑱圖考作「冐」，新釋作「冐」。⑲圖考、新釋並作「絇」。⑳圖考釋「从」，新釋作「㞢」，未釋。㉑新釋作「戠」。㉒圖考、新釋並作「既」。㉓圖考作「受」。㉔新釋首釋「麋」；夨，未釋。▲㉕初研作「𣄨」。㉖初研作「元」。㉗初研作「𢪊」。㉘初研作「多」。㉙初研作「瓜」。㉚初研作「吝」。㉛初研作「日月」。㉜初研作「餞」。㉝初研作「𦍌」。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各	□	□	乃	與	□	于	元	王	▭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吝	□	□	乃	兵①	□	于	其	王。	▭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吝	□	□	乃	兵，	□	于	其	王。	▭②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	吝，	△	以	乃	兵，	每	于	亓（其）	王。	▭③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吝，	□	□	乃	兵，	𢦏④	于	其	王。	▭⑤
李棪齋『評巴納氏：楚帛書文字的韻與律』	吝。	〔二	戢〕	乃	兵，	侮	于	其	王。	▭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高	〔女⑥	小〕	乃	兵，	𢦏	于	其	王。	▭⑦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吝，	□	□	乃	孫（兵）	每（侮）⑧	于	元（其）	王。	▭⑨
巴納『楚帛書譯注』	吝⑩	□	小	乃	兵⑪	寇⑫	于	亓（其）⑭	王。	▭
	吝	〔女〕，	□	乃	兵，	毋（侮）	于	亓（其）	王。	▭

甲篇第五行校記（甲5．1～5．10）

▲①概述未釋。▲②安志敏、陳公柔謂：「行間朱色方塊三處，疑係用以表示段落。」▲③述略：「在段末和下段起句之間用扁方格的符號將之分隔開來，並且塗上了朱色，段落既醒目，並表明這方框不是文字。」▲④帛書考未釋。⑤帛書考云：「長方形□號係段落符號。（頁五十八）」▲⑥新考云：「字不明。以四西域句推測，當是「女」字。」⑦新考云：「此方格為一段終止之符號。漢簡則以之為一段之開始，而以」為終止。」▲⑧新釋作夂，未釋。⑨新釋作元。⑩新釋釋□為方，用作祊，解為祊祀。（頁十）數論即自訂其論曰：「繒書於十二月辭句，每段絕處悉記□號，余前釋□為祊字，非是。」又曰：「繒書分段，凡□號皆填朱。」▲⑪初研作「吝」。⑫初研作「𢦏」。⑬以下二字初研未釋。⑭初研作「元」。

以上甲編第一節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畧』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李棪齋『評巴納氏：楚帛書文字的韻與律』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巴納『楚繒書譯注』	
11	戊	成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凡）	
12	戠·	歲①	歲	歲	戠（歲）	歲	歲	歲	戠（歲）	歲
13	孛·	德，	德	悳	悳（德）	德	德	悳⑫（德）	悳	悳（德）
14	圅·	匿②	匿，	匿，	匿（㥯）	㥯。	匿，	匿⑬，	㥯⑳	匿
15	女	女	女	母	女（如）	如	女	女（如）	女（如）	女
16	□	□	□	[ㄅ]	□	□	□	□	□	□
17	□	□	□	夒	[∴]	□	[口]⑨	白（曰）	□	□
18	□	□，	□	于	[万]	□	[万]⑩	万（亥）⑭	□	[·]
19	□	■	□	■	其	□，	[其]	佳	□	
20	万	弗③④	戈	邦，	邦，	邦	邦⑪，	邦	邦㉑	邦
21	□	□	□	晨	所	所	所	所，	所㉒	所，
22	五	□	五	之	立⑧	五	[亠]	五	[illegible]㉓	
23	宊·	□，	宊	叓	□	实	宊	实（秩）	宊㉔	实
24	之	□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㉕	之
25	行	行⑤	行，	行，	行，	行。	行，	行⑮	行。	行。
26	火·	卉（草）	卉	卉（草）	卉	卉	卉	卉⑯	卉	卉
27	木	木⑥，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㉖（草）	木
28	罕·	民	民	民（萌）	□	民	民	民	民	民
29	□	□	□，	[△]	人，	人，	人，	人⑰，	人㉗	人，
30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吕（以）	以
	■	■，	■	[△]	■	■	■	■	■	■
31	□	□	□	[仌]	□	[承]	[竹]	冡⑱	□	□
32	田	四	四	田（四）	四	四	四	田	回㉘	四
33	淺	淺	淺	淺（踐）	淺	淺	淺	淺（踐）	淺㉙	淺
34	之	之⑦	之，	之	之	之	之	之⑲	之㉚	之

甲篇第五行校記（甲5、11～5、34）

▲①概述「成歲」作「戊載」。②概述作匿。③概述原留一字之地位。④概述作方。⑤概述「□□□行」作「五矢之行」。⑥概述卉作「火」。⑦概述「淺」作「步」 ▲⑧帛書考「所立」原作「一☐」，據補正校改。▲⑨新考：「下半曰甚明，不从又」。⑩新考：「商釋『于』不確，待考。」 ⑪新考：「商氏漏。似為『具』字」。▲⑫新釋釋「成」，云：「成戠悳者，言四時方以成歲悳也。」（頁二十二） ⑬新釋作匿，未釋。 ⑭新釋作「弗」。 ⑮新釋以「五宊之行」之「宊」字，書不見，因釋「宊」為「立」，曰：「五宊之行」者，猶言「五位之行」也。 ⑯圖考

作「赤」，新釋改作「卉」。⑰新釋「人」字略去未釋。⑱新釋略去未釋。⑲圖考「淺」作「鍬」。⑳初研作「恖匧」。㉑初研作「戊」。㉒初研作「旦」。㉓初研作「上」。㉔初研作「夋」。㉕初研作「止」。㉖初研作「凶」。㉗初研作「八」。㉘初研作「四」。㉙初研作「鍬」。㉚初研作「止」。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李棪齋『評巴納氏：楚帛書文字的韻與律』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饒宗頤『楚繒書新考』	巴納『楚繒書譯注』	
1	肯	□，	尚，	尚(常)	者，	常。	尚(常)	尚(常)	尚(常)㉓	尚(常)
2	□	□	□	[凵]	⧄	〔作	[乚]	□⑭	□	
3	□	□	□	[匸]	⧄	其〕	[七]⑪	□	□	
4	之	二①	二	二	上	上	上	上⑮	上	上
5	大	□②	大，	亦	实⑧	实，	实，	实(叙)	夏㉔	实
6	三	三	三	匿，	三?	三	三	三⑯，	三	三
7	□	□	大	亦	寺⑨	時	寺(時)	寺(時)	時㉕	寺(時)
8	□	云③	是	音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9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⑰。	行	行。
10	邦	惟	佳	佳	佳(惟)	唯	佳	佳⑱	佳	佳
11	畬·	德	德	悳	悳(德)	德	德	悳	悳	悳(德)
12	□	匿	匿	匿	匿(慝)	慝	匿	匿	慝	匿
13	□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14	戠：	歲④，	歲，	歲，	戠(歲)，	歲。	歲，	歲⑲，	歲㉖，	歲，
15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16	時	寺⑤	寺	寺(時)	寺(時)	時	寺(時)	寺(時)	時㉗	寺(時)
17	□	■	□	[△]	⧄	□	□	⧄	□	□
18	□	皆⑥	皆	[昏]	⧄	□	[匋]	徭⑳，	□，	
19	□	□	從	[敀]	⧄	繇，	繫，	繇(繫)	繇	繇(繫)
20	之	之	之	之	之⑩	之	之	之	之	之
21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吕(以)	吕(以)	吕(以)
22	□	□	□	燮	⧄	索	策	帣(素)	帚㉘	
23	□	□，	□	[卪]	⧄	降。	降⑫。	降(降)㉑	降。	降。
24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5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26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吕(以)	吕(以)	吕(以)
27	□	爲	亂	寅	⧄	遷，	遺⑬，	遷㉒，	□㉙	
28	曆·	曆⑦	曆	曆	曆	曆	曆(齊)	曆	曆㉚	
29	□	□	□	[△]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30	□	□	□	[△]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31	□	□	□	[△]	⧄	正。	□	正。	返	
32	□	□	□	[△]	欧?	唯	佳。	佳	佳。	佳。
33	□	□	□	[△]	⧄	十	十	十	十㉛	十
34	又	又	又	又	又(有)	又	又	又	又(有)	又(有)

甲篇第六行校記（甲6·1～6·34）

▲①概述作「之」。②概述釋「大」。③概述未釋。④概述「德匿之歲」作「德（匿）之戠」。⑤概述「寺」作「㚔」。⑥概述未釋。⑦概述「以為㬱」作「以□𤕤」。▲⑧帛書考「上宎」作「二大」。⑨帛書考誤摹為灻，因釋為「火」。⑩補正以𨒪為「為之」合文。▲⑪新考曰：「下半从日，上半不明。」⑫新考曰：「下半已殘泐，缺筆字。」⑬新考曰：「疑為遣」。▲⑭圖考作「者」⑮圖考作「之」，新釋作「二」。⑯圖考作「大」，新釋略去未釋。⑰圖考作「𠂔」⑱圖考作「𢍰」。⑲新釋作「戠」。⑳新釋作「㞢」，未釋。㉑新釋作「帇」，未釋。㉒新釋作「𠔃」，謂：「疑是𦥑字，說文𢦏體亦作𦦨，古文作𢿡，今作𦥑，與遷同。」▲㉓初研作「者」，未釋。㉔初研作「乜」。㉕初研但存殘痕。㉖初研作「戠」。㉗初研作「㚔」。㉘初研之作「止」，帀字無釋。㉙初研作「𡡾」。㉚初研作「㬱」。㉛初研闕釋。

出處	甲7．1～7．34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二□邦敎□匿•之自黃[illegible]•土年•亾□之□□青作天亾凶冐曶•□皇周黍•□冐戗•[illegible]•菽•季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二□□李(1)□匿，(2)之自黃，□二(3)云(4)亡，□之□■同(5)，作天(6)下(7)凶。(8)日月＝(9)[illegible]遷(10)，星辰(11)不也（迴），日月＝(12)既亂(13)歲(14)季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二□佳李□匿之自黃□土□亡，□之□□同作天下凶。日月＝晢□，星辰不也(15)。日月＝既亂，歲季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	二△，佳孛（悖）△匿出自黃泉，土年匿[illegible]出，宊△同作〔文〕下凶，日月＝[illegible][illegible]，星晨不也日月＝既[illegible]（亂），歲季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二□。佳（惟）李□匿，（慝）出自黃淵？(16)土（杜）父（稷）亡顛？(17)出宊？■同作（作）其(18)下凶，日月＝睿(19)亂(20)星辰不同(21)，日月＝欥（次）亂，戠（歲）季
李棪齋『評巴納氏：楚帛書文字的韻與律』	二月佳孛〔德〕慝。出自黃[illegible]，土年亡□。出□□同，作其下凶。日月＝睿亂，星昏不同。日月＝既亂，歲季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二〔月〕(22)，佳李〔德〕(23)匿。出自黃淵，土允(24)亡〔[illegible]〕出(25)〔午〕(26)□同，作其下，凶。日月＝暴亂(27)，星晨不同。日月＝既亂，歲季
饒宗頤『楚繒書新考』	二〔月〕，佳(28)孛(29)悳匿(30)，出自黃[illegible](31)（淵），土(32)年(33)（父）亡[illegible]（時）出(34)〔午〕(35)□同作(36)亓（其）下（下）凶(37)。日月＝[illegible](38)亂，星昏不(39)[illegible]（同）。日月＝既（既）(40)亂，歲(41)季
巴納『楚繒書譯注』	二□佳孛(42)悳(43)慝(44)出(45)自黃(46)[illegible](47)土年亡[illegible](48)出(49)□□同作亓下(50)凶。(51)日月＝(52)睿（睿，睿）亂(53)星(54)昏(55)不同(56)日(57)月＝(58)既亂(59)歲(60)季
（本書）	二佳孛〔悳〕（德）匿出自黃[illegible]（淵）土亾（亡）出□同作（作）亓（其）下凶。日月＝[illegible]（亂），星昏（晨）不同。日月＝既[illegible]（亂），歲季

甲篇第七行校記（甲7．1～7．34）

▲①概述釋「惟」。②概述作「[illegible]」。③概述作「土」。④概述未釋。⑤概述作「青」。⑥概述作「宊」。⑦概述作「亡」。⑧概述作「止」。⑨概述作「明明」，誤合文為重文。⑩[illegible]遷，概述未釋。⑪概述據蔡氏考證，釋為「皇周」。⑫概述誤合文日月為一「明」字。⑬概述作「[illegible]」。⑭概述「歲」作「載」。▲⑮安志敏、陳公柔：「也字作廿，與信陽竹簡竹書中的也字形同」。▲⑯帛書考摹為[illegible]，未釋；補正摹為[illegible]，釋「淵」，據補正斠改。⑰帛書考釋「職（𢦒）」；補正摹為[illegible]，釋「顛」。⑱帛書考隸作「天」。⑲帛書考釋「晢」。⑳帛書考摹

作「隙」，釋「隙」。㉑帛書考摹作廿，釋為「戈（武）」。▲㉒新考：「字體漫滅不明，疑是月字。」㉓新考：「字體漫滅，隱滅，隱約之間僅見點劃而已。依繒書辭例，當是「毐」字。」㉔新考：「細宷相片，乃作乍，與乙篇之乍字下半有異，而厶則與上半相同，疑當釋允。」㉕新考：「諸家所摹，形體不一，細宷之，當如此，字則不識。」㉖新考曰：「繒書摺縫處，字體皆已滅裂，不可辨識。」㉗新考曰：「此字適當繒書斜裂處，裱接不慎，將字體中間部分疊去。李棪齋先生釋亂。細宷之，兩邊之㗊甚明顯，釋亂至碻。」▲㉘圖考作「辪」，新釋釋「佳」。㉙圖考、新釋並作「季」。㉚圖考「遥」作「匽」；新釋作「國」，惠字未釋。㉛圖考作「𦾔」，新釋作「莫(川)」。㉜新釋作「二」。㉝新釋未釋。㉞新釋、圖考皆無考。新釋摹𥃩。㉟新釋作「之」。㊱圖考作「眚 青」。㊲「丌下」，圖考作「亣奔厶」，新釋作「天下」。㊳圖考作「𥅻」，新釋作「麗」。㊴圖考作「周」，新釋作「弋弋」，謂「弋字隱約可辨，不弋即不忒也。」㊵圖考作「交」。㊶圖考作「戠」。▲㊷初研作「」。㊸初研未釋。㊹初研作「匷」。㊺初研作「止」。㊻初研作「萸」。㊼初研作「(川)」。㊽初研未釋。㊾初研作「止」。㊿初研「亓下」作「天亡」。(51)初研作「⊗」。(52)初研作「冒=」。(53)初研作「晳」。(54)初研未釋。(55)初研作「皇」。(56)初研作「李」。(57)初研作「甘」。(58)初研作「冒=」。(59)初研未釋。(60)初研作「戠」。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李棪齋『評巴納氏：楚帛書文字的韻與律』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饒宗頤『楚繒書新考』	巴納『楚繒書譯注』	
1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2	□	□	□	[△]	□	凶	[、]	[illegible]⑱	□	□
3	時	寺(時)	寺	寺(時)	寺(時)	時	寺(時)	寺(時)	時㉖	寺
4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5	□	遲	□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6	□	戕①(過)	□	退	退⑩	退	退⑬⑭	[illegible]⑲(退)	退㉗	退
7	亡	亡	亡	亡(亢)	亡	亡	亡	亡	亡	亡(亡)
8	又	又(有)	有	又(有)	又(有)	有	又	有	有	又(有)
9	尚	尚(常)	尚	尚(常)	尚(常)	常	尚(常)	尚(常)	常㉘	尚(常)
10	恒	恒	恒	恆	恆	極	恒	亙(恒)	恒㉙	恒
11	[illegible]	恭②	□	恭	恭	恭	恭	恭(恭)	恭㉚	恭
12	甲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13	□	本③	本	本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14	智	智(知)	智	智	智	智	智	知⑳	知㉛	智(知)
15	曆	曆④	曆	曆	曆(晉)	曆	曆	曆㉑	曆㉜	曆
16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㠯(以)	㠯(以)	㠯
17	□	□	□	匿	為	為	為⑮	為㉒	為㉝	為
18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19	母	毋⑤	毋	母(毋)	母	毋	毋	毋	毋㉞㉟	毋
20	童	童(動)	童	童(動)	童(動)	動	動	童(動)	童(動)	童(動)
21	□	羣⑥	羣	羣	羣	羣	羣	羣㉓	羣	羣
22	甲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23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㠯(以)	㠯(以)	㠯(以)
24	□	□	□	[川]	宊	□	[人]	□	□	□
25	三	三	三	三	三⑪	三	三⑯	三	三	三
26	恒	恒	恒	恒	恒	極	恒	亙(恒)	恒	恒
27	癹	□⑦	□	癹	癹⑫	撥	[癹]	癹(發)	癹㊱	癹(發)
28	田	四	四	田(四)	四	四	四	田㉔(四)	回㊲	田(西)
29	□	□	□	興	[/]	□	興	[illegible]	興	興
30	奇	□⑧	□	[illegible](鼠)	□	瘋	豸	[illegible](荒)	[illegible]㊳	兄(荒)
31	以	以	以	以⑨	以	以	以	以㉕	㠯㊴(以)	㠯(以)
32	□	□	□	[△]	□	□	□	□	□	□
33	天	天	天	天	□	天	天⑰	天	天	天
34	尚	尚(常)	尚	尚(常)	尚(常)	常	尚(常)	尚(常)	常㊵	尚(常)

甲篇第八行校記（甲8・1～8・34）

▲①概述「遲戕」二字未釋。②概述作「愍」。③概述未釋。④概述「曆」作「曆」。⑤概述「毋」作「女」。⑥概述「羣」字未釋。⑦概述隸定為「癹」。⑧概述隸定為「[illegible]」。▲⑨述略云：「疑為鼠字。」▲⑩帛書考原作「[/]戕」，據補正斠改。⑪帛書考未釋，補正摹為火，釋為宊(?)。⑫帛書考釋「虢」，補正重摹為[illegible]，未加考釋。▲⑬新考曰：「此字雖因裂痕剝落下半，其上半之[illegible]，猶很清晰可辨。」⑭新考曰：「此字上半稍淡，但猶能辨認作退甚明。」⑮新考曰：「此字上半剝落，以所餘下半之結構尚存[illegible]形論，當是『為』字。」⑯新考：「此處剝落不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畧』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李棪齋『評巴納氏：楚帛書文字的韻與律』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巴納『楚帛書譯注』	
1	羣	羣	羣	羣	羣	羣	羣	羣	羣	羣
2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⑯	神	神㉖	神
3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4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5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6	□	□	□	晨	[illegible]	晨	望⑰	[晨] 長	(?)	
7	夭・	元⑤	元	夯	失⑭	夯	失 佚	失 逸	失㉗	失
8	羊	羊，	羊	羊 祥	羊	羊。	羊 祥	羊 祥	祥	羊 祥，
9	秦①	畫⑥	畫	盡	盡，	建	畫	逮・ 建	建㉘	
10	恒	恒	恒	恆	恆	極	恒	亙 恒	恒㉙	恒
11	褱②	褱⑦	褱	褱	褱 懷	懷	褱	褱㉑	褱㉚	褱
12	孚・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13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14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15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16	□	明⑧，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17	□	□	□	[㔾]	其⑮	[羣]	[羣]⑱	[百]㉒	羣㉛	[羣]
18	神	神⑨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19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	享③	享，	享，	高，	高，	享。	享。	名㉓	昌	高 享
21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2	繇	名⑩	繇	罗 胃	⊘	謂	厭	罗 謂	胃 謂㉜	胃 謂
23	堥・	德	德	悳	悳 德	德	德⑲	悳	悳㉝	悳 德
24	圖・	匿⑪	匿，	匿，	匿， 慝	慝。	匿，	匿㉔	慝㉞	匿。
25	羣	羣	羣	羣	羣	羣	羣	羣	羣	羣
26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27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28	賞④	意⑫。	喜。	悳，	思，	德。	德，	悳㉕。	悳㉟	悳 德。
29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30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31	繇	繇⑬，	繇	繇，	繇 由	繇，	繇，	繇 繇！（敬）	繇	繇，
32	□	□	□	[⊐]	⊘	□	[戒]⑳	[⊗]	□	一
33	止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㊱	之
34	哉	哉！	哉！	哉！	哉！	哉！	哉！	哉！	哉	哉！

明。」⑰新考曰：「此處斷裂，裱裝時將字體疊去。」▲⑱新釋未釋。⑲新釋「進退」作「遟徙」。⑳新釋作「智」，通作智。㉑新釋以智曆連讀，云「曆殆習字。說文：「習，盛皃。」籀文作習，從二子。習曆，猶言習盛。」㉒新釋未釋。㉓新釋「童」作「垂」。㉔圖考作「發」，新釋作「發」。㉕圖考作「㚘」，新釋作曶，未釋。▲㉖初研作「支」。㉗初研作「彳從」。㉘初研作「冋」。㉙初研作「亟」。㉚初研作「慈」。㉛初研作「朱」。㉜初研作「曆」。㉝初研未釋。㉞初研作「勶」。㉟初研作「毋」。㊱初研作「耴」。㊲初研作「發」。㊳初研作「䝿」。㊴初研作「另」。㊵初研作「侖」。

甲篇第九行技記（甲9・1～9・34）

▲①考證摹作𡍮，云：「疑係秦字異文」。②考證摹為𡚬，曰：「疑係褱字」。③考證：「疑係享字。」④考證：「疑係燕書之書字。」

▲⑤概述作「大夫」。⑥概述未釋。⑦概述釋「褱」。⑧概述未釋。⑨概述補「韋山」字。⑩概述作「𩐊」。⑪概述作「圅」。⑫概述作「喜」。⑬概述作「𩐊」。

▲⑭帛書考摹為方，釋「方」，補正重摹為㐭，釋「失」，今據正。⑮帛書考未釋，補正據清晰影本重摹為「亓」，釋「其」⑯新考云：「繒書斷裂，字之上半已剝落。」⑰新考云：「此字剝落甚多。商氏釋晨，我疑為『望』字。」⑱新考云：「剝落不明，疑是『韋』字。」⑲新考曰：「此字中間雖有剝落，作，甚清晰可辨。」⑳新考曰：「此處斷裂，裱裝時字跡盡掩。」

▲㉑圖考作「羊春恆德」，四字連讀，謂「𡗜即春字，从日从𠀠無別。羊𡗜即陽春。」㉒新釋未釋。㉓新釋作𠮩同。㉔新釋作「𠥩」。㉕新釋作「𡙍」，謂「與悳之作㝵形異，乃是悳字。」

▲㉖初研作「𥙿」。㉗初研作「节」。㉘初研作「𧮫」。㉙初研作「𠀀」。㉚初研作「𡨄」。㉛初研未釋。㉜初研未釋。㉝初研作「𢙇」。㉞初研作「𠥩」。㉟初研作「𠥩」。㊱初研作「止」。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畧』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李棪齋『評巴納氏：楚帛書文字的韻與律』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巴納『楚繒書譯注』	
1	毋	毋	毋	毋（毋）	毋	毋	毋	毋	毋	毋
2	弗	弗	弗	弗	弗	弗	弗	弗	弗	弗
3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4	敬①	敬。	敬。	敬；	敬，	敬。	敬。	敬，	敬㉒	敬，
5	邦	惟	佳	佳	佳（惟）	唯	佳	佳	佳	佳
6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7	作	作	乍	作	乍（作）	作	作	乍	作	乍（作）
8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⑬，	亶（福）	亶（福），
9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㉓	神
10	□	則	□	則	則	則	則	則	則㉔	則
11	各	各	各	各（格）	各（格）	格	各（格）	各（格）	各（格）	各（格）
12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㉕㉖	之。
13	邦	惟	佳	佳	佳（惟）	唯	佳	佳⑭	佳	佳
14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15	作	作	乍	作	乍（作）	作	作	作⑮	作	乍（作）
16	灾	災③，	灾，	灾，	灾，	实，	灾，	灾（实，袄）	灾	实，
17	□	神	神	神	神⑨	神	神	神	神㉗	神
18	黝・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19	尃・	惪	惪	惪	惪	惪	毄（孳）	尃（惪）	惪	
20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㉘	之
21	□	□	□	各	佳？⑩	弘	［各］	［乙］（弘）⑯	［乙］㉙	
22	敬	敬	敬	敬	敬，	敬	敬⑫	敬	敬	敬
23	邦	惟④⑤	佳	佳	佳（惟）	唯	佳	佳⑰	佳	佳
24	傒・	𠍷，	𠍷，	𠍷，	𠍷	𠍷，	𠍷（永）	𠍷，	𠍷	𠍷，
25	余・	□	灾	天	天⑪	天	天	天	天㉚	天
26	傒・	像⑥⑦	像	像	像	象	像	像⑱	像㉛	像
27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8	𢝊・	惻。	惻，	𢝊（惻）	惻。	惻。	惻	𢝊（惻）	惻	𢝊（惻），
29	城②	成（誠）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感）	
30	邦	惟	佳	佳	惟	唯	佳	佳⑲	佳	佳
31	余・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32	□	□	□	［△］	［／］	□	□	［?］⑳	［?］	
33	□	之⑧	□	下	下	下	下	下	下㉜	下
34	甲・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㉑	民	民

甲篇第十行校記（甲10・1～10・34）

▲①毋字考證以為當係女字之譌，曰：「女弗或敬，猶爾弗恭敬也。」②概述考證：「疑係城字。」▲③概述作「宊」。④概述作「氏」。⑤概述未釋。⑥概述作「宊」。⑦概述未釋。⑧概述未釋。▲⑨帛書考原釋為「祝」，兼駁饒氏釋「神」之說，曰：右半根本未見。茲據補正斠改。⑩帛書考未釋。⑪帛書考摹為夨，釋「矢」；補正重摹為炙，釋「天」。▲⑫新考：「此字漫滅。疑作「各」。」▲⑬圖考作「票」，疑奠字。新釋作「亶」，釋「福」。⑭圖考作「祊」。⑮圖考、新釋並作「宊」。⑯新釋畧去未釋。⑰圖考釋「𧦝」。⑱圖考作「使（照）」。⑲圖考

作「杍」。⑳新釋未釋。㉑新釋未釋。▲㉒初研作「敨」。㉓初研作「真」。㉔初研作「褔」。㉕初研未釋。㉖初研釋「止」。㉗初研以上二字未釋。㉘初研作「悳」。㉙初研作「止」。㉚初研作「傑」。㉛初研作「傒」。㉜初研未釋。

	1	2	3	4	5	6	7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之	戒	敬	之	毋	戈。	□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之	栈①	敬	之	毋	戈②。	□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之	戒	敬	之	毋	戈。	□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	之	戒	敬	之	毋	戈 忒。	□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之	栈	敬	之	毋	戈。	□
李棪齋『評巴納氏：楚帛書文字的韻與律』	之	祇	敬	之	毋	忒。	□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之	栰	敬	之	毋	友。	□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之	③戒 戚	敬	之	毋	戈 忒。	□④
巴納『楚繒書譯注』	之	祇⑤	敬	之⑥	毋⑦	也。	□
	之		敬	之	毋	。	□

甲篇第十一行校記（甲11．1～11．7）

▲①概述作「戚」。②概述作「忒」。▲③新釋作「栈」。④新釋誤段落符號□為方，與民連讀為「祊民」，曰：「楚語云：『烝享無度，民神同位，民瀆齊盟，無有嚴威。』故淫祀之民謂之祊民。」（新釋．第三十頁）。▲⑤初研作「戒」．⑥初研作「止」。⑦初研作「毋」．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李棪齋『評巴納氏：楚帛書文字的韻與律』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巴納『楚繒書譯注』	
7	□	□	□	□	□	□	□	□	□	□
8	甲·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9	勿	勿	勿	勿	勿	勿	勿	勿	勿	勿
10	用	用③，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11	□	□	□	□	□	〔進	[彳]	[辶]	迎	
12	□	□	□	[迸]	□	退〕。	[⿺辶乂]⑪，	[⿺辶乂]	迎	
13	𦣻·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⑬	百	百
14	□	神④·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⑰	神
15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16	川	川	川	川	川	川	川	川	川	川
17	□	渴⑤	渴	淏	澫⑩	澫	澫	澫（萬）	澫（漫）	澫（萬）
18	浴	浴，	浴	浴，	浴，（谷）	浴，	浴，	浴（谷）	浴⑱	浴（谷）
19	夲·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⑭	不	不
20	錢①	欽	鈛	欽	欽	欽	欽	錢（欽）	銑	欽
21	□	之⑥	之	敬	[／]	[乂]	[乂]	[亠]	[乂]⑲	□
22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⑮，	行⑳	行，
23	甲·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24	祀	祀	祀	祀	祀	祀	祀，	祀	祀	祀
25	夲·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26	䐣	𤸫⑦，	牿	𤸫，（莊）	𤸫，	𤸫	𤸫（莊）	𤸫（莊）⑯	𤸫㉑	𤸫，
27	帝②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㉒	帝
28	犆·	牺（將）	犃	牺（將）	牺	牺	牺，	牺（將）	牺（將）	牺（將）
29	繇	縣⑧	繇	繇	繇	繇	繇	繇（由）	繇㉓	繇
30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㠯（以）	㠯（以）
31	□	亂⑨	亂	燮（亂）	亂	亂	亂	亂	亂	燮（亂）
32	□	□	□	[△]	[／]	〔紀〕	□	□	□	
33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⑫	之	之㉔	之
34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甲篇第十一行校記（甲11．8～11．34）

▲①考證：「𨮍，疑係錢字。」②考證：「繒帝，蓋謂魄贖上帝之神也。」▲③概述於茲斷句。④概述未釋。⑤概述未釋。⑥概述未釋。⑦概述作「䐣」。⑧概述作「繇」。⑨概述未釋。▲⑩帛書考以饒氏新釋之說釋「渴」；補正據新影本，重摹為「𣽍」，釋「澫」。▲⑪新考曰：「兩字剝落不明。」⑫新考曰：「此處斷裂，褖接時脅去。」▲⑬圖考作「百高」。⑭新釋作「渴邊浴谷」。⑮圖考作「𠂔」，新釋作「行」。⑯圖考作「䐣」，新釋作「䑛」。▲⑰初研作「百祀」。⑱初研作「㴊」。⑲初研作「𨮍」。⑳初研作「乂」。㉑初研作「牺」。

㉒初研作「宲」。
㉓初研作「膪」。
㉔初研作「止」。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畧』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李棪齋『評巴納氏：楚帛書文字的韻與律』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巴納『楚繒書譯注』	
1	甲•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2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3	又	又(有)	又	又(有)	又(有)	有	又	又(有)	又(有)	又(有)
4	㱿	㱿；	㱿	㱿，(穀)	㱿(穀)	㱿。	㱿，	㱿，(穀)	㱿(穀)	㱿，
5	亾	亡	亡	亾(无)	亡，	亡	亡	亡	亡㉕	亾(亡)
6	又	有	又	又(有)	又	有	又	又	又(有)	又(有)
7	相	相	相	相	相	相	相	相	相	相
8	惪•	怨①。	□	憂，(擾)	慦(嫉)	擾。	憂。	憂，(擾)⑱	憂㉖	憂，(擾)
9	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10	□	見②	見	見	艮(限)	見	見	見⑲	見㉗	見
11	□	□	□	陵，	陸(埊)	陵	陵	陵	陸	陵
12	□	又③，	又	又	□	実。	[文]⑮	灾(実，祓)	□	実，
13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⑳	是㉘	是
14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15	咅•	胄④	□	巟，	咠(頭)	瘋	彖	巟(荒)	㠩㉙	巟(荒)
16	□	之⑤	□	是	止⑫，	至。	至。	至㉑。	至㉚	至。
17	甲•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18	□	人⑥	□	人	人⑬	人	人	人	人㉛	人
19	弗	弗	弗	弗	弗	弗	弗	弗	弗	弗
20	智•	智(知)	智	智，	智，	知，	智，	智，	知㉜	智，
21	□	歲⑦，	歲	歲	戢(歲)	歲	歲	歲	歲㉝	歲
22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23	肄•	無	無	無	無	無	毋	無	無	無
24	繇•	□	繇	繇	繇⑭	繇	繇	繇(絹)	繇	
25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㉒。	祭	祭
26	參	□	參	㒸	參(參)	□	□	[采]	□	
27	則	則⑧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28	徃•	逑⑨	従	过，	过(祐)	□	徑，	徑㉓	之	之
29	甲•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30	火	□	□	各	厥	少。	□	少	少	
31	又	又(有)	有	又	又(有)	又	又⑯	又㉔	又(有)	又(有)
32	□	□⑩	□	[△]	□	□	□⑰，	□	□	
33	土	土	土	土(社)	土(社)	土	土(社)	土	土	土
34	叓•	事⑪，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甲篇第十二行校記（甲12・1～12・34）

▲①②③概述皆未釋。④考證作咅，概述據以隸定為「咅」。⑤⑥⑦概述均未考釋。⑧概述從蔡氏考證作「參」，與祭連讀。⑨蔡氏摹作徃，概述據以隸定為「徃」。⑩蔡氏釋火，概述從之，作「火」。⑪概述未釋。

▲⑫帛書考作「之」，補正摹為𣳾，釋為「止」，據補正校改。⑬帛書考摹為勿，釋「勿」。並畝饒氏釋「人」；補正細案清晰照片，改釋「人」

」。⑭帛書考釋「[?]」，據補正作「[?]」。▲⑮新考曰：「此處有斷裂，殘存形（商氏釋「又」，誤。」⑯新考曰：「部分漫滅，不能明辨。」⑰新考曰：「祙接叠去。」▲⑱新釋作「[?]怒」，謂「怒从心从奴，即恚字。」⑲新釋作「㝵」。⑳新釋作「又」。㉑新釋作「」，釋為「[?]」。㉒新釋作「[?]」。㉓圖考作「径坙」。㉔圖考作「火」，新釋作「[?]」。▲㉕初研作「穀」。㉖初研未釋。㉗初研作「[?]」。㉘甲12・11～12二字初研未釋。㉙初研作「[?]」。㉚初研作「止」。㉛初研作「[?]」。㉜初研作「哲」。㉝初研作「戠」。㉞初研作「[?]」。㉟初研作「[?]」。㊱初研作「從」。㊲初研未釋。㊳初研作「[?]」。

甲篇第十三行校記（甲13・1～13・4）

▲①新釋作「其」，與口連讀，曰：「勿從其祊。」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1	2	3	4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勿	從	山。	□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勿	從	凶。	□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	勿	從	凶。	□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勿	從	凶。	□
李棪齋『評巴納氏：楚帛書文字的韻與律』	勿	從	凶。	□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勿	從	凶。	□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勿	從	凶。	□①
巴納『楚繒書譯注』	勿	從	凶。	□
	勿	從	凶。	□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李棪齋『評巴納氏：楚帛書文字的韻與律』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巴納『楚繒書譯注』	
1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2	蚑	故②	故	故	故	古	故（古）	故⑫	故	故
3	□	□	□	[△]	□	[黃]	[黃]⑥	[小]⑬	天㉓	[小]
4	兖・	能	能	羸，	能	熊	能	龕（能－熊）⑭	龕	龕
5	電	霸，	霸	霸	電？	霸	霸（虙）	霸	霸（實）㉔	霸（雹）
6	□	虘	盧	虘，	盧，（祖）	虘。	虘，	虘，（戲）⑮	寘㉕	虘
7	之	之	之	出	出	出	出	出⑯	出㉖	出
8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9	□	□	□	帝	⧄	□	[丙]	[亓]	[亓]	[丙]
10	雩①	震，	震	霧，	䨻③	霻，	雺⑦（震）	雺，（䇂）⑰	雺（䨻）㉗	霻
11	位	位	位	処	居，	居	居	仉（居）	位（居）	凥（居）
12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13	殺・	殷	殹	殹	䉛④	殹	殹	䉛（鵬）	䉛	䉛
14	□	□	□	[冖]	⧄	虫，	[乀]⑧	[亓]	[二]㉘	[亓]
15	久	厥	厥	厥，	久，	厥	厥	久⑱（卒－厥）	卒（厥）	厥
16	□	□	□	[△]	⧄	為	□	⧄	□	□
17	徯・＝	魚■	魚＝，	魚＝，	廉＝，	人	魚	魚＝⑲	魚＝	魚
18	□	□	□	[⺍]	⧄	魚。	人，＝ [⺍]	[⺍]	[⺍]	人＝ [⺍]
19	□	□，	□	相	礻⧄	□	[木]	[木]	□	[木]
20	□	□	□	行，	月⧄	□	□	[彡]	□	[彡]
21	女	女	女	母	女，	女	女⑨	女（如）	女（如）	女
22	夢＝	夢，夢	夢＝	夢＝	夢＝	夢夢＝	夢夢＝	夢＝	夢＝	夢＝
23	□■	□■	胃□	墨＝（時）＝	胃＝，	墨墨＝	墨墨＝⑩，	墨＝（墨）＝⑳，	墨＝㉙	墨＝
24	亾	亡	亡	亡	亡	亡	亡	亡	亡	亾（亡）
25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26	猶・＝	猶，猶	猶＝	猶（猶）＝，＝	猶（怷）＝，	猶猶＝	偤＝（宿）	猶（猶）＝	偤＝	偤＝
27	□	□	子	[乂]	□	□	□	隹⧄	□	□
28	□	□	□	女	女	毋	女	𠂔（每－悔）	女（如）㉚	女
29	□	□，	□	[幺]	□	□。	[㳄]⑪	氵⧄	氵⧄	氵⧄
30	□	□	□	[△]，	□	□	□	台⧄，	□	□
31	□	□	□	[斥]	□	風	風	風㉑	風	風
32	□	帝	帝	帝	雨⑤	雨	雨	雨	雨㉛	雨
33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㉒	是	是
34	□	□	隹	於，	鳥	於。	於	於（於）	於㉜	於
35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36	□	承	□	取（贊）	𠬝（割）	聚	取	取（取）	取㉝	取

乙篇第一行校記（乙1．1～1．36）

▲①考證：「此或雩之變體。」 ▲②概述乙1．1～乙2．3略去。 ▲③帛書考原釋為「⿰□耑嶲」，二字連讀，疑即楚之先祖顓頊，今據補正校改。 ④原據安志敏之說釋「殹」，今據補正從闕。 ⑤帛書考釋「帝」，疑即顓頊帝，據補正校改。 ▲⑥新考：「原繒剝落不明，應是黃字。」 ⑦新考：「不明。商氏釋「帝」，與殘存之字形不類。」 ⑧新考：「此字不明。李棪齋先生定為『虫』，可商。」 ⑨新考：「以上三字漫滅不明。」 ⑩新考：「此字繒書斜裂，字體變形。」 ⑪新考：「此字殘存左半之氺，何字不可知。」 ▲⑫圖考作蚑，謂即數字。 ⑬圖考作「兖」，新釋作「龕」

」。⑭圖考作「霸」，新釋作「霸」。⑮新釋作「詹」謂「字从言，即說文封字。」⑯新釋作「之」。⑰圖考作「零」，新釋作「寒」。⑱圖考作「久𠬝」，新釋作「位」。⑲新釋漏去重文。⑳新釋作「䨘⊗」，未釋。㉑以上四字新釋未釋。㉒新釋風字未釋，雨作「帝」。及從楚繒書所見楚人對于曆法占星及宗教觀念改正為「風雨」，曰：「咸字包括兩個部分。上偏旁凡具有之特殊筆畫，與說文所載古文咸同，下偏旁ㄟ從虫之異文。此字無疑的是風的異文。」▲㉓初研未釋。㉔初研作「龍龕」。㉕初研作「盎」。㉖初研作「止」。㉗初研作「霝」。㉘初研作「殹」。㉙初研作「䨘=胄=」。㉚初研作「子」。㉛「風雨」二字，初研失考。㉜初研作「隹」。㉝初研作「啟」。

乙篇第二行校記（乙2．1～2．36）

▲①考證：「曑，即參之省文。」②考證：「德，說文所無，疑係德字。」▲③概述作「堂」。④概述自乙2．20～2．36略去。▲⑤帛書考釋「戠（戝）」，據補正校改。⑥帛書考釋「㘣」，今據補正校改。▲⑦新考：「此字不明，商氏隸定作「漁」，不確。」⑧新考隸定為𢦏，曰：「待考」。⑨新考曰：「待考。」⑩新考：「字跡不清，商氏釋亩，不確，何字待考。」▲⑪圖考作「𡔷」，疑即黃字，與女字連讀，以當大戴禮帝繫姓及世本之「女嬇」。⑫新釋作羕，未釋。⑬新釋作戠。⑭新釋作綌。⑮新釋作徙。⑯新釋作「吕」。⑰新釋作「□埒」。⑱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畧』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李棪齋『評巴納氏：楚帛書文字的韻與律』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巴納『楚繒書譯注』	
1	[illegible]。	戲（沮）	戲	虞	戲（祖）	戲	戲	虞（沮）	戲（且）⑲	虞
2	□	□	漁	漁，	◩㣈（龣）	□	[𦅫]⑦	[𦅫]	漁	[𦅫]
3	□	■	□	[△]	□	[、]	□	[、]	□	□
4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5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⑳	之
6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7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8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如）	女
9	塋，	堇③，	童，	塋，	墓，	臺	皇。	塋⑪，	臺（臺）	皇（皇）
10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1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12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13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14	□	□	□	[△]	□	□	□	□	□	□
15	□	□	□	[冋]	□	[是]	[弓]	是	是㉑	是
16	□	□	我	羕	□	壤，	羕	羕，（壤）	羕㉒	襄（壤）
17	天	天	天	禾	天	天	而	天⑫	天	天
18	□	□	式	𢦏	𢦏⑤	𢦏	𢦏⑧，	𢦏	𢦏㉓	𢦏
19	□	□	□	[亩]，	□	是	是	是	是㉔	是
20	各	吝④	吝	各	吝，	各。	高	吝。	各（洛）	各，
21	曑（參）	參	曑	曑	曑（參？）	參	曑	曑（參）	參㉕	曑
22	祭①	□	柒	柒（化）	柒（？化）	化	柒（化）	柒（化）	柒（化）㉖	柒
23	□	貉	□	灋	嚧（虐？）	法	𦐂	鷈（法）⑬	□㉗	□
24	德（德）②	迖	德	逆	逃⑥，	逃，	從	逃（跳）⑭	涉㉘	逃，
25	□	以	以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26	[illegible]。	□	□	禹	尋	禹	禹	禹	[illegible]㉙	禹
27	□	□	□	爲	爲	爲	爲	爲⑮	爲	爲
28	□	萬	萬	禼	萬，	萬，	萬，	禼（萬）	萬㉚	萬，
29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⑯	吕（以）	吕（以）
30	□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31	□	□	于	[易]，	□	域	城	域（域）	域㉛	域
32	□	□	□	箒	□，	壤，	羕⑨。	羕，（壤）⑰	羕	襄（壤）
33	□	咎	咎	咎	咎	咎	咎	欲（咎）	咎㉜	咎
34	天	□	天	[旁]	天	天	而	天	天	天
35	之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㉝	步
36	□	□，	事	[亩]	□。	□	逜⑩	遭⑱（還）	遷㉞	遷

新釋未釋。▲ ⑲初研未釋。⑳初研作「止」。㉑初研未釋。㉒初研作「惪」。㉓初研作「埢」。㉔初研未釋。㉕初研作「鼎」。㉖初研作「俞」。㉗初研作「吃」。㉘初研作「𢓊」。㉙初研作「由甶」。㉚初研二字未釋。㉛初研作「于」。㉜初研乙2・32〜33二字未釋。㉝初研作「芷」。㉞初研未釋。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李棪齋『評巴納氏：楚帛書文字的韻與律』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巴納『楚繒書譯注』	
1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2	□	上	上	上	上	卡(上下)	上	上(尚)	卞=(上下)	上
3	□	朕	朕	朕	朕(塍)	舟□	[朕]	𦩘(塍)	朕㉑	
4	□	遠,	德	𨒅,	逡,(陸)	辶□,	傳。	遵,(轉)	徝㉒	傳,
5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⑩	山㉓	山
6	陵①	廢②	陵	陵	陸	陵	陵	陵⑪	陸	陵
7	奉·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8	戠·	戢,	戢	戢,	戢(校)	戢。	茂,	斌。(疏)	戢	戢(疏),
9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乃⑫	乃	乃
10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11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12	川	川	川	川	川	川	川	川	川	川
13	四	四	四	囬(四)	四	四	四	四	囬(回)	四
14	胄,	晋③	胄,	晦,	晋	晦	晦,(海)	晋(海)	晋㉔	晋(晦海)
15	□	■	□	[△]	□	[日]:	□	■⑬	□	□
16	□	寞、	寞	熏	寞	寮	尞	熏⑭	寞㉕	寞
17	□	熨、	熨	熨	熨	熨	氣	熨(氣)	熙㉖	熨(氣)
18	□	由、	由	由	⧄	由	由	由⑮(金)	由	由
19	□	熒④,	熒	疢,	熨,	熨,	氣,	熨,	熙	熨(氣),
20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㉗	吕(以)
21	□	爲⑤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22	亢	其	其	亢(其)	其	其	其	亢(其)	亓㉘(其)	亓(其)
23	戠·	戕,	戢	戢,	戢,(拔)	戢。	茂。	斌⑯,	戢㉙	戢(殘)
24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⑰	吕(以)	吕
25	涉	涉	涉	涉	涉	涉	涉	涉	埜	涉
26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㉚	山
27	陵,	陵,	陵	陵,	陸,	陵	陵,	陵⑱,	陸	陵,
28	□	浼、	□	瀧	瀧	瀧	瀧	瀧	瀧㉛	瀧
29	□	□、	□	洦	氵⊘	沽	涿⑧	汨	汩	氵□
30	□	□、	□	土	氵⊘	凶	[巛]⑨	凼	凶	□
31	□	□⑥	□	溈,	氵⊘,	濿	溈。	溈⑲,	漫	溈,
32	卷·	朱,	朱	未	未,	未	未	未⑳	未㉜	未
33	又	有	又	有	又(有)	有	有	又(有)	又㉝(有)	又(有)
34	□	日月⑦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㉞	日月=
35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36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篇第三行技記（乙3・1～3・36）

▲①考證：「此戣陵之異體。」▲②概述作「陵」。③概述釋「胄」。④概述以上四字未釋。⑤概述未釋。⑥概述以上四字未釋。⑦概述未釋。▲⑧新考作𣲐，曰：「案此字右上半不明，疑為彖字。」⑨新考：「字體不明，商氏釋出。」▲⑩新釋作「䑳德」。⑪新釋作「陸」。⑫圖考作「戴」；新釋作「戠」；疏證作戠，曰：「从戈从武，為婗之異構」；及楚繒書之摹本之其圖像又作斌，釋疏。凡四易其說。⑬圖考據蔡氏摹本釋「胄」。⑭新釋作「寰」。⑮新釋作「猍」。⑯新釋釋「元」。⑰同技記⑫。⑱新釋作「陸」。⑲新釋作「瀕□□□□□」。⑳圖考作「坐」，釋「朱」；新釋作「來」。▲㉑初研釋「上」。㉒初研作「赧」。㉓初研作「征」。㉔初研作「胄」。㉕初研作「寰」。㉖初研作「戝」。㉗初研作「孤」。㉘初研作「𨚵」。㉙初研作「元」。㉚初研作「壺」。㉛初研作「陸」。㉜初研以上四字未釋。㉝初研作「朱」。㉞初研作「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相	戈	乃	立・	以	□	癹・	是	邦	四	時。①	□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相	戈・	乃	步②	以	為	歲，③④	是	惟	四	寺。（時）⑤	□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相	戈，	乃	寺	以	為	歲，	是	隹	四	寺。	□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	相	戈（過），	乃	步	以	為	歲，	是	隹	四	寺。（時）	□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相	戈（過），	乃	步	以	為	戠（歲），	是	隹（惟）	四	寺。（時）	□
李棪齋『評巴納氏：楚帛書文字的韻與律』	相	弋，	乃	步	以	為	歲，	是	為，	四	時。	□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相	戉，	乃	步	以	為	歲・	是	唯	四	時。	□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相	戈⑥，	乃	步	以	為	歲⑦，	是	隹⑧	四	寺（時）。⑨	□
巴納『楚繒書譯注』	相	弋	乃	並	以	為	歲	是	惟	四	支（寺。時）	□
	相	戈・	乃	步	呂（以）	為	歲・	是	隹	四	寺。（時）	□

乙篇第四行技記（乙4・1～4・12）

▲①考證：「即時之省文。」 ▲②概述作「立」。 ③概述「為」字未釋。 ④概述作「戴」。 ⑤概述釋「君」。 ▲⑥圖考作「弟」。 ⑦新釋作「戠」。 ⑧圖考釋「抒」，讀為「序」；新釋釋「佳」。 ⑨圖考據蔡氏說讀為「時」。 ▲⑩初研未釋。 ⑪初研作「戠」。

乙篇第四行校記（A4．13～4．36）

▲①考證：「蓋即長之繁文。」 ②考證：「古文黑字。」 ▲③概述「青𣗋」三字未釋。④概述釋「朱」。⑤概述釋「𪈽」。⑥概述「墨[木]」二字未釋。⑦概述補一「后」字。⑧概述釋「載」。⑨概述誤日月合文為「明明」重文。▲⑨帛書考未釋，據補正校補。⑩帛書考隸定為「𦊨」，據補正改定。⑪帛書考未釋據補正校補。▲⑫新考：「此字上半約略可辨，實作羽形，決非馬字（按：此商氏所釋）。」⑬字跡漫滅不明，新考曰：「商釋可商。」」▲⑭圖考未釋，新釋作𣗋，謂「青陽之殘形。」（十一頁）⑮圖考作「𢁽□𦊨」，謂即「朱□𦊨（獸）」二字，云：「殆

出處	釋文（12–36）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併(長)①曰□□，二曰𢁽•□𦊨•，三曰□黃𪈽•，四曰□叕(黑)②□，□又𦬏戭，胃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倀(長)曰青𣗋③，二曰朱④□𦊨，三曰□黃難⑤，四曰□墨[木]⑥□⑦又百歲⑧日月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倀曰[屮]橖，二曰朱□𦊨，三曰帝黃難，四曰□墨橖千又百歲，日月=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畧』	□倀(長)曰青橖，二曰未四𦊨，三曰馬黃難，四曰𢿢(鬼)墨橖，千又(有)百歲，日月=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倀(長)曰青𣗋⑨，二曰未曰𦊨⑩，三曰▨𣅳難，四曰[洒]⑪墨橖千又(有)百歲(歲)，日月=
李棪齋『評巴納氏：楚帛書文字的韻與律』	□長曰青橖，二曰朱□𦊨，三曰鬼黃難，四曰□墨橖，千又百歲，日月=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倀曰青桿，二曰朱首𦊨，三曰[羽]⑫黃難，四曰[䣅]⑬墨桿，千又百歲，日月=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倀曰青橖⑭，二曰未(朱)𢍰𦊨⑮，三曰[羽]黃難⑯，四曰[䣅]墨橖，千又百歲⑰日月=
巴納『楚繒書譯注』	□倀(長)曰青橖⑱，二曰未𢍰𦊨(單)，三曰[𦐇]⑲黃⑳難(䳡)，四曰□墨㉑橖㉒千又(有)百㉓歲㉔日㉕月=
	□倀(長)曰青橖，二曰朱𢍰(首)𦊨，三曰[羽]黃難，四曰[泅]墨橖，千又(有)百歲，日月=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畧』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李棪齋『評巴納氏：楚帛書文字的韻與律』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巴納『楚繒書譯注』	
1	象①	肓③	夋	夋	夋	夋	夋	夋	夆	夋
2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3	□	九④	□	九	九？⑩	九	九	九	九⑲	九
4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⑪	州	州
5	·夅·	不	不	不	不	至	不	不	不	不
6	垔，	重，	重，	塝(滂)，	重(適)，	坪。	平，	堂⑫，	㾓⑳	平，
7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8	陵	陵	陵	陵	陸	陵	陵	陵⑬	陸㉑	陵
9	㑄·	儀	儀	儀(永)	儀：	永	儀	儀(永)	儀：	儀
10	谻·，	𥁕⑤，	缺。	缺，	缺，	缺，	盛。	缺⑭。	缺㉒	缺。
11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12	□	神？⑥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13	□	□	□	步	□	□	[乀]	[乚]	□	□
14	□	□	□	於	乍，	作。	[儿]，	[儿]，	作	[儿]，
15	□	□	□	逆	至	至	至	至	至㉓	至
16	□	于⑦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17	𢛳(德)	導⑧	導	復，	導	復	復	導	遉(復)	遉(復)
18	天②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㉔	天
19	□	□	□	旁	旁	旁	旁	旁	旁㉕	旁
20	𢛳(德)，	動	𨖷	𨖷(動)	𨖷，	動	動	𨖷(動)	𨖷㉖	𨖷
21	抆·	抆	抆	抆	抆	抆	抆	抆⑮	抆(扞)	抆
22	敗·	戰⑨	敗	數(鬼)	數	數	戰	數	數	
23	之	之	之。	之	之	此	之	之⑯	之㉗	之
24	■	■	■	[△]	■	■	■	⧄。	■	□
25	青	青	青	青	青	青	青	青	青	青
26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㉘	木、
27	赤	赤	赤	赤	赤	赤	赤	赤	赤㉙	赤
28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29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30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31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32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33	黑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黑)	墨	墨
34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⑰	木	木
35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⑱	之	之
36	精。	精。	精。	精。	精。	精。	精。	精(精)。	精㉚	精(精)

指朱明。」新釋曰：「朱下應是明字殘形，僅日旁可辨。」因作㊀形。⑯圖考作「頁離」；新釋作「萬難」，讀為黃皇。⑰圖考作「髙載」，新釋作「百(百)戢」。▲⑱初研作「辿祥」。⑲初研釋「豪」。⑳初研作「蔑」。㉑初研作「埶損」。㉒初研作「女」。㉓初研作「百」。㉔初研作「戢」。㉕初研作「月=」。

乙篇第五行技記（乙5・1～5・36）

▲①考證：「待考，疑係象字」。②考證：「疑係德字異文」。▲③④概述未釋。⑤概述作「□䖍」。⑥⑦概述未釋。⑧概述作「違」。⑨概述作「鼓」。▲⑩帛書考闕如，據補正校補。▲⑪新釋：「州上闕文疑是九字，即九州也。」⑫圖考釋「胐埔」；新釋疑為「重」字。⑬新釋作「陸」。⑭新釋作「䜣蚨」；圖考作「䚯（光）」。⑮新釋作「逵」。⑯新釋作「斁」，殆斁字。⑰新釋作「墨黑」。⑱新釋作「㭱」。▲⑲初研未釋。⑳初研作「𡨝」。㉑初研作「陸」。㉒初研作「啄」。㉓初研作「𣥠」。㉔初研作「德」。㉕初研作「旁」。㉖初研作「遼」。㉗初研作「止」。㉘初研作「音」。㉙初研作「悉」。㉚初研作「樀」。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李棪齋『評巴納氏：楚帛書文字的韻與律』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饒宗頤『楚繒書新考』	巴納『楚繒書譯注』	
1	炎	炎	炎	炎	炎	炎	炎	炎	炎	炎
2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㉑	帝
3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4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5	祓・	祝	祝	祝	祝	祝	祝	祝	祝	祝
6	榦・	蟫(融)	融，	融，	⿰韋虫(融)，	融，	融，	融，	⿰韋虫(融)	⿰韋虫(融)
7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㠯㉒(以)	㠯，(以)
8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9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⑰	神㉓	神
10	□	格，	格	格	⧄	降	降⑭	各⑱	降	降
11	弇(奠)①	奠	奠	奠，	奠⑨	奠	奠	奠	奠㉔	奠
12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13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14	□	命	□	難	⧄陳(緟)	□	〔[illegible]〕	〔[illegible]〕	糸⧄	糸⧄
15	□	德	惪	惪，	惪	思	思⑮	毌	思㉕	思
16	□	敿③	敿	敎	敎⑩	敎	敎	敎⑲	敎㉖	敎
17	弇(奠)	奠	奠	奠	奠	奠	奠	奠	奠㉗	奠
18	田	四	四	田(四)	四	四	四	四	田(四)	田(四)
19	□	□，	□	興，	亟⑪，	極。	極⑯。	〔[illegible]〕(罕)。	極㉘	極。
20	□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21	兆・	非	非	「非	非	我	非	非	非	非
22	□	九	九	九	九⑫	九	九	九	九	九
23	天	天④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㉙	天
24	■	■	■	〔△〕	■	□	■	⧄	■	□
25	則②	骰(愛)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26	大	大⑤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27	疏・，	衁⑥，	益，	䘑，	䘑	䘑，	盛，	䘑⑳，	䘑	䘑，
28	則	則	則	則	則(卹)	則	則	則	則	則
29	□	毋⑦	毋	毋(毌)	毋	毋	毋	毋	毋(毌)	毋
30	□	□	□	孛，	𡬠	□	〔𡬠〕	〔𡬠〕	〔𡬠〕㉚	〔𡬠〕
31	□	□	□，	叡	⧄攴⑬	叡	叡，	〔叡〕(叡)	〔叡〕㉛	〔叡〕
32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33	霝。	霝。	霝	霝，	霝(令)	靈。	靈，	霝，	霝	霝
34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35	象	肙⑧	夋	夋	夋，	夋	夋	夋	夋㉜	夋
36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乙篇第六行校記（乙6・1～6・36）

▲①考證疑係「奠」字。②考證：「疑係則字」。▲③概述乙6・14～16三字未釋。④概述未釋。⑤概述作「則」。⑥概述作「蚍」。⑦概述未釋。⑧概述作「次」。▲⑨帛書考釋「格」；補正重摹作　，未加考釋。⑩帛書考釋「敿」，讀為「徹」。補正作「敎」。⑪帛書考釋「貫海」。與四連讀為「四海」；補正重摹作　、釋「亟」。⑫帛書考釋「化」，據補正校改。⑬帛書考乙6・30～31作「𡬠⧄」；補正6・31重摹作　。釋為「𡬠攴」。▲⑭新考：「左半不明，當是降字。」⑮新考：「原跡不明，商氏補作『難』，可商。」⑯新考：「此字不明。」李棪齋

先生以為「亟」字，商氏補作「興」。裘釋亟較近。」▲⑰圖考乙6・1～9讀為「炎州乃州祑斂以四神」。⑱新釋作「咯」。▲⑲新釋作「[illegible]」。⑳圖考作「兟先」，新釋作「[illegible]」。▲㉑初研作「[illegible]宋」。㉒初研作「[illegible]」。㉓初研作「祕」。㉔初研作「格真」。㉕初研作「宋」。㉖初研作「蒽」。㉗初研作「吱」。㉘初研作「四□」。㉙初研作。㉚初研作「母」。㉛初研乙6・29～30未釋。㉜初研作「宋孚」。

	1	2	3	4	5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為	胃=	之	行。	□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為①	日月=②	之	行③。	□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為	日月=	之	行。	□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	為	日月=	之	行。	□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為	日月=	之	行。	□
李棪齋『評巴納氏：楚帛書文字的韻與律』	為	日月=	之	行。	□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為	日月=	之	行。	□
饒宗頤『楚繒書新考』	為	日肜=④	之	行⑤。	□
巴納『楚繒書譯注』	為⑥	日肜=⑦	之⑧	行。	□⑨
	為	日月=	之	行。	□

乙篇第七行校記（乙7・1～7・5）

▲①概述作「昭」。②概述作「明」。③概述作「迄（乞）」。▲④圖考釋「月」，讀為「厥」。⑤圖考釋「非」。▲⑥初研乙7・1未釋。⑦初研釋「月＝」。⑧初研釋「止」。⑨初研漏去段落符號。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畧』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李棪齋『評巴納氏：楚帛書文字的韻與律』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巴納『楚繒書譯注』	
5	㭉•	共①	共	共	共	共	共	共⑨	共	共
6	□	□	符	技	攻⑤	攻	攻	攻 工	攻⑰	攻 攻
7	□	□	□	毀 鬼	⧄	夸	[今]	今 夸	□	[今]
8	□	□	□	步,	步,	步,	步,	步,	𣥠	步,
9	□	□	□	相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10	曰	曰②	曰	君	日⑥	日	日	日	日⑱	日
11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12	時	寺 時	寺,	寺 時,	寺 時,	時。	時。	時。	攴 寺 時	寺 時,
13	□	□③	□	興,	⧄	敦	[illegible]⑧	□	□	
14	□	□	□	□	□	百	□	⧄	□	
15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⑲	神
16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17	□	无④	儀	寧,	閏	閏	閏	閏⑩,	閏	閏
18	四	四	四	田 四	四⑦	四	四	四	四	四
19	□	□,	□	□	⧄ ?時	□。	[門],	[核]	□	□
20	女	毋	毋	毋 毋	毋	毋	毋	毋⑪	毋 毋	毋
21	□	□	□	惠,	惠	思	思	思,	思⑳	思
22	□	□	□	則	百?	百	百	百	百㉑	百
23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24	□	□	□	[⺌]	□	□	□	□	□	[⺌]
25	□	戚	戚	戚	戚	風	風	風	風㉒	風
26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⑫	雨	雨
27	旹•	□	昬	晨	暑	晨	晨	暑⑬	暑 晨	暑
28	禕•	桻	桻	禕	禕 晨	禕	禕	禕	禕㉓	禕
29	[illegible]•	亂	亂	孌 亂	亂	亂	亂	亂⑭	亂㉔	孌 亂
30	作,	作,	乍,	作,	作,	作。	作。	乍 作•	作㉕	乍 作
31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32	□	□	徔	迖 過	迴	後	踐	逆 逆	𢆶	迖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⑮	日	日
33	冐=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㉖	月=
34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㠯 以	㠯 以
35	德	連 傳	傳,	衞 傳	衞	[轉]	傳,	徵 傳⑯	德㉗	傳
36	相	相	相	相,	相	相	相	相	相	相

乙篇第七行校記（乙7・1～7・36）

▲①概述未釋。②概述釋「从」。③概述釋「攴」。④概述自乙7・17～8・11略去。▲⑤帛書考釋「枝」，謂先秦文字又寸互易，漢代文字竹艸共用，因讀「枝」為「符」。共符⧄步，蓋云日月同道運行。今據補正枝攻。⑥帛書考釋「⧄曰」。⑦帛書考釋「隻」，讀為「獲」。▲⑧新考：「疑即捊字。」▲⑨新釋乙7・6～12讀為「癹吱□□□曰四時」。⑩新釋作「斐」。⑪新釋作「[illegible]」。⑫新釋作「凮」。⑬新釋作「暑」。⑭新釋作「捊」。⑮新釋作「徔」。⑯圖考釋「德」，疑即重黎之重。（見圖考七十三頁）▲⑰初研作「戉枝」。⑱初研乙7・7

〜9未釋，日作曰。⑲初研作「䊛」。⑳初研作「母」。㉑初研「思
百」二字未釋。㉒初研作「㞑」。㉓初研作「㬪」。㉔初研作「䄫」
。㉕初研作「㱃」。㉖初研作「肙=」。㉗初研作「䢳」。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	□	□	□	□	□	□	□	又	□。	▭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	思	□	□	□	□	□	書	又	□。	▭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	惠	□	□	□	□	□	書	又	□。	▭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	□	思	□	□	又（有）	教	又（有）	畫	又	□。	▭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	惠	又	宵	又	朝	又	畫①	又	▨。	▭
李棪齋『評巴納氏：楚帛書文字的韻與律』	□	思。	有	宵	有	朝	有	畫	有	夕②。	▭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	思，	又（有）	宵	又（有）	朝	又（有）	畫	又（有）	夕③。	▭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	思。	又（有）	宵	又（有）	朝	又（有）	畫④	又（有）	夕⑤。	▭
巴納『楚繒書譯注』	□	思	又（有）	宵	又（有）	朝	又（有）	畫	又（有）	夕。	▭
	□	思，	又（有）	宵	又（有）	朝	又（有）	畫	又（有）	夕。	▭

乙篇第八行校記（乙8．1〜8．10）

▲①帛書考乙8．3〜8．8作「□□□□□書」，今據補正補入。▲②新考據李棪齋氏補「夕」字。▲③新釋乙8．2〜8．9作「𢆉□㝊□書又□」。▲④初研思作「恖」。乙8．3〜8．8未釋。⑤初研未釋。

	行	1	2	3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	□	□①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東$_1$	□	□	□②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	□	□③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	戍	□	□	□④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C1	取	于	下⑤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丙 1-1-1	取	于	下⑥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C_1	取	于	下
巴納『楚繒書譯注』	C_5	取	于	下
		取	于	下

丙篇第一段校記：

▲①考證云：「三字缺。」 ▲②概述三字並略去未釋。 ▲③安志敏論文此三字摹本及釋文均漏。 ▲④述略云：「神名三字殘甚，隱約各見每字數筆。」 ▲⑤帛書考釋「長」，據補正技改。 ▲⑥新考云：「桼『取于下』三字甚清晰。」

丙篇第二段校記：

▲①考證：「[illegible]，即喬字異文。」 ②考證於此畫一框格，塗朱。 ▲③概述1～27畧去未釋。 ▲④述畧云「帛書特別于嫡子的『子』字劃一框格，塗以紅色，不僅鄭重其事，亦使人醒目注意。」 ▲⑤帛書考未釋：依補正補入。 ⑥帛書考釋「其」，依補正校改。 ⑦帛書考作「又如」，據補正校改。 ⑧帛書考未釋，據補正補入。 ⑨帛書考作「弑」，據補正校改。 ⑩帛書考作右？，據補正校改。 ▲⑪新考云：「待考」。 ⑫新考引述略語，並稱：「拜納氏摹本未有方格，圖片亦不甚清晰。特提示於此，俾留心此圖者，得見此圖真跡時，加以核對。」 ⑬新考云：「此標識拜納氏摹本漏」。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畧』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巴納『楚繒書譯注』	
		東1	I	戌1	C2	丙 1-1-2	C_2	C_6	
1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2	□	□，	廿	□	取，	取，	取，	取	取
3	□	□	五	不	巳⑤	巳	乙	乙	
4	□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配）	則
5	[illegible]·	至，	至	[illegible]，	至⑥	至，	至，	至	至
6	[illegible]·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7	□	□	□	[△]	可	可	可	可	可
8	[◎]	□	□	[△]	以	以	吕	吕（以）	吕（以）
9	□	□	又	□	⧄	[乂]	攸	□	⧄又
10	□	□	佳	鼓	⧄⑦	[殺]⑪，	殺，	殺	⧄攴。
11	王	壬	王	三	王	壬	壬（妊）	玉	壬
12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13	[illegible]①	再	容	商（嫡）	冏（内）	丙	冏（晉）	容	
14	[子]	□	[子]	[子]④	子	子⑫，	子，	子	子
15	凶②	□	凶	凶，	凶，	凶。	凶。	凶	凶，
16	□	□	□	[△]	乍⑧	□	占	占（作）	乍（作）
17	□	□	□	□	⧄	出	⧄	□	
18	行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19	□	逑	徭	徙	征	征	征	征	征
20	□	□	□	攴	率⑨	率	衛	衛（率）	衛
21	又	□	寺	又（有）	又（有）	又（有）	又	又（有）	又
22	各	咎，	各	咎	咎，	咎，	咎。	咎	咎
23	武	武	□	步	□	武	㞢	武	武
24	□	□	□	ㄅ	□	□	子	□	[丁]
25	□	□	□	□	□	□	□	□	[乚]
26	元	其	其	亓（其）	其	其	元（其）	亓（其）	亓（其）
27	□	□	□	司	敱⑩	敱	敱	敝	敱。
28	▭	③	▭	▭	▭	▭⑬	▭	▭	▭

			1 2 3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東$_2$	[安]，□□ ①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 ②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	亥	△△△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C3	女 扚 ③ 武 ④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丙 1-2-1	女(如) ⑤ 㚢(此) 武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C_3	女(如) 奵 武	
巴納『楚繒書譯注』	C_7	女(如) 㚢 武	
		女(如) 武	

丙篇第三段校記：

▲① 概述三字畧去未釋。 ▲② 安志敏論文三字漏。 ▲③④ 帛書考未釋。

▲⑤ 述畧云：「絲紋紊亂，神名三字筆劃很難辨認，今為補入框格。」

▲⑥ 新考疑「㚢」為「此」字。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畧』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巴納『楚繒書譯注』	
		東2	II	亥1	C4	丙 1-2-2	C4	C8	
1	□	□	□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2	□	女,	女	[△]	女,	女,	女,(如)	女(如)	女,
3	□	西	西	翏(戳)	可③	可	可	可	可
4	□	以	以	以	出	以	㠯	以	㠯(以)
5	之	之	之	[之]	帀(師)	出	出	出	出
6	夲·	不	不	[音]	□	師	夲(師),	師	帀(師)
7	□	□	□	[△]	䉼	䉼	䉼	䉼	䉼
8	□	□	□	[△],	邑④,	邑,	邑(敹)	邑	邑(築),
9	□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10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11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㠯	㠯(以)	㠯(以)
12	□	□	□	□	受	為⑦	[illegible]	[illegible]	為
13	女	女,	女	女(毋)	女	女(汝)	女,	女(如)	女
14	女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15	□	臣	臣	臣(壁)	臣	臣	臣	臣	臣
16	□	□,	□	日,	□,⑤	[妾]⑧	妾?,	妾	妾。
17	□	凶,	□	凶;	不⑥	不	不	不	不
18	亦·	□	亦	亦	火	亦⑨	亦	亦	亦
19	旱·	得	得	㝵(得)	㝵(得)	得	㝵	得	㝵(得)
20	夲·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21	戚①	成②	成	成	成	戚。	成。	戚(感)	
22	▭	▭。	▭	▭	▭	▭⑩	▭	▭	▭

丙篇第四段校記：

▲①考證云：「戓城享異文。」 ▲②概述1～22畧去未釋。 ▲③帛書考釋「酉」，據補正技改。 ④帛書考「䉼邑」二字未釋，依補正補入。 ⑤帛書考釋「妾？」，補正刪去。 ⑥帛書考未釋，依補正補入。 ▲⑦新考云：「此亦為字。此形繒書僅此一見。與陳子匜孟嬀之嬀相近。」 ⑧新考云「遺留殘筆不明。以下半所見似為『女』字，上半當有剝落。疑是『妾』字。」 ⑨新考疑為「亦」字。 ⑩新考云：「棄此▭相當一字地位，拜納氏摹入一格內，誤。」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畧』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巴納『楚繒書譯注』	
		東3	III	子	C5	丙1-3-1	C5	C9	
1 2 3	□·□□	□，㝩①春	呈②司春	事③司春	秉④司春	秉司春	秉司⑤[illegible]	秉司竊春	秉司春

丙篇第五段校記：

▲①概述三字並畧去未釋，補論據饒氏新釋摹本作[illegible]，因釋「㝩」。▲②安志敏誤據巴納氏初研摹本作「[illegible]」，因釋為「呈」。▲③商氏述略誤摹為「[illegible]」，因釋為「事」。▲④帛書考摹作[illegible]。▲⑤饒氏斠論釋「㝩」云：「李學勤釋㝩，細審之，无（按：當作「旡」），旁非京字。」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畧』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巴納『楚繒書譯注』	
		東$_3$	IV	子$_1$	C_6	丙 1-3-2	C_6	C_{10}	
1	■	■	■	■	■	〔曰	■	曰	〔曰,
2	■	■	■	■	■	秉,	■	秉（寂）	秉〕:
3	■	■	■	■	■	不	■	□	□
4	■	■	■	■	■	可	■	□	□
5	■	■	■	■	■	以	■	□	□
6	■	■	■	■	■	□	■	□	□
7	■	■	■	■	■	□〕⑤	■	□	□
8	□	■	□	女	⧄	帝⑥	妾	宴	宴
9	□	畜	畜	畜	畜	畜	畜（畜）	畜	畜
10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11	炎①	■	災	炎	分	分	[分]	分	分
12	■	■②	■	□③	⧄ 掛④	[一]⑦	[孛]	□	[乂]
13					⧄=			□	
14								□	
15									

丙篇第六段校記：

▲①考證云：「生炎者，蓋取木能生火之義。」 ▲②概述畧去未釋。

▲③述畧：「文字不全，意不可解，根據其他語辭皆有二行式三行，則其左最少殘去一行，語末無方格，文皆不全。」 ▲④帛書考釋「永?」，據補正校改。 ▲⑤新考云：「1～7地位原已殘缺。今依他段詞例，試補如工。其所缺者，終不可知。而其下恐尚有缺字，亦不可知也。」 ⑥新考云：「商氏釋『女』誤。上半尚有殘筆甚清晰，何字待考。」 ⑦新考云：「此下缺字不可知。依各段字數推測，至少在二十字以上。」

書目	編號	1 2 3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余□女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南1	余，□女。①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V	余又女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畧』	丑	介②□母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C7	余⧄女③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丙 2-1-1	余叚④女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C7	余取女
巴納『楚繒書譯注』	C11	余取女如
		余取女

丙篇第七段校記：

▲①概述三字略去未釋。 ▲②述略云：「介字之首右劃有帛摺紋，在視覺上極易誤為筆劃而認作『余』字」。 ▲③帛書考釋「敀」，補正重摹作叚，未釋。 ▲④新考云：「照片所見作上形（按：作叚），字待考。」拜納氏摹作取形。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巴納『楚繒書譯注』	
		南1	VI	丑1	C8	丙 2-1-2	C8	C12	
1	■	〔曰	■	■	⊠	〔曰	〔曰〕	曰	曰
2	■	余〕"	□	□(彡)	■	余⑧，	余，	余	余：
3	■	卒	□	□(△)	不	不	■	不	不
4	■	□①	□	□(△)	可⑤	可〕⑨	〔可〕	可	可
5	以	□	以	以	以	以	以	吕(以)	吕(以)
6	乇(作)	作②	乍	乍(作)	乍	作	乍	乇(作)	乇(作)
7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8	草·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9	火	□	火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10	杲·	杲③	杲	杲	杲，	杲	杲	昊	杲
11	元	其	其	亓(其)	其	其	亓(其)	亓(其)	亓(其)
12	■	□，	■	□	余⑥	■，⑩	■	□	□，
13	■	□	□	天④	⊠	句	□	句	句
14	宛·	□	□	□	龍，	龍	龍	龍	龍
15	□	其	其	亓(其)	其	其	亓(其)	亓(其)	亓(其)
16	□	□	□	□(ㄌ)	□	□。	□	□	□(ヨ)
17	□	□，	□(乂)	守，	取⑦	取	取	取	取。
18	女	毋	女	母(毋)	女	女	女，	女(如)	女
19	□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20	邦	邦	邦	邦	邦	邦	邦	邦	邦
21	芬·	芺④	芺	芺	芫	光。	芺(光)	芩	。
22	▭	▭	▭	▭	▭	▭	▭	▭	▭
23									

丙篇第八段校記：

▲①概述「曰余卒□」四字略去。 ②概述釋「以」。 ③概述釋「火」，其下（10～22）皆略去。 ▲④述略：「第三行不當有字，以第二行末已有扁格文，此殘體乃從別處移入，今姑摹入。」 ▲⑤帛書考「不可」二字未釋，據補正補入。 ⑥⑦帛書考均無釋，據補正補入。 ▲⑧新考云：「余字尚有左邊殘筆，甚清晰。」 ⑨新考云：「此處有剝落，四字原跡不清，今依詞例補。」 ⑩新考案：此節並無第三行殘字，足證商氏所據之照片及圖，不甚正確。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畧』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巴納『楚繒書譯注』	
		南$_2$	Ⅶ	寅	C9	丙 2-2-1	C_9	C_{13}	
1	仕·	〔故〕,	成	[illegible]	敁②	敢④	⿰占欠	⿰占戈（說見阜出）	⿰占戈
2	□	□	□	者	□	□	□(ツ)	止	□(ツ)
3	□	□①	□	□	睹③	晧⑤	晧	暏	晧

丙篇第九段校記：

▲①概述1～3字畧去未釋。▲②帛書考釋「妞」，據補正校改。▲③帛書考未釋，據補正補入。▲④新考云：「此字原跡右下方稍有不明，據第二行補。商氏不知第一行之第一字，即第二行之第二字，故誤摹作[illegible]形，失之。」▲⑤新考云：「不明。商氏補作『者』。」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畧』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巴納『楚繒書譯注』	
		南₂	Ⅷ	寅₁	C10	丙 2-2-2	C₁₀	C₁₄	
1	□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2	□	故，	故	故，	敨③，	敿⑥，	欱	戠(皐)	𠮚
3	□	賊	賊	賊	賊	貣	賊(三)	獵	
4	□	□	□	敬	遂(敗)④	□	徥	徰(率)	[征]
5	□	□	□	[△]	□	□⑦，	□	□	□
	□	□	□	□	■	□	□	□	□
6	□	□	□	□	⧄	可⑧	貝	得	
7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㠯	㠯(以)	㠯(以)
8	金	匿	匿	匿，	匿(慝)	匿，	匿，	匿(慝)	匿
9	帝·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10	孚·	見	見，	見	艮(恨)，	見	見	見	見
11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2	□	羊(祥)	羊	十	才⑤	在	在	才(在)	才(在)
13	□	日	日	日	日	□	□	□	[◎]
14	□	□	□，	[△]	□	□。	□	□	[二]
15	帝·	[丕]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16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17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㠯(以)	㠯(以)
18	享	享，	享	高	高	享	高，	享	亯(享)
19	□	祀，	祀，	祀，②	祀	祀，	祀	祀	祀，
20	女	凶；	凶。	凶。	凶，	凶。	凶。	凶	凶。
21	□	□	□	[△]	□	敢	取	取	取
22	□	□	□	[△]	□	□	□	□	□
23	□	□	□	[△]	□	□	□	□	□
24	□	□	□	□	取?	為⑨	為	為	為
25	以	臣	□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26	笄	妾。①	□	妾	妾	妾	妾。	妾	妾
27	□		□	□	□	□	□	□	□
28									

丙篇第十段校記：

▲①概述1～27字皆略去未釋。▲②述略云：「凡各語辭，起句必有『曰』領頭，其无曰字者，非殘泐即誤拼。曰下大都冠以神名的第一個字，然亦有例外，此即其中之一。」▲③帛書考釋為「姍」，據補正斠改。④帛書考無釋，據補正斠補。⑤帛書考釋「乩」，據補正斠改。▲⑥新考駁商說云：「繒書邊文十二段形式如一，並無例外。」⑦新考云：「不明。」依詞例疑當補『不』字。」⑧新考云：「原跡尚約畧可辨，當是可字。」⑨新考云：「原跡欠明，惟下半殘筆尚可辨認。」

著作	出處	1	2	3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illegible]	司	□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南$_3$	䖒	司	夏①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IX	䖒	司	夏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畧』	卯	䖒	司	夏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C11	䖒	司	夏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丙 2-3-1	䖒	司	夏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C_{11}	慶	司	頭 夏
巴納『楚繒書譯注』	C_{15}	慶 䖒	司	頭 夏
		䖒	司	頭 夏

丙篇第十一段校記：

▲①概述此節（1～3字），略去未釋。

按：此節三字清晰完整，諸家考釋皆同。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巴納『楚繒書譯注』	
		南$_3$	五	卯$_1$	C12	丙 2-3-2	C_{12}	C_{16}	
1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2	叓；	䖒①	䖒	虞，（䖒）	䖒，	䖒，	虞，	虞（䖒且）	䖒：
3	夲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4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5	之	之	之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6	□	□	□	帀（師），	帀（師）	師，	師，	師	師，
7	天	□②	□	出	⧄⑥	出⑪	水	□	出
8	夲	帀，（師）	不	帀（師）	帀（師）	師	師	師	師
9	□	不	□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10	□	□	□	遂④（遂），	率⑦	復⑫	衛，（率）	復	復，
11	元	其③	其	亓（其）	其	其	元	亓（其）	亓（其）
12	□	□	□	[位]	敚⑧	敗⑬	□	敗	文
13	元	其	其	亓（其）	其=	其	元（其）	亓（其）	亓（其）
14	□	户，	□	復，	率⑨	復，⑭	連（動），	復	復，
15	□□	□□	[寺]	[𡿺]⑤	至于=	至于=	至于=	至于=	至于=
16	文	□	文	□	它	[夂]	[夂]	亓（其）	[夂]
17	大	□，	□	□	大，⑩	[大]	[大]	大	[大]
18	□	□	□	□	⧄	□，	⧄，	□	□，
19	夲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20	□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21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吕	吕（以）	吕（以）
22	□	享。	高。	高。	高。	享。	高。	享	高（享）。
23	▭		▭	▭	▭	▭	▭	▭	▭

丙篇第十二段校記：

▲①概述據考證摹本釋「叓」。②概述釋「天」，與考證同。③概述12～22均略去未釋。▲④述略云：「第一個師字之上為『出』字殘文，讀『出師不遂』。『遂』的右部偏旁殘去中部筆劃，從餘迹看，可能為『遂』字。」⑤述略云：「𡿺字在邊文數見，从凶从市，意義不明。」▲⑥帛書考釋「凶」，補正刪去。⑦帛書考未釋，據補正校補。⑧⑨⑩帛書考均未釋，據補正校補。▲⑪新考云：「原跡不明，當是出字。」⑫新考云：「字跡右半欠明，疑復字。」⑬新考云：「不明。右半支形可辨，疑『敗』字。」⑭新考參巴納氏摹本釋「復」。

		1	2	3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	金	□	㝵·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西1	倉	苜	得①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XI	金	苜	得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畧』	辰	倉	草	㝵（得）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C13	倉	苜	㝵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丙 3-1-1	隂	莫	得②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C_{13}	金（倉）	莫	旻
巴納『楚繒書譯注』	C_{17}	倉	蒼（相）	得

丙篇第十三段校記：

▲① 概述1～3字，畧去未釋。

▲② 新考據商氏述畧，釋「得」。

字序＼行次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畧』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巴納『楚繒書譯注』	
		西$_1$	XII	辰$_1$	C14	丙 3-1-2	C_{14}	C_{18}	
1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2	金	鯢，①	金	倉	倉，	陰，	金(倉)	倉(抯)	倉
3	夲·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4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5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己(以)	以
6	川	水	川	川，	川	川。	川。	川	川
7	□	□	□	△	□	□	□	□	□
8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太
9	□	其②	其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10	訓·	訓	訓	訟	訴	訓	訓(許)	訢	言
11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12	邦	邦，	邦	邦，	邦，	邦。	邦，	邦	邦
13	又	□③	□	又(有)	又(有)	又	又	又(有)	又(有)
14	□	□	□	[冬]	須	臬⑧	鳥	須	
15	炎·	□	夫	[夫]	实⑤	实⑨	实(救)	蒐	
16	□	□	□	[△]	于?⑥	于⑩	于	于	于
17	□	□	□	[△]	上	上	上	上	上
		④			下=⑦	下=。	下=	下=	下=
18	□		□	□	□	□	□	□	

丙篇第十四段校記：

▲①概述从蔡氏考證釋「金」。②概述6～9四字畧去。③概述釋「有」。④概述自第14字以下皆畧去。

▲⑤帛書考釋「胃」，據補正校改。⑥⑦帛書考均未釋，據補正補入。

▲⑧新考云：「此字李棪齋先生釋『臬』。」⑨新考云：「此字李棪齋先生釋『实』。」⑩新考云：「此字下半不明，以上半之兩橫推測，當是于字。」

著作	編號	1	2	3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臧	□	□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西 $_2$	臧，	雨，	□①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XIII	臧	□	□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	巳	臧	龍	□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C15	臧	⧄	⧄②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丙 3-2-1	臧	宎	冎③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C_{15}	臧	(大)臧	⧄
巴納『楚繒書譯注』	C_{19}	臧，	(大)壯	□

丙篇第十五段校記：

▲①概述1～3字略去未釋。

▲②帛書考釋「庚」，補正刪去，未釋。

▲③新考云：「此字繒書右下角欠明，細辨之，乃與甲骨成語「七冎」之冎形近。」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畧』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巴納『楚繒書譯注』
		西2	XIV	巳1	C16	丙3-2-2	C16	C20
1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2	□	臧，	□	[△]	〔臧〕，	臧，	〔臧〕，	臧（壯）
3	□	□	□	[△]	□	不〕⑩	不	不
4	□	□	□	[△]	可	可	可	可
5	以	□	□	□	以	以	以	㠯（以）
6	□	⿱⺮殸	⿱⺮殸	⿱⺮殸	⿱⺮殸	築	⿱⺮殸	⿱⺮殸
7	□	直，	□	今	室③	室，	室，	室，
8	夲·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9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10	□	□	□	[△]	□	以	[/]	㠯（以）
11	□	□	□	[△]	□	□	[/]	□
12	□	□，	□	□	□	□	[/]	師
13	□	□	□	□	臑④	⿰歹甬，⑪	臑	⿰月余
14	夲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15	□	遵	遵	復，	遵	復	遵（復），	復
16	元	其	其	元（其）	其	其	其	亓（其）
17	□	□	□	[△]	邦？⑤	邦。	邦	邦
18	□	□，	□	[△]	又？⑥	□	□	□
19	□	□	□	[△]	大	大⑫	大	大
20	□	□	□	[△]	亂？⑦	亂，	〔⿰言夐〕	亂
21	□	□	□	□	取⑧	□	〔取	取
22	□	□，	其	女，	女⑨	女，	女，	女（如）
23	[illegible]（山）	凶①	凶	凶②	凶。	凶。	凶。	凶
24	□		□	□	□	□	□	□

丙篇第十六段校記：

▲①概述1～24字，畧去未釋。 ▲②述畧云：「語辭殘不可讀。」多未考釋。 ▲③～⑦帛書考未釋，據補正補入。 ▲⑧帛書考釋「取？」，據補正校改。 ⑨帛書考未釋，依補正補入。 ▲⑩新考云：「三字原跡不明，依詞例補。」 ⑪新考云：「此字不識，待考。」 ⑫新考云：「字之中間原繒脫落，以兩側筆勢推測，似為大字。」

丙篇第十七段校記：

行	文獻	編號	釋文
1 2 3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玄 司 □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西$_3$	玄，司宿。①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XV	幺 司 秋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	午	幺(玄) 司 秋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C17	玄 司 秋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丙 3-3-1	玄 司 秋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C_{17}	玄 司 昧
	巴納『楚繒書譯注』	C_{21}	玄 司 昧(秋)
			玄 司 昧(秋)

▲①概述1～3字略去未釋。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畧』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巴納『楚繒書譯注』	
		西$_3$	XVI	午$_1$	C18	丙 3-3-2	C_{18}	C_{22}	
1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2	□	玄,	幺	[△]	玄	〔玄,	玄	玄	玄:
3	■	■	■	■	■	不	■	不	不
4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5	□	以	以	以	以	以〕⑦	以	以	以
6	□	□	□	竹⧄	竹⧄③	築⑧	竹⧄	箾	築
7	□	⧄	□	[△]	凶④	⧄⑨	凶口	凶	⧄
8	□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吁	可
9	□	□	□	[△]	□	□	名同	▭	□
10	□	□	以	[△]	西?⑤	□	⧄	□	□
11	□	□	□	■	⧄	□	■	□	□
12	□	■,	■	迸	遂⑥	□	遳 遂	遳	遳
13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14	⧄	⧄①	⧄	[△]②	⧄	□	佮	咎	(曰)
15						⧄⑩			□
16	▭								

丙篇第十八段校記：

▲①概述此節（1～14字）畧去未釋。 ▲②述略云：「語殘不可讀。」

▲③～⑥帛書考均無釋，據補正補入。 ▲⑦新考云：「以上四字皆依詞例補入。」 ⑧新考云：「此字下半隱約不明，細辨之，當是築字。」 ⑨新考云：「此字下邊繒書裂損，應尚有若干字，然已不可知。」 ⑩新考云：「以下未見口形，此節當尚有文字未完，則繒書裂損，已不可得知矣。」

著錄	編號	1	2	3	4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	□	□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北1	□	□	□①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XVI	□	□	□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畧』	未	△	△	△②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C19	昜	□	羕③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丙4-1-1	昜④	□	義⑤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C19	昜	□	羕義	
巴納『楚繒書譯注』	C23	昜	□	義	
		昜		義	

丙篇第十九段校記：

▲①概述1～3字畧去未釋。 ▲②述畧云：「每神下側皆有命名，此不應獨無。仔細觀察，獸形之左正當裂帛部分，字當殘正，今為補入空格。」 ▲③帛書考並闕疑，據補正校改。 ▲④此處原跡欠明。新考：「依詞例，據第二節如昜字。」 ⑤新考：「此字欠明，疑『義』字。」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畧』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巴納『楚繒書譯注』	
		北1	XVII	朩1	C20	丙 4-1-2	C20	C24	
1	曰	□	曰	[△]	曰	曰	[曰]	□	曰：
2	□	□	□	[△]	昜③	昜，	昜，	昜(陽)	昜，
3	□	□	□	[△]	不④	不	不	不	不
4	□	□	□	[△]	⧄	可	⧄	□	可
5	□	⧄	□	□	■	毀	蹊(燬)	蹊	嬰
6	早·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7	□	□	□	[E]	⧄	可	[己]	可	可
8	□	□	□	[△]	■	⧄⑦	⧄	□	∴
9	□	□	□	□	■	□	□	㠯(以)	
10	戠	□	□	[illegible]	折⑤	折	折	折	折，
11	□	□	□	敓	敓	敓	敓	敓	敓(除)
12	□	□	□	敂	敓⑥	敓	敓	敓	敓(去)
13	□	□	□	△	不	不	不	不	不
14	姜·	盖	羑	妾	義	義	義	義	義
15	于	于	于	亓(其)	于	于	于	于	于
16	四(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回	畐
17		①	⧄	②	⧄	⧄⑧	⧄		

丙篇第二十段校記：

▲①概述畧去未釋。 ▲②述畧云：「語辭殘甚，意不可曉。」 ▲③④帛書考未釋，據補正補入。 ⑤帛書考釋「唐」，據補正校改。 ⑥帛書考未釋，依補正補入。 ▲⑦新考：「以下繒書裂損，當尚有文字。可字尚清晰可辨。」 ⑧新考：「以下尚有文字。繒書例凡結束處皆加口標明也。」、

丙篇第二十一段校記：

出處	編號	1	2	3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姑	分	長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北2	姑，	分	長。①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XVIII	姑	分	倀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畧』	中	姑	分	長
林巴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C21	姑	分	長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丙 4-2-1	姑	分	長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C21	姑	分	長
巴納『楚繒書譯注』	C1	姑（皐）	分	長
		姑	分	長

▲ ① 槪述1〜3字，畧去未釋。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畧』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巴納『楚繒書譯注』	
		北2	XIX	甲1	C22	丙4-3-2	C22	C2	
1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2	□	姑③	古	姑	姑，	姑，	姑，	姑(辜)	姑：
3	相	相	相	利	利⑩	利	物(利)	物	利
4	裁·	賊	戰	戮	戚	侵	戚	侵	戚
5	伐	伐④，	伐，	伐(侵)，	伐(侵)，	伐，	伐(侵)，	伐，	伐(侵)，
6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7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㠯(以)	㠯(以)
8	攻①	攻	攻	攻	攻	攻	攻	攻	攻
9	城	城；⑤	堅，	城，	堅	城，	堅，	城，	城，
10	可·	可	可	可	可(城)，	可⑫	可	可	可
11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㠯(以)	㠯(以)
12	□	尹⑥	聚⑨	聚	駁	聚	聚	聚	聚
13	眾②	眾，	眾，	眾；	眾，	眾，	眾，	眾	眾
14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15	首·	者	首	者	首	諸	者	請	者
16	庍·	侯(諸)，	侯，	侯(諸)，	侯(諸)，	侯，	侯(諸)，	侯，	侯(諸)，
17	勤·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18	□	百(刑)	百	首(刑)	百(刑)	首	百	百	首
19	享·	吏，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20	□	瓔	□	[歹翏](戮)	[歹翏]⑪	戮	[歹翏]	戮	[歹翏](戮)
21	夆·	不⑦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22	夋·	善⑧	□，	義	義。	義，	義。	義。	義。
23	□	□	□	二	二	□	□	□	□

丙篇第二十二段校記：

▲①考證：「攻，或攻字異文。」 ②考證：「罗，眾之省文。」 ▲③概述未釋。 ④概述作「捆□」。 ⑤概述攻字未釋，城作成。 ⑥概述未釋。 ⑦概述16－20字畧去未釋。 ⑧概述釋「衆」。 ▲⑨安志敏曰：「衆上一字，舊无釋者，以字劃一，意義推求，當為聚字無疑。」 ▲⑩帛書考作「相」，據補正校改。 ⑪帛書考作「覭」，今據補正校改。 ▲⑫新考：「『可』字倒寫。」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巴納『楚繒書譯注』	
		北$_3$	XX	西	C23	丙 4-3-1	C_{23}	C_3	
1	荃	荃，	荃	菫	荃	荃	荃	荃（除）	芺
2	□	司	司	司	司②	司	司	司	司
3	□	□①	□	冬	冬	冬	冬日	冬	冬日（冬）

丙篇第二十三段校記：

▲①槪述1～3字畧去未釋。

▲②帛書考釋「荃」，據補正校改。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安志敏『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畧』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	巴納『楚繒書譯注』	
		北3	XXI	酉1	C24	丙4-3-2	C24	C4	丙24
1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2	銓:	鈙,	鈙,	鈙	□	荃,	□	荃	荃,
3	□	不	不	不	□	不	□	不	不
4	□	可	可	可	□	可	□	可	可
5	□	以	以	以	□	以	□	吕以	吕以
6	□	▨	□	△,	□	□	□	□	□
7	□	①	□	技	□	□	□	敀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數鬼②	鈙	鈙	鈙	鈙	鈙
11	□	□	□		不	不	□	□	不
12					可	可			可
13					以	以			以
14						攻			
15						③			
16									
17									

丙篇第二十四段校記：

▲①概述此節畧去未釋。

▲②述畧云：「此段行次歪斜，拼復得很亂，貼近文字之右有交織的彎月二，不知從何處移入，文最少當為二行。」

▲③新考：「拜納氏摹一行八字，附其摹本如左：

，今依詞例補第一行五字，其下則不可懸測。」（按：嚴氏新考不知所據何本，巴納氏「初研」摹本一行五字，作：

。而「譯注」重摹為二行九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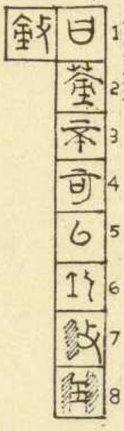

，皆不相侔。」

2 楚繒書暨鄂君啟節單字合文檢字表凡例

一、此表分爲楚繒書、鄂君啓節二部。

二、集錄楚繒書及鄂君啟節文字。

三、摹寫之字，據嚴一萍楚繒書新考摹本及繒書照片、文物菁華第二集附鄂君啟節摹本爲主。

四、分別部居，概依通行二百十四部；每部之下，再按筆畫多寡次序排列之。

五、審識文字，每字首冠以隸定之體，若隸定體與今楷不合，亦標以今楷。

六、凡一字而摹本見數體者，略依說文或體之例。

七、凡體涉雷同，義本乖貳者，概從分不從合。如：061 亩(田)，064 四(田)。

八、每字之上，序以編號，互見則加〔〕號以識別之，不另編列。字之下，載其出處行數字數。

九、摹本文字之漫漶殘缺，且或不可識考者，亦別爲一帙，附於正篇之末。

十、合文、重文之字，別爲一帙附於正篇之末。

楚繒書單字合文檢字表

▲乃鄂君啟節與繒書互見者

二劃

007	乃		1
010	九		2
012	二		2
018	人		2
044	▲十		4
049	又		4

三劃

003	▲三		1
001	上		1
002	▲下		1
008	▲之		2
013	于		2
015	亡		2
035	凡		4
045	千		4
065	土		6
073	夕		6
074	▲大		6
079	▲女		7
082	子		7
092	山		8
094	川		8
120	才	〔在〕	9

四劃

004	亓	〔其〕	1
005	▲不		1
014	▲五		2
029	▲伖	〔尻〕	3
030	▲内		3
031	分		3
037	凶		4
040	勿		4
070	壬		6
075	天		7
089	少		8
096	▲币	〔師〕	8
110	戈		9
130	方		10
134	▲日		10
145	曰		11
146	▲月		11
149	▲木		11
	〔毋〕	↓ 164 毋	
166	水		12
184	▲王		13

五劃

006	丙		1
009	乍	〔作〕	2
019	以		2
029	兄	〔荒〕	3
	〔尻〕	↓ 029 伖	
034	冬		3
041	句		4
057	可		5
055	司		5
042	北		4
064	四		6
093	出		8
	〔去〕	↓ 125 故	
076	失		7
098	平		8
099	弗		8
150	未		11
159	正		12
164	毋	〔毋〕	12
163	母	〔海〕	12
165	民		12
183	玄		13
186	生		13
187	用		13
190	白		14

六劃

016	亦		2
021	代		3
032	共		3
	〔刑〕	↓ 067 型	
046	丞		4
050	寺	〔時〕	5
056	同		5
060	各		6
066	地		6
	〔在〕	↓ 120 才	
111	▲成		9
095	州		8
100	行		8
122	攻		9
151	朱		11
191	百		14
216	▲羊		15
226	丞		16
227	▲自		16
228	至		16
230	卉		16
238	西		16
	〔可〕	↓ 057 可	

七劃

022	余		3
	〔作〕	↓ 009 乍	
033	兵		3
038	利		4
047	医	〔侯〕	4
058	吝		5
071	夋		6
083	孛		7
084	宊		7
121	折		9
123	技		9
160	步		12
239	見		16

119	113	112	101	090	081	080	077	248	059	051			.011		250	249		242	
所	武	戓	征	尙	姑	妾	奉	谷	命	取	〔其〕↓	∴〔事〕↓	事	八劃	邦	邑	〔長〕↓	赤	〔谷〕↓
9	9	9	8	8	7	7	7	17	6	5	004 亓	017 高	2		17	17	241 眘	16	169 浴

067	068	039	036			017		266	265	259	257	252	202	203	193	152	153	135	131
型〔刑〕	坾	則	風	〔侯〕↓	〔侮〕↓	∴ 高〔事〕	九劃	非	青	兩	隹	長	柬	季	祀	東	杲	明	▲於
6	6	4	4	矦	163 母	2		18	18	17	17	17	14	14	14	11	11	10	10

201	225	194	195	189		158	154	147	136	138	137	124	125	118	106	105		097	085	114
禺	胃〔謂〕	柴	祓	癸〔發〕	〔皇〕↓	歆	相	胥〔海〕	春	星	是	故	枝〔去〕	哉	思	恒	〔侵〕↓	帝	室	咸〔城〕
14	15	14	14	14	185 童	12	12	11	10	10	10	10	10	9	9	9	116 戚	8	7	9

	155	133	132	107		088		086			024	023		269	240	220	208		204
〔乘〕↓	根	既	旁	恭	〔師〕↓	导〔得〕	〔時〕↓	胄	〔城〕↓	〔夏〕↓	倀 長	倉	十劃	首	婁	者	柔〔終〕	〔紀〕↓	秋
179 楚	12	10	10	9	96 市	7	50 寺	7	114 咸	267 頭	3	3		18	16	15	15	212 給	14

087		061		043	025		255	244	243		209	196	197		188	168	169	167	
寅	〔國〕↓	哥	〔參〕↓	邕	眾	十一劃	降	退	逃	〔荒〕↓	素	神	祝	〔砅〕↓	畜	涉	浴〔谷〕	淵〔淵〕	〔海〕↓
7	251 或	6	144 參	4	3		17	16	16	229 兄	15	14	14	046 永	13	12	12	12	147 胥

182	217	223	210		205		198	192		181		176	171	140	126	115	069		102	
[illegible]〔莊〕	兼	書	紲	〔終〕↓	章	〔動〕↓	祭	蚨	〔疏〕↓	[illegible]〔將〕	〔莊〕↓	滔	淺	晨	敎	戢〔歲〕	域	▲〔得〕↓	從	〔常〕↓↓
13	15	15	15	208 柔	14	206 童	14	14	117 戠	13	182 [illegible]	13	13	10	10	9	6	88 导	8	常 尚

241	昏〔辰〕		16
273	訢		18
256	▲陵		17

十二劃

103	復		8
048	厥		4
062	戚		6
091	帝〔常〕		8
108	悳〔德〕		9
116	戟〔後〕		9
117	戠〔疏〕		9
142	暦		11
141	智		11
148	朝		11
156	精〔精〕		12
162	穀		12
177	無		13
175	爲		13
185	皇〔皇〕		13
	〔發〕	↓ 189	癹
206	童〔動〕		14
212	紿〔紀〕		15
213	経〔經〕		15
211	緣		15
224	畫		15
245	進		16
253	欽		17
254	閏		17
	〔雹〕	↓ 264	霸
260	空		17
270	黃		18

十三劃

	〔亂〕	↓ 054	變
026	傳		3
027	儀		3
052	廈〔斂〕		5
078	奄		7
109	惻〔恖〕		9
	〔淵〕	↓ 167	開
	▲〔歲〕	↓ 115	戢
127	敬		10
143	會		11
178	樊		13
	〔經〕	↓ 213	経
218	韋		15
219	義		15
232	萬		16
234	虛		16
246	達		17
261	電		18

十四劃

028	像		3
129	敍		10
128	數		10
179	槳〔裹〕		13
200	禕		14
	〔福〕	↓ 199	寘
199	寘〔福〕		14
	〔精〕	↓ 156	精
221	聚		15
231	莫		16
233	荃		16

十五劃

063	嘼〔獸〕		6
072	憂〔擾〕		6
104	尌		8
	〔德〕	↓ 108	悳
	〔戮〕	↓ 161	嫪
229	興		16
251	[illegible]〔國〕		17
271	墨		18

十六劃

053	叡		5
161	嫪〔戮〕		12
172	澫		13
	〔湯〕	↓ 174	瀉
180	賽		13
	〔築〕	↓ 207	籛
235	融		16
236	褱		16
	〔謂〕	↓ 225	胃
247	逵		17
263	塞		18
272	龍		18

十七劃

237	襄〔褱〕		16
144	參〔參〕		11
262	霝		18
267	▲頭〔頁〕		18

十八劃

222	職		15
	〔擾〕	↓ 072	憂
268	纂		18
174	瀉〔湯〕		13
157	樟		12
214	諫		15

十九劃

173	瀧		13
207	籛〔築〕		15
215	繫		15
	〔獸〕	↓ 063	嘼

廿劃

	〔褱〕	↓ 237	襄
264	霸〔雹〕		18
258	難		17

廿一劃

054	變〔亂〕		5
176	饑		13

	005				004		003	002	001
	不				亓(其)		三	下	上
不	不	亓	亓	亓	亓	三	三	下	上
甲11.25	甲1.9	丙12.13	丙2.26	甲4.4	甲1.11	乙4.22	甲3.28	甲7.21	甲6.4
不	不	亓	亓	亓	亓	三	三	下	上
甲12.9	甲3.9	丙16.16	丙8.11	甲5.8	甲1.26	乙6.12	甲6.6	甲10.33	乙3.2
不	不	亓	亓	亓	亓		三	下	
乙3.7	甲7.28	甲2.26	丙8.15	甲7.20	甲2.21		甲6.15	丙1.3	
不	不		亓	亓	亓		三		
乙5.5	甲11.19		丙12.11	乙3.22	甲3.11		甲8.25		

			007	006					
			乃	丙					
乃	乃	乃	乃	丙	不	不	不	不	不
丙18.13	乙4.3	甲9.27	甲4.28	丙2.13	丙18.3	丙14.9	丙12.3	丙4.20	丙2.6
	乃	乃	乃		不	不	不	不	不
	乙6.3	乙1.35	甲5.4		丙20.3	丙16.3	丙12.9	丙8.3	丙4.3
	乃	乃	乃		不	不	不	不	不
	乙6.36	乙3.1	甲8.1		丙20.13	丙16.8	丙12.19	丙10.9	丙4.9
	乃	乃	乃		不	不	不	不	不
	乙7.3	乙3.9	甲9.15		丙22.21	丙16.14	丙14.3	丙10.15	丙4.17

012	011	010		009					008
二	事	九		乍作					之
甲3.26	甲12.34	乙5.3	甲10.15	甲2.7	乙7.3	甲11.33	甲10.12	甲6.13	甲3.22
甲7.1	丙8.8	乙6.22	乙7.30	甲2.12		乙2.5	甲10.20	甲6.20	甲4.18
乙4.17	丙20.5		丙8.6	甲7.19		乙5.23	甲11.1	甲6.30	甲5.24
	丙22.11			甲10.7		乙5.35	甲11.4	甲9.33	甲5.34

	019	018	017	016		015	014		013
	以	人	高	亦		亡	五		于
甲8.23	甲5.30	甲5.29	甲9.20	丙4.18	甲8.7	甲1.34	甲4.8	丙1.2	甲2.15
甲8.31	甲6.21	甲12.18	丙10.18		甲12.5	甲3.34	甲9.3	丙14.11	甲5.7
甲11.30	甲6.26		丙12.22		乙1.24	甲4.14	甲9.13	丙14.16	乙1.12
乙2.29	甲8.16					甲7.13		丙20.15	乙5.16

024	023	022	021	020					
倀 長	倉	余	伐	仉 凥					
乙4.12	丙13.1	丙7.1	丙22.5	乙1.11	丙22.7	丙14.5	丙8.5	乙7.34	乙3.20
	丙14.2	丙8.2			丙22.11	丙16.5	丙10.7	丙2.8	乙3.24
					丙24.5	丙16.10	丙10.17	丙4.4	乙4.5
						丙18.5	丙12.21	丙4.11	乙6.7

034	033	032	031	030	029	028	027	026	025
冬	兵	共	分	内	兄 秃	像	儀	傳	衆
甲1.16	甲5.5	乙7.6	丙6.11	甲2.33	甲4.30	甲10.26	甲10.24	乙3.4	丙22.13
丙23.3			丙21.2		甲8.30		乙5.9	乙7.35	
					甲12.15				

041	040			039	038		037	036	035
句	勿			則	利		凶	風	凡
丙8.13	甲3.23	乙6.24	甲12.2	甲1.6	丙22.3	丙16.23	甲7.22	乙1.31	甲5.11
	甲11.9	乙16.28	甲12.14	甲8.18			甲13.3	乙7.25	
	甲13.1	乙7.17	甲12.?	甲10.10			丙2.15		
		丙2.4	甲12.27	甲10.18			丙10.20		

	049	048	047	046	045	044		043	042
	又	厥	⿸厂矢 侯	⿸厂水 砅	千	十		⿷匸吾	北
甲4.29	甲1.18	乙1.15	丙22.16	甲4.15	乙4.32	甲6.33	丙10.8	甲5.14	丙2.18
甲4.34	甲2.23					乙7.10		甲6.12	
甲6.34	甲3.4							甲7.6	
甲8.8	甲4.22							甲9.24	

054	053	052		051		050			
[illegible]（亂）	叡	[illegible]（獻）		取		寺（時）			
甲1.24	乙16.31	乙2.1	丙8.17	乙1.36	乙7.13	甲6.7	乙4.33	乙8.3	甲12.3
甲4.12		丙11.1	丙10.21	丙1.1		甲6.16	丙2.21	乙8.5	甲12.6
甲4.27		丙12.2	丙7.2	丙2.2		甲8.3	丙14.13	乙8.7	甲12.31
甲7.25				丙4.14		乙4.11		乙8.9	乙3.33

058					057	056		055	
吝	[illegible]（可）				可	同		司	
甲4.23	丙18.8	丙18.4	丙12.20	丙8.4	丙2.7	甲7.18	丙23.2	乙2.30	甲7.32
甲5.1	丙20.7	丙22.6	丙14.4	丙10.6	丙4.3	甲7.29		丙5.2	甲11.31
		丙22.10	丙16.4	丙10.16	丙4.10			丙11.2	乙7.29
		丙24.4	丙16.9	丙12.4	丙6.3			丙17.2	丙16.20

065				064	063	062	061	060	059
土				四	罟	臧 (臧)	啚	各	命
土									
甲3.8	乙7.18	乙4.26	甲9.5	甲4.6	乙4.21	丙15.1	甲8.28	甲10.11	乙3.10
土									
甲7.11		乙5.11	乙2.13	甲5.32		丙16.2	丙20.14	乙2.20	乙6.4
土									
甲12.33		乙6.8	乙3.35	乙3.13					
		乙7.18	乙4.16	乙6.18					

	074	073	072	071	070	069	068	067	066
	大	夕	憂 (擾)	夋	壬	域	[illegible]	型 (刑)	地
丙16.19	乙6.26	乙8.10	甲12.8	乙5.1	丙2.11	乙2.31	乙2.18	丙22.17	甲2.6
	丙8.7			乙6.35					
	丙12.7								
	丙14.8								

		079	078	077	076				075
		女	⿱大能	奉	失				天
丙7·3	乙2.8	甲4.24	乙1.4	甲4.1	甲9.7	乙6.23	乙2.17	甲10.6	甲2.5
丙8.18	丙3·1	甲5.15				乙6·32	乙2.34	甲10.14	甲2.9
丙16·22	丙4·2	乙1.21					乙5.18	甲10.25	甲3.14
	丙4·13	乙1.28					乙6.13	甲10.31	甲8.33

088	087	086	085	084	083		082	081	080
⿱貝寸 得	寅	宵	室	⿱宀大	孛		子	姑	妾
甲3.10	甲4.17	乙8.4	丙16·7	甲2.4	甲2.29	丙4·14	乙2.4	丙21·1	丙10·26
丙4·19				甲5.23	甲7.4		乙2.6	丙22·2	丙4·16
丙14·3				甲6.5			乙2.12		
甲1.10				甲10.16			丙4·12		

095	094		093		092	091		090	089
州	川		出		山	常 常		尚 常	少
乙5.4	甲11.16	丙12.5	甲7.7	乙3.26	甲2.19	甲1.12	甲8.34	甲1.20	丙8.9
	乙3.12	丙12.7	甲7.15	乙5.7	甲11.15			甲2.1	甲12.30
	丙14.6		乙1.7		乙3.5			甲6.1	
			丙4.5		乙3.11			甲8.9	

104	103	102	101		100	099	098	097	096
[illegible]	復	從	征		行	芾	平	帝	帀 師
丙4.20	乙5.17	甲13.2	丙2.19	甲11.22	甲1.27	甲10.2	乙5.6	甲9.29	丙4.6
	丙12.14			甲11.34	甲3.24	甲12.19		甲11.27	丙12.6
	丙16.15			乙7.4	甲5.25			乙6.2	丙12.8
					甲6.9			乙6.34	

114	113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戚 城	武	或	成	戈	𢡎 惻	悳 德	恭	思	恒
丙22.1	丙3.3	甲10.3	甲10.29	甲11.6	甲10.28	甲5.13	甲8.11	乙6.15	甲8.10
	丙6.23		丙4.21	乙4.2		甲6.11		乙7.22	甲8.26
						甲9.23		乙8.2	甲9.10
						甲9.28			

123	122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技	攻 攻	折	才 在	所	哉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侵		戠 [illegible]
乙5.21	乙7.7	丙20.8	丙10.12	甲5.21	甲9.34	乙3.8	丙22.4	甲7.33	甲2.30
	丙22.8					乙3.23		甲12.21	甲4.19
								乙4.7	甲5.12
								乙4.35	甲6.14

133	132	131	130	129	128	127	126	125	124
既	旁	於	方	敍	數	敬	敎	[去攴] 去	故
甲4.26	乙5.19	乙1.34	甲2.18	丙20.9	乙5.22	甲10.4	乙6.16	丙24.10	乙1.2
甲7.31						甲10.22			
						甲11.3			

140	139	138				137	136	135	134
晨	昜	星				是	春	明	日
乙7.27	丙19.1	甲1.22	乙2.19	甲12.13	甲6.24	甲2.27	甲1.13	甲9.16	甲1.4
	丙20.2	甲7.26	乙4.8	乙1.33	甲9.19	甲3.30	丙5.3		乙7.11
			甲3.18	乙2.10	甲9.21	甲4.10			
				乙2.15	甲10.27	甲6.8			

146					145	144	143	142	141
月					日	參 参	會	曆	智
甲1.5	丙20.1	丙12.1	丙2.1	乙4.18	甲9.30	甲3.12	丙22.14	甲6.28	甲8.14
甲2.32	丙22.1	丙14.1	丙4.1	乙4.23	乙1.1	乙2.21		甲8.15	甲12.20
甲2.34	丙24.1	丙16.1	丙8.1	乙4.28	乙2.7				
甲3.20		丙18.1	丙10.1	乙6.20	乙4.14				

153	152	151	150		149	148	147		
杲	東	朱	未		木	朝	晦 海		
丙8.10	甲4.32	乙3.32	甲8.13	乙5.30	甲1.33	乙8.6	乙3.14	甲6.25	甲3.27
		乙4.19		乙5.32	甲5.27			丙10.11	甲3.29
				乙5.34	乙5.26				甲4.7
					乙5.28				甲4.9

163	162	161	160	159	158	157	156	155	154
母（毋）	㱿	嫪（戮）	歨（步）	正	欿	橝	精（精）	根	相
甲8.19	甲12.4	丙22.20	乙2.35	甲9.4	丙9.1	乙4.16	乙5.36	甲2.10	甲12.7
甲10.1			乙4.4	甲9.14	丙10.2	乙4.31			乙4.1
甲11.5			乙7.8						乙7.36
乙6.29									

170	169	168	167	166			165	164	
滔	浴（谷）	涉	淵（淵）	水			民	母（侮）	
甲2.26	甲11.18	乙3.25	甲2.24	乙1.24	甲12.17	甲10.34	甲5.28	甲5.6	乙7.21
			甲7.10		甲12.24	甲11.8	甲8.12		
						甲11.23	甲8.22		
						甲12.1	甲9.12		

178	177	176			175	174	173	172	171
[illegible]	無	錂			爲	[illegible]	瀧	澫	淺
丙20·5	甲12.23	乙1.13	丙8·19	乙3.21	甲6.29	甲2.13	乙3.28	甲11.17	甲5.33
			丙10·24	乙4.6	甲8.17			乙3.31	
				乙7.1	乙2.25				
				丙4·12	乙2.27				

188	187	186	185	184	183	182	181	180	179
畜	用	生	[illegible] (皇)	王	玄	[illegible] (莊)	[illegible] (將)	賽	燹 (彖)
丙6·9	甲11.10	乙2.11	乙2.9	甲5.9	丙17·1	甲11.26	甲2.11	乙3.16	乙3.17
		乙5.2			丙18·2	甲11.28			乙3.19
		丙6·10							

		196	195	194	193	192	191	190	189
		神	[illegible]	柴	祀	[illegible]	百	白	癹 發
乙6.9	甲10.17	甲9.2	甲11.2	乙2.22	甲11.24	乙5.10	甲11.13	乙5.31	甲2.22
乙7.16	甲11.14	甲9.18			丙10.19	乙6.27	乙4.34		甲8.27
乙7.24	乙3.36	甲9.26					乙7.23		
	乙5.12	甲10.9							

206	205	204	203	202	201	200	199	198	197
童 動	章	秋	季	秉	禺	禕	福	祭	祝
甲8.20	乙1.25	甲1.15	甲7.34	丙5.1	乙2.26	乙7.28	甲10.8	甲12.25	乙6.5
		丙17.3		丙10.1			乙6.11		
							乙6.17		

216	215	214	213	212	211	210	209	208	207
羊	繫	繇	綎 緈	紹 紀	䏼	絀	素	条 終	[illegible] 築
甲9.8	甲6.19	甲9.31	甲1.7	甲4.13	甲12.24	甲1.29	甲6.22	甲3.33	丙2.7
		甲11.29	甲1.28			甲1.8			丙16.6

225	224	223	222	221	220	219		218	217
胃 謂	畫	書	職	聚	者	義		羣	羕
甲2.28	甲9.9	乙8.8	甲3.13	丙22.12	丙22.15	丙19.3	甲9.1	甲8.21	甲2.8
甲4.11						丙20.12	甲9.25		
甲9.22						丙22.22			

235	234	233	232	231	230	229	228	227	226
融	虘	荃	萬	莫	卉	興	至	自	臣
乙6.6	乙1.6	丙23.1	乙2.28	丙13.2	甲1.32	甲8.29	甲12.16	甲7.8	丙4.15
		丙24.1			甲5.26		乙5.15	乙1.8	丙10.25

245	244	243	242	241	240	239	238	237	236
進	退	逃	赤	唇 辰	叀	見	西	襄 壤	衷
甲8.5	甲8.6	乙2.24	乙5.27	甲1.23	甲10.19	甲12.10	甲4.20	乙2.16	甲9.11
			乙6.1	甲7.27		丙10.10		乙2.32	

254	253	252	251		250	249	248	247	246
閣	欽	長	[illegible] 國		邦	邑	谷	遣	達
甲3.21	甲11.20	丙21.3	甲4.33	丙16.17	甲4.5	丙4.8	乙2.33	乙5.20	甲1.25
乙7.18			甲4.21		甲5.20		丙2.22	丙12.10	甲1.30
					丙8.20				甲3.19
					丙14.12				甲3.32

260		259	258			257		256	255
[illegible]		雨	難			佳		陵	降
甲3.6	乙7.26	甲3.7	乙4.26	乙4.9	甲10.5	甲1.1	乙5.8	甲2.20	甲2.14
		甲3.15			甲10.13	甲6.10		甲12.11	甲6.23
		甲8.4			甲10.23	甲6.32		乙3.6	乙6.10
		乙1.32			甲10.30	甲7.3		乙3.27	

270	269	268	267	266	265	264	263	262	261
黃	首		題 夏	非	青	霸 雹	[illegible]	霝	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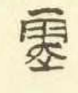		
甲7.9	乙4.20	甲7.24	甲1.14	乙6.21.	乙4.15	乙1.5	乙1.10	乙6.33	甲3.5
乙4.25	丙22.18		丙11.13		乙5.25				
乙5.29.									

							273	272	271
							訢	龍	墨
							丙14.10	丙8.14	乙1.33
									乙4.30
									乙5.33

				日月=	僬人=	至于=	上下=	一月=	合文
		古=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甲3.1	乙3.34	甲1.21	乙1.17	丙12.15	丙14.17	甲3.25	
			[illegible]	[illegible]					
			乙4.36	甲4.25					
			[illegible]	[illegible]					
			乙7.2	甲7.23					
			[illegible]	[illegible]					
			乙7.33	甲7.30					

							夢=	宿=	重文
							[illegible]	[illegible]	
							乙1.22	乙1.26	

待問字

乙3.29	乙3.18	乙2.36	乙2.23	乙1.9	甲12.28	甲7.14	甲7.12	甲5.18
丙15·2	丙14.14	丙8·21	丙6·8	丙3·2	丙2·27	丙2·10	丙2·3	乙7·32
						丙18·12	丙16·13	丙15·3

殘字

甲3.16	甲3.2	甲2.2	甲1.31	甲1.19
甲5.17	甲5.3	甲4.31	甲4.2	甲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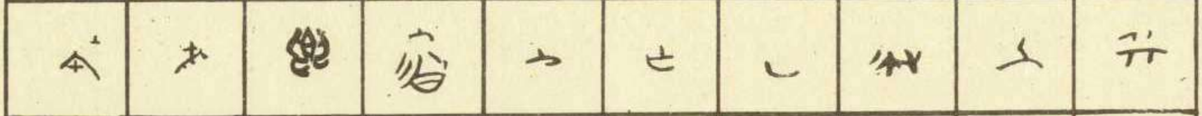

甲7.16	甲7.5	甲6.27	甲6.18	甲6.17	甲6.3	甲6.2	甲5.31	甲5.22	甲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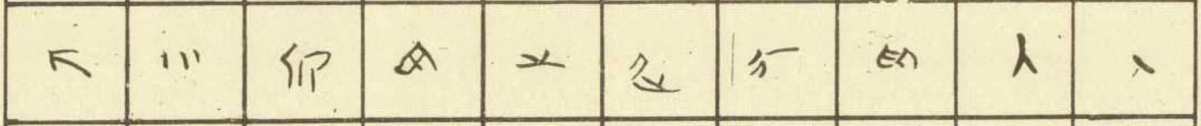

乙1.14	乙1.3	甲12.26	甲12.12	甲11.21	甲11.12	甲11.11	甲9.6	甲8.24	甲8.2

乙5·14	乙5·13	乙4·29	乙4·24	乙3.30	乙3.3	乙2.2	乙1.27	乙1.19	乙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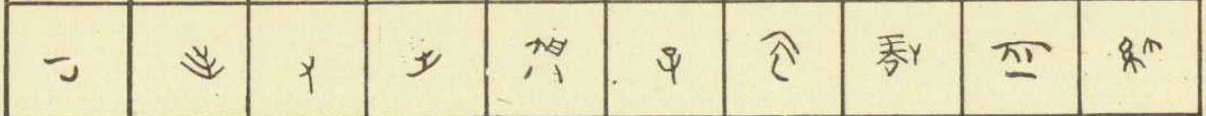

丙2·24	丙2·17	丙2·9	乙8·1	乙7·20	乙7·14	乙7·8	乙6·31	乙6·19	乙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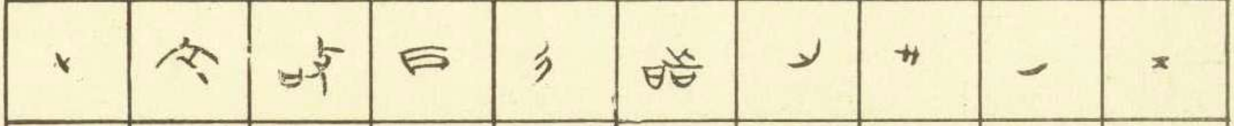

丙14·7	丙12·16	丙12·12	丙10·13	丙10·4	丙9·3	丙9·2	丙8·12	丙6·12	丙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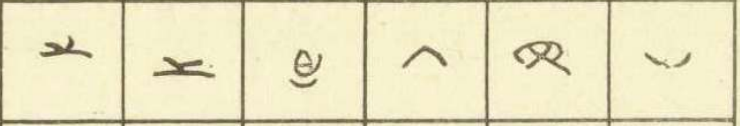

甲11·21	丙22·16	丙18·14	丙18·9	丙18·7	丙16·18

鄂君啟節單字合文檢字表

▲乃鄂君啟節與楚璽書互見者

字號	單字	頁碼
一劃		
008	乙	1
二劃		
001	▲十	1
三劃		
002	▲下	1
003	▲三	1
006	▲之	1
026	▲大	2
027	▲女〔如〕	2
四劃		
004	▲不	1
005	中	1
009	▲五	1
011	▲仉〔尻〕	1
016	▲內〔入〕	1
029	尹	2
030	乇	2
031	▲帀〔師〕	2
049	▲日	4
050	▲月	4
051		4
071	牛	5
072	▲王	5
五劃		
	〔丘〕→023 叁	
	〔从〕→020 台	
021	台〔从〕	2
022	司	2
	〔尻〕→01 仉	
057	毋	4
075	禾	5
111	阞	7
六劃		
010	亥	1
	〔如〕→027 女	
039	▲成	3
058	江	4
081	▲羊	5
085	▲自	6
086	舟	6
099	卲	6
七劃		
013	伒〔祈〕	1
020	▲㝵〔得〕	2
023	君	2
041	攻	3
055	坐〔往〕	4
059	沅	4
088	芑	6
092	車	6
094	䢔	6
100	郉	6
八劃		
017	其	1
012	居	1
	府→肩	
032	庚	2
	〔往〕→054 坐	
046	▲於	3
052	松	4
060	沽〔湖〕	4
095	返	6
101	邵	6
109	金	7
九劃		
018	則	1
035	弼	3
042	政	3
047	▲昜	3
069	爰	5
073	啚	5
	〔祈〕→012 伒	
089	茂	6
102	鄉	6
115	革	7
十劃		
007	乘	1
014	舍	1
024	叁〔丘〕	2
	〔夏〕→116 [illegible]	
028	宮	2
	〔師〕→030 帀	
037	徒	3
048	晉	4

〔能〕→081 龒
084 胷（象） 5
096 逆 6
103 鄂 6
117 飤 7
118 馬 7
119 高 7
120 逼 7

十一劃

025 堂（當） 2
▲〔得〕→020 㝵
040 嵗（歲） 3
043 啟 3
044 敗 3
104 鄀 6
105 郗（慕） 7
112 ▲陵 7

十二劃

036 彭 3
038 怨 3
045 斂 3
053 棹 4
061 湘 4
〔湖〕→060 沽
068 焚 5
070 爲 5
083 雁 5
087 舿 6
〔象〕→084 胷
106 鄂 7
113 陽 7
114 集 7

十三劃

015 傯 1
019 屑 2
054 榰（檐） 4
▲〔歲〕→040 嵗

十四劃

056 毀 4
062 滑 4
〔當〕→025 堂
076 節 5
093 載 6
097 逾 6
098 遊 6
〔漢〕→067 灘
080 緐 5
107 鄙 7

十五劃

033 曆 3
034 廣（府） 3
077 箭 5
〔蔡〕→105 都
110 閘（關） 7

十六劃

064 澧 4
074 盥（鑄） 5
079 糌 5
082 龒（能） 0
091 瞨 5
108 鄭 7

十七劃

〔檐〕→054 榰
065 濾 4
090 襄 6
116 ▲頭（夏）

十八劃

066 瀆（瀘） 5
〔關〕→110 閘
078 織 5

十九劃

廿二劃

〔鑄〕→073 盥
〔瀘〕→065 濾

廿三劃

063 灅 4
067 灘（漢） 5

合文

一舿＝ 一車＝ 廿＝ 命＝

009	008	007		006	005	004	003	002	001
五	乙	乘		之	中	不	三	下	十
車4·10	舟1·18	車4·12	舟3·15	舟1·12	車7·1	舟8·12	舟4·4	車8·8	舟4·9
車6·13	車2·2	車6·15	車1·12	舟1·16		車9·10			車4·11
舟4·8			車1·1[illegible]	舟2·2					車5·13
			車2·4	舟2·9					車6·14

018	017		016	015	014	013	012	011	010
則	其		内入	⿰亻悳	舍	伱	居	仉凥	亥
舟8·5	舟8·2	舟7·7	舟5·14	車5·11	舟8·9	舟1·15	車8·11	舟2·5	舟2·1
舟8·17	舟8·14	舟9·8	舟6·6		車9·7	車1·15		車2·7	車2·3
舟9·10	車8·16		舟6·14						
車9·3	車9·12		舟7·3						

026	025	024	023	022		021	020	019	
大	堂(當)	坵(丘)	君	司		台(以)	㝵(得)	屑	
舟1·1	車5·15	車7·7	舟3·13	車1·2	車6·7	舟2·16	舟8·1	舟5·4	車9·15
舟2·12	車6·8	車8·6	車4·1	舟1·2	車6·10	舟9·6	舟8·13		
舟9·13						車3·2	車8·15		
車1·1						車5·14	車9·11		

	032	031	030		029	028		027	
	庚	帀(師)	乇		尹	宮		女(如)	
舟6·3	舟5·3	舟1·8	舟4·3	車3·6	舟2·14	舟2·11	車6·1	舟9·1	車2·14
舟6·9	舟5·5	車1·8	車5·12	車3·10	舟3·2	車2·13		車5·6	
舟6·16	舟5·10		車6·4		舟3·6			車5·8	
舟6·18	舟5·18				車2·16			車5·10	

039	038	037	036	035	034	033			
成	恐	徒	彭	弹	⿸广⿱付貝 府	賡			
舟7·10	舟3·3	車6·3	舟6·1	舟6·2	舟3·16	舟3·17	車8·10	車7·14	舟7·15
	車3·7				舟9·14	車4·5	車8·14	車8·1	車7·5
					車4·4			車8·4	車7·8
								車8·7	車7·11

047		046	045	044	043		042	041	040
易		於	敍	敗	啟		政	攻	戠 歲
舟5·7	車1·9	舟1·9	舟3·9	舟1·6	舟3·14	車9·16	舟8·7	舟2·13	舟1·13
舟6·5	車2·8	舟2·6	車3·13	車1·6	車4·2		舟8·18	車2·15	舟4·11
舟7·2	車6·12	舟9·12					舟9·16		車1·13
車7·6		舟9·17					車9·5		車4·13

056	055	054	053	052	051	050	049	048	
毀	坐 往	檜 楮	棹	松	木	月	日	晉	
車6·11	舟4·16	車6·2	舟8·10	舟6·4	舟7·15	舟1·17	舟2·3	舟1·7	車8·3
	車7·4	車6·6	車9·8			車2·1	車2·5	車1·7	

065	064	063	062	061	060	059	058		057
[illegible]	澧	灅	湑	湘	沽 湖	沅	江		毋
舟7·11	舟7·10	舟7·4	舟7·8	舟6·15	舟4·18	舟7·9	舟5·17	車9·4	舟8·6
							舟6·8	車9·6	舟8·8
							舟6·13		舟9·15
							舟7·13		車4·16

075	074	073	072	071	070	069	068	067	066
禾	盥 鑄	畐	王	牛	爲	爰	焚	灘 漢	[illegible] 濾
車7·13	舟3·18	車7·15	舟2·4	舟9·4	舟3·11	舟6·10	車7·16	舟5·2	舟6·7
	車4·6		舟2·17	車5·9	舟4·6			舟5·9	
			車2·6		車3·15				
			車3·3						

084	083	082	081	080	079	078	077	(076)	076
骨	脽	[illegible]	羊	緐	[illegible]	織	箭		節
車7·12	舟2·15	舟4·12	舟9·5	車8·2	舟3·4	舟3·5	車5·5	車9·2	舟4·2
	車3·1	車4·14			車3·8	舟3·8		車9·14	舟8·4
						車3·9			舟8·16
						車3·12			車4·8

094	093	092	091	090	089	088	087	086	085
⿺辶上	載	車	⿰貝枼	襄	茂	芑	舿	舟	自
舟5·1	舟9·2	車4·9	舟6·17	舟1·10	舟2·7	舟5·6	舟4·10	舟4·5	車7·2
舟6·12	車5·1			車1·10	車2·9				舟4·14
舟7·12									

104	103	102	101	100	099	098	097	096	095
⿰㞷阝	郢	⿰兆阝	邵	邡 方	邔	遊	逾	逆	返
舟5·11	舟2·8	舟7·1	舟1·4	車7·9	舟5·15	舟2·10	舟4·17	舟3·7	舟4·13
	舟7·18		車1·4			車2·12	舟5·8	車3·11	車4·15
	車2·10						舟5·12		
	車8·14						舟5·16		

113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陽	陵	阢	闗 關		金	鄵	鄫	鄂	郗
車1·5	舟1·11	舟3·10	舟7·16	車5·2	舟4·1	車8·12	舟7·6	舟3·12	車8·9
舟1·5	車1·11	車3·14	舟9·9	車9·1	舟8·4			舟4·15	
	舟6·11		舟9·18	車9·13	舟8·15			車7·3	
					車4·17			車3·16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114
			黽	高	馬	飤	顕 夏	革	集
			車5·4	車8·5	舟1·3	舟8·11	舟1·14	車5·3	舟3·1
					舟9·3	車9·9	舟5·13		車3·5
					車1·3		車1·14		
					車5·7				

命=	廿=	一車=	一舿=
命=	廿=	一車=	一舿=
舟2·18	車6·5	車5·16	舟4·7
命=		一車=	
車3·4		車6·9	

參攷書目：

經部

詩經　十三經注疏　藝文
周易　十三經注疏　藝文
尚書　十三經注疏　藝文
周禮　十三經注疏　藝文
儀禮　十三經注疏　藝文
禮記　十三經注疏　藝文
左傳　十三經注疏　藝文
公羊傳　十三經注疏　藝文
穀梁傳　十三經注疏　藝文
論語　十三經注疏　藝文
孟子　十三經注疏　藝文
爾雅　十三經注疏　藝文
孝經　十三經注疏　藝文
左傳會箋　竹添光鴻　鳳凰出版社
禮記校證　王夢鷗　藝文
儀禮鄭注句讀　張爾岐　學海
儀禮服飾考辨　王關仕　文史哲
爾雅義疏　郝懿行　河洛
廣雅疏證　王念孫　鼎文

說文解字注　段氏玉裁　藝文

說文通訓定聲　朱駿聲　藝文

說文古籀補　吳大澂　藝文

說文古籀補補　丁福保　藝文

說文古籀三補　強運開　藝文

說文中之古文攷　商承祚　學海

說文解字古文釋形考述　邱德修　學生

說文解字詁林　丁福保　商務

校校江本急就篇　王國维　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册六　商務

史籀篇疏證　王國维　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册六　商務

方言校箋　周祖謨　鼎文

史部

史記　司馬遷　藝文（武英殿刊本）

漢書補注　班固　藝文（虛受堂本）

史記會注考證　瀧川龜太郎　藝文

後漢書集解　王先謙　藝文

竹書紀年八種　世界

國語　韋昭注　藝文

國語新注本　韋昭注　九思

戰國策 藝文
帛書戰國策 河洛
南齊書 鼎文
晉書 鼎文
古史新證 王國維 觀堂全集冊七 文華
古史辨 顧氏 明倫
古史考存 劉節 香港太平書局

子部

荀子集解 王先謙 藝文
晏子春秋 晏嬰 商務
韓非子集釋 陳奇猷 河洛
墨子閒詁 孫詒讓 河洛
莊子集釋 郭慶藩 河洛
淮南鴻烈集解 劉文典 商務
帛書老子 河洛
呂氏春秋集釋 許維遹 鼎文
管子校正 尹知章注·戴望校正 世界
竹簡兵法 河洛
帛書竹簡 嚴一萍編 藝文

論衡　王充　中華

諸子新證　于省吾　藝文

集部

楚辭集註　朱熹　藝文

楚辭補註　洪興祖　藝文

文選注　李善　藝文

太平御覽　李昉　粹文堂

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　王國維　商務

觀堂集林　王國維　河洛

簡牘檢署考　王國維　王忠慤公遺書內編

愙齋尺牘　吳大澂　商務

黃侃論學雜著　黃侃　中華

平廬文存　董作賓　藝文

董作賓學術論著　董作賓　世界

書傭論學集　屈萬里　開明

皇覽　皇甫謐　粹文堂（藝文類聚附）

梅園論學集　戴君仁　開明

甲骨

殷周文字釋叢　朱芳圃　學生
殷虛書契前編集釋　葉玉森　藝文
甲骨文字集釋　李孝定　中研院史語所
殷契粹編考釋　郭某　大通書局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羅振玉　藝文
校正甲骨文編　孫海波　藝文
卜辭通纂　郭某　東京文求堂
殷虛卜辭綜述　陳夢家　大通書局
甲骨學六十年　董作賓　藝文
甲骨學　嚴一萍　藝文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王國維　藝文
天壤閣甲骨文存　唐蘭　輔仁大學叢書之一
殷契駢枝三編　于省吾　藝文

金文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　阮元　藝文
奇觚室吉金文述　劉心源　藝文

周金文存　鄒安　藝文
愙齋集古錄　吳大澂　涵芬樓影印本　臺聯國風
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　方濬益　涵芬樓影印本　臺聯國風
十二家吉金圖錄幷考釋　商承祚　大化書局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幷考釋　郭某　大通書局
善齋彝器圖錄　容庚　臺聯國風
金文編續編　容庚　聯貫
秦漢金文錄　容庚　樂天
小校經閣金石拓本　劉體智　石印本
三代吉金文存　羅振玉　明倫
雪堂金石文字跋尾　羅振玉　羅雪堂先生全集初編二冊　文華
商周彝器通考　容庚　香港文友
西周銅器斷代　陳夢家　香港（金文論文集）
商周金文錄遺　于省吾　明倫
雙劍誃吉金圖錄幷考釋　于省吾　臺聯國風
積微居金文說　楊遇夫　大通書局
金文叢考　郭某　明倫
金文論文選　周法高・王夢旦編
金文詁林　周法高　香港中文大學
金文通釋　白川靜　白鶴美術館誌
金文集　白川靜　東京二玄社

金石索　馮雲鵬
金匱論古初集　陳仁濤　香港
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　郭某
尊古齋所見吉金圖　黃濬　臺聯國風
武英殿彝器圖錄　容庚　臺聯國風
金石書錄目及補編　容媛　大通書局
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附冊　河洛
故宮銅器圖錄　國立故宮中山博物院管理處編輯　中華叢書
三代吉金文存器影參照目錄　林巳奈夫　學生

古匋文孴錄　顧廷龍　文海
璽印文字徵　羅福頤　藝文
石鼓文研究　郭某　明倫
古器物中楚文之研究　金祥恆
十鐘山房印舉　陳介祺　文史哲
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　史樹青　群聯出版社
武威漢簡　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
汗簡　郭忠恕　藝文
汗簡箋正　郭忠恕撰·鄭珍箋正　廣文

漢簡文字類篇　王夢鷗　藝文

晚周繒書考證　蔡季襄　藝文

先秦古鉩文字研究　林素清　台灣大學碩士論文

長沙古物聞見記　商承祚　文海

長沙出土楚漆器圖錄　商承祚

楚文物展覽圖錄　楚文物展覽會編

楚器圖釋　劉節　北平圖書館印本

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稿　徐乃昌　鼎文

書道全集補遺　平凡社

書道全集第一卷　中村不折　平凡社・又大陸書店中譯本

中華歷史文物　袁德星　河洛

中華文史論叢　香港

中華藝術史綱　譚旦冏　光復

語言文字

文始　章太炎　中華

古文四聲韻　夏竦　學海

古文聲系　孫海波　古亭

校正宋本廣韻　陳彭年等　澤存堂本　黎明

中國聲韻學通論　林師景伊　世界

中國文字之原始及其構造　蔣善國　上海商務

中國文字之源流與研究方法之新傾向　馬叙倫　馬氏論文集

雙劍誃古文雜釋　于省吾　藝文（殷契駢枝三編）

漢字形體學　蔣善國　香港

漢字史話　李孝定　聯經

文字學概說　林師景伊　正中

中國文字學　潘師石禪　東大

形聲多兼會意考　黃永武　文史哲

中國文字學　龍宇純　學生

中文常用三千字形義釋　張瑄　香港大學

中國文字學　唐蘭　開明

中國文字學　容庚　廣文

中國文字學史　胡樸安　商務

古文字學導論　唐蘭　樂天

外人著述

Chang, Kang-chih,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Revised & enlarged edition, Yale Univ. Press, Taiwan. 1978.

Noel Barnard, The origin and the Nature of the art of Ch'u, University of Waikato Hamilton, New Zealand. 1972.

Noel Barnard, The Ch'u silk MANUScript: 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Canberra. 1972

Noel Barnard, Scientific Examination of an Ancient Chinese Document as a Prelude to Decipherment, Translation and Historical Assessment - The Ch'u Silk Manuscript.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Canberra

Noel Barnard, Early Chinese art and its possible influence in the pacific basin, Authorised Taiwan. Edition 1974

期刊論文

繒書之部：

陳槃　長沙古墓絹質彩繪照片小記　史語所集刊第24本

饒宗頤　長沙楚墓時占神物圖卷考釋　東方文化1卷1期

長沙出土戰國繒書新釋　自印本

楚繒書十二月名覈論　大陸雜誌三〇卷一期

楚繒書疏證　史語所集刊第40本

楚繒書之摹本及圖像　故宮季刊3卷2期

董作賓　論長沙出土之繒書　大陸雜誌10卷6期

李學勤　戰國題銘概述(下)　文物一九五九年第九期

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文物一九六〇年第七期

安志敏 陳公柔　長沙戰國繒書及其相關問題　文物一九六三年第九期

商承祚　戰國楚帛書述略　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九期

嚴一萍　楚繒書新考上中下　中國文字第26 27 28期

唐健垣　楚繒書文字拾遺　中國文字第30期

（日文）

林巳奈夫　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東方學報第36期

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補正　東方學報第37期

（英文）

Noel Barnard ;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Chú Silk Manuscript- a new reconstruction of the text , Monumenta Serica

Noel Barnard ; The Chú Silk Manuscript and other Archaeological Document of Ancient China , New York , 1972

Jean Mailey ; Suggestions Concerning the Ground of Chú Silk Manuscript in Relation to Silk-Weaving in Pre-Han and Han China, Ma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New York, 1972

Noel Barnard ; Scientific Examination of an ancient Chinese Document as a Prelude to Decipherment, Translation, and historical assessment — the Chú Silk Manuscript

饒宗頤 ; Some Aspects of the Calendar, Astrology, and Religious Concepts of the Chú People as revealed in the Chú Silk Manuscript

Noel Barnard ; The Chú Silk Manuscript- 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 1973.5

楚簡之部：

羅福頤　談長沙出土的戰國竹簡　文參一九五四年第九期

史樹青 楊宗榮　讀一九五四年第九期文物參考資料筆記　文參一九五四年第十二期

李學勤　談近年發見的幾種戰國文字資料　文參一九五六年第一期

饒宗頤　戰國楚簡箋證

朱德熙 裘錫圭：　戰國文字研究六種　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第一期

信陽楚簡考釋　考古學報一九七三年第一期

鄂君啟節之部：

羅長銘、殷滌非　壽縣出土的鄂君啟金節　文參一九五八年第四期

郭鼎堂　關於鄂君啟節的研究　仝右

譚其驤　鄂君啟節銘文釋地　中華文史論叢第二輯

商承祚　鄂君啟節考　文物菁華第二輯

于省吾　鄂君啟節考釋　考古一九六三年第三期

黄盛璋　關於鄂君啟節交通路線的復原問題　中華文史論叢第五輯

殷滌非　鄂君啟節兩個地名簡說　中華文史論叢第六輯

商承祚　談鄂君啟節銘文中幾個文字和幾個地名等問題　中華文史論叢第六輯

（日文）

越船橋夫　關於鄂君啟節

壽縣楚器之部：

胡光煒　壽春新出楚王鼎銘考釋　國風半月刊4卷6期

安徽省立圖書新得壽春出土楚王鉈鼎銘釋　國風半月刊5卷8 9期

唐蘭　壽縣所出銅器考略　國學季刊4卷1期

劉節　壽縣所出楚器考釋　古史考存

熊海平　楚器紋績的研究　平廬文存

李景聃　壽縣楚墓調查報告　中國考古學報第一冊

郭鼎堂　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墓的時代　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1期
陳夢家　壽縣蔡侯墓銅器　金文論文集
嚴一萍　春秋戰國的文字
陳紹棠　從近年出土文字史料看秦代書同文的基礎及其貢獻　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十八期
董作賓　殷代的鳥書　大陸雜誌6卷11期
劉淵臨　殷代的龜冊　東吳大學中國藝術史集刊第二卷
勞　榦　古文字試釋　史語所集刊第40期

中華民國陸拾捌年玖月柒日 購

國家圖書館
000486239